



公開說明書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三)發行股數：225,000,000 股。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3,937,500 千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總計新臺幣 2,250,000 千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7.5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3,937,500 千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計 22,5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 計 22,5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 計 180,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22,5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6 頁。

五、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0 千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臺幣 100 千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本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累積虧損為 6,474,414 千元，且每股淨值為 6.69 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2 頁。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csbcnet.com.tw>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十二 月 八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臺幣千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2,200,000	23.57
現金增資	25,252,335	270.51
減資彌補虧損	(19,596,743)	(209.92)
盈餘轉增資	774,325	8.29
私募現金增資	600,000	6.43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5,228	1.13
合計	9,335,145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61-1300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www.fbs.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王國華、吳建志會計師
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7)237-3116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800民族二路95號22樓 網址：<http://www.pwc.tw>

十一、複核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網址：www.fsi-law.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周志明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高建一督導
電話：(07)805-9888 ext.2131 電話：(07)805-9888 ext.2131
電子郵件：091587@csbcent.com.tw 電子郵件：094611@csbcen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sbcent.com.tw>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9,335,145,680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設立日期：62年11月7日		網址：http://www.csbcnet.com.tw	電話：(07)805-9888
上市日期：97年12月22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97年4月1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鄭文隆 總經理 魏正賜		發言人：周志明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高建一 (職稱：督導)	
股票過戶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王國華、吳建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7)237-311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800民族二路95號22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1年6月22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1.12% (112年9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鄭文隆	11.25%	董事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盧文燦 6.92%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魏正賜	11.25%	董事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房茂宏 5.74%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張益得	11.25%	董事 台灣中油(股)公司代表人：尹令瑛 2.55%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李國基	11.25%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企業工會代表人：徐漢勳 0.09%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吳文貴	14.57%	獨立董事 林輝政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王兆璋	14.57%	獨立董事 劉德明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林志隆	14.57%	獨立董事 陳志揚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毛振泰	14.57%	
工廠地址：高雄廠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電話：(07)805-9888	
基隆廠區：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島和一路224號		電話：(02)2463-1021	
主要產品： 船舶及艦艇建造、船艦維修、機械製造及其他		市場結構(111年度)： 內銷(85.16%)、外銷(14.8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70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7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21,994,050千元 稅前淨利(損)：(3,542,337)千元 每股盈餘(虧)：(3.78)元		第124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年12月8日		刊印目的：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 開說公司董事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
(四)其他重要事項.....	14
三、公司組織.....	15
(一)組織系統.....	15
(二)關係企業圖.....	1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
(四)董事及監察人.....	24
(五)發起人.....	31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2
四、資本及股份.....	38
(一)股份種類.....	38
(二)股本形成經過.....	3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7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4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十、併購辦理情形.....	5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50
貳、營運概況	51
一、公司之經營.....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8
(六)資通安全管理.....	9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94
(一)自有資產.....	94
(二)使用權資產.....	9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96
三、轉投資事業.....	9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7
(二)綜合持股比例.....	9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98
四、重要契約.....	9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10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10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10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21
肆、財務概況.....	12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2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2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2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25
(四)財務分析.....	12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3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3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133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3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33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33
(三)期後事項.....	133
(四)其他.....	13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34
(一)財務狀況.....	134
(二)財務績效.....	135
(三)現金流量.....	13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7
(六)其他重要事項.....	137

伍、特別記載事項	13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13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3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3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3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3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3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3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3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38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38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9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9
陸、重要決議	175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75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九、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2 年 11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話：(07) 805-9888

高雄廠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話：(07) 805-9888

基隆廠區：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島和一路 224 號 電話：(02) 2463-1021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62年	● 7月，「中國造船公司」成立，11月取得核准設立登記。
民國63年	● 1月，「中國造船公司」於高雄開工建廠，並於1976年5月31日完成建廠。
民國66年	● 7月，「中國造船公司」改為「國營」，12月完成建造台灣第一艘44萬5仟載重噸超級大油輪，即「柏瑪奮進號」。
民國67年	● 1月，「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進行合併改組，以「中國造船公司」進行營運，設台北辦公室、高雄總廠及基隆總廠。 ● 7月完成建造台灣第二艘44萬5仟載重噸超級大油輪，即「柏瑪企業號」。
民國79年	● 1月，海軍光華一號計畫中首艘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開工典禮。12月，第二艘飛彈巡防艦（PFG-2）舉行開工典禮。
民國80年	● 10月，海軍光華一號計畫中首艘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命名下水典禮。
民國81年	● 10月，海軍光華一號計畫中第二艘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命名下水典禮。
民國82年	● 5月，海軍光華一號計畫中首艘派里級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交艦典禮。10月，高雄總廠修船塢建造完成。
民國84年	● 1月，高雄總廠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頒授ISO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商船設計與建造ISO 9001登錄證書。 ● 12月，基隆總廠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ISO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商船設計與建造ISO 9001登錄證書。
民國85年	● 1月，台北公司正式南遷高雄，與高雄總廠合署辦公。 ● 9月高雄總廠機械工廠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ISO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機械業務ISO 9002登錄證書。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86年	● 7月，高雄總廠修船工廠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ISO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船舶維修業務ISO 9002登錄證書。
民國88年	● 9月起，陸續通過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審定，取得N(授權證書1999/2002)、NA(認可證書1999/2002)、NA(工地授權證書2000/2003)、NPT(授權證書1999/2002)、NPT(認可證書1999/2002)及NPT(工地授權證書2000/2003)核能級證書資格，擁有國際級認可核能級高品質之設計、安裝、製造能力。
民國89年	● 為配合業務發展及因應民營化需要，該年5月1日起公司與高雄總廠組織人員及業務同時合併。
民國90年	● 12月31日，公司執行「再生計畫」精簡人員共計2,280人，「基隆總廠」縮編為「基隆廠」一級單位。
民國91年	● 9月起，再次陸續通過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審定，取得N/NA/NPT及新增NS(認可證書2003)核能級認可證書資格，擁有國際級認可核能級高品質之設計、安裝、製造能力。
民國92年	● 3月，公司辦理減資新臺幣20億元，再增資新臺幣20億元。 ● 10月，公司辦理減資新臺幣20億元，再增資新臺幣20億元。 ● 12月，公司辦理減資新臺幣10億元，再增資新臺幣10億元。
民國95年	● 整合高雄商船業務ISO 9001，基隆商船業務ISO 9001，高雄機械業務ISO 9001，高雄修船業務ISO 9001，成單一品質管理系統，並通過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驗證。
民國96年	● 1月，取得業務整合後品質管理系統證書(ISO 9001:2000年版) ● 3月，公司更名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12月，公司辦理減資新臺幣44.78億元，減資後股本為66.61億元。
民國97年	● 4月1日，證期局核准本公司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 ● 4月3日，經濟部函復認定本公司屬於國家經濟建設之重大事業。 ● 7月30日，完成向證交所申請股票上市送件。 ● 9月16日，證交所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市案 ● 10月13日，金管會核准本公司申請已發行普通股上市案備查案。 ● 12月3日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登錄證書。 ● 12月18日為本公司民營化基準日。 ● 12月22日本公司上市掛牌並完成民營化。
民國98年	● 11月3日獲頒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傑出創新企業獎。 ● 12月16日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TOSHMS：2007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高雄及基隆兩廠區登錄證書。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9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14日獲中華民國年度十大企業金炬獎。 ● 9月13日取得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 12月22日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登錄證書。
民國10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月4日取得「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CG6006通用版」。
民國10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月29日獲頒「2013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製造業優等。
民國1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月31日獲頒「103年優良商人金商獎」。 ● 11月25日獲頒「2014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傳統製造業銀獎及「創新成長獎」 ● 12月8日獲頒「2014年台灣併購金鑫獎」-「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 ● 榮獲102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500名證書。 ● 通過103年度TIPS基礎驗證登錄證書。
民國1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月30日獲頒「第12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全國首獎；12月21日獲頒「第24屆台灣精品獎」 ● 11月24日獲頒「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銀獎 ● 12月23日獲頒「永續治理實踐獎」。 ● 榮獲103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500名證書。 ● 通過104年度TIPS基礎驗證登錄證書。
民國1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月23日獲頒「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銀獎 ● 12月23日獲頒「永續治理實踐獎」。 ● 榮獲104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500名證書。 ● 通過105年度TIPS基礎驗證登錄證書。
民國1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頒第18屆傑出企業金峰獎：十大傑出創新研發。 ● 通過106年度TIPS A級驗證登錄證書。
民國1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第27屆台灣精品獎及台灣精品金質獎。 ● 參與投資台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 榮獲106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500名證書。 ● 通過107年度TIPS A級驗證。
民國1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投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8月27日取得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營業許可。 ● 榮獲107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500名證書。 ● 通過108年度TIPS A級驗證。
民國1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108年度TIPS A 級驗證登錄證書 ● 109.10.15通過TIPS/2016版 A 級抽驗審查。 ● 獲頒高雄市環保局108年度綠色採購績優企業。 ● 獲頒108年度港口設施保全查核評鑑第一名榮譽與肯定。 ● 通過CNS 45001職安衛管理系統轉版認證登錄。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1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5日取得ISO 45001:2018及CNS 45001:2018三年換證證書 ● 獲頒109年高雄市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 11月24日1,000總噸級研究船榮獲經濟部外貿協會第30屆(2022)台灣精品金質獎。 ● 通過TIPS/2016年版A級驗證。 ● 取得ISO 9001:2015三年換證證書。 ● 通過TIPS/2016年版A級驗證。 ● 取得ISO 9001:2015三年換證證書 ● 獲頒「全民防衛動員典範」
民國1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頒110年高雄市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 10月19日「船佳堡」規劃設計案獲得國家建築金質獎 ● 11月28日「玉山艦」榮獲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2023年最佳船舶獎，本公司連續六年獲得首獎
民國1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效能艦艇」獲得列管軍品廠商級別認證，國防部於1月13日核頒丙級合格證明書。 ● 潛艦國造原型艦命名(海鯤號)暨下水典禮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利息淨收入(損失)(A)	(156,023)	(80,541)
營收淨額(B)	21,994,050	11,295,576
營業利益(損失)(C)	(3,758,339)	(2,128,367)
利息淨收入(損失)(A)/營收淨額(B)	(0.71)%	(0.71)%
利息淨收入(損失)(A)/營業利益(損失)(C)	4.15%	3.78%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固定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營運正常，故利率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前 2 季
兌換利益(損失)(A)	274,958	7,232
營收淨額(B)	21,994,050	11,295,576
營業利益(損失)(C)	(3,758,339)	(2,128,367)
兌換利益(損失)(A)/營收淨額(B)	1.25%	0.06%
兌換利益(損失)(A)/營業利益(損失)(C)	(7.32)%	(0.34)%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及新臺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利影響等資訊如下：

<u>金融資產</u>		112 年 6 月 30 日	
<u>貨幣性項目</u>	<u>外幣(千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臺幣千元)</u>
美金：新臺幣	\$36,101	31.09	\$1,122,380
歐元：新臺幣	534	33.61	17,948
人民幣：新臺幣	3,704	4.26	15,779
日幣：新臺幣	58,684	0.21	12,324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臺幣	567	31.09	17,685
日幣：新臺幣	28,423	0.22	6,253
<u>外幣對新臺幣升值或貶值 1%</u>			<u>112 年度前二季</u>
稅後淨利增加或減少			\$9,156

<u>金融資產</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貨幣性項目</u>	<u>外幣(千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臺幣千元)</u>
美金：新臺幣	\$87,891	30.66	\$2,694,738
<u>金融負債</u>			
美元：新臺幣	1,019	30.76	31,344
歐元：新臺幣	587	32.92	19,324
<u>外幣對新臺幣升值或貶值 1%</u>			<u>111 年度</u>
稅後淨利增加或減少			\$21,153

本公司造船銷貨收入主要為美元及台幣，為因應匯率波動對營業收入造成影響，近來與國內、國外航商協議新船訂單時，採取部份合約價款改以新臺幣計價，並提高新船預付款比例，因本公司主要收入為美金，採取自然避險方式，約有六成外幣收入沖抵進口貨款外幣支出，減少匯率風險，另外對

美金收支淨暴露部位，則採取避險性外匯操作，規避匯率風險，並視匯率趨勢審慎評估避險策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對外匯處理係以規避風險為原則，而不以交易為目的，財務人員除隨時注意金融資訊以及外匯市場之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外，並加強建立與銀行間往來之關係，參酌外匯銀行建議，藉以使外匯避險操作更靈活。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依主計處統計，112年截至9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2.93%，較111年上揚。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通膨情形適當調整存貨庫存量，以期對損益之影響降至最低。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從事資金貸與業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111年12月底資金貸與實際動支金額為130,000千元，而112年9月底並無動支情形。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據本公司內部「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111年12月底及112年9月底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匯契約金額為新臺幣0千元，未實現損失為0千元。

(3)本公司對他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係依據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111年12月底及112年9月底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29,438,120千元及34,276,563千元，實際動撥金額分別為500,000千元及32,667,064千元。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2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區分自行研究、合作研究與委託研究，自行研究計有新船艦基本設計開發等4項；合作研究計有適合台灣離岸風場15-MW半潛浮動式離岸風力發電系統等4項，合計有8項研發計畫，總研發費用計約1億元。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即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透過參加國外的造船技術研討會或是年會、造船與航運展覽外，亦透過國內造船產業聯盟、聯合船舶設計中心，以及相關驗船協會、學校及研究機構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最近訊息，以創新設計迎合航商之需求的船舶，除可增加公司獲利，亦有提升造船與管理技術的發展。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業界之形象一向良好，於 97 年 12 月 22 日上市掛牌，公司每年接受證交所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結果列為 36%~50%績優公司，對本公司企業形象有正面之意義。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計畫。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船用鋼板主要進貨供應商為中鋼公司，並訂有供應長約，供應良好，且中鋼臨近本公司，鋼板進料直通本公司鋼板儲存場，又中鋼為國內唯一能提供船用鋼板公司，能配合本公司研發所需船用鋼板，故鋼板主要進貨供應商有集中現象，為改善船用鋼板集中問題，本公司持續進行國內外鋼板廠訪商，期能多元化掌握供料來源，降低材料成本，以增加營業利益與獲利成長。

至於銷售客戶，為分散營運風險，公司調整定位營運策略著重在造船本業國艦國造、離岸風電及海工業務，營收以三大事業各占總營收 1/3 為目標，目前在營運策略導引下，造船營收占比 25%、造艦營收占比 59%、海工及其他營收占比 16%。客戶除原有船東持續維持良好關係外，配合海軍建軍計畫及海巡署更新船艦計畫，海軍及海巡署公部門為公司重要客戶，離岸風電開發商與統包商也是本公司重要營收來源重要客戶，公司轉型成效已逐見成效，相信對目前營運虧損改善有重大助益，營運轉虧為盈與營運成長指日可待。

未來進銷貨仍持續朝多元化方向發展，以規避可能的營運風險。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均對公司經營及管理階層給予相當的支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按時申報董事及百分之十大股東持股狀況，11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股票上市與民營化，至 112 年 9 月 4 日政府機構持有股權約 25.83%，其餘股權分散，未有集中財團化之情形，且上市公司依據法律規範正派經營，不因民營化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風險，11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1)緣 105 年 09 月 14 日莫蘭蒂風災，風明輪遭強風吹襲，飄移至高明公司，致 4 台橋式機部分及全部損毀，高明公司、富邦保險公司及其共保(華南產物、兆豐產物、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於 106 年 7 月 4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請求損害賠償，本案 109 年 05 月 29 日第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海商字第 6 號民事判決原告高明公司等部份勝訴，本公司應給付高明公司 78,538,270 元，富邦等四家保險公司 678,888,465 元，總金額共 757,426,735 元。本公司業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提出二審上訴，雙方後續於二審期間已就本案達成和解，和解金額為 198,079,369 元，並全數由本公司保險人(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支出，本案已結案。由於上開案件雙方已達成和解，和解金額全數由本公司保險人(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支出，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 (2)本公司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 75,000,000 元，到期日 109 年 1 月 17 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向福海公司提示未獲付款，本公司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109 年 5 月 13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司票字第 2544 號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福海公司對於該裁定提起抗告、再抗告，109 年 11 月 9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非抗字第 20 號民事裁定駁回，本案已結案。本公司已於 107 年第二季認列損失 75,000 千元。上開案件本公司已勝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 (3)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彰化芳苑海岸進行「福海離岸示範風場工程」，由中瑋風電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中之離岸海氣象觀測塔、示範機組與示範風場之自升式起重平台、風機吊裝配合等之工程，雙方於 103 年 5 月 9 日簽訂契約，總價 1,814,900,000 元(分三期工程)，中瑋公司第一階段工程順利完工，嗣後第二階段工程開始，中瑋公司基於海事工程至遲應於 6 個月前確定傭船期間慣例，先行與捷通國際工程有限公司簽立傭船及施作契約書，須給付美元 2,500,000 之訂金，中瑋公司預付後，主張本公司因遲未通知中瑋公司履約日期，致中瑋公司受有損害，而通知本公司補償該損失，本公司因中瑋公司未達成合約之付款條件規定而拒絕補償，中瑋公司遂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經中瑋公司提出二審上訴，於 110 年 2 月 3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建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判決中瑋公司之上訴駁回，中瑋公司並未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法院提出上訴，該案件本公司已勝訴定讞。上開案件本公司已勝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 (4)本公司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海事運輸暨安裝合約，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提出仲裁聲請，福海公司應就已完成之海氣象觀測塔工程，給付本公司款項 199,700,000 元，110 年 8 月 3 日獲仲裁協會裁定仲裁判斷，福海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99,700,000 元之款項，並自判斷書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利息，本案已結案。

- (5)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8月19日與經濟部能源局簽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企約(下稱系爭契約)，負責示範風機及示範風場之設置。本公司為承攬離岸風場海事工程而與福海公司合作，並於103年3月31日雙方簽定海事工程契約。其次，福海公司於104年6月30日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有意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雙方遂於105年8月11日簽訂認股協議書由本公司認購福海公司之15,000,000股新股，並於同年8月19日簽訂股東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嗣永傳公司主張系爭契約第2.2(b)(ii)條所定條件已滿足，向本公司請求支付入場費(entry fee)美金641,445.44元，本公司拒絕，後續就該爭議有諸多文書往來，永傳公司一概否認並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對本公司提起商務仲裁，本公司於107年7月25日取得有利之仲裁判斷後，已委請律師辦理強制執行聲請，永傳公司再於107年8月27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民事訴訟，請求撤銷仲裁判斷，本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本公司提起上訴，109年4月22日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108年重上字第681號民事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勝訴確定，嗣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因未繳納裁判費，嗣經法院判決駁回。上開案件本公司已勝訴且對方提起之再審經法院判決駁回，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 (6)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表示本公司未提供海氣象觀測塔階段示範獎勵費用請領所需保證1億元，致福海公司未能向經濟部能源局依示範獎勵辦法申請獎勵金，對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本案109年03月24日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重訴更一字第10號民事判決本公司勝訴，後福海公司上訴二審，經110年8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499號民事判決，駁回福海公司上訴，福海公司上訴第三審，經111年3月3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87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福海公司聲請再審，經111年6月15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724號民事裁定第三審聲請駁回，再審移送臺灣高等法院，因福海公司未繳納裁判費，再審駁回，本案已結案。
- (7)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1月12日董事會違反公司章程，通過辦理增資發行新股8,500,000股，並向本公司發出股東認股書計3,227,450股，共計32,274,500元，繳款期限至110年12月20日，逾期未繳納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本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111年1月7日台北地方法院裁定禁止福海公司發行新股，並不得辦理變更登記，111年1月17日福海公司不服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提起抗告，111年8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332號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提起上訴，後因本公司未繳納裁判費，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本案已結案。
- (8) 本公司於110年12月22日持對債務人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扣押永傳公司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松分公司所開立帳戶，而英屬蓋曼群島商凹凸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表示部分存款係凹凸科技借用永傳公司名義開戶，申請撤銷強制執行，111年5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19號民事

判決本公司勝訴，凹凸科技上訴第二審，111年12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806號民事判決本公司勝訴，112年2月17日臺北地方法院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本案已結案。

- (9) 城州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就承攬本公司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汽輪發電機設備安裝工程請求補償金8,036,950元，經112年8月2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51號民事判決，城州工程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本公司勝訴。
- (10) 豪展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防蝕)發包之鷹架搭拆工程，豪展公司於112年4月1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台船防蝕應給付因架台使用時間延長而產生之延滯費支付命令，請求台船防蝕給付1,400,607元，嗣後雙方於112年10月28日達成和解，台船防蝕依和解內容給付80千元，本案已結案。
- (11) 東聯航運公司之麗娜輪於105年1月23日在本公司基隆廠修繕，因不明因素船體受損，東聯航運公司與保險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本案108年5月22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應給付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513萬933元、東聯航運公司1500萬元，本公司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612號判決)判決駁回，本公司不服，對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案目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由於上開案件仍待法院審理中，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 (12) 光駿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底座加工研磨工程，因其施工品質未達本公司標準，故光駿工程另行委託鎔燦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施作，惟鎔燦公司施工品質亦未達本公司要求，故本公司另請其他廠商施作，而光駿工程因此拒付對鎔燦公司之工程款，故鎔燦公司訴請代位請求光駿工程承攬報酬3,000,000元，該案目前經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海商字第19號審理中，雙方所爭費用支付金額尚不重大，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相關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目前尚有繫屬中之訴訟案件，說明如下：

(1)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 中油公司承攬「台南縣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續建統包工程」，於96年12月31日驗收，99年12月30日保固期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尚有保固爭議拒不返還該統包工程之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於101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中油公司提付仲裁，遭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3年11月7日101年仲聲忠字第070號仲裁判斷書駁回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6年原則同意台南市環保局提出之設備器材履行保固責任爭議後續改善計畫，兆豐銀行則於108年1月29日來函通知將依簽發之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撥付保固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5,350,000元。惟仲裁判斷之事實認定有諸多錯

誤，且該改善計畫是否與保固事項相關有待釐清，爰提起訴訟，請求行政院環保署返還 5,535 萬元。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建字第 227 號判決行政院環保署應給付中油公司 111 萬元，中油公司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判決中油公司及行政院環保部分勝訴、部分敗訴，雙方均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第三審最高法院駁回兩造上訴確定，中油公司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返還保固保證金 37,780,26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8 年 7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所為請求則無理由，不能准許，本案已結案。

- B. 中油公司與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大林煉油廠第 12 蒸餾工場及輕質原油分餾工場興建工程之給付工程款爭議涉訟，經 111 年 3 月 16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建上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駁回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訴，中油公司全部勝訴確定，本案已結案。
- C. 高雄市政府請求中油公司及相關人員就「2014 年 7 月 31 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下水道重建工程費用，請求損害賠償 1,686,105,781 元。現由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審重訴字第 233 號第一審繫屬中。
- D. 中油公司與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高廠第二媒裂汽油加氫脫硫統包工程案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涉訟，標的金額為 182,526,282 元，嗣雙方達成和解，本案終結。
- E. 中油公司因 104 年 9 月 18 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路段施作潛盾工程時，因人為疏失造成水砂滲入潛盾機，使土砂湧入洞道，進而使中林路塌陷，導致中油公司之儀電修護廠房、材料倉庫、環保監測站倒塌及油管損壞等，受有 486,908,435 元之損害。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建字第 141 號一審繫屬中。
- F.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中林路地質鑽探及土質改良作業時，不慎鑽破中油公司原油管線，造成原油管線漏出油水並滲入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廠區內，致中鋼公司必須進行後續整治作業，中鋼公司遂以中油公司未於中林路事件後清空油管殘油為由，起訴請求 131,248,723 元。現由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3 號第一審繫屬中。
- G.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就自身損害(包含教育局、水利局、警察局、消防局..等)對中油公司、李長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204,734,703 元，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重上字 102 號第二審繫屬中。
- H.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中油公司及相關人員就「2014 年 7 月 31 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請求損害賠償 74,730,267 元，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重上字 97 號第二審繫屬中。
- I.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中油公司及相關人員就「2014 年 7 月 31 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請求損害賠償 68,570,456 元，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重上字 109 號第二審繫屬中。

- J.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中油公司及相關人員就「2014 年 7 月 31 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請求損害賠償 69,927,022 元，現由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重上字 99 號第二審繫屬中。
- K.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中油公司及相關人員就「2014 年 7 月 31 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請求損害賠償 151,040,004 元，現由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重上字 110 號第二審繫屬中。
- L.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高雄市政府代受災居民請求中油公司及相關人員就「2014 年 7 月 31 日高雄丙烯管線氣爆案」，請求損害賠償 463,339,195 元，現由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重上字 100 號第二審繫屬中。
- M.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中油公司及相關人員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損害賠償 755,921,481 元。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重上字 98 號第二審繫屬中。
- N.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為維護中油公司權益，委由律師對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94,082,749 元。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重上字 101 號第二審繫屬中。
- O.厄瓜多 16 號礦區-柴油煉製廠案(Topping Plant)-Repsol(中油公司持股比例 31%)被認為因使用原油運輸管線，運輸煉製發電用油後之剩餘物質，導致嗣後契約區域內經該管線輸出之原油品質下降，故運輸管線須使用降低摩擦力的化學品加以改善，該案件須支付 87,026,214(2,788,408 美金；匯率:31.21)，本案憲法法庭駁回上訴，中油公司全部敗訴確定，本案已結案。
- P.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之損害賠償事件，高港公司主張中油公司前於 86 年間承租之土地有油污污染造成高港公司受有損害，向中油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399,104,748 元，本案目前尚在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重上字第 154 號，本案目前尚在二審法院審理中，為法人董事之訴訟案件，與本公司無涉，故上述案件之訴訟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Q.桃園市政府對中油公司起訴針對返還價金案件(沙崙產業園區廢棄物)，請求 118,298,976 元，本案尚在第一審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185 號審理，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為法人董事之訴訟案件，與本公司無涉，故上述案件之訴訟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R.台亞石油員林站、斗南站損害賠償事件，請求 59,109,257 元，本案尚在第一審法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464 號，目前尚在一審法院審理中，為法人董事之訴訟案件，與本公司無涉，故上述案件之訴訟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S.南方澳斷橋致附掛管線斷裂之衍生費用向港務公司求償 58,975,930 元。本件案號 110 年度重國字第 8 號，本案成立和解，業已結案。
- T.中油公司承租「長航水晶(M/T CSC Crystal)」執行環島運務 Nanjing Tanker Corporation(S) Pte Ltd(南京油運)，該船執行第二航次運務於基隆港卸油時因過失致 95 無鉛汽油及柴油遭受污染，請求 65,303,910 元，本案成立和解，已結

案。

- U. 印尼山加山加礦區成本回收仲裁案，與印尼國營油公司 Pertamina HuluSanga Sanga(PHSS)/Allen & Gledhill LLP 本案標的金額 641,989,700 元，本件案號 SIAC ARBITRATION No. 1056 of 2020，本案成立和解，已結案。
- V. 厄國國稅局(SRI)課徵額外 3%地震稅(profit contribution)(中油公司持股比例 31%)標的金額 118,816,853 元，案號 17510-2020-00335；17510-2020-00336，本案 SRI 提起上訴中，為法人董事之訴訟案件，與本公司無涉，故上述案件之訴訟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W. 艾奕康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契約承諾事項達成全區解除列管，經中油公司驗收不合格並預先保留估驗款及結算金額作為後續損害賠償之抵銷，艾奕康股份有限公司不服，爰提起民事訴訟案(案號 111 年度建上字第 17 號)，請求返還 57,178,549 元，本案經第二審法院判決駁回中油公司上訴，艾奕康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中油公司給付 16,435,416 元，及其中 13,576,489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9 年 7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其中 2,858,927 元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1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中油公司不再上訴第三審，本案判決確定，已結案。
- X.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 6 月 23 日與其他三人共同標得中油公司之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站整體統包工程，並簽訂工程契約，詎施工期間之營建原物料價格劇烈上漲，非締約時所得預見，致採購材料費用大幅增加。中鼎工程就此物價調整補償款起訴請求新臺幣 3 億 8,415 萬 8,802 元及美金 798 萬 2,816 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更二審 108 年 01 月 26 日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建上更(二)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中油公司應給付美金 594 萬 3199 元及新臺幣 1 億 4978 萬 2305 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中鼎工程再上訴三審，108 年 08 月 29 日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1260 號民事判決部分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建上更三字第 3 號判決審理中調解成立，本案已結案。
- Y. 中油公司持股比例 31% 之厄瓜多 16 號礦區－降低摩擦力化學品案 (Friction-reducing Chemical)-Repsol 被要求給付運輸管線中，為提高管線運輸能力所使用降低摩擦力化學品之費用，自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2000 年 2 月 12 日，共計 5,262,087.6 美元，後經申訴仍被審計部 (General State Comptroller Office, CGE) 認定應給付 2,578,611.67 美元，現二審繫屬中。

(2)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 A.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委會(下稱耀管會)與亞洲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通公司)簽訂投資協議書，並陸續給付投資款，然亞洲通公司之設立登記及增資行為均涉及刑事不法，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亞洲通公司負責人罪確定。嗣經濟部並撤銷亞洲通公司登記確定。耀管會以亞洲通公司之設立登記自始即有不法，則投資協議書自屬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而無效，且亞洲通公司與耀管會簽訂投資協議書，為其實施犯罪行為之一部，顯已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該法律行為自屬無效，則亞洲通公司受領耀管會之投資

款即屬不當得利，而起訴亞洲通公司給付 242,088,000 元。本案第一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耀管會敗訴，耀管會不服，提起上訴，目前第二審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

B.投保中心以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達公司）於 91 年第 3 季至 93 年第 2 季期間財務報告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而耀管會於上開期間係豐達公司之法人董事，主張耀管會應與豐達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主管連帶對授與投保中心訴訟實施權之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案第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2 月 3 日 108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13 號判決耀管會應賠償 417,523 元及法定利息，關於耀管會部分雙方均未上訴，而已確定，耀管會業於 111 年 8 月 5 日依確定判決履行，給付投保中心 748,453 元，本案終結。

(3)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A.投保中心以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貝公司）於 104 年第 3 季至 108 年第 3 季期間財務報告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而國發基金於上開期間係東貝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主張國發基金應與其指派之代表人董事連帶對授與投保中心訴訟實施權之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案因國發基金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與投保中心和解，並經投保中心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具狀撤回對國發基金起訴在案，而已終結。

由於上開案件均屬於董事本身之訴訟案件，與本公司無涉，故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尚不致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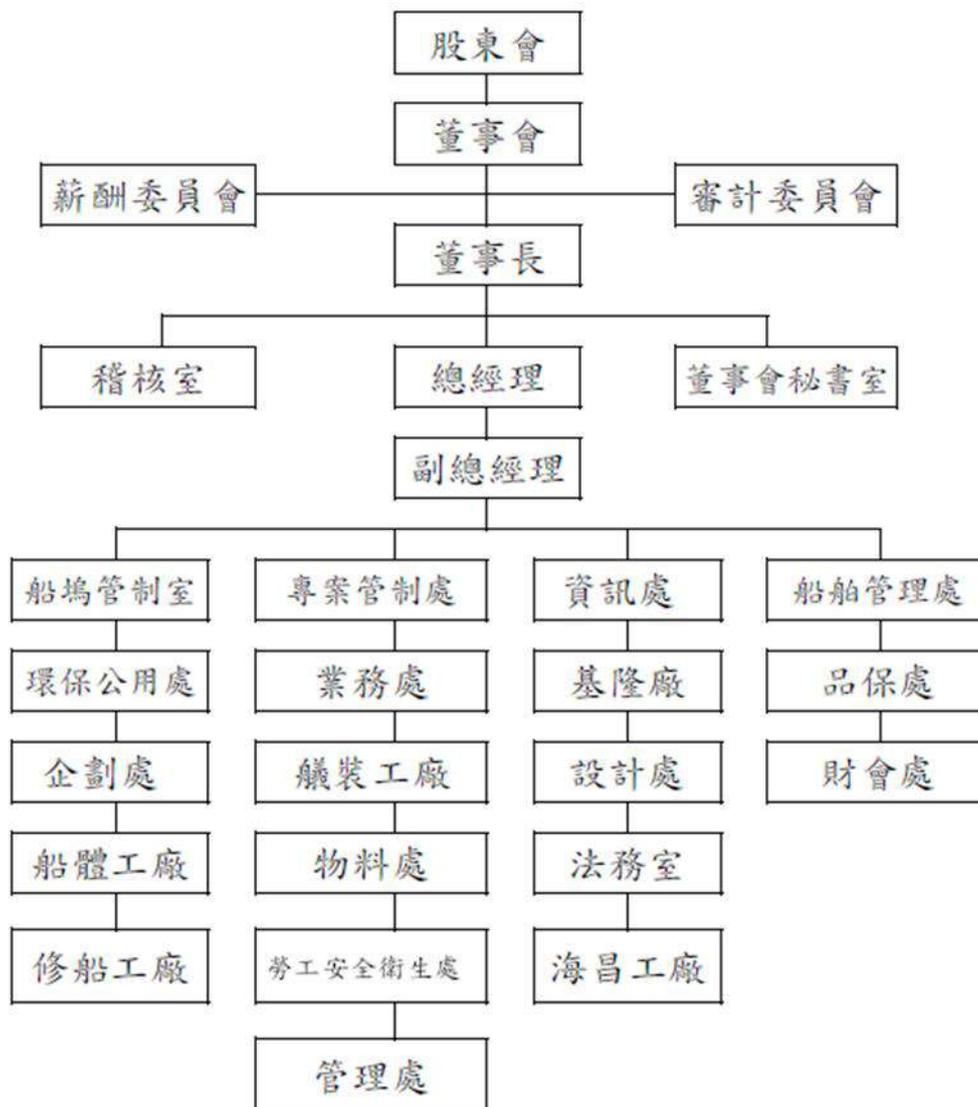
(三)、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公司董事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會秘書室	掌理董事會會務、機要、文書、印信；董事會、股東會議議程編撰與議事錄記錄等事項。
稽核室	主管稽核業務，負責稽核制度之建立與維護，稽核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追蹤、考核及分級稽核之綜辦與督導。
企劃處	(1) 新造商船、加改裝大修及大型鋼構業務洽談、承攬、推廣、合作及客戶徵信調查、投標、聯繫、代理商之建立及管理、市場資訊之蒐集研判等相關事項。 (2) 新造商船暨重大加改裝業務之簽約、履約管理、收款作業及開工安龍交船儀典等策劃與執行等事項。 (3) 石化工程等業務簽約前之相關業務辦理。 (4) 國艦國造及其他公務船艦簽約前之相關業務辦理。
資訊處	短、中、長期資訊發展計畫、網路及軟硬體設備、資訊系統整合、資訊預算、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分析、設計、維護及辦公室自動化作業、資訊作業制度、標準及程序、資通安全策略之研訂及災害備援作業、與資訊業務有關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智慧型船廠發展之規劃、協調與推行等事項。
業務處	(1) 新造商船、加改裝大修、承攬、推廣、合作及客戶徵信調查、投標、連繫、代理商之建立及管理、市場資訊之蒐集研判等相關事項。 (2) 海上風電及陸上鋼構及大型鋼構業務洽談、承攬、合作及客戶徵信調查、投標、連繫、市場資訊之蒐集研判等相關事項。 (3) 石化工程等業務簽約前之相關業務辦理。 (4) 國艦國造及其他公務船艦簽約前之相關業務辦理。
物料處	(1) 購料詢價、市場行情之調查、蒐集，廠商評鑑、開發及管理，各項工程物料之準備、購辦、稽催、保險、報關提運、索賠、管制與有關物料採購、管理制度之建立及作業標準之研訂等事項。 (2) 物料倉儲、收發、料帳、盤存作業及呆、廢餘料之檢討處理等事項。
管理處	(1) 人力資源規劃、管理方針釐訂、薪資研擬及人力資源管理規章之訂定。 (2) 從業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保險、退休、資遣、撫卹事項及員工持股信託之辦理、承攬商管理考核和人力勞務採購之辦理。 (3) 人才養成、人力籌獲、教育訓練、組織調整方案、勞資關係之協調、員工服務、申訴及育樂活動等事項。 (4) 行政、事務管理與後勤支援；文書處理、印信之典守、刊物編輯、發行，檔案之管理、福利政策協調聯繫及不屬其他各單位辦理之事項。 (5) 公共關係、敦親睦鄰、民意機構、新聞媒體、社會團體等及對外事務之聯繫、協調與溝通等事項。 (6) 公司實體安全防護及所屬碼頭設施保全計畫擬訂、執行，門禁、車輛管制，防護團及保安全管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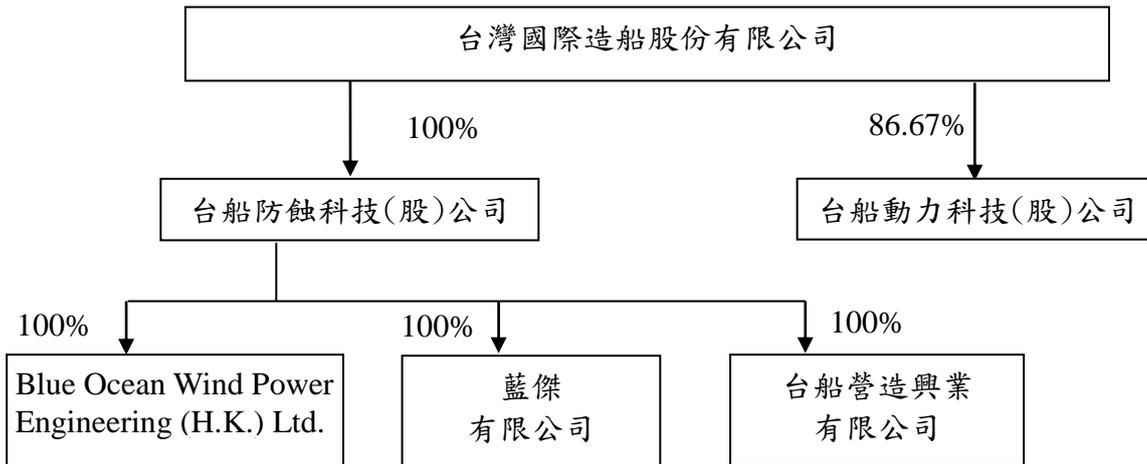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7) 年度消防業務工作計畫及預算之擬訂、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
財會處	<p>(1) 資金運用、策劃、調度、貸款獲得與償還、出納業務、固定資產管理、財務制度、資金借貸與及背書保證、短期投資、上網申報、股務作業及法院扣押廠商各項金額函件擬訂推行等事項。</p> <p>(2) 預算資料之編提、管制、協調、審核、彙編、執行、控制及營運審核、成本計算與分析、帳務、稅務、料帳之處理，並辦理決算及有關會計制度之擬訂等事項。</p>
設計處	<p>(1) 新船（艦艇）和大型鋼構之設計發展計畫及修造整體設計（包括製作技術規範、基本設計、機能設計、施工設計）等。</p> <p>(2) 新船（艦艇）工程成本估計與技術規範議定。</p> <p>(3) 交船藍圖和證書文件整備，以及技術資料之蒐集管理運用等。</p> <p>(4) 新船（艦艇）整體後勤作業執行及設計技術、能力提升之相關研究發展工作。</p> <p>(5) 藍圖設計、商源訪查、建造規範管理、技協尋找與溝通等。</p> <p>(6) 國艦國造相關設計圖說、施工圖說、模擬分析、整體後勤文件之發展及船體放樣等。</p>
造艦專案管制處	<p>(1) 公務船艦履約管理、建造工作規劃、專案管理、儀典策劃與執行、船東服務等。</p> <p>(2) 潛艦業務行銷、政府說帖、媒體溝通、備標主辦、履約管理等。</p> <p>(3) 潛艦建造工作規劃、專案管理、儀典策劃與執行、船東服務等。</p> <p>(4) 潛艦購料詢價、市場行情之調查、蒐集，廠商評鑑、開發及管理，各項工程物料之準備、購辦、稽催、保險、報關提運、索賠、管制與有關物料採購、管理制度之建立及作業標準之研訂等事項。</p> <p>(5) 潛艦物料倉儲、收發、料帳、盤存作業及呆、廢餘料之檢討處理等事項。</p> <p>(6) 潛艦工程品質管制與檢驗，材料產品檢驗、船級會驗、工程保固之協調與有關工料改進建議等事項。</p> <p>(7) 潛艦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建立、維持及發展等主協辦事項，負責系統文件構型管理、系統績效管理及系統整合等事項。</p> <p>(8) 離岸風電鋼構業務之專案管理暨業主駐廠服務。</p> <p>(9) 石化工程相關業務之履約管理。</p> <p>(10) 依據石化工程相關規定(契約、規範、設計)之專案管理。</p> <p>(11) 依據石化工程契約價目表歸類，整合預算編列以及請款計價管理。</p>
品保處	<p>(1) 辦理工程品質管制與檢驗，材料產品檢驗、船級會驗、工程保固之協調與有關工料改進建議等事項。</p> <p>(2) 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建立、維持及發展等主協辦事項，負責系統文件構型管理、品質管理系統驗證之內外部稽核、系統績效管理、系統整合、新造商船船東駐廠服務等事項。</p>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3) 公司實驗室之規劃、建立及執行，含物化檢測、儀表校驗及非破壞檢測等執行。
環保公用處	(1) 廠區年度公共工程、公用設施、環境保護等工作計畫之擬訂及預算之擬訂、執行與督導，減少公害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 (2) 廠區公共工程、公用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各項機具、裝備、儀器之保養修護與配賦及統籌調節運用等事項。
勞工安全衛生處	負責年度工業安全衛生工作計畫、執行與督導，及醫療保健業務之執行，意外事故防範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
法務室	(1) 協助各單位業務上所發生之訴訟、仲裁及行政救濟等案件之法律處理意見，並協助處理勞資問題及環境保護等所發生之法律案件及擬訂業務上之管理規章，另有關涉及對外合約及政府頒行法規意見徵詢。 (2) 推動並整合風險管理之執行與運作等事項。
船體工廠	(1) 船（艦／艇）船體進料、加工、小組合、組合、銲接、塗裝、安裝工程之施工及一般管理等事項。 (2) 大型鋼構之承建、製造、安裝與修理等事項。 (3) 新、修船之艙口蓋、舵架、尾軸架等艙品自製及有關新、修船之委託工作。
艙裝工廠	(1) 新船（艦／艇）艙品製造、安裝工程、試航及一般管理等事項。 (2) 大型鋼構之艙品承建、製造、安裝與修理等事項。
修船工廠	(1) 商船、軍艦維修業務承攬、報價、投標、議價、施工及收款。 (2) 執行船舶加改裝業務工程、修艦業務工程及新船部份保固工程施工與驗估。
海昌工廠	(1) 潛艦船體加工、小組合、組合、銲接、塗裝、安裝工程之施工及一般管理等事項。 (2) 潛艦船體之承建、維修等事項。 (3) 潛艦之大型艙品工作架自製、維修工作。 (4) 潛艦艙品製造、安裝工程、試航及一般管理等事項。 (5) 潛艦維修之艙品承建、製造、安裝等事項。
船舶管理處	(1) 船塢、碼頭操作使用及拖船、工作船之管理。 (2) 船舶裝載固繫設計之相關工作。
船塢管制室	負責船舶進出塢及離靠碼頭、領航、繫泊安全以及有關航泊管制等事項（含基隆廠）。
基隆廠	(1) 新船簽約後生產、執行、管制、完工檢討及船東、船級會驗、工程保固之協調與有關工程改進建議等事項。 (2) 船、艦艇修理及加改裝工程業務承攬、施工與驗估及船塢、碼頭、拖船等之管理及船舶進出塢、離靠碼頭、領航、繫泊安全以及有關航泊管制等事項。 (3) 大型鋼構及艙品承建、製造、安裝與修理等事項。 (4) 全廠工安、環保、公共工程、公用設施、消防等工作計畫之擬訂、執行、督導及醫療保健業務執行、意外事故防範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項。 (5) 廠區公共工程、公用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各項機具、裝備、儀器之保養修護與配賦及統籌調節運用、外包之開標等事項。 (6) 在公司業管單位督導下，負責執行本廠有關人事行政、公關、會計帳務、物料之購辦、提運、保險、索賠及管制等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年6月30日)



2.各關係企業名稱、與公司關係、持有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出資或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比例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千股)	持有比率	股份(千股)	持有比率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5,000	15,472	100%	—	—
台船動力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2,550	6,500	86.67%	—	—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本公司透過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304	0.1	100%(註)	—	—
藍傑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25,000	(非股份制)	100%(註)	—	—
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20,149	(非股份制)	100%(註)	—	—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對該關係企業持股比例。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魏正賜	男	中華民國	110/5/5	37,880	0.00407%	0	0	0	0	1.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科 2.聯合工專機械工程科 3.艤裝工廠機裝工場主任 4.艤裝工廠生管課課長 5.艤裝工廠副廠長、廠長 6.副總經理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周志明	男	中華民國	106/8/2	152,000	0.02173%	0	0	0	0	1.美國密西根大學造船輪機碩士 2.設計處船體設計課課長 3.設計處副理 4.業務處經理 5.設計處經理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蔡坤宗	男	中華民國	110/5/6	12,638	0.00136%	0	0	0	0	1.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系碩士 2.設計處基本設計課工程師、課長 3.物料處副理 4.業務處經理 5.設計處經理 6.總經理室專案經理、執行長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顏聰輝	男	中華民國	111/5/11	197	0.00002%	0	0	0	0	1.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碩士 2.勤業廠工程師 3.品保處工程師、課長 4.艤裝工廠副廠長 5.艤裝工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洪忠慶	男	中華民國	111/11/12	0	0	0	0	0	0	1.樹德科技大學 2.勤業廠技術師 3.修船工廠工程師 4.修船工廠業務課課長 5.修船工廠副廠長 6.兼任管理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4
稽核室總稽核	沈峯如	男	中華民國	108/12/1	0	0	0	0	0	0	1.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2.政風處管理師、課長 3.稽核室稽核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處長	袁國龍	男	中華民國	112/3/13	0	0	0	0	0	0	1.海洋大學造船工程系 2.設計處工程師 3.業務處商船課工程師、課長	無	無	無	無	註7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工認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4. 業務處副理 5. 業務處處長					
設計處處長	林清煌	男	中華民國	112/3/13	48,644	0.00522%	0	0	0	0	1. 高雄科技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 2. 設計處船體設計課工程師、課長 3. 船體工廠上構工場場主任 4. 設計處副理 5. 業務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 7
物料處處長	王淑菁	女	中華民國	109/5/7	6,349	0.00068%	0	0	0	0	1. 東海大學國貿系 2. 物料處採購課管理師、課長 3. 物料綜合課課長 4. 管理處副理 5. 物料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企劃處處長	余茂華	男	中華民國	109/8/13	5,895	0.00063%	0	0	0	0	1.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創新管理碩士 2. 船體工廠安裝工場主任 3. 船體工廠副廠長 4. 企劃處副理、經理 5. 船體工廠廠長 6. 艙裝工廠廠長 7. 管理處經理 8. 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環海翡翠船舶股份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4
艙裝工廠廠長	陳錫銘	男	中華民國	111/05/11	25	0.000002%	0	0	0	0	1.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系 2. 艙裝工廠機裝/室裝工程師 3. 艙裝工廠機裝/室裝工場場主任 4. 艙裝工廠生管課課長 5. 艙裝工廠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註 5
船體工廠廠長	曾瑞益	男	中華民國	112/3/13	0	0	0	0	0	0	1. 台灣海洋大學 2. 船體安裝場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 7
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	侯雅文	男	中華民國	112/3/13	50,323.23	0.0054054%	0	0	0	0	1. 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2. 企劃處生管課課長 3. 船體工廠上構工場主任 4. 船體工廠副廠長 5. 環保公用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7
環保公用處處長	林鴻昌	男	中華民國	112/5/11	0	0	0	0	0	0	1. 高雄工專電機工程系 2. 董事會秘書室機要秘書	無	無	無	無	註 8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得工認股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3.檢核室檢核 4.稽核室稽核 5.環公處副處長					
修船工廠廠長	詹益貴	男	中華民國	109/5/7	395	0.00004%	0	0	0	0	1.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2.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3.修船工廠工程師 4.修船工廠業務課課長 5.修船工廠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海昌工廠廠長	柳思巍	男	中華民國	109/11/12	33,654	0.00361%	0	0	0	0	1.海軍官校航輪系 2.美國海軍戰爭學院戰略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訊處處長	黃府祥	男	中華民國	108/3/18	11,000	0.00118%	0	0	0	0	1.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2.資訊處網路課工程師 3.資訊處網路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品保處處長	王建勝	男	中華民國	108/3/18	7,144	0.00077%	0	0	0	0	1.海洋大學造船工程系 2.船體工廠工程師 3.修船工廠船體工場主任 4.品保處、物料處課長 5.物料處副理	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董事	無	無	無	
管理處處長	洪忠慶	男	中華民國	111/11/12	0	0	0	0	0	0	1.樹德科技大學 2.勤業廠技術師 3.修船廠工程師 4.修船廠業務課課長 5.修船工廠副廠長 6.兼任董事會主任秘書	無	無	無	無	註4
財會處處長	許祐禎	男	中華民國	108/10/1	182	0.00002%	0	0	0	0	1.中原大學會計系 2.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3.永豐金證券公司承銷部專案經理 4.凱基證券公司承銷部業務協理 5.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勞安處處長	陳再取	男	中華民國	109/8/13	26,956	0.00289%	0	0	0	0	1.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2.生管處材料課管理師 3.環公處環保課管理師 4.環公處管理課課長 5.勞安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環保公用處處長	歐忠志	男	中華民國	109/8/13	0	0	0	0	0	0	1.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2.環公處保養課工程師 3.環公處保養課課長 4.環公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得工認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船舶管理處處長	余建本	男	中華民國	112/3/13	38,461	0.00412%	0	0	0	0	1.高雄科技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 2.勤業廠艦電工場工程師 3.勤業廠艦鉗工場工程師 4.設計處輪機工程師、領組 5.基隆廠設計課課長 6.基隆廠機電工場主任 7.機械廠業務課課長 8.船舶處業務課課長 9.IDS專案管制處副處長 10.設計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7
船舶處處長	沈康生	男	中華民國	109/5/7	0	0	0	0	0	0	1.成功大學造船工程系學、碩士 2.設計處工程師 3.業務處工程師 4.企劃處事業課、投資課課長 5.機械廠業務課課長 6.機械廠副廠長 7.管理處副理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基隆廠廠長	施炎輝	男	中華民國	111/11/12	0	0	0	0	0	0	1.海洋大學造船工程系 2.船體塗裝工程師 3.基造船塗裝、艤裝、內業工程師 4.基工程設計課長 5.基隆艤裝場主任 6.基隆機電場主任	無	無	無	註6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李燕強處長兼任董事會主任秘書兼公司治理主管於111.11.12調任，由管理處處長洪忠慶兼任董事會主任秘書。111.11.11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由企劃處余茂華處長兼任。

註5：顏聰輝廠長於111.5.11陞任副總經理，艤裝工廠廠長由陳錫銘轉任，並自111.5.11生效。

註6：朱有亮廠長於111.10.11調任，基隆廠廠長由施炎輝轉任，並自111.11.12生效。

註7：設計處處長由袁國龍轉任、業務處處長由林清煌轉任、船體工廠廠長由曾瑞益轉任、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由侯雅文轉任、船舶管理處處長由余建本轉任，皆自112.3.13生效。

註8：歐忠志處長於112.5.11調任，環保公用處處長由林鴻昌轉任，並自112.5.11生效。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9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經濟部	—	中華民國	96.12.27	111.6.22	3年	105,070,366	22.21%	105,070,366	11.25%	—	—	—	—	—	—	—	—	—
	法人代表 人：鄭文隆	男 61~70	中華民國	96.11.30	111.6.22	3年	—	—	105,429	0.01%	—	—	—	—	1.美國華盛頓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 3.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4.台船公司董事長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	中華民國	96.12.27	111.6.22	3年	105,070,366	22.21%	105,070,366	11.25%	—	—	—	—	—	—	—	—	—
	法人代表 人：魏正賜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0.5.5	111.6.22	3年	—	—	37,880	0.01%	—	—	—	—	1.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科畢業 2.台船公司副總經理 3.台蝕公司董事及董事長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	中華民國	96.12.27	111.6.22	3年	105,070,366	22.21%	105,070,366	11.25%	—	—	—	—	—	—	—	—	—
	法人代表 人：張益得	男 50~60	中華民國	111.6.22	111.6.22	3年	—	—	6,000	0.01%	—	—	—	—	1.高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台船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	中華民國	96.12.27	111.6.22	3年	105,070,366	22.21%	105,070,366	11.25%	—	—	—	—	—	—	—	—	—
	法人代表 人：李國基	男 50~60	中華民國	111.6.22	111.6.22	3年	—	—	—	—	—	—	—	—	1.光隆商職畢業 2.台船公司基隆廠外業工廠領班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耀華玻璃 (股)公司 管理委員 會	—	中華民國	108.6.26	111.6.22	3年	36,032,305	7.62%	64,603,733	6.92%	—	—	—	—	—	—	—	—	—
	代表法 人：盧文燦 (註2)	男 50~60	中華民國	107.11.26	111.6.22	3年	—	—	—	—	—	—	—	—	1.美國懷俄明大學國際經濟碩士 2.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行政院國 家發展基	—	中華民國	108.6.26	111.6.22	3年	36,032,305	7.62%	136,032,305	14.57%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金管理委員會																			
	代表法人：吳文貴	男 50~60	中華民國	107.11.26	111.6.22	3年	—	—	—	—	—	—	—	—	1.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碩士 2.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分署長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中華民國	108.6.26	111.6.22	3年	36,032,305	7.62%	136,032,305	14.57%	—	—	—	—	—	—	—	—	—	
	代表法人：王兆璋	男 50~60	中華民國	111.6.22	111.6.22	3年	—	—	—	—	—	—	—	—	1.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2.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中華民國	108.6.26	111.6.22	3年	36,032,305	7.62%	136,032,305	14.57%	—	—	—	—	—	—	—	—	—	
	代表法人：林志隆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1.6.22	111.6.22	3年	—	—	—	—	—	—	—	—	1.中山大學材料研究所博士 2.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化工材料科學系 兼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中華民國	108.6.26	111.6.22	3年	36,032,305	7.62%	136,032,305	14.57%	—	—	—	—	—	—	—	—	—	
	代表法人：毛振泰	男 50~60	中華民國	111.6.22	111.6.22	3年	—	—	—	—	—	—	—	—	1.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2.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 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	中華民國	108.6.26	111.6.22	3年	25,000,000	5.29%	53,571,428	5.74%	—	—	—	—	—	—	—	—	—	
	代表法人：房茂宏 (註3)	男 50~60	中華民國	110.12.3	111.6.22	3年	—	—	—	—	—	—	—	—	1.國防大學戰爭學院畢業 2.陸軍司令部副司令	註4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中油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6.23	111.6.22	3年	23,777,487	5.03%	23,777,487	2.55%	—	—	—	—	—	—	—	—	—
	法人代表 人：尹令瑛	女 61~70	中華民國	106.5.1	111.6.22	3年	—	—	—	—	—	—	—	—	1.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 2.第六屆立法委員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高雄市台 灣國際造 船(股)企 業工會	—	中華民國	98.02.13	111.6.22	3年	428,000	0.09%	801,259	0.09%	—	—	—	—	—	—	—	—	—
	法人代表 人：徐漢勳	男 50~60	中華民國	111.6.22	111.6.22	3年	—	—	1,000	0.0001%	—	—	—	—	1.高雄海專輪機系畢業 2.台船公司技術師、台船公司企業工 會代表	註4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林輝政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5.6.23	111.6.22	3年	—	—	—	—	—	—	—	—	1.國立台灣大學造船工程學研究所博 士 2.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 3.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 學系教授	註4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劉德明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5.6.23	111.6.22	3年	—	—	—	—	—	—	—	—	1.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顧問	註4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陳志揚	男 50~60	中華民國	108.6.26	111.6.22	3年	—	—	—	—	—	—	—	—	1.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 2.板橋地方法院法	註4	無	無	無

註1：第17屆董事任期自108.6.26起至111.6.25止。

註2：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陳永聰於109.7.31卸任，109.7.31改為盧文燦以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身份接任。

註3：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劉志斌於109.4.1卸任，109.4.1改為陳曉明以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身份接任。

註4：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鄭文隆	台船公司董事長
董事	魏正賜	台船公司總經理
董事	張益得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理事長
董事	李國基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基隆廠總領班
董事	吳文貴	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參事兼主任
董事	王兆璋	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教授、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董事	林志隆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董事	毛振泰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主任
董事	盧文燦	經濟部工業局科長、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副組長
董事	房茂宏	國防部常務次長
董事	尹令瑛	立法院顧問
董事	徐翰勳	台船公司技術師、台船公司企業工會代表
獨立董事	林輝政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劉德明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獨立董事	陳志揚	陳志揚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9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100.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經濟部 代表人：鄭文隆		現任：台船公司董事長 經歷：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不適用	0家
經濟部 代表人：魏正賜		現任：台船公司總經理 經歷：台船公司副總經理	不適用	0家
經濟部 代表人：張益得		現任：台船企業工會理事長 經歷：台船福委會主委	不適用	0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經濟部 代表人：李國基		現任：台船基隆廠總領班 經歷：台船基隆廠外業工場領班	不適用	0 家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吳文貴		現任：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活 化專案辦公室參事兼主任 經歷：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長	不適用	0 家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王兆璋		現任：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教 授、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主任 經歷：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不適用	0 家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林志隆		現任：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 行長 經歷：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化工材料 科學系兼任副教授	不適用	0 家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毛振泰		現任：國家發展委員會國會及新聞 聯絡中心主任 經歷：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 島發展處副處長	不適用	0 家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 員會 代表人：盧文燦		現任：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 經歷：經濟部工業局科長	不適用	0 家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房茂宏		現任：國防部常務次長 經歷：陸軍副司令	不適用	0 家
台灣中油（股）公司 代表人：尹令瑛		現任：立法院顧問 經歷：第六屆立法委員	不適用	0 家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 （股）公司企業工會 代表人：徐漢勳		現任：台船公司勞工董事 經歷：台船公司技術師	不適用	0 家
獨立董事：林輝政		1.曾任台灣大學海洋工程學系所 長 2.取得國家考試造船技師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資格 3.春雨(股)工廠董事 4.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1.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 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無持有公司股份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 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0 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劉德明		1.任職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2.曾任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顧問 3.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1.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無持有公司股份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家
獨立董事：陳志揚		1.取得律師證書 2.陳志揚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3.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1.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無持有公司股份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家

5.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第2項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 | |
|----------------|------------|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六) 國際市場觀。 |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七) 領導能力。 |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九) 法律專業。 |
| (五) 產業知識。 | |

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組成多元化執行情形如下：

姓名	基本組成		年齡分布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專業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60 以上	50-59	3 年以下	4-8 年										
鄭文隆 (經濟部代表)	男	✓	✓		-	-	✓	✓	✓	✓	✓	✓	✓	✓	✓	✓
魏正賜 (經濟部代表)	男	✓	✓		-	-	✓		✓	✓	✓	✓	✓	✓	✓	
張益得 (經濟部代表)	男	✓		✓	-	-										
李國基 (經濟部代表)	男	✓		✓	-	-							✓	✓		
吳文貴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男			✓	-	-			✓				✓			
王兆璋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男			✓	-	-	✓				✓					
林志隆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男		✓		-	-	✓	✓	✓	✓	✓	✓	✓	✓	✓	
毛振泰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男			✓	-	-	✓			✓		✓				
盧文燦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	男			✓	-	-	✓		✓	✓	✓	✓	✓	✓		
房茂宏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代表)	男			✓	-	-			✓	✓		✓	✓	✓		
尹令瑛 (中油(股)公司代表)	女		✓		-	-	✓		✓	✓	✓		✓	✓		
徐漢勳 (勞工董事)	男	✓		✓	-	-							✓	✓		
劉德明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林輝政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		

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會 15 名董事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法律專業等能力，其中有 6 成董事中具有營業判斷能力；善長於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者為鄭文隆董事長、林志隆董事、劉德明獨立董事、及林輝政獨立董事；劉德明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或財務專業能力並有實際執業及管理或教學等經驗。

(2)董事會獨立性：

①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改選第 18 屆董事，成員中 3 位董事、3 位獨立董事留任。董事平均任期為 3 年。獨立董事除陳志揚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4 年，劉德明、林輝政兩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7 年，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

不超過3屆。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名獨立董事20%、3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20%。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9名董事位於50~59歲及6名董事60歲以上。本屆董事成員包含1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6%，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 ②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合於「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1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日期：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虧損)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106年度實際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經濟部 代表人： 鄭文隆	3,536	3,632	0	0	0	0	0	0	(0.100)%	(0.103)%	0	0	0	0	0	0	0	0	(0.100)%	(0.103)%	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魏正賜	0	0	0	0	0	0	0	0	0%	0%	2,757	2,853	0	0	0	0	0	0	(0.078)%	(0.081)%	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張益得 (111.06.22 改選新任)	0	0	0	0	0	0	0	0	0%	0%	575	575	0	0	0	0	0	0	(0.016)%	(0.016)%	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李國基 (111.06.22 改選新任)	0	0	0	0	0	0	0	0	0%	0%	730	730	0	0	0	0	0	0	(0.021)%	(0.021)%	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黃日進 (111.06.21 任期屆滿解 任)	0	0	0	0	0	0	0	0	0%	0%	614	614	0	0	0	0	0	0	(0.017)%	(0.017)%	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藍許清 (111.02.17 法人改派解 任)	0	0	0	0	0	0	0	0	0%	0%	204	204	0	0	0	0	0	0	(0.006)%	(0.006)%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虧損)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106年度實際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林余瑋 (111.02.17 法人改派就 任) (111.03.07 解任)	0	0	0	0	0	0	0	0	0%	0%	73	73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董事	行政院國發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吳文貴	125	125	0	0	0	0	0	0	(0.004)%	(0.004)%	0	0	0	0	0	0	0	0	(0.004)%	(0.004)%	無
董事	行政院國發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林志隆 (111.06.22 改選新任)	66	66	0	0	0	0	0	0	(0.002)%	(0.002)%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董事	行政院國發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王兆璋 (111.06.22 改選新任)	66	66	0	0	0	0	0	0	(0.002)%	(0.002)%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董事	行政院國發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毛振泰 (111.06.22 改選新任)	66	66	0	0	0	0	0	0	(0.002)%	(0.002)%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董事	財團法人國 防工業發展 基金會 代表人：房 茂宏	17	17	0	0	0	0	0	0	(0.000)%	(0.000)%	0	0	0	0	0	0	0	0	(0.000)%	(0.00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虧損)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106年度實際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耀華玻璃 (股)公司管 理委會 代表人 盧文燦	125	125	0	0	0	0	0	0	(0.004)%	(0.004)%	0	0	0	0	0	0	0	0	(0.004)%	(0.004)%	無
董事	台灣中油 (股)公司(法 人董事)	125	125	0	0	0	0	0	0	(0.004)%	(0.004)%	0	0	0	0	0	0	0	0	(0.004)%	(0.004)%	無
董事	裕利投資 (股)公司(法 人董事) (111.06.22 改選解任)	59	59	0	0	0	0	0	0	(0.002)%	(0.002)%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董事	中國鋼鐵 (股)公司 代表人： 黃建智 (111.06.22 改選解任)	59	59	0	0	0	0	0	0	(0.002)%	(0.002)%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董事	高雄市台灣 國際造船 (股)公司企 業工會 代表人： 侯德隆 (111.06.22 任期屆滿解 任)	59	59	0	0	0	0	0	0	(0.002)%	(0.002)%	573	573	0	0	0	0	0	0	(0.018)%	(0.018)%	無
董事	高雄市台灣 國際造船 (股)公司企 業工會 代表人： 謝國榮 (111.06.22	59	59	0	0	0	0	0	0	(0.002)%	(0.002)%	599	599	0	0	0	0	0	0	(0.019)%	(0.019)%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虧損)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106年度實際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任期屆滿解 任)																						
董事	高雄市台灣 國際造船 (股)公司企 業工會 代表人： 徐漢勳 (111.06.22 改選新任)	66	66	0	0	0	0	0	0	(0.002)%	(0.002)%	593	593	0	0	0	0	0	0	(0.019)%	(0.019)%	無	
獨立 董事	劉德明	720	720	0	0	0	0	0	0	(0.002)%	(0.002)%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獨立 董事	陳志揚	720	720	0	0	0	0	0	0	(0.002)%	(0.002)%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獨立 董事	林輝政	720	720	0	0	0	0	0	0	(0.002)%	(0.002)%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備註	<p>1.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p>2.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訂定「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待遇支給要點」，明訂獨立董事月支報酬60,000元，並不得另支領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並兼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之給付政策與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具關連性。</p>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日期：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111年度實際數)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有無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魏正賜	2,400	2,496	0	0	357	357	0	0	0	0	(0.078)%	(0.081)%	無
副總經理	周志明	1,736	1,736	0	0	256	256	0	0	0	0	(0.056)%	(0.056)%	無
副總經理	顏聰輝	1,103	1,103	0	0	159	159	0	0	0	0	(0.036)%	(0.036)%	無
副總經理	蔡坤宗	1,686	1,686	0	0	257	257	0	0	0	0	(0.055)%	(0.055)%	無
督導	高建一	1,636	1,636	0	0	245	245	0	0	0	0	(0.053)%	(0.053)%	無
備註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1. 魏正賜總經理兼任台船防蝕科技公司董事長。												

(4)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經理人無配發員工酬勞如下表：

日期：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魏正賜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志明				
	副總經理	蔡坤宗				
	副總經理	顏聰輝				
	督導	高建一				
	財會處處長	許祐禎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110年 (本公司)	110年 (含子公司)	111年 (本公司)	111年 (含子公司)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 酬金合計/稅後純益(%)	157.97%	159.42%	(0.578)%	(0.584)%

111年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合計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110年減少，係因111年稅後虧損為3,548,488千元較110年度稅純益9,553千元減少，故111年度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虧損比例減少。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依公司法235條之1修訂之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比例計發，111年經營績效，因年度虧損，依章程規定，董事酬勞(變動報酬)不發，董事酬勞(變動報酬)與董事績效評估(經營盈虧)，具有相關性之連結，並可調節未來風險。
- b.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另依「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待遇支給要點」，董事月支酬金如下表：

身分	月支酬金
董事	10,400 元
獨立董事	60,000 元

- c. 董事長、總經理酬金除參考已民營化公股事業之薪資水準，並考量公司之經營績效或稅前盈餘訂定「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待遇支給要點」，111年因無稅前盈餘，董事長與總經理績效獎金不發，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與經營績效或盈餘具有關聯性，薪酬方案須經薪酬委員會討論研議後，再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年9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933,514,568 股	1,066,485,432 股	2,0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112年9月30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度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千元)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	10	1,113,900	11,138,997	372,991	3,729,917	私募現金增資 6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4,305,734	無	107.06.25 經授商字第 10701062580 號(增資 6 億、減資 43.05734 億)
108	22.52	1,113,900	11,138,997	472,991	4,729,917	公募現金增資 1,000,000	無	108.03.04 經授商字第 10801018700 號(增資 10 億)
110	17.50	1,113,900	11,138,997	931,787	9,317,873	公司債轉換股份 87,955 公募現金增資 4,500,000	無	1.110.03.19 經授商字第 11001041060 號(增資 0.00637 億元)。 2.110.09.07 經授商字第 11001153590 號(增資 0.8586349 億元)。 3.110.12.02 經授商字第 11001218650 號(增資 0.0145454 億元)。 4. 110.05.13 經授商字第 11001064250 號(增資 45 億元)
112	10	1,113,900	11,138,997	933,514	9,335,145	公司債轉換股份 17,272	無	112.9.1 經授商字第 11230166000 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增資 0.38 億元)。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7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7 月 3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0 股為限，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其中第一次預計發行額度為 100,000,000 股。(註)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1)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較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上

項 目	107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7 月 31 日				
		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2. 依上述定價原則，以 107 年 5 月 11 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52.62 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 42.10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未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最低成數。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對象限於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範圍。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60,000,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完成價款繳納日期：107 年 5 月 25 日 申報日期：107 年 6 月 1 日				
交付日期	107 年 7 月 3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證交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00	政府關係個體	無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證交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00	政府關係個體	無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為 42.10 元，私募股數 82,000,000 股，本次私募繳款期屆滿後，實際私募股數 60,000,000 股，實收股款 2,526,000,000 元，經 107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第一次發行已收足股款。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臺幣 42.1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 42.10 元，為參考價格 52.62 元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人有所規範，並有三年轉讓限制，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保障。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募得資金將 1,894,500 千元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借款，餘 631,5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7 年第 2 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增資後，將改善財務結構，有助穩定公司營運及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已認購(轉換)之股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無償配股之股份	NA				

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0 股為限，截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已募集 60,000,000 股，本公司已依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公告，剩餘額度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3.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年9月4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2	1	221	145	95,885	96,254
持有股數	241,102,671	9,420	178,048,668	50,521,100	463,832,709	933,514,568
持股比例	25.83%	0.00%	19.07%	5.41%	49.6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9月4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至999	32,965	6,183,360	0.66%
1,000至5,000	48,577	104,407,396	11.18%
5,001至10,000	7,583	61,719,778	6.61%
10,001至15,000	2,155	27,548,368	2.95%
15,001至20,000	1,611	30,079,424	3.22%
20,001至30,000	1,217	31,300,841	3.35%
30,001至50,000	1,042	41,708,274	4.47%
50,001至100,000	641	45,422,273	4.87%
100,001至200,000	252	34,734,093	3.72%
200,001至400,000	108	29,583,384	3.17%
400,001至600,000	40	19,596,837	2.10%
600,001至800,000	17	11,904,233	1.28%
800,001至1,000,000	9	7,969,697	0.85%
1,000,001以上	37	481,356,610	51.56%
合計	96,254	933,514,568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12年9月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36,032,305	14.57%
經濟部		105,070,366	11.26%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64,603,733	6.92%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53,571,428	5.7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3,777,487	2.55%
元大銀行受託台船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22,503,736	2.41%
劉文喜		10,100,437	1.0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751,346	0.8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5,635,860	0.60%
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專戶		5,325,119	0.5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經濟部	79,959,607	0	0	0	0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7,420,947	100,000,000	0	0	0	0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27,420,947	28,571,428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9,025,252	28,571,428	0	0	0	0
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註)	18,094,907	0	0	0	0	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註)	5,898,852	0	0	0	0	0

(註) 111.06.22 股東會改選解任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0	0
代表人	鄭文隆	54,404	0	0	0	0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0	0
代表人	曾國正(註 1)	0	0	-	-	-	-
代表人	胡文中(註 1) (註 2)	0	0	-	-	-	-
代表人	魏正賜(註 2)	0	0	0	0	0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0	0
代表人	黃日進	92,941	0	0	0	0	0
代表人	張益得	0	0	0	0	(14,000)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0	0
代表人	藍許清(註 10)	(10,514)	0	0	0	0	0
代表人	林余瑋(註 10) (註 11)	0	0	0	0	0	0
代表人	李國基	0	0	0	0	(10,000)	0
董事	耀華玻璃(股) 公司管理委員會	28,571,428	0	0	0	0	0
代表人	盧文燦	0	0	0	0	0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管理會 (註 8)	100,000,000	0	0	0	0	0
代表人	吳文貴	0	0	0	0	0	0
代表人	林志隆	0	0	0	0	(37,247)	0
代表人	毛振泰	0	0	0	0	0	0
代表人	王兆璋	0	0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國防 工業發展基金 會	28,571,428	0	0	0	0	0
代表人	陳曉明(註 3)	0	0	0	0	0	0
代表人	莫又銘(註 3) (註 4)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代表人	房茂宏(註 4)	0	0	0	0	0	0
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	尹令瑛(註 15)	0	0	0	0	0	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	黃建智	0	0	0	0	0	0
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2,018,511	0	0	0	0	0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 際造船(股)公 司企業工會	373,259	0	0	0	(41,473)	0
代表人	侯德隆(註 13)	5,000	0	0	0	0	0
代表人	徐漢勳(註 13)	-	-	0	0	(99,000)	0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 際造船(股)公 司企業工會 (註 13)	373,259	0	0	0	0	0
代表人	謝國榮(註 13)	163,876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輝政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德明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志揚	0	0	0	0	0	0
董事長	鄭文隆	54,404	0	0	0	0	0
經理人	曾國正(註 5)	0	0	-	-	-	-
經理人	魏正賜	30,218	0	(1,000)	0	(27,000)	0
經理人	高建一(註 12)	10,000	0	0	0	0	0
經理人	陳慧山(註 6)	40,149	0	-	-	-	-
經理人	周志明	116,182	0	0	0	(50,473)	0
經理人	顏聰輝(註 12)	0	0	0	0	0	0
經理人	蔡坤宗	-	-	0	0	0	0
經理人	許祐禎	182	0	0	0	(182)	0
經理人	李燕強(註 7) (註 14)	0	0	0	0	0	0
經理人	余茂華(註 14)	-	-	5,000	0	895	0
大股東	經濟部	0	0	0	0	0	0

註1：110.03.09董事經濟部改派代表人由胡文中接任。

註2：110.05.05董事經濟部改派代表人由魏正賜接任。
註3：110.03.10董事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改派代表人由莫又銘接任。
註4：110.12.03董事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改派代表人由房茂宏接任。
註5：110.02.06經理人辭職。
註6：110.08.30經理人退休。
註7：110.05.05新任公司治理主管。
註8：110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購10,000,000股。
註9：111.02.17董事經濟部代表人解任。
註10：111.02.17董事經濟部改派代表人由林余瑋接任。
註11：111.03.07解任。
註12：111.05.11經理人職務調整。
註13：111.06.22股東會改選董事
註14：111.11.12公司治理主管李燕強職務調整，由余茂華新任。
註15：111.12.06董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因轉讓對象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9月4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註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36,032,305	14.5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龔明鑫	股東未提供								
經濟部	105,070,366	11.25%	0	0	0	0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 百分百持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2. 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3. 為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64,603,733	6.92%	0	0	0	0	經濟部	經濟部為主要股東	
代表人：林全能	股東未提供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53,571,428	5.73%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邱國正	股東未提供								
元大銀行受託台船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23,985,906	2.56%	0	0	0	0	無	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3,777,487	2.54%	0	0	0	0	經濟部	經濟部為唯一股東	
負責人：李順欽	股東未提供								
劉文喜	9,000,437	0.96%	0	0	0	0	無	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751,346	0.83%	0	0	0	0	經濟部	經濟部為主要股東	
負責人：翁朝棟	股東未提供								
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專戶	7,095,119	0.76%	0	0	0	0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6,601,860	0.70%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註 8)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33.80	22.45	28.45
	最 低		18.15	14.50	18.35
	平 均		26.31	19.55	24.58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4.21	10.53	8.70
	分 配 後		14.21	10.53	8.7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24,157	931,787	933,514
	每股盈餘(註 3)(註 10)		0.02	(3.78)	(2.8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註 9)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179	(5.05)	(12.26)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註 1：列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 112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

註 9：110 及 111 年度本公司虧損，故未分配股利。

註 10：110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依 110 年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 110.3.26)、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追溯調整之。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不分派股息紅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員工酬勞為稅前利益之1% ~ 5%
- (2)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稅前利益之1%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估列基礎：111年因無稅前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0元，111年因無稅前利益，112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予配發，與估列數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111年度未分派股票股利。
- (3)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差異之會計處理：112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予配發，與估列數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111年因無稅前利益，不予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含現金及股票)，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111年無分派股票員工酬勞。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 年因無稅前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0 元，並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予配發，故與估列數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111年無分派股票員工酬勞。

5.前一年度配發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110年因無稅前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0元，110年因無稅前利益，111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予配發，與估列數無差異。
- (2)110年無分派股票員工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或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年2月24日
面 額	新臺幣 100 千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之 102%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2,000,000 千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 0%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114年2月24日
保 證 機 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會計師、田中玉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1,768,300 千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p>1.賣回條款之約定：</p> <p>本債券以發行滿四年之日(113年2月24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113年1月25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102.0151% (賣回年收益率0%~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7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p>2.贖回條款之約定：</p> <p>(1)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5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1月1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p>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p>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p> <p>(2)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5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1月15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p> <p>(3)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p>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已轉換普通股 1,727,272 股
	<p>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p> <p>2.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5月25日)起，至到期日(114年2月24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3.請求轉換程序：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p>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發行時轉換價格新臺幣 25.1 元，若全數轉為本公司普通股後，其最大稀釋比例為 14.42%，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110 年 3 月 26 日變更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22 元。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期 限	到期日：114 年 2 月 24 日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1,768,300 千元

(三)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元)	最 高	151	123	126.7
	最 低	110.1	102.1	105
	平 均	123.43	112.92	120.01
轉 換 價 格		新臺幣 22 元	新臺幣 22 元	新臺幣 22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9 年 2 月 24 日；新臺幣 25.1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 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經營業務如下：

船舶與艦艇之設計、製造、安裝、修理、銷售及代理業務；船用機械、運搬機械之設計、製造、安裝、修理及銷售業務；海事工程統包、設計規劃、製造、海上施工、運送、保養維護等業務；廢棄物處理設備及空污防治設備之設計與製造。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銷 貨 收 入	船舶建造	5,976,755	31.27	5,167,993	23.50
	艦艇建造	11,363,002	59.45	15,330,882	69.70
	船艦維修	822,077	4.30	1,163,687	5.29
	其他營業工程	951,595	4.98	331,488	1.51
	合計	19,113,429	100.00	21,994,05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A.商船建造

近年來，該集團邁向高附加價值船舶經營方向前進，有鑑於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先後推出許多環保法規(包含壓載水和沉積物管理、船舶能源效率指標和排放量標準等)，促使船廠推動各項節能、減排與環保技術的研究與發展，例如：減少船舶阻力(含風力、流體和表面磨擦力等)、增加推進效率(含提升跡流均勻度、旋向動能回收、高效率螺槳等)、安裝壓載水處理及減少污染排放系統(含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催生「節能環保船(Eco-ship)」。

順此潮流，自 2005 年起的 ES10(節能 10%)、ES20、ES30 計畫、實海域最佳化設計與操作(Seaway Optimum Design and Operation, SODO)，至 2016 年起推動的 4IntShip 計畫，均展現出台船在高附加價值船舶方面，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的決心。過往，國際海事組織的環保焦點主要放在能源效率，實海域最佳化設計與操作(SODO)便是台船因此而推出的創新設計品牌與服務方針，該集團以最貼近實際營運商需求為出發點，開發最適化船型。近年，因應工業 4.0 之方興未艾，台船提出綠色船舶，邁向智慧船舶，同時發展智慧船廠的藍圖。為達成此構想，台船推出「4IntShip」計畫，主要內容包含「對內網路(Intranet)」、「對外網路(Internet)」、「全船整合(Integration)」，以及「智慧參謀(Intelligent)」等四大部分。期望能從大數據的趨勢變化，

配合設計者的建議、資深船員們的操作經驗，轉化成知識管理與判斷系統，甚至根據大數據資料所分析得出和累積的知識庫，不僅能夠自動學習、亦可自動產生判斷或維修建議，使得航運公司能夠更有效率地操作船舶。

台船近年推動智慧船舶「4IntShip」計畫，已有初步成效，並有相當規模，現有核心產品如下，逐漸整合既有產品與外部技術能力，邁向智慧環保船舶之目標。

▲基礎建設

- 1.船舶專用路由器(ShipWAP，專利申請中)
- 2.船舶住艙網路及資安政策之建議
- 3.船舶衛星網路與備援系統

▲整合應用

- 1.船舶大數據收集系統
- 2.節能船況(ECOShipCond)之建議
- 3.自動調水(IntAShipCond)
- 4.智慧調水(IntAECOShipCond)
- 5.智慧船舶機艙監控系統(IntAMoni)
- 6.多方即時通訊平台

B.公務船建造

主要為海軍及海巡署設計之艦艇建造，目前手持業務項目包含海軍潛艦國造原型艦籌建案及新型救難艦；海巡署艦隊分署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1,000 噸級巡防艦及 4,000 噸級巡防艦。此外，亦有關務署 100 噸巡緝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習船及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電力驅動渡輪等業務。本公司具備建造各型艦艇之設備及能力，可滿足海軍及海巡署等機關所需各類型艦艇之汰舊換新需求，參與各型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工作。

C.船艦維修

主要業務項目為各型船舶、艦艇之維修、歲檢、特檢、加改裝、海損修理、整艦商維等。商船維修方面，近年來已由偏重提供勞務之修理工程，逐漸變為提供技術性服務，採自動或半自動化作業。此外並與大型航運公司簽立長期修船合約，維持固定的業務來源。在軍艦維修方面，配合國軍精實案與政府「軍艦商維」既定政策，爭取海軍釋出大型作戰與後勤軍艦維修業務，歷年來承接海軍茄比級潛艦維修案、磐石軍艦策略性商維 5 年修艦業務、海軍南區 5 年艦艇進出塢作業開口式契約、以及北區艦艇進出塢作業開口式契約等修艦業務。政府為實現「造修合一」政策，未來艦艇建造之計畫將交由建造船廠執行全壽期維修任務，並持續擴展至其他服役中之各型艦艇。

D. 離岸風電工程及機械製造

主要業務分為船用器材、陸機工程及離岸風電工程等三類，在船用器材如新船船體分段(Ship Block)、艙口蓋、船用艙裝品及甲板機械等；陸機工程如重型鋼構、大型壓力容器、港口運搬機械、產業機械、工業配管、環保工程、發電廠(含核電廠)及汽電共生廠、自製 LLC 旋臂吊車、卸船機製造安裝及車廂；離岸風電工程則包括大型鋼構製造、運輸、防蝕與安裝及相關海事工程業務。船用器材以自製自給為主，供建造中新船使用，以確保品質及交期，降低艙品取得的風險；陸機工程及離岸風電工程係為落實多角化經營目標，運用造船累積之工程技術、經驗，為公司開拓新業務，以承攬國內外企業機械設備的製造或安裝工程為主。目前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已完成離岸風電事業發展佈局，設定六大區塊著手進行：①水下基樁製造；②海上變電站製造；③海事工程統包業務；④施工船隊籌設；⑤海工防蝕；⑥浮式風機基礎之製造。另公司將持續檢討新增營業項目，以應業務發展需要。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A. HNO 1088-1090 水下噪音量測

根據 IMO 於 2021 年 6 月所召開之 MEPC 76 次成員會議，現成船必須要符合 EEXI (Energy Efficiency Existing Ship Index) 之節能標準，並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基於巴黎氣候協定的遠程目標，EEXI 將要求現成船提出能源效率的佐證計算，其標準類似能源效率設計指數(Energy Efficiency Design Index, EEDI) Phase 2 或 Phase 3 之要求(依船型而定)，無論船舶建造年份，皆應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第一次 IAPP 法定檢驗前，須對其進行 EEXI 驗證並換發國際能源效率證書(IEEC)。

為因應法規更新，本公司所交付之各型船舶，為減少船東之成本開銷，已建議採用主機減速(Slow Down)的方式，即所謂之 Engine Power Limitation (EPL)，將主機最大出力暫時設定至一定百分比，以達成減少碳排放之要求。

B. 浮動式離岸風力發電系統

綠色能源產業近年受到各國重視。臺灣位於季風區，擁有豐富而優良的風力能源，政府也積極推動風力發電產業發展。由於陸域風機產生的噪音問題、及可開發區域稀少，臺灣逐漸將發展重心轉向離岸風電。

臺灣風能潛勢較佳的目標場址中，多數坐落於新竹、澎湖外海，而場址水深大多超過 65 m。然而，深水區的開發不僅將伴隨著固定式基礎用鋼量增加而提高開發成本，對於碼頭基礎設施以及施工船隻的條件也更為嚴苛及受限。

採用浮動式平臺是為解決深水議題並布局更佳風能資源之可行方案。相較於採用固定式基礎之開發案，浮動式平臺的整體開發成本更加彈性。另外，浮式平臺如同船舶的特性使得平臺可以先在港口進行風機組裝並使用拖船運送至目標場址進行安裝，風機故障時亦可一同拖回港邊進行維修，大幅降低

在海上安裝及拆除之危險性。以上特性同時兼顧了新綠能開發也帶動國內本土離岸風電產業進步，使臺灣在開發綠色能源的里程中大大邁進一步。

浮動式風力發電機，顧名思義，是將風力發電機放置於一座浮式平臺上。技術上，浮動風機的可行性是極高的，因藉由數十年的海上石油鑽井平臺的經驗證實了浮動結構的長期可用性，加上安裝於海上可採用更大型的風機，當風機葉片的尺寸達兩倍長時，產出的能源即可多達十倍，具相當優良的經濟效率。

浮式風機優勢如下：

- ▲浮動式平臺不受離岸風場的水深限制。
- ▲在施工及安裝方面比固定式風機容易許多。
- ▲比較不會因為自然災害而有風機損壞及結構破壞的情形。
- ▲在安裝浮動式平臺的技術方面提供多種解決方案。
- ▲風機尺寸不受基礎結構限制，可知風機尺寸愈大，發電容量愈大。

國立臺灣大學（NTU）、臺灣國際造船、財團法人船舶中心（SOIC）的研究人員和工程師共同組成了設計團隊，目標是進行承載 15 MW 風機半潛式浮臺”臺大浮臺”的開發設計，以期提供風電開發商，於臺灣海峽中水深 60 m 至 100 m 的風場規劃部署時，能以本土設計與建造的浮臺結構為首選，除了可彰顯本土的技術能量，亦能為開發商參與風場競爭的方案加值。

臺灣於去（2021 年由財團法人船舶中心發展的最新浮臺，設計名為 DeltaFloat(德塔浮臺)，目標是搭載 10-12 MW 的風機，為臺灣離岸風電產業加深本土化的發展建立了第一個里程碑。本研究設計之浮臺命名為”臺大浮臺” (Taidafloat)，初步設計的過程著重在各項尺寸參數對於該浮臺結構之影響。臺大浮臺的設計比較將近 20 種變化型，最終將圓形柱子進化成不規則六角形立柱。在世界各國推出的浮臺設計之中，臺灣本土設計的”臺大浮臺”擁有多項獨特的優點，有機會成為風電開發商之選擇，期望能成為風電開發商之首選，除了能彰顯本土的技術能量，帶動國內產業供應鏈的發展，亦能為開發商參與風場競爭的方案加值。

C. 新一代碳排放強度指標(Carbon Intensity Indicator, CII)船型研究

根據 2021 年 6 月之新法規 EEXI，國際航線船舶將依據碳排放量評比分級，若有 3 年維持 D 級，或某一年落入 E 級，船東需要提交改進措施。2023 年起，評比基線下降 5%，每年要再減 2%，到 2026 年為止，至少要減少 11%。為符合法規，本公司展開新船型研究，方向如下：

- 假設每年減少 2% 到 2030 年，總共要減少 19%，至少 2023 年要有 B 級，才能維持在 2030 年不落入 D 級。
 - i. 以現有主流的設計船速和傳統燃油，頂多拿到 C 級，交船 3 年後可能會變成 D 級，而船體阻力的最佳化多半已達到一定程度，再改善的機會不高（可能最多 5%，例如油漆），還不足以應付 CII 逐年改善的要求。

- ii.若現有貨櫃船設計無任何應變措施，於 2030 年，90%貨櫃船將落入 D 或 E 級。
 - 考量主機為排放大宗，又涉及整體油耗計算，初始設定將成為非常關鍵的決策。
 - i. 若要維持高速，可能要換燃料。
 - ii.低碳燃料的體積普遍大很多倍，將會影響實際貨載的空間，減少運費收入，不見得划算。
 - 僅規劃大方向，實施細節尚未底定，包含惡劣海況及停泊油耗等情況是否能豁免。
 - 截至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第 78 屆會議(MEPC 78)，在貨櫃輪仍以夏季滿載載重量為計算基準。
 - 為避免船東取巧，碳排放量仍是以單船管制。
 - 由計算公式來看：
 - i. 每個航速都能推算出可能的 CII，將不同航速切成合適的百分比，組成營運的配速方針，或者利用此方針來進行航線規劃，相對更為重要。
 - ii. 載重噸和油耗的取捨將會是未來設計的重點。
 - 後續國際海事組織(IMO)將可能採用碳交易(Emission trading System,ETS)或碳費(稅)以降低海運碳排放，對現行船隊而言，營運成本勢必增加（幅度將視不同方案而定），而現成船最可能措施為降速。
 - i. 若以 2050 年減排目標作為基準，傳統燃料基本上無法達成。
 - ii.國際趨勢為希望盡早導入替代燃料船舶，故除單純增加碳排成本以促使航商更換燃料外，亦有激勵性方案促使航商增加意願。
 - iii.日後是否會有一種經營模式是在賣排放權？
 - 若要訂造新船，為了不時時變更航速，船東可能需要找能夠客製化的船廠，或者前期需要與擅長船舶基本設計的單位密切合作。
 - 目前法規偏理想，實際執行面如何精準掌握船東的營運方式和年度碳排放量，僅能依 IMO 公布的做法，執行文件審查
- 2012 年，EEDI 甫生效時，本公司選擇減少碳排，發展劍艙與節能裝置技術，而主流市場選擇提升運輸效率，加大載重噸。十年後的今天，造船界再度面臨選擇。若選擇提高船速，意即減少碳排，必然只能發展新燃料技術；期許本公司能如十年前，在主流之外，有不同的發展。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商船造船市場

2023 年全球經濟受中國武漢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解封，以及烏俄戰爭之影響中逐漸復甦，不過全球經濟仍受通貨膨脹持續發酵及歐美銀行業危機等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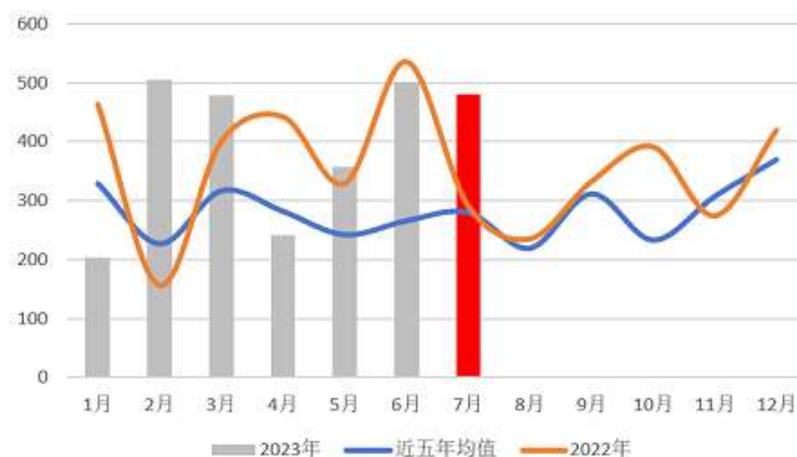
擊，主要經濟體經濟恢復的速度放緩。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2023年7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全球經濟成長率之增長速度於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優於發達經濟體，相較之下，發達經濟體之經濟呈現放緩現象。因此2023及2024年經濟成長估值下調至3.0%，預估通膨回落之速度緩慢但將逐漸得到紓解。

全球經濟成長預測

地區	2020年	2021年
全球	3.0%	3.0%
美國	1.8%	1.0%
歐元區	0.9%	1.5%
日本	1.4%	1.0%
英國	0.4%	1.0%
中國大陸	5.2%	4.5%
印度	6.1%	6.3%
台灣	2.1%	2.6%

資料來源：IMF：凱基整理

綜觀後疫情時代全球造船市場，在新船訂單方面略有增長，2023年1月至7月，全球新船市場成交2,769萬CGT，較去年同期雖僅增加5.6%，但卻比近五年同期成交均值（2018~2022年）高出43%。雖然用CGT計算，成交量僅小幅增長，但若以DWT計，1至7月的世界新船成交量則達到6,616萬DWT，較同期增長31.4%。完工交付量方面，全球新造船於今年前7個月累計交付1,911萬CGT，較去年同期增加18.4%。手持訂單方面，截至今年7月底，全球手持訂單約1.18億CGT，較去年同期增長15.2%。



世界新造船成交情況對比 (單位：萬CGT)
全球新造船訂單量情況對比 (單位：萬CGT)

資料來源：國際船舶網

B. 造艦與公務船市場

四面環海的臺灣，最大的威脅即來自於中國，在對岸不斷的文攻武嚇與長期襲擾我邊境、刺探我國底線，使國人生活於恐慌當中，面對日益強大的敵人及日趨複雜的區域爭端，我國海軍在軍事戰略「防衛固守、重層嚇阻」指導下同時顯示政府對於國防自主的重大決心。

海軍未來計畫從 2018 年到 2040 年的 22 年內，執行 12 項建造計畫，經費預估新臺幣 4,700 億元，包括「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多功能人員運輸艦」、「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潛艦國造案」、「新一代飛彈巡防艦」、「新型救難艦」、「快速布雷艇」、「新型海洋測量艦」、「新一代主戰艦」、「新式港勤拖船」、「陸戰隊特戰裝備」及「兩棲直升機船塢運輸艦」等。在軍艦維修方面，海軍劍龍級潛艦延壽案，目前海軍已完成設計規劃作業，後續已由中科院啟動延壽案之建造工程。

根據海巡署提出的「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期程從 2018 年到 2027 年的 10 年內，將編列預算約 426 億元，籌建共 141 艘海巡艦艇，包括：4 艘 4,000 噸級、12 艘 600 噸級、6 艘 1,000 噸級、17 艘 100 噸級、52 艘 35 噸級及 50 艘多功能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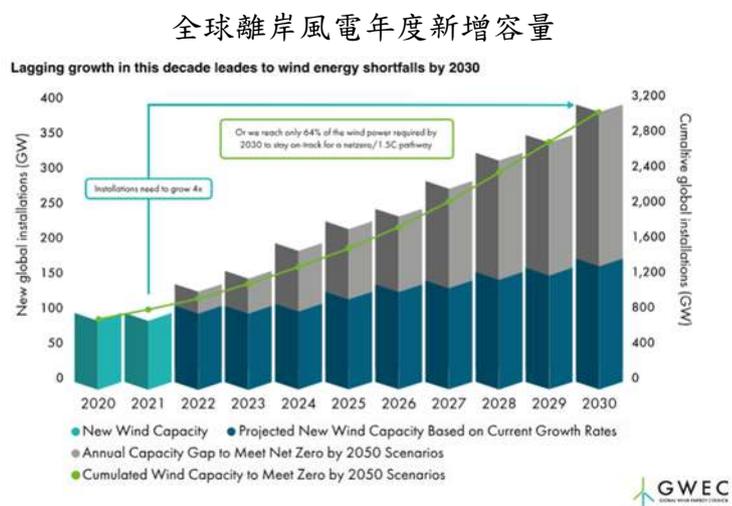
C. 船艦維修

主要業務項目為各型船舶、艦艇之維修、歲檢、特檢、加改裝、海損修理、整艦商維等。商船維修方面，近年來已由偏重提供勞務之修理工程，逐漸變為提供技術性服務，採自動或半自動化作業。此外並與大型航運公司簽立長期修船合約，維持固定的業務來源。在軍艦維修方面，配合國軍精實案與政府「軍艦商維」既定政策，爭取海軍釋出大型作戰與後勤軍艦維修業務，歷年來承接海軍茄比級潛艦維修案、磐石軍艦策略性商維 5 年修艦業務、海軍南區 5 年艦艇進出塢作業開口式契約、以及北區艦艇進出塢作業開口式契約等修艦業務。政府為實現「造修合一」政策，未來艦艇建造之計畫將交由建造船廠執行全壽期維修任務，並持續擴展至其他服役中之各型艦艇。

D. 離岸風電市場

自 1991 年丹麥位於白令海的全世界第一個商用離岸風力發電廠 Vindeby 開始投入運轉後，離岸風力發電相關設備及技術不斷精進，國際可再生能源機構 (The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IRENA) 研究指出，全球離岸風電平均發電成本持續下降；而在地狹人稠、寸土寸金的歐洲沿海國家，陸域風機建設亦逐漸滿載，造就歐洲成為了現今全球離岸風力發電發展最為迅速之區域，北歐、波羅的海北部、愛爾蘭海和英吉利海峽等地均安裝多部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占全球安裝量九成以上，而歐洲以外的國家也已經制定了離岸風力裝置容量目標，中國、日本、南韓、美國和我國皆已經開始發展與投入建置，未來需求相當強勁，預計到 2030 年前有望新增 300 GW 以上，全球離岸風電市場將擁有穩定且可觀的成長幅度。

根據全球風能協會(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GWEC)統計資料顯示，2019 年以前全球離岸風電新增容量仍以歐洲為主，並以四面環海的英國為首，惟自 2020 年起，亞洲地區新增容量將超過歐洲，並於 2023 年全球安裝量將首次超過 10GW，顯見離岸風力發電大國仍持續不斷地投入相關技術與海域開發，在未來 5~10 年內相關商機仍將持續成長。



資料來源：Global Wind Report 2022 -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gvec.net)。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造船產業

造船產業上、中、下游協力供應廠家繁多，包含上游造船鋼板的供應、中游船用主裝備(主機、輔機等)與油漆、以及下游船東的最終使用者，造船供應鏈的建置與效能關係造船產業競爭力。

上游	中游	下游
鋼鐵業	造船業	航運業
機器設備業		漁業
電子材料業		國防單位
化學與非鐵金屬業		休閒業

本公司位處造船產業中游之造船廠商，主要商業流程涵蓋業務洽談、設計階段、施工建造等三個主要階段，其流程分別概述如下：

- (1)業務洽談：客戶需求→業務洽談→簡要規範→商品報價→簽意願書→合約設計→規範洽談→規範追加減→簽定合約。
- (2)設計階段：基本設計→機能設計→施工設計。
- (3)施工建造：簽約→設計→放樣→割切→彎製→初步組合→大組合→下水→塗裝及艙裝→交船→售後服務。

本公司具有各型船舶自主設計、安裝、製造能力，並擁有專業的船舶研發設計人才，與上、中、下游協力供應廠家與船東均保持良好的供銷關係，以確保產品品質與交期。本公司在上、中游協力供應廠家供應鏈建置方面，對供應商有嚴密的評鑑管考制度，並以多元化開拓供應料源，以期建立完整供應鏈體系；對下游船東的服務，除了準時交船滿足船東需求外，更重視船東使用產品的售後服務與滿意度。

B.離岸風電

風力發電產業可分為上游的設備製造業、中游的整合服務業與下游電開發與營運業，上游的設備製造業負責所有風機零組件與設備系統的組裝等；整合服務業包括風場規劃、風場營造與風機維護等廠商；下游的風力發電業多為能源服務供應商，負責統籌風場規劃、營造與營運活動等。另根據風力發電機裝設位置，可區分為安裝在陸地上的陸域型風機，以及裝設在海上的離岸型風機兩類。

上游	中游	下游
設備製造業	整合服務業	發電營運業

上游設備製造供應商最主要的關鍵便是風力機系統。風力機系統主要由葉片、塔架、機艙與其他次系統所組成，機艙內由齒輪箱、發電機、軸承等其他零配件組成機組核心，再輔以監控與電力系統，構建成完整的風力機組設施。原材料以鋼材與樹脂為主流，用以建造風機系統的塔架與葉片等零組件。

中游為整合服務業包括風場規劃、風場營造及風機維護等業者。風場規劃是業者在預選定的發展區域，根據基本環境資料(諸如海象、漂沙及底床質、水深、地質、生態、社會人文等)，所進行之風力廠場址選擇、風能規模與發電量評估、採用機組評估與布置方案、電源線路規劃及後續施工規劃等業務。風場營造則是根據施工規劃，在場址進行整地、基礎結構、建築設備安裝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等活動。風機維護業者則是在風力發電廠完成相關硬體設施並營運後，由風機設備供應商或第三方業者提供設備之後續保固、檢測與維修替換服務。

下游包括風力發電的綜合開發業者及發電營運業者，綜合開發業者亦多為能源服務供應商，針對預開發之風場進行包括風場潛能、技術、工程、財務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統籌風場規劃、營造乃至於營運活動等顧問諮詢服務。發電營運業者包括綜合電業廠商以及獨立電力供應商(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 IPP)兩類，綜合電業業者為具備發電、輸電、配電三個部份的垂直整合業務之廠商，至於指非由綜合電業公司經營、或不屬公用事業的發電廠，即是獨立電力供應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世界造船市場已經形成了油輪、散裝輪、貨櫃輪、特種船與海上工程裝備船等多種船型齊發展的態勢，2022年船舶成交量中，油輪、散裝輪、貨櫃輪與

離岸工程(Offshore Structure)所占比例分別為 7.01%、14.02%、28.50%與 2.10%，相較於 2021 年造船市場，油輪衰退 52.38%、散裝輪衰退 51.61%、貨櫃輪衰退 40.48%、離岸工程衰退 30.77%。

(4)產品之競爭情形

以競爭策略分析主要造船國的策略發展，韓國透過經濟規模、技術、管理、相關周邊產業支援達到各種船型低成本的競爭優勢，並朝差異化策略發展，逐步增加LNG、Offshore等產品的比重。日本過去在差異化策略取得優勢，為維持競爭優勢，透過產業結構改變(策略聯盟、合併或產業分工)與專業化(每個船廠專注在某種船型)，同時向成本領導與專業差異化靠攏。大陸船廠目前處在以低勞工成本取得競爭優勢，未來則透過產能擴充、設備更新、技術改善與效率提昇發展，朝成本領導策略發展。西歐國家仍以專業差異化策略，在客輪、特種船舶穩居龍頭。台船則以貨櫃船專業船廠為主，並適時依市場需求搭配散裝貨輪或油輪之業務。

考量貨櫃船關鍵成功要素，與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船廠進行比較，整體而言，本公司在品質、設計與規範具有優勢，材料成本因主要裝備以進口為主，且產業規模較小，議價能力較弱，較居劣勢。

項目	台船公司	日本船廠	韓國船廠	中國大陸船廠
(1)、工資水準	B	D	C	A
(2)、材料成本	D	B	A	B
(3)、交期準時	C	A	A	B
(4)、施工期長短	C	A	B	B
(5)、施工品質	A	A	B	C
(6)、設計與規範	A	A	B	B
(7)、實績	B	A	A	A
(8)、塢檔與能量	C	C	A	A

註：A、B、C、D分別代表相對強、次強、次弱與弱。

不論就新造船數量或載重噸而言，全球造船工業的重心仍在亞洲。目前世界造船市場呈現出中、日、韓三國鼎立的局面，截至2022年底三國船舶手持訂單量(Orderbook)，以修正總噸(CGT)計占有世界總量的比例達89%，持有了世界造船市場大部分訂單。2022年中國在造船完工量，手持訂單與新船合約均領先韓國，取得世界造船第一大國。

為了搶佔國際競爭的造船市場，造船業大國日本和韓國發揮技術優勢和對外擴張策略，與中國爭奪市場，尤其是在綠色船舶技術方面加大研發力度。以下茲就亞洲主要造船國家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及台灣，分別分析其發展說明如下：

A. 韓國

韓國造船產業週期正處於成熟期，即有資源優勢，又有技術優勢和資金優勢，擁有強大競爭力，2022年之完工交船達到 7.8 百萬修正總噸(MCGT)，低於中國的 14.4 百萬修正總噸(MCGT)，占比為全球第二大的比率。

但韓國造船業在發展過程中也遇到了瓶頸，主要是國內產線資源不足、技

術人員與生產工人相對短缺、工人工資上漲較快等原因，都給企業帶來較大的發展壓力，目前韓國勞動力成本平均佔一艘新船成本的 30%左右，相較於中國的 10%~15%，不利於競爭；因此，韓國基於國內造船成本過高，競爭力下降，已經開始將接單重點轉移到附加價值較高的船型上，特別向 VLCC 大型油輪、大型貨櫃輪、化學品船，大型 LPG 船與 LNG 船與海洋工程項高附加價值船種移轉。

B. 日本

日本造船產業週期處於後成熟期，近年來船舶在日本出口的地位下降，出口額僅占日本出口總額的2%左右，目前佔居世界造船業的第三位，完工交船占有4.8百萬修正總噸（MCGT）。

與韓國造船業發展一樣，日本造船業本身近幾年來也遇到許多問題，主要還是造船人員後繼力量不足，人工工資昂貴等，與韓國一樣，日本勞動力成本平均佔一艘新船成本的30%左右，也一直困擾著日本造船業的進一步發展，許多企業採取併購或重組方式，通過提高規模來降低成本。

近年來全球經濟的成長趨動造船需求，日本因應造船需求再恢復暫停產能，並擴充與更新造船設備，以確保造船市場佔有率，更確立了造船工業的戰略地位，並以增強綜合競爭力，加強技術創新和培養人才等，船舶工業仍要繼續保持100%的立足日本國內生產，以延緩全球造船中心向中國轉移趨勢。

C.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造船產業週期處於前成長期，造船業顯示出強勁生命力，由於成本方面的比較優勢，中國大陸造船業取得了長足的發展，從2003年起，中國大陸的造船完工量、新接訂單和手持訂單三大指標已全面超過歐洲造船國家的總和，並且也拉開與日本、韓國的差距。

另外，依據英國Clarkson航運諮詢機構2022年對世界造船修正總噸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大陸造船完工量約占世界市場比率的47%；新訂單量占世界市場比率的49%；手持訂單量占世界市場比率的45%，三大指標皆領先韓國，躋身全球第一大造船大國。

中國大陸目前已具備開發建造高新技術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能力，並達到國際先進水準，主流型本土化配套設備裝船率已提昇到80%以上。

D. 台灣

台船近年積極朝造船本業、國艦國造、離岸風電三大業務轉型，造船本業年度營收占比已降至23.5%，營運策略策定以利基型船舶為主。2022年共計完工交船9艘，包括1艘海軍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1艘海巡署4,000噸級巡防艦，2艘關務署100噸級巡防緝私艇，1艘海巡署1,000噸級巡防艦，4艘100噸級巡防救難艇。全年完工交船約51,188 CGT。台船不斷精進施工品質、船段大型化，並加強控管材料及人工成本，及改善造船流程，縮短造船時程等措施，以因應全球造船市場競爭。

面對全球造船市場競爭，本公司未來的新挑戰有（1）降低成本，強化經營體質（2）人力優化，技術傳承（3）調整產品結構，開發新事業（4）加速產品開發與創新（5）創新營運模式，開拓業務。為因應這些新挑戰，2022年本公司為朝向永續經營之目標，持續推動造船本業、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業務等營運策略轉型，並策訂開源節流與EP-10方案，分散公司營運風險，全面持續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搭配組織改造與企業文化優化，研擬相關工作重點與績效管考機制，以「上下E心，扭轉局勢」為策略目標，並視市場發展狀況，同時配合國家政策，採滾動調整營運方向，積極朝轉虧為盈，創造營運獲利邁進。

E.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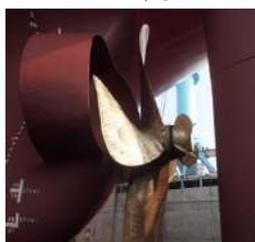
展望全球經濟景氣尚無復甦跡象與趨勢，造船行業景氣不容樂觀。然本公司未來仍將在升級轉型方案及EP10指導下，朝三大區塊穩健發展，並以建構卓越的海洋事業集團願景邁進。未來，期望在「誠信、創新、成長」經營理念與強化「紀律、效率、榮譽、使命」與「勤勞、節儉、務實、執行力」之企業核心文化，相信在營運策略轉型成功及企業文化改造效應下，穩定獲利與永續成長指日可待。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 船舶建造

造船產業為技術、資金、勞力密集產業，且面對國際競爭，創新研發為產業競爭重要的關鍵，台船重視創新研發，持續投入節能、環保、安全，且符合船級與國際海事組織的新船型研發，並將研發成果落實在產品的商品化，以創造並提升客戶產品的附加價值。重點造船技術研發成果有ES相關節能計畫之產品、船舶的非對稱Y字形與T字形鰭翼裝置等，深得客戶肯定。



Es wed



ES BOW



劍艙 SS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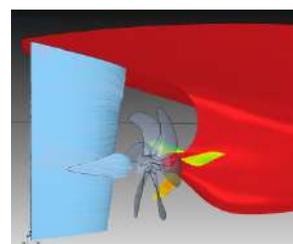
ES Rudder



Der-fin



預漩流產生裝置



非對稱 Y 字形鰭翼裝置

B. 艦艇及公務船建造

本公司累積多年造修船艦技術與經驗，並已具備有自主設計能力，為滿足並符合海軍及海巡艦艇的合約及基本設計要求，未來將採國內外策略聯盟方式引進最新造艦技術，並建立新型裝備整合及測試能力。本公司於2016年取得之海軍海軍12項造艦計畫中，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已於2018年4月由本公司得標，並於2022年9月順利交船；新型救難艦則於2020年12月由本公司得標，現正建造中，預計2024年第三季交付；另外最重要也是預算規模最大之潛艦國造原型艦建造案亦於2019年5月由本公司得標，將於2023年9月下水，2024年交付。此外，海軍新建浮塢案於今(2023)年8月由本公司得標，預計2027年交付。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相關艦艇釋出業務，並積極爭取，以拓展船艦業務，同時支持政府「國艦國造」之政策。

(2)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1973年設立以來，已累積多年工程經歷，且採產、學、研合作培養自主設計能力及造修船艦等之相關工程管理與技術，目前已達世界知名船廠的水準，且在國際造船市場占有一定競爭優勢：

A.造船方面

因應未來發展，本公司所規劃的「綠色船舶」及設計概念說明如下：

50,000 噸級油品輪之甲醇雙燃料改裝規劃

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IMO)根據全面性檢討的結果，決定要加速減少地球暖化，並強化相關政策力道，以減少海運相關行業的碳排放量。

為了減少碳排放量，強制性的能源效率指標於2011年生效，針對中期的減碳目標，似乎有多種因應作為，包含市場交易機制，甚至正在討論是否要創建海事研究發展機構，將碳稅作為收入來源，最主要的衡量基準為碳排放強度指標(Carbon Intensity Index)，於2022年11月生效，目標皆是為了在2030年達成減碳40%。

基於上述原因，或許現在就是一個適當的時機來模擬相關方案，因此選擇甲醇作為新燃料標的，並以5萬噸油輪為例，進行可行性分析。

改裝方法與概念：

- (a) 主機利用插入式模組來供應甲醇，須依靠廠家所研發出來的產品，否則更換主機，將會是大工程。
- (b) 以第五貨艙作為甲醇儲存艙，配合船級危害風險分析之要求，盡量於開放空間安裝相關裝備，以減少危險區域的範圍。
- (c) 自燃料供應模組到主機，應採雙層管，其餘應可使用一般管路。
- (d) 甲醇加油站將安裝於船艙附近。
- (e) 須使用抗酒精型的泡沫滅火系統(AR-AFFF system)。
- (f) 主機、發電機和排氣管附近須安裝氣體偵測器。

50,000 DWT 油品輪之流體力學配套研究

本案為後續船，船殼線型不變，僅船深加高，主機馬力及船速性能略降。

節能舵部分，包含扭曲舵(twisted rudder)、舵球(rudder bulb)、舵翼(rudder fin)三個項目。配合本案吃水加深、排水量加大，舵面積需適度的增加，故以母船的舵作為基礎，加入扭曲舵前緣與舵翼做節能裝置的比較，並調整舵球前緣與螺旋帽幾何。

在設計吃水下，扭曲舵前緣和平頭的舵球約節省0.5%馬力，加裝舵翼再節省

0.6%馬力。檢討此趨勢後，將精進螺槳前節能裝置，運用本公司已獲專利之 T-Fin。

100 噸級巡緝艇艙軸管外型對流阻之影響

本案因現場勘查船艙推進佈置後，發現數項恐影響試車船速的外形特徵，包含：

- (a) 船底鰭翼 (Skeg) 尾端
- (b) 舵葉與舵鰭間隙
- (c) 艙軸管位置與聯軸器佈置

以上這些項目經討論，初步共識不易改善。然以本案經驗，為了降低未來類似船形之艙軸附加阻力，嘗試進行後續相關外型研究，以供未來進行細部設計時參考。

為釐清艙軸外形之附屬物阻力影響，採用 STAR-CCM+商業套軟，計算流體動力學方法來探討各構型之阻力影響。本此計算構型除考慮軸系外，亦考慮舵和截流阻構型對船體姿態之影響。

B. 造艦及公務船方面

高雄、基隆兩廠迄今累計已完成 150 餘艘各型艦艇，如：海軍新一代飛彈快艇、登陸艦、油彈補給艦、飛彈巡防艦、飛彈巡邏艦、兩棲船塢運輸艦、巡防艦等；海巡署巡防艦、巡防救難艇，其中海軍委建之 PFG-2 型飛彈巡防艦自第三艘起完全自力建造，奠定台船公司在艦艇之建造及設計與整體後勤能量。

C. 修船、修艦方面

由於本公司在台灣南北各擁有一座船廠並具有修船塢，可為各型船舶、艦艇提供歲修、特檢改裝、海損修理、造修合一、整艦商維長約等服務，除已具有專業修船廠之能量、位居國際主要航道樞紐之地理優勢外，並與公務機關及華人航商關係密切。歷年來承接業務證明本公司已建立相關維修能力，並在高雄廠區與基隆廠區建立艦艇造修合一能量，提供整合方案服務。

D. 離岸風電工程及機械製造方面

除產製部分船用器材，在機械製造工程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大樓鋼架製造安裝、石化廠機件管路安裝、火力電廠建廠及管路製造安裝、核能電廠核島區機電、儀控及管路製造安裝、碼頭貨櫃吊車、貨櫃跨載機、卸煤機之製造安裝與工研院合作研發波浪發電、黑潮發電工程以及離岸風力發電工程技術研發等工程之優良實績。

透過造船重工業所累積的豐富經驗及技術，搭配超高重載起重設備與寬闊平坦之廠區，在爭取環保、空氣污染防治工程、發電廠、軌道車輛等較大規模之相關機械工程具有競爭優勢。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擁有研發能力之學士以上員工達400餘人，每年參與研發之研究人員約120人，負責研發計畫推動與管理之單位為「企劃處」，負責船舶艦艇（含水下艦）技術應用發展研究之主要部門為「設計處」，負責造船智慧化關鍵技術開發與應用研究之主要部門為「資訊處」；另有職司發展海事工程技術之部門為「台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本公司參與研究發展人員之學歷分布如下：

單位：人；年；%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8 月 31 日
	學歷 分佈	博士	6	4	5
碩士		70	79	81	77
大學		41	37	43	36
其他		8	7	9	7
期末人員合計		106	125	127	124
平均年資(年)(註)		14.06	13.86	8.40	8.32

註：民營化前員工工作年資已結清，民營化後員工工作年資重新起算，本欄服務年資為民營化後員工平均服務年資。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研發費用(A)	117,013	99,847	94,017	124,101	209,163
營業額(B)	13,012,326	16,540,899	25,296,629	19,113,429	21,994,050
(A)/(B)%	0.90%	0.60%	0.37%	0.65%	0.95%

(5)開發成功之產品

本公司憑藉優異之研發技術團隊及業務發展策略，配合市場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近年來開發之船型，性能優異，自 1997 年起英國皇家造船協會所舉辦之全球「年度名船錄」，至今共計 27 型新船設計，232 艘建造實績獲選英國皇家造船工程師學會(RINA)所舉辦之全球「年度名船錄」，成果十分豐碩。並且於 2014~2022 年連續九年榮獲 RINA 刊登「年度名船錄」封面殊榮。茲將本公司近年來獲選船舶之實績成果列述於下：

英國皇家造船協會「年度名船錄」獲選船舶一覽表

年度	船型	代表船號	總建造艘數
1998	2,200 TEU C/V	HNO.659	38 艘
1999	57,000 DWT DCC	HNO.725	2 艘
2000	5,714 TEU C/V	HNO.788	2 艘
2001	176,000 DWT B/C	HNO.769	8 艘
2002	3,200 TEU C/V	HNO.790	5 艘
2002	17,726M3 REEFER	HNO.729	2 艘
2003	77,000 DWT B/C	HNO.815	9 艘
2004	12,600 DWT Cement Carrier	HNO.800	1 艘
2004	175,100 DWT B/C	HNO.821	3 艘
2004	5,500 TEU C/V	HNO.823	6 艘
2005	4,250 TEU C/V	HNO.835	20 艘
2006	4,050 TEU C/V	HNO.833	12 艘
2006	1,800 TEU C/V	HNO.849	22 艘
2007	202,500 DWT B/C	HNO.867	3 艘

年度	船型	代表船號	總建造艘數
2007	6,000 TEU C/V	HNO.870	4 艘
2008	8,240 TEU C/V	HNO.875	10 艘
2009	1,700 TEU C/V	HNO.940	13 艘
2010	6,600 TEU C/V	HNO.896	6 艘
2011	40,000 DWT O/T	HNO.981	2 艘
2011	93,300 DWT B/C	HNO.983	4 艘
2012	4,500 TEU C/V	HNO.950	6 艘
2014	1,800 TEU C/V	HNO.1030	20 艘
2016	14,000 TEU C/V	HNO.1036	5 艘
2017	2,800 TEU C/V	HNO.1065	10 艘
2018	65,000DWT DCC	HNO.1057	4 艘
2019	208,000 DWT B/C	HNO.1099	4 艘
2020	2,800 TEU 級貨櫃輪	HNO.1113	10 艘
2021	1,800 TEU C/V	HNO.1111	2 艘
合計		27 型	232 艘

此外，台灣自 2005 年起由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會所舉辦之「台灣年度船舶獎」，至今本公司共計有 16 型新船設計，121 艘建造實績獲獎，成果獲得國內學者專家之肯定。茲將本公司近年來獲獎船舶之實績成果列述於下：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會「台灣年度船舶獎」獲獎船舶一覽表

年度	船型	代表船號	總建造艘數
2005	12,600 DWT Cement Carrier	HNO.800	1 艘
2007	1,800 TEU C/V	HNO.849	22 艘
2008	202,500 DWT B/C	HNO.867	5 艘
2009	8,240 TEU C/V	HNO.875	10 艘
2010	1,700 TEU C/V	HNO.940	13 艘
2012	40,000 DWT 環島型油輪	HNO.981	4 艘
2013	8,500 TEU C/V	HNO.1007	10 艘
2015	1,800 TEU C/V	HNO.1030	22 艘
2016	AOE 油彈補給艦	HNO.1025	1 艘
2017	14,000 TEU C/V	HNO.1036	5 艘
2018	65,000DWT 潛舉式重貨運輸	HNO.1057	4 艘
2019	2,800 TEU C/V	HNO.1065	10 艘
2020	800 總噸級研究船	HNO.1088	2 艘
2021	1,000 總噸級海洋研究船	HNO.1090	1 艘
2022	2,800 TEU 級貨櫃輪	HNO.1113	10 艘
2023	兩棲船塢運輸艦（玉山軍艦）	HNO.1103	1 艘
合計		16 型	121 艘

本公司自 2016 起，陸續榮獲由經濟部與貿易協會舉辦之「台灣精品獎」，目前共計有 4 型新船設計，32 艘建造實績，其中 2019 及 2022 年度更獲得「台灣精品獎金質獎」的殊榮。

本公司榮獲「台灣精品獎」船舶一覽表

年度	船型	代表船號	總建造艘數
2016	1,800 TEU C/V	HNO.1030	22 艘
2017	14,000 TEU C/V	HNO.1036	5 艘
2019	65,000DWT 潛舉式重貨運輸	HNO.1057	4 艘
2022	1,000 噸級海洋研究船	HNO.1090	1 艘
合計		4 型	32 艘

(6)開發成功的技術

本公司自2005年起已開始啟動節能計畫（Energy Saving plan）簡稱ES，再針對船體線型、螺槳精進、提升推進效率、減重等多方面著手，並分為ES10、ES20、ES30三階段進行，均如期達成節能計畫目標。

以劍艙為例，自2014年本公司交付1,808 TEU海豐山東輪以來，這兩年世界主要船廠所交付的貨櫃輪來看，從全球最大的長榮海運23,992 TEU長範輪到2,038 TEU萬海航運蘭春輪，皆採用類似劍艙之抗風浪型船艙，證明本公司引領世界造船設計潮流的研發能力。

隨著科技發展，現階段正積極推動4IntShip計畫，從設計或營運的角度，結合實務，並將成果實際應用於台船各項產品，主動向船東與客戶行銷，且深獲客戶肯定與讚許。

ES10—改善船舶排放，節能 10%	
線形設計	節能船艙
推進裝置及性能	高效率新型螺槳、反動舵、舵翼、預旋流產生裝置
ES20—更上層樓，進一步節能 10%	
節能螺槳	建立新的螺槳設計程序與方法
微泡減阻技術	減低船殼表面摩擦阻力
劍艙	降低船舶姿態及海況之影響
ES30—技術精進，節能 10%	
再生能源利用	太陽能、風能、波浪
減重	大型鑄件、艙品
能源回收	柴油機廢熱
系統改善	電力系統、液壓系統、冷卻水系統
營運需求	最佳航程分析
4IntShip	
Intelligent (智慧參謀)	智慧船舶，輕鬆節能
IntAECOShipCond (智慧調水)	利用節能船況之建議，配合自動調水，達成較佳之節能營運船況
ECOShipCond (節能船況)	利用 CFD 計算流體力學分析能力，提出較為節能船況之建議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EP10提升方案

本公司為朝向永續經營之目標，並確保順利執行商船本業、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等業務，111年著重於升級強化生產力並持續推動EP10改善方案(Enhance Productivity、Profit、Performance 10%)，以提升生產力、獲利及績效10%前提下，擬訂工作方針-轉虧為盈、新事業獲利及組織再造，研擬相關工作重點，另為改善營運狀況，同時訂定開源節流計畫，共訂定101個具體量化項目列入管考追蹤，設定開源目標1.16億及節流目標1.60億，全年開源節流目標金額為2.76億，按月結合各一級單位績效考核進行管考，並定期在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期達成111年度轉虧為盈與獲利成長之目標。全年EP10追蹤與管考達成率為93.9%，開源節流目標累計金額皆達標，112年將持續推動EP10提升方案與開源節流計畫。



(2)持續強化 EP10 運動

本公司 112 年將持續推動及強化 EP10 提升方案，以「開源節流、維持獲利、提升效率」為精神，持續推動三大工作方針，並嚴謹審核 EP10 各行動方案效益認列之合理性，以提升效益金額的含金量，對公司營運損益作出實質的貢獻。112 年共訂定 81 個具體量化項目列入追蹤與管理，同時設定開源目標 0.53 億及節流目標 1.28 億，全年開源節流目標金額為 1.81 億，按月結合各一級單位績效考核進行管考，以達成 112 年度維持穩定獲利之目標。

本公司希望透過持續推動 EP10 開源節流改善運動，再配合公司管理重點(落實改善、提升效率)，積極改善公司體質，以達成公司團隊所訂定之營運目標。

(3)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積極爭取新業務訂單，轉虧為盈，創造獲利

商船本業將積極爭取國內、外商船、公務船等多項業務；同時國艦國造與離岸風電更將是台船要積極爭取的新業務，為爭取新業務，台船在組織上已進行調整，分別成立造艦專案管制處、環海風電工程公司、船舶管理處與台船學院，以統籌公司有限資源，並進行組織調整，將研究發展歸屬企劃處，以配合營運策略調整，動態調整與整合研發策略，及配合新業務發展，開發與研發核心技術，期透過轉型效益顯現，以達「翻轉營運、穩定獲利」目標。

B. 精進生產，降低成本

「精進生產、降低成本」仍是公司確保穩定獲利、提升產業競爭力與永續經營的關鍵，為提高生產力，本公司目前正進行高雄廠區二部巨霸門型吊車汰舊換新專案投資計畫，並完成高雄廠區 2 號碼頭承载力強化，相關專案投資計畫請參閱第柒章之重大資本支出說明，同時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節流計畫，降低間接費用，嚴控工程進度與預算，期在提升生產效率與設備更新下，且在零工安事故下，如期、如質、如預算，全面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營運成本，以創造獲利與永續經營。

C. 持續進行公司內部改造，提升競爭力

依據升級轉型方案，本公司設定1)商船本業、2)國艦國造、3)離岸風電為多角化經營主軸，公司內部組織同時進行調整，積極推動升級轉型方案，管理制度同時進行檢討與修訂，強化員工平時考核，並結合同年度考核，以績效導向獎優汰劣，並營造紀律與效率並重的企業文化。另為確保營運轉型成功，人力培育、養成與傳承已列為台船學院重點工作項目與任務，同時公司將結合產官學研合作，有效提升公司研發能量與核心競爭能力的建立，使本公司成為具競爭優勢之海洋事業集團。

D. 提升設計能量，加速新船型開發

因應全球節能減碳發展趨勢，本公司本諸環保、經濟、節能、安全原則，發展節能船舶，並因應造船市場需求，研發新船型，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客戶價值，本公司自2005年起即啟動節能計畫(ES；Energy Saving Plan)，並達成節能30%目標，節能設計成果尚包括有節能船艙(具高度海況適應性)、節能球艙(節省燃油消耗量12%)、節能舵(節能2~4%馬力)、渦流產生器(為一專利設計，降低螺槳激振力、噪音與震動，節省1%馬力)，目前更推出SODO(實海域最適船舶設計與營運技術)創新設計品牌的服務方針與4IntShip全船網路建置計畫品牌的智慧船舶開發，為提升設計能

量，本公司同時進行產學合作，並積極向各大學系所招募設計人才，投入新船型設計與開發，以期在競爭激烈的國際造船市場，強化公司競爭優勢與競爭力。

(4)長期發展計畫

A. 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為提升本公司營運透明度，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構面如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永續發展等，每年均接受「公司治理評鑑」，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另為揭露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管理與成果，本公司每年均依循 GRI 準則編撰「永續報告書」，並在公司網站建立「永續發展專區」，並上傳報告書於證交所資訊觀測站，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與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優化公司治理制度，追求公司永續發展。

B. 落實轉型方案，多角化經營

本公司設定1)商船造修、2)艦艇造修、3)離岸風電及海事工程為多角化經營主軸與轉型策略。本公司多角化升級轉型自2017年度展開，內部組織與人力及管理制度均持續檢討與建置，三大區塊經營主軸均為公司造船本業的相關核心技術，未來本公司將在這三大區塊營運主軸上戮力深耕，朝向建構具競爭優勢的海洋事業集團目標邁進。

C. 落實推動傳承，厚植人力資源

人力老化、技術傳承與發展新事業的人才培育是本公司不可迴避且急需面對的挑戰與議題，因應挑戰與議題，本公司於2017年10月成立「台船學院」，對內傳承訓練，對外攬才，更要積極為公司業務發展培育營運所需各種專業人才，傳承造船、國艦國造及海工產業核心技術，發展高效能數位及實場域學習環境。「台船學院」長遠目標除提供公司多角化經營產業鏈人才培育、養成與技術交流的諮詢平台外，更將落實政府產業發展本土化政策扮演關鍵性角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17,346,116	90.75	18,730,819	85.16
外銷	1,767,313	9.25	3,263,231	14.84
合計	19,113,429	100.00	21,994,05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市場定位為貨櫃專業船廠，若不分船型，以單一船廠交船量分析，本公司約佔有全球總交船量（以CGT計）的0.12%。

本公司近5年市占率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合約MCGT	34.70	25.30	19.20	46.60	42.80
台船CGT	200,278.00	180,035.00	143,867.00	43,302.00	51,188.00
市占比	0.58%	0.71%	0.75%	0.09%	0.12%

本公司之設計能力、生產技術、品質及交期已在國內外航運界建立口碑，除已是全世界極富盛名之貨櫃輪專業廠，並以其優異之半潛式重載船(Semi-submersible heavy lift carrier)之設計與建造在國際間占有一席之地。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交船之全迴旋大型浮吊船(MIV)外，手持訂單尚有3,000 TEU貨櫃輪、油品化學品輪、海事教育實習船、電力驅動渡輪、新型救難艦、4,000噸級巡防艦、1,000噸級巡防艦、100噸級巡防救難艇、載台工程延壽案、船艦載台性能提升案，以及離岸風電的風機水下基樁(Pin Pile，簡稱PP)、陸機工程的大林石化品儲槽建置案等業務，同時眾所矚目的首艘潛艦國造原型艦(IDS)建造案已訂於2023年完成下水作業，現正持續且積極展開各項業務工程之生產作業。本公司不斷精進施工品質、船段大型化，並加強控管材料及人工成本，及改善造船流程，縮短造船時程等措施，以因應全球造船市場競爭。

在全球航運市場景氣低迷下，本公司持續調整業務比重，優先承攬具利基型業務，同時配合市場需求及因應國際法規而加速發展船舶節能技術，全力拓展環保及智慧船舶業務，另也積極承攬各式公務船、海軍艦艇等業務，以期在建造船艦業務上，能夠繼續創新與突破，並鞏固本業發展的根基。此外亦爭取商船加/改裝維修服務、海軍及海巡署造修合一之修艦業務，同時配合政府推展「離岸風電」政策，已陸續完成多項重大投資，如建置離岸風電一貫作業水下基樁(PP)生產線與水下基礎轉接段(TP)生產線，積極爭取海事工程相關業務。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推動多角化營運策略，策定升級轉型方案，積極朝向商船本業、國艦國造、離岸風電多角化經營，並成立「台船學院」與學界合作培育產業相關人才，持續厚植未來競爭能力與地位。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造船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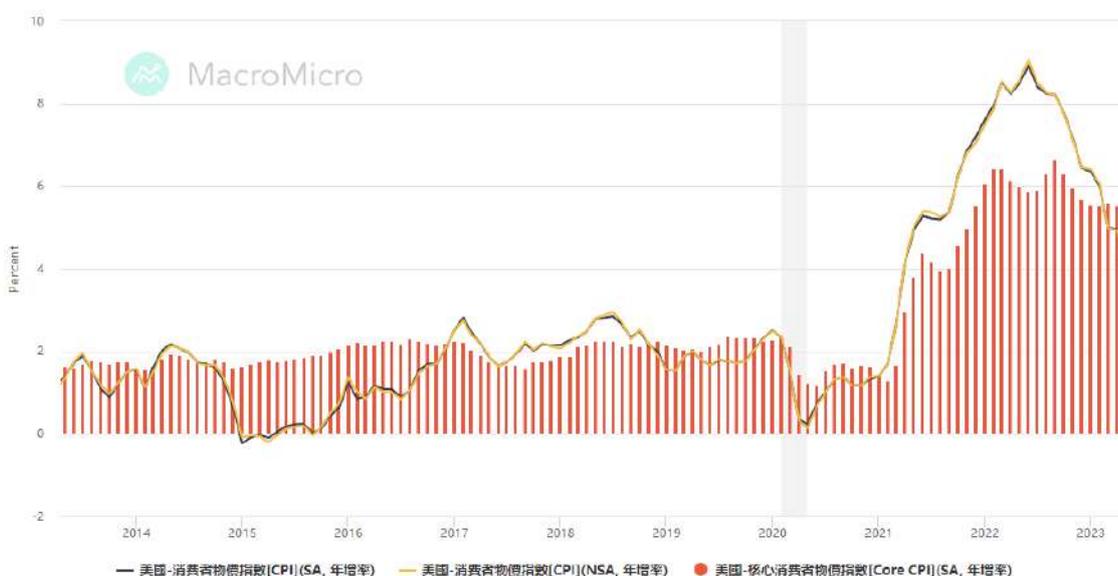
國際造船業具有明顯的周期性，主要跟全球經濟的走勢和航運業的發展相關。自2019年末，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各國邊境管制甚至封鎖，以及企業停工等，連帶凍結海運需求。但很快地，隨著美國聯準會在2020年3月實施無上限量化寬鬆計畫(Quantitative Easing)與後疫情時代的報復性需求，也開始引發了各種海運之亂(如缺工、缺船、缺櫃、塞港...等亂象)，貨運市

場供不應求，促使波羅的海貨櫃運價指數(Freightos Baltic Index, FBX)於 2021 年第四季飆上歷史新高（如圖 2.1）。但是後續伴隨而來的便是高通膨情況，連帶使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於 2022 年 6 月攀升至近三十年來的新高點。此外，美中貿易戰與俄烏戰爭對全球經濟殺傷力的持續延燒，伴隨高通膨、各項原物料成本皆大幅上揚，於此同時，運費卻反向下跌至疫情前水準之情況，顯見航運市場榮景不再，連帶拖累造船產業於短暫復甦後，又再面臨原物料與設備價格上漲，侵蝕獲利之窘境。



波羅的海貨櫃運價指數變化

資料來源：<https://fbx.freightos.com/>



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資料來源：財經 M 平方官網

由於通貨膨脹影響對多數產業衝擊更為嚴峻，因此各國政府針對財政、貨幣與金融市場進行管控措施。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指出，全球因通膨狀況居高不下，加上近期金融機構依舊動盪，預測全球今（2023）年度經濟成長率下修為 2.8%（如圖 2.3 所示），而台灣則低於全球表現，預估僅為 2.1%，因此，面對全球經濟走緩，應審慎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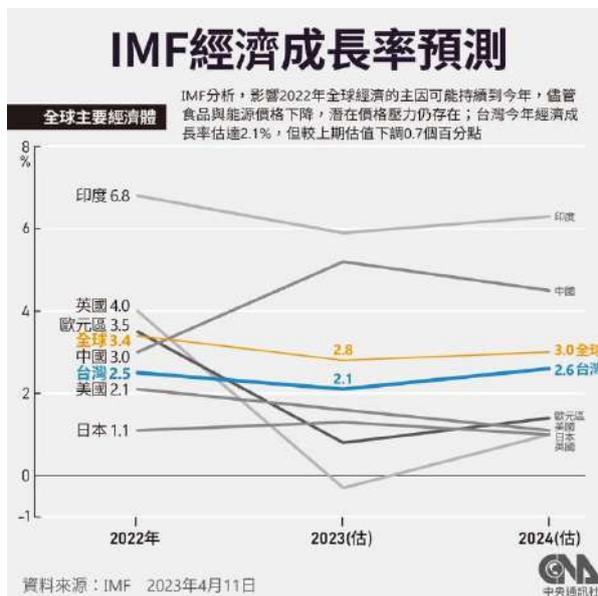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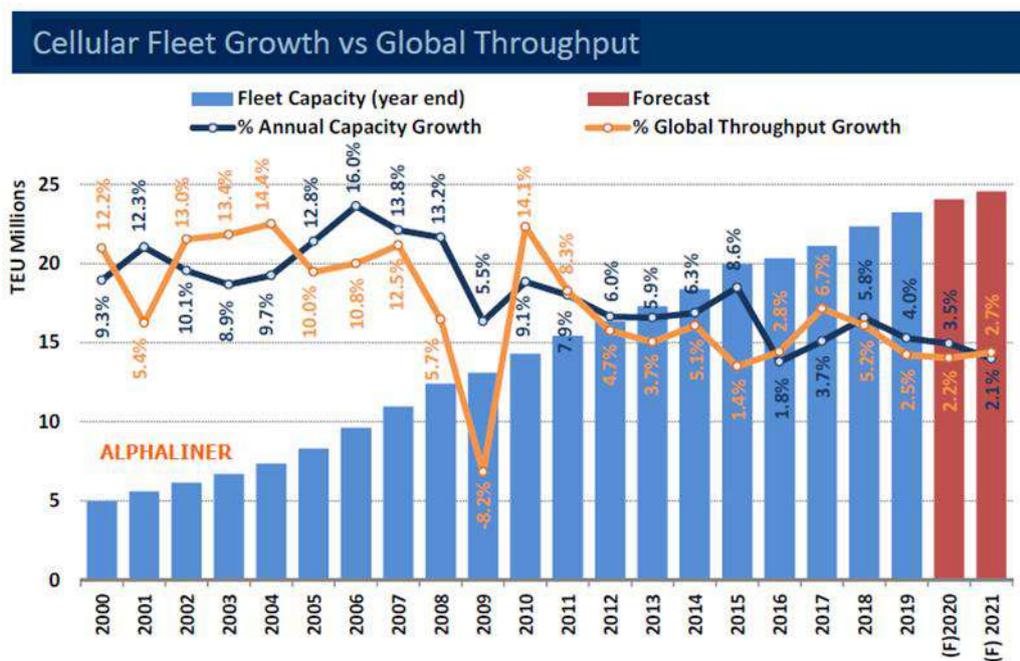


圖 2.3、IMF 預測 2023~2024 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

2021年下半年起，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促使宅經濟模式崛起，造就全球航運業迎來百年難得一見的海運盛況。惟 2022 年第四季起，航運需求開始降溫，貨櫃運力也出現過剩，但因前兩年受航運繁榮刺激，各國船東訂購了大量新船，目前正值陸續交付狀態，恐將拖累造船市場之走勢。



資料來源: Alphaliner, 2020.01.01。

隨著世界經濟緩慢復甦，將有利於萬箱級以上超大型貨櫃船需求增長，長期來看支線貨櫃船也將穩定增長，未來貨櫃輪需求將集中在 10,000 TEU 以上大型貨櫃輪及 2,999 TEU 以下支線型貨櫃輪，呈現兩極化發展。此外，亞太市場未來的快速成長，加上占全球船隊隻數約 10% 隻高齡船隻將退出市場，並伴隨新環保法規生效，部分中齡船隻也將因此進入拆船市場或帶來裝修商機如安裝脫硫器等，尤其支線型貨櫃輪因臨船齡老舊問題，汰換需求強勁，船價將有上揚潛力。

B. 造艦與公務船市場

(a.) 海軍軍艦

根據海軍於 2016 年所規劃之 12 項造艦建軍計畫，多數現已決標並進入生產甚至交付階段，目前尚有「新一代主戰艦」、「多功能人員運輸艦」、「新型海洋測量艦」、「新式港勤拖船」、「微型飛彈突擊艇」、「兩棲直升機船塢運輸艦」、「潛艦國造後續艦建案」等案待軍方正式公告。在軍艦維修方面，海軍艦艇載台工程安裝及施工延壽案，已由中科院得標，並委由本公司進行全案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3 年下半年完成岸置測試站的履約驗收；另海軍船艦載台性能提升案，亦由中科院得標，並委由本公司進行載台性能提升，現依計畫進度履約中。

前述海軍 12 項造艦計畫中，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已於 2018 年 4 月由本公司得標，並於 2022 年 9 月順利交船；新型救難艦則於 2020 年 12 月由本公司得標，現正建造中，預計 2024 年第三季交付；另外預算規模最大之潛艦國造原型艦建造案亦於 2019 年 5 月由本公司得標，預計於 2023 年 9 月下水，2024 年交付。此外，海軍新建浮塢案於今(2023)年 8 月由本公司得標，預計 2027 年交付。本公司持續關注相關艦艇釋出業務，並積極爭取，以拓展船艦業務，同時支持政府「國艦國造」之政策。

(b.) 海巡艦艇

海巡署所提出之「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從 2017 年到 2026 年的 10 年內，編列 400 餘億元，籌建共 141 艘海巡艦艇，目前海巡署造艦計畫均已完成開標作業，本公司分別在 2018 年 7 月得標 4 艘 4,000 噸級巡防艦的統包標案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之後續 15 艘採購案；2019 年 5 月再得標承接 1,000 噸級巡防艦 6 艘採購案，現正投入生產作業並陸續交船，其中 100 噸級將於 2023 年全數交付完畢。目前海巡署已展開規劃籌建「高緯度遠洋巡護船」，本公司亦積極爭取。

C. 離岸風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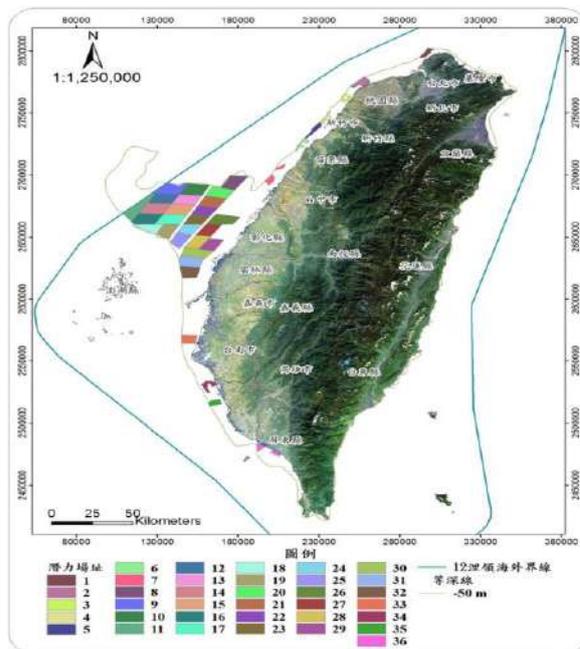
全球風力發電量正快速增長，目前全球約有九成的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安裝於北歐、波羅的海北部、愛爾蘭海和英吉利海峽，而歐洲以外的國家也已經制定了離岸風力裝置容量目標，中國、日本、南韓、美國和我國皆已經開始發展與投入建置，未來需求相當強勁，預計到 2030 年前有望新增 300 GW

以上，全球離岸風電市場將擁有穩定且可觀的成長幅度。全球風能協會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GWEC)對 2030 年全球離岸風電的預期總裝機容量增加 45.3GW，預估 2022~2030 年全球將新增 260 GW 的新離岸風電容量，使全球海洋離岸風電安裝總量在 2030 年達到 316 GW。

2020 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整體離岸風電產業營運深受衝擊，但美國及中國大陸受限於中央補貼政策僅於 2020 及 2021 年，引爆離岸風電搶裝潮，歐盟各國積極倡議推動離岸風電作為刺激經濟復甦的動能；根據 WindEurope 的報告顯示，到 2030 年歐盟的 25% 電力需求可透過離岸風電來滿足；英國方面積極發展離岸風電，已是全球離岸風電首位，未來政策方向亦持續以離岸風電為主要推動項目；印度政府計畫到 2030 年風電發電量將能夠滿足國內 16% 的電力需求；根據西班牙風能協會 (AEE) 的資料，預計到 2030 年西班牙的風電裝機容量將達 40GW，提供全國超過 30% 以上的電力需求；伊朗則計畫到 2020 年增加 4000MW 的風電裝機容量；另根據日本通產省規劃，至 2030 年日本的離岸風電裝機規模將達到 10GW。整體而言，預估全球風電裝置量可望逐年提升，其中以離岸風電為主要竄升項目。

中華民國立法院於 2015 年 6 月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國家長期減碳目標量，使 2050 年排放量低於 2005 年排放量的 50%，故行政院經濟部調升再生能源設置目標，2030 年達到 17,250 MW，其中離岸風電的設置目標由 3,000 MW 調升為 4,000 MW。為加速離岸風場開發，經濟部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以 36 處潛力場址提供業者規劃，總規劃容量約 10.2 GW，將可滿足 2025 年 5.5GW 推動目標。

我國 36 處潛力場址範圍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2017年6月行政院通過「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離岸風力開發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為原則，推動預組裝碼頭及離岸風電併網設施建置，2020年達成520 MW、2025年達成5.5 GW之裝置容量目標，預估可帶動離岸風電投資約9,600億元，整體產值將可達到1,218億之規模。

中華民國風力發電計畫推動目標與時程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4) 競爭利基

A. 研發設計能力

在商船業務方面，本公司於民國81年自行開發設計了第一艘散裝船後。本公司憑藉優異之研發技術團隊及業務發展策略，配合市場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開發之船型性能優異。自1997年起英國皇家造船協會所舉辦之全球「年度名船錄」，截至2022年底，本公司所開發的船型中，有27型、232艘共獲列英國皇家造船工程師學會名船錄，成果十分豐碩。此外，2004年至2022年，計有16型121艘船經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協會獲選為「台灣年度船舶獎」肯定，以及2020的新海研2號獲得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2020年度船舶獎」殊榮，成果獲得國內學者專家之肯定。

B. 製造能力

基於累積多年之造船工程經驗及世界級生產設備，及自行培養設計發展能力，本公司從成立以來，已成功打造逾700餘艘之各型船舶，為全世界建造海岬型散裝貨輪最多之造船公司，其技術及品質在國際航運界及船東間獲得印證。

C. 行銷能力

在國內方面，本公司主動拜訪客戶，維繫良好客戶關係，主動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並適時供給客戶船舶相關資訊，客製化創造客戶價值。基於國情之同質性，台船公司在對國內之行銷能力上，佔有絕對的優勢；在國外方面，台船公司則採用代理商制度，成功的打開海外市場，並

以客製化、高品質、創新、高附加價值建立國內外客戶的品牌忠誠度。

D.人力資源

本公司自 62 年設立，至今近 50 年，擁有豐沛的技術及工程與管理人力。公司重視人力資本，建構有完善的人才培育體系與進修補助，台船學院成立以來更積極推動產、官、學、研合作，建立產學合作，培育造船、國艦國造與離岸風電等海工產業專業人才，並規劃推動多元化人才進用管道，進行人力傳承，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目前公司營運策略已規劃定位為 1)造船本業、2)國艦國造與 3)離岸風電等海工業務三大範圍進行轉型，以配合國家國防自主與能源政策，並提供公司核心關鍵技術，建構人才養成平台，為培育本土化產業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另在造船本業與國艦國造營運，目前正逐步建置「造修合一」能量，以提供並滿足船東與客戶全方位服務品質。

E.管理系統驗證與溫室氣體盤查制度

a、111 年管理系統驗證

- ▲ISO 9001 證書 110.12.27 取得，效期至 113.12.21。
- ▲ISO 14001 證書 112.01.06 取得，效期至 114.12.22。
- ▲ISO 45001 證書 110.02.05 取得，效期至 112.12.03。
- ▲CNS 45001 證書 110.02.05 取得，效期至 112.12.02。
- ▲ISO 3834-2 證書 110.10.19 取得，效期至 113.03.26。
- ▲EN 1090-1 證書 111.12.07 取得，效期至 112.03.26。
- ▲TIPS/2016 A 級登錄證書取得，效期至 112.12.31。
- ▲ISO 27001:2013 證書 109.12.10 取得，效期至 112.12.09。

b、溫室氣體盤查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產業永續發展中心合作，高雄廠與基隆廠分別自 101 年與 102 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制度，以確保符合 ISO/CNS 14064-1 及環保署溫室氣體查證指引要求，並取得 DNV 外部查證聲明書，建立同仁對於溫室氣體的影響及認知，並確實掌握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做為溫室氣體減量的依據，致力於減緩全球暖化趨勢，善盡維護地球生態之責任。

本公司高雄廠符合第二批事業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112 年起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

本公司基隆廠每年均進行溫室氣體自願性盤查，盤查結果則配合證交所資訊觀測站申報作業，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

E.位處中樞重要地理位置

台灣位處南太平洋航運樞紐，海運發達，擁有許多國際級航商，本公司為台灣最大造修船廠，對國內外航商之修船有地利之便。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確保公司競爭力，動態組織調整，並研擬各項精進與改革方案，精進生產與降低成本，嚴格控管間接費用與建造主日程，在零職災最高指導原則下，如期、如質、如預算達成營運計畫目標。
- (b)專注客戶關係經營，並配合 IMO 研發節能、環保、安全標準規範，並掌握新型船舶技術發展趨勢，滿足船東與客戶大型化、綠色化與智慧化高附加價值船舶。
- (c)具備自主設計能力，提供客戶客製化全方位解決方案，設計、品質、成本、交期、服務各個層面的改善，產品定位為貨櫃船專業船廠，承攬利基型船舶，兼顧獲利與市場競爭力。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貨櫃船進入門檻低，大陸船廠建造貨櫃船能力與能量急速提昇，造成市場價格競爭，營運利益與毛利低。
因應對策：強化顧客導向設計，創造客戶價值，培育專業研發人才，研發符合船東需求船型，確保市場競爭優勢與競爭力，並透過高階主管會議與工作會報等檢討並進行公司營運策略轉型，降低營運風險，創造公司獲利。
- (b)產品過度集中，應變能力減弱。
因應對策：持續調整營運策略，定位 1)商船造修、2)艦艇造修、3)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為多角化經營主軸，降低產品集中營運風險，以多角化與企業化經營，強化公司市場競爭力。
- (c)原物料價格上漲，關鍵設備外購，供應鏈體制不完善，造成生產成本無法有效降低，不具競爭力。
因應對策：本公司輔導供應商致力生產與製程技術改善，強化生產效能，以提高競爭力，並設定「穩定品質」、「縮短交期」、「降低成本」為供應商管理策略，確保供應商供料品質與交期，降低採購成本。在成本方面將擷節各項開支，力求管銷費用的減省。
- (d)基層技術人力斷層、工程技術管理傳承有待強化，外包工資成本高。
因應對策：推動產學合作及多元進用管道，引進專案管理技術與資訊化管理，以裡工取代外包，降低外包成本，投資並更新生產設備自動化與資訊化，提高效率及生產量、降低單位人工成本及維護費用。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散裝貨輪	糧、礦、煤運載
貨櫃輪	貨櫃運載
油輪	原油及石油產品運載

特殊船舶	半潛式重載、水泥、冷藏、浮塢等
公務船艦	海軍及海巡署巡防之作戰、後勤艦艇與公務機關之任務船舶
海軍艦艇	海軍作戰、後勤艦艇之任務船舶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及鋼構等	風力發電基礎構件等鋼結構物

(2)產製過程

簽約→設計→放樣→割切→彎製→初步組合→大組合→下水→塗裝及艙裝→交船→售後服務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裝備器材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主機	HYUNDAI、MITSUI、HITACHI、STX、HSD、MAN、MTU、WARTSILA	供應良好
發電機	YANMAR、STX、DAIHATSU、HYUNDAI、WARTSILA、CUMMINS、CATERPILLAR	供應良好
鋼板	中國鋼鐵(股)公司、POSCO	長約廠商，供應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20%，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毛利	555,219	(3,096,764)
毛利率(%)	2.9	(14.08)
毛利率變動率(%)	—	(657.76%)

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毛利率變動有達 20% 以上之情事，本公司 111 年度產生營業毛損，主係承攬全迴旋大型浮吊船為我國首艘自建之海洋工程專用船，該船之系統施工方式及施作難度繁雜程度較過往專案大幅提高，導致人工成本投入較高，及原物料、設備價格高漲等因素造成 111 年度營業毛損大幅增加。

本公司為一專業造、修船之設計與製造廠商，各造、修船均以專案方式為之，且其專案均依業主之要求量身製造，另因各專案船型，使用材料及設備不同，且非屬大量連續性生產作業；由於各造、修船專案差異頗大，故本公司不適合以同一基礎進行價量分析。

(2)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

A.興建營建個案分析表

112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推案名稱及日期	座落地點及地號	基地面積(坪)	承包性質	興建方式	工程進度			興建單位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計可銷售總額(未稅)	估計個案毛利及毛利率	帳上收入認列方法	年度	已售戶數(公司戶)(銷售率)(註)	收入認列		毛利認列		收款認列	
					開工日	完工日	累計工程進度	樓層數	戶數	總樓地板面積(坪)							當年度%	年底累(預計)	當年度%	年底累(預計)	當年度%	年底累(預計)
船佳堡(註)	高雄市小港區坪松段60地號	345.88	包公包料	合建分售	112/06/07	114/11/16	16.9%	地上14層 地下3層	159	4,076.42	9.19 億	10.85 億	18.06%	全部完工法	-	-	-	-	-	-	-	-
															-	-	-	-	-	-	-	-

註：係為坪數計算銷售率，預計114年推案銷售。

B.未興建之已取得土地或規劃完成興建個案表：無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稱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ROLLS-ROYCE SOLUTIONS ASIA PTE LTD	902,797	13.64	無	A 供應商	2,367,886	18.44	無	HUISMAN EQUIPMENT B.V,	2,646,401	23.01	無
	其他	5,716,308	76.54	—	其他	10,475,419	81.56	—	其他	8,856,105	76.99	—
	進貨淨額	6,619,105	100.00	—	進貨淨額	12,843,305	100.00	—	進貨淨額	11,502,506	1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之船舶(艦)建造係採訂單式生產，通常為期一年以上，原物料採購係配合生產排程需求進行採購備料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國防部	7,484,224	39.16	無	國防部	12,195,838	55.45	無	國防部	5,144,247	45.54	無
2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24,686	22.63	註 1	萬海航運(新加坡)有限公司	3,009,780	13.69	無	萬海航運(新加坡)有限公司	2,704,681	23.94	無
3	行政院海巡署	3,738,150	19.56	無	行政院海巡署	2,710,177	12.32	無	行政院海巡署	1,289,096	11.41	無
	其他	3,566,369	18.65	—	其他	4,078,255	18.54	—	其他	2,157,552	19.11	—
	營業收入淨額	19,113,429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21,994,050	100.00	—	營業收入淨額	11,295,576	100.00	—

註 1：本公司之合資公司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各年度主要銷貨對象變化主要受到營業收入依船舶建造訂單及生產排程進度影響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單位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造船		當量噸	43,302	43,302	6,836,126	51,188	51,188	7,935,670
造艦		排水噸	11,177	11,177	10,232,339	8,805	8,805	16,136,195
修船		千元	—	—	598,828	—	—	858,692
其他營業工程		千元	—	—	890,917	—	—	160,257
合計			—	—	18,558,210	—	—	25,090,814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造船業務因航運景氣不佳及船東對新造船舶之需求等因素，導致 111 年較 110 年進度及成本增加；造艦及修船業務因配合國艦國造政策，致 111 年較 110 年進度及成本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單位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造船		當量噸	14,770	4,440,156	28,532	1,536,599	9,982	2,124,851	41,206	3,043,142
造艦		排水噸	11,177	11,363,002	—	—	8,805	15,330,882	—	—
修船		千元	—	776,537	—	45,540	—	1,017,215	—	146,472
其他營業工程		千元	—	766,421	—	185,174	—	257,871	—	73,617
合計			—	17,346,116	—	1,767,313	—	18,730,819	—	3,263,231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增加，主係因配合國艦國造政策，本公司積極爭取造艦業務，因此 111 年造艦銷售值較 110 年多。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12年9月30日單位：人/歲/%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類人員	176	171	164
	工程類人員	688	669	643
	技術類人員	2,051	2,094	2,049
	服務類人員	4	2	1
	契約人員	-	2	1
	專案契約人員	-	-	-
	合 計	2,919	2,938	2,858
平 均 年 歲		47.1	43.5	43.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註)		8.6	8.5	8.5
學 歷 分 佈	博 士	9	8	7
	碩 士	354	346	328
	大 學	1,005	1,063	1,089
	專 科	375	362	331
	高 中 以 下	1,176	1,159	1,103
	合 計	2,919	2,938	2,858

註：民營化前員工工作年資已結清，民營化後員工工作年資重新起算，本欄服務年資為民營化後員工平均服務年資。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項目	設置要求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1.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1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2.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2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3.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3 船體塗裝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4.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6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5.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7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6.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8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項目	設置要求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7.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9 金屬表面塗裝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8.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10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9.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11 金屬表面塗裝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	依法規「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高雄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11.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1* 「金屬品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2.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2* 「其他金屬品（鋼構船殼）處理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3.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3* 「金屬品（鋼構船體）處理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4.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4* 「金屬品（鋼管）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5.	依法規「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基隆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註：*代表基隆廠

VOCs 空氣污染防制費：111 年度共繳 880 萬餘元空氣污染防制費（高雄廠區繳交 842.1 萬餘元，基隆廠區繳交 38.7 萬餘元）。

(2)專責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廢污水場：按環保法規設有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廢品場：按環保法規設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

2.列示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固定污染源：

污染源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M01	袋式集塵器	20	89/08	1,92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旋風分離器	8	89/08	16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02	袋式集塵器	6	89/08	618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旋風分離器	1	89/08	5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06	旋風分離器	6	79/10	86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袋式集塵器	10	6 台：9/10 4 台：05/9	16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污染源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M07	填充式洗滌塔	2	83/07	1,022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防制對象：氯化氫
M08	袋式集塵器	6	95/04	86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旋風分離器	4	95/04	12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濕式集塵器	4	95/04	12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10	袋式集塵器	1	99/07	1,100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11	蓄熱式燃燒器 (RTO)	1	99/07	2,600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防制對象： 揮發性有機物
M01*	袋式集塵器	1	85/06	35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燃燒器	1	85/06	30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 揮發性有機物
M02*	袋式集塵器	2	88/11	70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常溫觸媒吸附	2	88/11	70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 揮發性有機物
M03*	防塵網及噴水設施	1	80/06	344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防塵網及噴水設施	1	81/06	85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04*	濕式吸收器	2	84/06	4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無泵溼式吸收塔	2	82/02	7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 揮發性有機物

註：*代表基隆廠

(2)廢污水處理場：

污染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高雄生活污水 三級處理場	1	85 年 12 月	11,455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生活污水處理量 1700 m ³ /日
高雄工業廢水 化學混凝處理場	1	92 年 12 月	80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酸洗廢水處理量 210 m ³ /日
基隆生活污水 三級處理場	1	84 年 07 月	3849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生活污水處理量 150 m ³ /日
基隆工業廢水 化學混凝處理場	1	80 年 07 月	696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酸洗廢水處理量 12 m ³ /日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本公司透過廢棄物分類及現場巡查有效地執行管理運作，同時分析全公司廢棄物產量，掌控各種廢棄物品質與異常情形，致力於減少廢棄物產生量。

(2)將①節能減碳②設備改善③污染防制(治)，持續列為 109 年度環境管理系統目標、標的，由環保公用處協助各單位規劃並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以提高公司環保績效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112 年度執行本公司溫室氣體數據盤查。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至本公司營建工地稽查時，發現有未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業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第 30-109-010022 號裁處書，罰鍰 32,500 元及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派員完成環境教育講習。

(2)本公司 108 年 11 月 28 日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至本公司營建工地稽查時，發現有未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業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第 30-109-010023 號裁處書，罰鍰 45,000 元及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派員完成環境教育講習。

(3)本公司 109 年 1 月 8 日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至本公司營建工地稽查時，發現有未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業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第 30-109-020016 號裁處書，罰鍰 30,000 元及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派員完成環境教育講習。

(4)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1 日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至本公司營建工地稽查時，發現有未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業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第 30-109-030049 號裁處書，罰鍰 40,000 元及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派員完成環境教育講習。

(5)本公司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仁武垃圾資源回收廠執行平台檢查，發現本公司清運車輛載運之進場廢棄物，含有易燃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檢測數值已逾標準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第 44-109-050013 號裁處書，罰鍰 18,000 元及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派員完成環境教育講習。

(6)本公司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仁武垃圾資源回收廠執行平台檢查，發現本公司清運車輛載運之進場廢棄物，含有易燃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檢測數值已逾標準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及設施標準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第 40-109-050020 號裁處書，罰鍰 6,000 元及環境教育講習 1 小時，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派員完成環境教育講習。

(7)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 日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至本公司於所屬排放口採集異味污染物樣品，經依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法分析結果異味污染物濃度值已

逾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排放標準值，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規定，業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第 20-110-120028 號裁處書，罰鍰 120,000 元及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派員完成環境教育講習。

(8)本公司辦理鋼材庫拆除工程，已依法領有建築拆除執照並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惟因該工程屬公告列管事業，本公司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局審查，亦未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即自行拆除，分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業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第 40-111-010044 及 40-111-010045 號裁處書，分別罰鍰 6,000 元及 6,000 元，環境教育講習共 2 小時，本公司已繳納罰鍰及派員完成環境教育講習，並進行相關申報補正程序。

(9)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1 日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至本公司於所屬排放口採集異味污染物樣品，經依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法分析結果異味污染物濃度值已逾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排放標準值，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規定，業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第 20-111-080019 號裁處書，罰鍰 240,000 元及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派員完成環境教育講習。

(10) 本公司之廢棄物網路申報產出、貯存及聯單情形，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勾稽並於 112 年 6 月 8 日現場稽查，本公司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所申報之無機性污泥廢棄物產出量疑有申報製程錯誤情形，以及 111 年 5~6 月申報廢油混合物廢棄物貯存量有異常情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業經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依基環事廢字第 103 號裁處書，罰鍰 6,000 元及環境教育講習 1 小時，本公司已繳納罰鍰及派員完成環境教育講習，並重新檢視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與實際營運情形相符予以改善完成。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108 年起為改善塗裝廠房 VOCs 污染物問題，已投資 23,285 萬元進行 P1~P6 噴漆房密閉圍封和防制設備安裝工程，預計 112 年底完成。P1~P6 噴漆房預計每年可減繳空氣污染防制費用。

(2)110 年起規劃高雄廠房屋頂浪板設置太陽能面板發電，再生能源自產自用減少外購電力，投資成本計約 7,650 萬元，預計於 112 年底前建置容量達 1,140 kW。

(3)高雄廠建置 PCS 3.0MW / 電池 5.0MW 的儲能裝置，投資成本約 13,800 萬元，預計於 112 年度投入營運，提供自用或台電調頻輔助服務。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保、健保、辦理員工互助贖金保險，另替員工投保 500 萬團體意外險、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社團、體育活動費等補助。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

A. 本公司管理處下設台船學院，專責規劃人才培育、訓練體系、制度、及訓練計畫、預算之編訂、執行，台船學院設有各項技能訓練實習工廠、設備及講師，除自辦各項訓練外，並辦理承攬商訓練及其他企業委訓業務，提供本公司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111 年編列訓練預算費用實支 35,343 千元，辦理各項訓練如下表：

項目	人次		人時	
	男	女	男	女
高階主管訓練	105	6	368	27
中階主管訓練	189	35	757	160
工程管理類人員訓練	563	133	2,657	819
技術類人員訓練	3,125	14	20,997	54
合計	3,982	188	24,779	1060
技術生培訓	71	3	15,006	8
建教生培訓	4	1	32	8
承攬商訓練	3,084	355	9,513	1122

B. 實施技術生培訓及證照制度：本公司為培育優秀技術人才，除招募技術生培訓核心技術人力，須以取得丙級技能檢定合格資格方能結業外，其他技術人力進用，亦須具有丙級檢定合格資格，各工種均訂有各項技能檢定規範，以確保技能水準及造船品質。為因應鉚工資格證照改依據 ISO 9606，積極訓練現職員工、新進技術生、承攬商員工等取得相關證照；109 年 ISO 9606 現職員工(含技術生)計 412 人參與訓練及檢定，共 372 人取得合格證照；承攬商員工計 302 人參與檢定，共 175 人取得合格證照。

C. 員工進修與人才培訓：鼓勵員工向學，發展潛能，提升員工素質；建立組織學習與分享，重視人才培育，以達企業永續發展，另為鼓勵員工自我進修，訂有公餘長短期進修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從業人員利用公餘時間進修，提昇素質。

D. 培育內部講師：授與內部講師證書並自辦公司內部訓練課程，落實企業培育人才的方針，建立企業的學習文化，傳承企業本業之相關知識與技術，使理論與實務並重，以幫助員工改善工作與提高績效，凝聚員工的企業共識與文化。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定退休金負債之足夠。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以團體協約及勞動基準法為勞資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與企業工會訂有團體協約，並依團體協約及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各項辦法與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與前李姓顧問簽訂顧問委任契約，聘期為 108 年 7 月 16 日至 109 年 7 月 15 日，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以聯絡單通知前李姓顧問聘期即將屆滿，前李姓顧問向高雄地方法院訴請確認其與本公司間之僱傭契約存在，並應自 109 年 7 月 16 日起至受領勞務之日，按月於每月 15 日給付原告 105,000 元及自該月給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 111 年 1 月 26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勞訴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前李姓顧問提出二審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重勞上字第 3 號目前尚在審理中，經評估該案件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2)本公司前徐姓員工於本公司擔任船體切割拆解技師，徐姓員工之子女認為徐姓員工因受本公司於 65 年 8 月 16 日到職起至 71 年 2 月 13 日受指派至下游公司進行船體拆解業務，而長期接觸、吸入船體用於防火、防鏽蝕及隔音材料石綿罹患「右側肋膜惡性間皮瘤」，並經勞保局認定並核准發給勞工保險職業病失能給付，而前徐姓員工仍不幸離逝。前徐姓員工子女爰向本公司及下游公司提出給付喪葬費、扣除失能給付之死亡補償及精神慰撫金，經 111 年 9 月 19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重勞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前徐姓員工子女並未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法院提出上訴，本案已結案。
- (3)本公司前楊姓員工因請求公司將其調職至高雄總公司未果，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告訴，請求給付資遣費 454,389 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經 111 年 9 月 20 日到庭調解，本公司同意繼續借調楊員至 112 年 3 月 23 日止，倘若楊員考績良好，且有同工種員工願調基隆

廠，則可考慮優先互調，調解成立，本案已結案。

- (4)本公司前郭姓員工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告訴，請求給付短付工資 164,007 元及依每月薪資 116,371 元按月給付至復職之日止，上開金額均按年息 5%計算利息，案經 112 年 6 月 30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通知，限郭員於期限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該案目前審理中，經評估該案件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5)上豪國際機械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基隆廠「吊車鋼索汰換」工程，上豪公司員工李員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工作受傷，並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向勞動法庭聲請職災損害賠償等勞動調解，並請求本公司連帶給付李員勞動能力減損 2,549,063 元及慰撫金 1,450,937 元，合計金額 4,000,000 元，經基隆地方法院 111 年 10 月 17 日第一次調解庭中指定李員至林口長庚醫院進行勞動力減損鑑定，李員於鑑定後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勞動能力減損 2,100,838 元及慰撫金 1,899,162 元，該案目前審理中，經評估該案件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6)本公司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審查，發現有與員工終止僱傭契約時尚有未休特休假，而未給付特休未休工資，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情事，經高市勞條字第 10937418500 號處 20,000 元罰鍰，本公司已繳納罰鍰。
- (7)本公司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審查，發現有未能提供員工出勤記錄，僅提供請假、出差及公出等考勤相關資料紀錄，惟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情事，經高市勞條字第 10941458300 號處 20,000 元罰鍰，本公司已繳納罰鍰。
- (8)子公司台船動力前陳姓及曾姓員工於離職後，向基隆市政府提起勞資爭議調解申請，請求台船動力給付自到職日至最後工作日止之加班費各分別為 44,971 元及 18,971 元，本案經社團法人基隆市勞資和諧促進會 112 年 3 月 21 日勞資調解字第 1120402 號開會通知，於 112 年 4 月 7 日進行勞資調解，由台船動力給付前陳姓及曾姓員工加班費合計 63,942 元，調解成立，本案已結案。
- (9)本公司前劉姓員工因屆齡退休，後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告訴，請求本公司給付特休未休工資 62,040 元、補休未休工資 1,354 元及 108 年 10~11 月勤勞加給 8,000 元，共 71,394 元，並自 108 年 11 月 30 日至 109 年 5 月 1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合計金額 76,600 元，該案經 110 年 3 月 31 日到庭調解，調解成立，由本公司給付前劉姓員工 76,600 元，前劉姓員工撤回告訴，本案已結案。
- (10)本公司前蔡姓員工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告訴，請求給付權利存續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 個月之基本工資，合計金額 432,000 元，並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利息，該案經 110 年 10 月 1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蔡員之訴駁回，本案已結案。
- (11)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建造中商船承攬商於局部艙區施工發生工安意外造

成 1 死 1 傷，本公司針對此事故分別於 110 年 1 月及 111 年 8 月與員工及家屬達成和解，人員撫卹金合計金額為 12,992 千元，全數以保險金理賠支應，本公司後續亦已研擬具體改善及防範措施，並加強員工安全宣導，經評估該案件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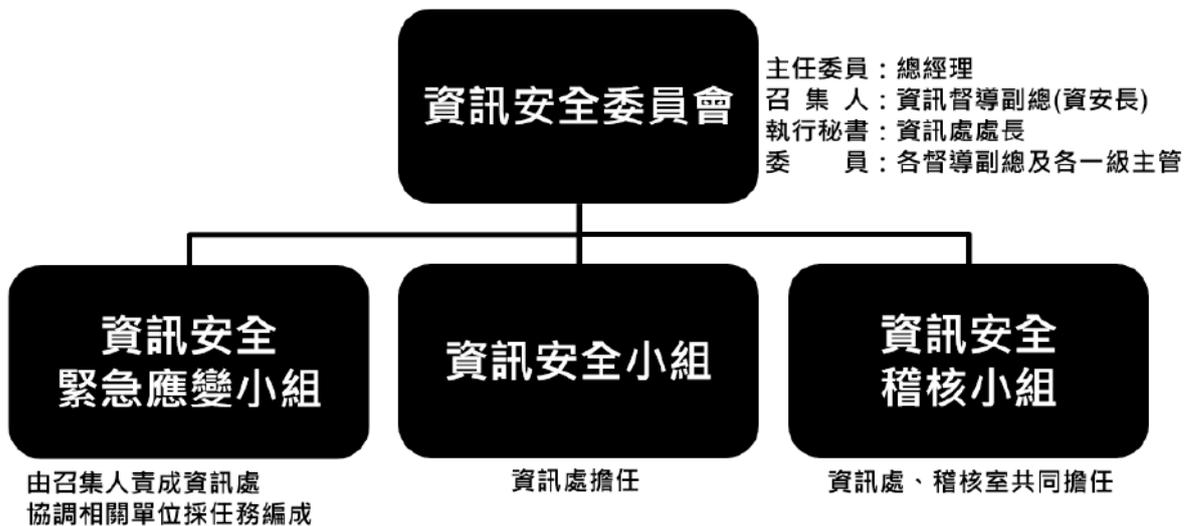
本公司以團體協約及勞動基準法為勞資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整體勞資關係尚屬和諧，上述勞資爭議皆係個案且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訊安全委員會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資訊安全管理，資訊處為專責單位，並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圖一)，下設三個小組，每年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與決議資安相關議題，列入追蹤管制。



▲資訊安全委員會

(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本公司因應國艦國造業務發展需要，於 2020 年通過「成熟度整合模式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CMMI Level 2 暨 ISO 27001：2013)外部驗證證書，對推動國艦國造資訊安全管理、建立業主、客戶、社會大眾信心、提升公司形象等的最大肯定。



▲ CMMI 驗證證書



▲ ISO 27001：2013 驗證證書

(3) 資訊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政策於 2021 年 7 月 26 日核定頒布並公告於公司外部網頁，網址：<http://www.csbcnet.com.tw/SiteInfo/InfoSecurityPolicy.htm>。

配合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要求，考量適用之資訊安全要求事項，以及風險評鑑與風險處理之結果後，制訂資訊安全目標及達成/辦理情形如下：

資訊安全目標	達成/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護本公司關鍵業務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 2. 維持核心資訊系統持續運作，確保本公司具備可供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 3.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高人員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作業或專案要求，針對作業區域作網路實體區隔及資安軟硬體建置，輔以門禁、監視系統管制措施，並導入資料加密技術等，確保公司關鍵業務資訊存取均受到嚴密保護。 2. 每年針對核心資訊系統擬定營運持續演練計劃，並經召集人核定後執行；營運持續演練紀錄陳召集人核定備查。 3. 公司每年定期排定社交工程演練，並依演練結果排定人員資安教育訓練；111 年度公司計辦理社交工程演練 2 次，合計 2025 人次；針對高風險人員分別於高雄與基隆廠區辦理 3 場教育訓練，合計 80 人次。

(4)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具體管理方案以制定網路安全保護措施及自我保護措施執行並公告於公司外部網頁，網址：

<http://www.csbcnet.com.tw/SiteInfo/InfoSecurityScheme.htm>。

(5) 資安風險管理與作業流程：

本公司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頒有「風險評鑑管理程序書」及「風險評鑑作業流程」，據以辦理年度風險評鑑，並陳請召集人核定可接受風險值、風險評鑑結果、風險改善計畫與控制措施。

111 年度風險評鑑，合計辨識七大類(人員、文件、軟體、通訊、硬體、資料、環境)共 132 項，其中有硬體類 3 項屬不可接受風險，並擬訂風險改善計畫後，該項已降為可接受風險，且已列入自主管理，相關評鑑紀錄備查。詳網址：<http://www.csbcnet.com.tw/SiteInfo/InfoSecurityStruct.htm>。

(6) 資訊安全緊急通報暨應變作業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流程及資安事件演練流程制訂並公告於公司外部網頁。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依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26 款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時，除依公司資訊安全緊急通報暨應變作業辦理外，應發佈重大訊息；如符合第 11 條扣除其依保險契約設算獲賠金額後之預估損失超過公司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陳報召集人核定後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本公司於 110、11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皆未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年 得月	原成 始本	重估 增值	未折 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 情 險 形	設定擔保 及權利受 限制之其 他情事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高雄市小港區大人宮一小段806地號)	筆	1	62.09.01	248,300	-	2,694,648	船體工廠	-	-	-	-
土地(高雄市小港區大人宮二小段1041地號)	筆	1	62.06.27	222,554	-	2,955,790	管理處	-	-	-	-
廠房(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筆	1	65.08.25	1,437,034	-	-	船體工廠	-	-	投保火險及 颱風洪水	-
船塢(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座	1	65.07.31	4,300,116	-	119,006	船體工廠	-	-	-	-
碼頭(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座	1	65.01.31	335,273	-	9,425	修船工廠	-	-	-	-
龍門吊車(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台	1	65.01.31	488,409	-	11,757	船體工廠	-	-	投保火險、 颱風洪水及 碰撞險	-
龍門吊車(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台	1	65.01.31	663,224	-	6,137	船體工廠	-	-	投保火險、 颱風洪水及 碰撞險	-
140米駁船(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艘	1	108.08.28	630,679	-	600,035	船舶管理處	-	-	港口險及營 運人員責任 險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12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土地(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547地號)	平方公尺	638.28	台北市	100.09.30	7,179	-	7,179	11,237	-
土地(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548地號)	平方公尺	5120.46	台北市	100.09.30	57,594	-	57,594	90,148	-
土地(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568地號)	平方公尺	912.96	台北市	100.09.30	23,946	-	23,946	3,633	-
土地(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569地號)	平方公尺	312.72	台北市	100.09.30	3,517	-	3,517	5,505	-
土地(台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25地號)	平方公尺	2401	台北市	64.01.23	82,866	-	82,866	185,681	出租
土地(台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26地號)	平方公尺	30	台北市	67.06.30	562	-	562	288	出租
土地(基隆市和平區段734地號)	平方公尺	2758	基隆市	47.04.01	26,915	-	26,915	100,024	出租
建物(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0號6樓)	平方公尺	1453.6	台北市	64.01.23	22,732	-	7,051	358,356	出租
建物(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0號3樓)	平方公尺	748	台北市	67.06.30	4,919	-	1,294	191,799	出租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如下：

112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土地(高雄市小港區大人宮段二小段1042&1043地號)	平方公尺	580,009	95.01.01-114.12.31	高雄港務分公司	3,042,678	2,531,656	無	無
土地及建物(基隆市中正區和平段四小段926/929/948/932地號)	平方公尺	244,708.86	97.01.01-116.12.31	基隆港務分公司	736,941	373,113	無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2年6月30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高雄廠區	172,025.00	2,570	船修船艦與海工	正常生產
基隆廠區	78,981.24	295	船修船艦與海工	正常生產
合計	251,006.24	2,865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 值 主要商品	單位	110年度				11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造船	當量噸	43,302	43,302	100%	6,836,126	51,188	51,188	100%	7,935,670
造艦	排水噸	11,177	11,177	100%	10,232,339	8,805	8,805	100%	16,136,195
修船	千元	—	—	—	598,828	—	—	—	858,692
機械製品	公噸	7,333	7,333	100%	526,292	—	—	—	(104,001)
其他營業工程	千元	—	—	—	364,625	—	—	—	264,258
合計		—	—	—	18,558,210	—	—	—	—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1)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25,000	198,374	15,472	100%	198,374	-	權益法	28,426	25,753	-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公司	電纜安裝、機械安裝、船舶出租、船舶勞務承攬等	1,549,500	891,796	15,652	50%	891,796	-	權益法	(30,306)	-	-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公司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	62,550	(4,413)	6,500	86.67%	(4,413)	-	權益法	(16,489)	-	-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0	12,284	1,200	12%	12,284	-	權益法	821	1,092	-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0	-	400	40%	-	-	權益法	註1	-	-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發電業	178,156	-	15,000	31.44%	-	-	權益法	註2	-	-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25,000	31,552	非股份制	100%	31,552	-	權益法	註3	3,574	-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台船營造興業科技(股)公司	興造工程	20,149	40,244	非股份制	100%	40,244	-	權益法	註3	-	-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204)	0.1	100%	(204)	-	權益法	註3	-	-

註1：本公司於10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3年9月取得40%之股權；自107年第四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112年第二季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870千元及11,641千元。

註2：本公司於105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37.97%之股權；自106年第三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112年第二季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3,823千元及109,591千元。110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實收資本額，擬發行新股8,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於110年12月23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8月12日駁回本公司之訴，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變更為31.44%。

註3：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6月30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14,600	100%	0	0	14,600	100%
台船動力科技(股)公司	6,500	86.67%	0	0	6,500	86.67%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公司	15,652	50%	0	0	15,652	50%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2%	0	0	1,200	12%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400	40%	0	0	400	40%
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15,000	31.44%	0	0	15,000	31.44%
藍傑有限公司	0	0	非股份制	100%	非股份制	100%
台船營造興業科技(股)公司	0	0	非股份制	100%	非股份制	100%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0	0	0.1	100%	0.1	1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及備註
商船建造合約	台灣環海公司	2020.06.30~2022.10.31	4000 噸全迴旋大型浮吊船(N6075)	無
	萬海航運(新加坡)有限公司	2022.10.19~2023.03.31	3,000 TEU 級貨櫃輪(N6185)	無
	萬海航運(新加坡)有限公司	2022.10.19~2023.06.15	3,000 TEU 級貨櫃輪(N6186)	無
	萬海航運(新加坡)有限公司	2022.10.19~2023.07.14	3,000 TEU 級貨櫃輪(N6187)	無
	萬海航運(新加坡)有限公司	2022.10.19~2023.09.29	3,000 TEU 級貨櫃輪(N6188)	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08~2024.12.31	50,000 噸級油品化學品輪(N6193)	無
公務船與艦艇建造合約	國防部	2018.04.14~2022.04.13	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N6103)	無
	國防部	2019.05.03~2025.11.02	潛艦國造原型艦籌建案(N6168)	無
	國防部	2020.12.05~2023.08.04	新型救難艦(N6181)	無
	財政部關務署	2020.05.25~2022.06.26	100噸級巡緝艇(N6177)	無
	財政部關務署	2020.05.25~2022.11.26	100噸級巡緝艇(N6178)	無
	財政部關務署	2020.05.25~2023.02.26	100噸級巡緝艇(N6179)	無
	財政部關務署	2020.05.25~2023.04.26	100噸級巡緝艇(N6180)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18.07.14~2022.04.30	100噸級巡防救難艇(N2147)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18.07.14~2022.07.31	100噸級巡防救難艇(N2148)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18.07.14~2022.10.31	100噸級巡防救難艇(N2149)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18.07.14~2023.01.31	100噸級巡防救難艇(N2150)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18.07.14~2023.04.30	100噸級巡防救難艇(N2151)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18.07.14~2023.07.31	100噸級巡防救難艇(N2152)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18.07.14~2023.10.31	100噸級巡防救難艇(N2153)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18.07.18~2024.10.31	4,000噸級巡防艦(N6156)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18.07.18~2026.09.30	4,000噸級巡防艦(N6157)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19.05.03~2022.07.05	1,000噸級巡防艦(N2169)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及備註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19.05.03~2023.11.03	1,000噸級巡防艦(N2170)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19.05.03~2024.11.02	1,000噸級巡防艦(N2171)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19.05.03~2025.10.31	1,000噸級巡防艦(N2172)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19.05.03~2026.10.31	1,000噸級巡防艦(N2173)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19.05.03~2027.10.31	1,000噸級巡防艦(N2174)	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2023.09.19~2031.10.31	高緯度遠洋巡護船設計建造統包案	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021.01.26~2023.11.30	實習船(N6182)	無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6~2023.12.31	49總噸電力驅動渡輪(N6194)	無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6~2023.07.31	49總噸電力驅動遊港船(N6195)	無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6~2024.11.30	99總噸電力驅動渡輪(N6196)	無
工程契約	國防部	2021.02.10~2026.02.09	北部地區艦艇進出塢作業	無
	海龍離岸風電辦公室	2022.11.24~2024.07.08	HAILONG OFFSHORE WIND FARM PIN PILES FABRICATION CONTRACT	無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2021.12.31~2026.12.31	載台工程安裝及施工等2項	無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2023.02.06~2030.04.30	船艦載臺性能提升1項	無
長期租賃契約	台灣港務(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2006.01.01~2025.12.31	土地租賃	無
	台灣港務(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2022.01.01~2025.12.31	90/91碼頭租賃	無
	國有財產署	2018.11.01~2027.12.31	土地租賃×6/基隆	無
	台灣港務(股)公司基隆分公司	2008.01.01~2027.12.31	土地租賃×5；建物租賃×23	無
長期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1.06.21-2024.06.20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臺幣5億元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及備註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2021.06.22-2024.06.21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臺幣5億元	(註 1)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2021.09.26-2024.09.25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臺幣5億元	(註 2)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021.09.24-2024.09.24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臺幣5億元	(註 3)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2021.10.26-2024.10.25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臺幣2億元	(註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21.12.20-2024.12.20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臺幣3億元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021.12.15-2024.12.15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臺幣5億元	(註 5)
	臺灣銀行等九家銀行	2022.05.16-2028.08.16	聯合授信合約 新臺幣額度60億元	(註 6)

註 1：2 年內的動用率須達 70% 以上。

註 2：2 年內的動用率須達 70% 以上。

註 3：2 年內至少維持 3.5 億元之餘額。

註 4：2 年內的動用率須達 70% 以上。

註 5：2 年內至少維持 3.5 億元之餘額。

註 6：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350%，權益不得低於新臺幣 50 億元。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且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本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1.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以下同)7,875,000 千元。

(2)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7.5 元，募集金額為 7,875,000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二季	3,875,000	3,87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二季	4,000,000	4,000,000
合計		7,875,000	7,875,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7,875,000 千元，其中 3,875,00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購料、外包工程、薪資、投資、設備等營運所需支出，避免向銀行借款負擔利息支出而侵蝕獲利及提高財務風險，對其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如以本公司 109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本案時之平均借款利率 1.0196% 計算，預計 111 年度起每年可減少再融資利息支出約 39,510 千元。

B.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7,875,000 千元，其中 4,00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 0.85%~1.1839% 設算，110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7,692 千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1,542 千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

茲列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0 年度 (註 3)	往後年度
土地銀行 高雄分行	0.85%	109.03.10~110.03.10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133	1,700
合庫銀行 基隆分行	0.9%	108.11.08~109.11.06(註 1)	營運週轉	1,000,000	940,000	5,640	8,460
台企銀東 高雄分行	1.05%	109.01.22~110.01.22	營運週轉	700,000	560,000	3,920	5,880
台灣銀行 高雄分行	1.1839%	106.06.22~111.06.22	營運週轉	2,000,000	1,500,000	11,839	17,758
中華票券	0.968%	109.06.29~110.06.28	營運週轉	500,000	200,000	1,290	1,936
兆豐票券	0.968%	109.07.31~110.07.30	營運週轉	1,000,000	200,000	1,290	1,936
國際票券	0.968%	109.10.05~110.10.04(註 2)	營運週轉	500,000	200,000	1,290	1,936
大慶票券	0.968%	109.05.25~110.05.25	營運週轉	200,000	100,000	645	968
台灣票券	0.968%	109.09.09~110.09.08	營運週轉	300,000	100,000	645	968
合 計				6,400,000	4,000,000	27,692	41,542

註 1：為 1 年 1 簽之短期循環動用額度，本公司目前進行續約中。

註 2：為 1 年 1 簽之短期循環動用額度。

註 3：預計於 110 年 4 月募集完成後償還銀行借款，故 110 年度可節省 8 個月之利息。

2.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875,000	本計畫項目已於 110 年第二季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3,87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0	
		實際	4,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7,875,000	
		實際	7,87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 預計效益是否顯現

(1) 充實營運資金

A. 增加自有資金、降低經營風險

歷經 109 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衝擊全球，各國實施邊境管制與鎖國政策而嚴重影響全球貨物流通與貿易量，110 年度隨宅經濟及全球塞港之情形惡化，導致海運價格持續上升，全球及國內海運業者營運狀況亦隨之走揚，全球塞港及碼頭壅堵問題亦造成缺櫃及缺船現象，各大航運商隨海運價格位於高檔之際，紛紛投入購置商船，推升了建船量及船價；歷經 110 年海運運價大幅飆升後，於 111 年航運市場成長幅度雖逐漸趨緩，惟海運業者已訂購之新船，仍持續交船，而本公司為求持續改善營運情形，除致力提高經營效率、管控成本外，亦需募集長期資金來因應。

本公司於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10 年 3 月完成資金募集，並於 110 年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875,000 千元，以增加長期自有資金，降低經營風險，有助於維持營運競爭力及支應發展需要，並可避免向銀行借款產生利息負擔，在業務方面，本公司鎖定優質客戶爭取高性價比商船，確保基本業務量及營收；配合國艦國造政策之海軍建軍計畫及海巡署 10 年船艇籌建計畫，積極承攬國艦造修業務，於 110 年度至 112 年 8 月止，已承攬關務署 100 噸級巡緝艇、國防部新型救難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習船及國防部浮塢新建案等多項業務；掌握離岸風電風場的潛在開發商機積極參與海上綠能建設，發展海事工程業務機會，故本公司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加自有資金、降低經營風險之效益應已逐漸顯現。

B. 支應營運需求、改善營運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毛利(損)	(1,409,474)	555,219	(3,096,764)
營業(損)益	(1,907,395)	(2,914)	(3,758,339)
稅後淨利(損)	(1,600,087)	9,553	(3,548,488)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 109 年度產生營業毛損、營業損失及稅後淨損，隨 109 年度造成專案毛損之商船已陸續交船，於 110 年度產生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可見其營業虧損情形已較籌資前好轉；而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毛損增加，主係本公司承攬全迴旋大型浮吊船為我國首艘自建之海洋工程專用船，該船之系統施工方式及施作難度繁雜程度較過往專案大幅提高，且船東變更裝備艙裝廠商等原因，使建造設計多次修改，導致人工成本投入較高，故 111 年度該專案調增估計施工總成本，導致營業毛損大幅增加；由於本公司同時具備整船設計與客製化能力，擁有重件碼頭可載運大型工件，且具有海洋工程鋼構生產、組裝、安裝與運維之能力，雖該工程船專案造成毛損，惟透過該船之建造經驗，可提升本公司未來承接相關業務之能量，且透過該工作船可承攬新型水下基礎和大型風機之運輸與安裝作

業，對本公司未來拓展離岸風電風場業務有其助益。綜上評估，本公司 111 年度雖有營運虧損情形，惟其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需求、改善營運狀況之效益應屬顯現。

(2)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二季	110 年第三季
銀行借款 利息支出	100,145	28,853	47,974	14,874

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完成資金募集，並於 110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 109 年度、110 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之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別為 100,145 千元、28,853 千元、47,974 千元及 14,874 千元，本公司於償還銀行借款後，第三季之利息支出已大幅下降，顯示其籌資金額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已逐漸顯現。

B.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9 年度 (籌資前)	110 年第二季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86.47	67.98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7.09	184.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3.97	119.52
	速動比率	11.73	19.69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募集資金完成後，即依預定進度於 110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其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本公司之負債比率由 109 年度之 86.47% 下降至 110 年第二季之 67.98%，而籌資後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09 年度之 147.09% 上升至 110 年第二季之 184.52%，顯示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其財務結構之改善確有其助益。另經檢視其籌資前後之償債能力，本公司之流動比率由 109 年度之 93.97% 上升至 110 年第二季之 119.52%，速動比率亦由 109 年度之 11.73% 上升至 19.69%，顯示該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其償債能力之提升具有正面成效。

綜上，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改善其財務結構，並強化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以下同)3,937,500 千元。
2. 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7.5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3,937,500 千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一季	3,937,500	3,937,500
合計		3,937,500	3,937,5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3,937,500 千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 1.750%~2.099% 設算，113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1,226 千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7,836 千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

茲列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原始動撥日期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3 年度(註 4)	往後年度
臺灣銀行	2.099%	111/11/23	112/08/22~113/02/17	營運週轉	2,000,000	2,000,000	38,415	41,980
第一銀行 高雄分行	1.875%	112/02/10	112/08/09~112/11/07(註 1)	營運週轉	1,000,000	1,000,000	17,158	18,750
臺灣銀行 高雄分行	1.925%	112/06/08	112/08/22~112/11/22(註 2)	營運週轉	400,000	400,000	7,046	7,700
彰化銀行 高雄分行	1.750%	112/02/10	112/08/08~112/11/06(註 3)	營運週轉	1,000,000	537,500	8,607	9,406
合計					4,400,000	3,937,500	71,226	77,836

註 1：為 1 年 1 簽之短期循環動用額度，短期放款貸款期限為 90 天，本公司預計於 112/11/07 到期後辦理續約。

註 2：為 1 年 1 簽之短期循環動用額度，短期放款貸款期限為 180 天，本公司申請動撥 90 天，預計於 112/11/22 到期後辦理續約。

註 3：為 1 年 1 簽之短期循環動用額度，短期放款貸款期限為 90 天，本公司預計於 112/11/06 到期後辦理續約。

註 4：預計於 113 年 1 月募集完成後償還銀行借款，故 113 年度可節省 11 個月之利息。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5 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經評估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另依據律師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7.5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3,937,500 千元。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計 22,5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 計 22,5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計 180,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用於償還為營運週轉所需之購料及維持公司日常

營運資金需求而舉借之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增加未來資金規劃調度之彈性。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額度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原資金用途均為支應營運週轉金，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之約定。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作業時間，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有可行性，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3,937,500 千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必要性說明如下：

(1)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增加未來資金規劃調度彈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短期借款		5,199,146	2,795,834	7,004,580	6,019,560
應付短期票券		2,699,405	3,599,104	3,598,654	3,892,690
長期借款		5,198,570	2,548,831	6,995,805	6,997,404
銀行借款餘額		13,097,121	8,943,769	17,599,039	16,909,655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99,743	106,317	173,365	146,827
營業利益(損失)(B)		(1,912,074)	10,071	(3,685,795)	(2,066,085)
(A)/(B)%		(5.22)%	1,055.67%	(4.70)%	(7.1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實際銀行借款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 99,743 千元、106,317 千元、173,365 千元及 146,827 千元，分別占營業利益(損失)比率達(5.22)%、1,055.67%、(4.70)%及(7.11)%，顯見利息費用對獲利實有其影響，故本公司更需擷節各項支出及維持保守穩健之財務結構以因應大環境之變化及衝擊。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本公司銀行借款餘額為 15,898,000 千元，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故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整體利息支出，提高財務結構之安全性，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係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募集 3,937,500 千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750%~2.099%設算，113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1,226 千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7,836 千元，將可適度減少利息費用以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其經營獲利成果將被舉債產生之

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如遇全球經濟反轉時之因應能力及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升亦將有所助益，因此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健全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負債比率(%)	台船公司	86.47	69.48	78.70	82.80
	長榮公司	45.56	20.28	15.63	註
	陽明公司	80.03	36.58	30.07	註
	萬海公司	73.70	58.26	34.21	註
流動比率(%)	台船公司	93.97	116.70	118.31	100.35
	長榮公司	151.18	215.17	204.37	註
	陽明公司	60.13	326.30	387.02	註
	萬海公司	102.32	140.43	255.33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12 年前二季無法取得同業資訊。

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86.47%、69.48%、78.70%及 82.80%，流動比率分別為 93.97%、116.70%、118.31%及 100.35%，本公司 110 年度負債比率下降，流動比率上升，主係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10 年 3 月完成資金募集，並於 110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所致；而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負債比率逐年上升，111 年度主係本公司為因應營運周轉及專案執行所需，增加舉借長短期借款 8,655,270 千元，且待彌補虧損隨營運產生虧損而增加所致 112 年前二季主係待彌補虧損隨營運狀況產生稅後淨損而上升，致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均下降，負債比率上升；112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下降，主係隨專案期程收取工程款，並用以償還短期借款，使流動資產下降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減少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負債比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同業，顯示負債比率與同業相較已相對劣勢，另流動比率除 109 年度優於陽明公司外，110 及 111 年度均低於其他採樣同業，顯示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已弱化且財務風險提高，未來若面臨景氣變化較大之際，本公司恐處於相對不利之地位。故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長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適度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一季	3,937,500	3,937,500
合計		3,937,500	3,937,5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並隨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原始動撥日期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3 年度(註 4)	往後年度
臺灣銀行	2.099%	111/11/23	112/08/22~113/02/17	營運週轉	2,000,000	2,000,000	38,415	41,980
第一銀行 高雄分行	1.875%	112/02/10	112/08/09~112/11/07(註 1)	營運週轉	1,000,000	1,000,000	17,158	18,750
臺灣銀行 高雄分行	1.925%	112/06/08	112/08/22~112/11/22(註 2)	營運週轉	400,000	400,000	7,046	7,700
彰化銀行 高雄分行	1.750%	112/02/10	112/08/08~112/11/06(註 3)	營運週轉	1,000,000	537,500	8,607	9,406
合計					4,400,000	3,937,500	71,226	77,836

註 1：為 1 年 1 簽之短期循環動用額度，短期放款貸款期限為 90 天，本公司預計於 112/11/07 到期後辦理續約。

註 2：為 1 年 1 簽之短期循環動用額度，短期放款貸款期限為 180 天，本公司申請動撥 90 天，預計於 112/11/22 到期後辦理續約。

註 3：為 1 年 1 簽之短期循環動用額度，短期放款貸款期限為 90 天，本公司預計於 112/11/06 到期後辦理續約。

註 4：預計於 113 年 1 月募集完成後償還銀行借款，故 113 年度可節省 11 個月之利息。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償還 3,937,500 千元之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為因應營運週轉之借款。經參酌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 1.750%~2.099% 設算，113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1,226 千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7,836 千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且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12年前二季 籌資前(實際數)	籌資後 (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82.80	73.52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9.61	164.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35	109.63
	速動比率	9.99	10.92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3,937,500 千元，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待資金到位後即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估其負債比率將由 112 年第二季之 82.80% 下降至 73.52%，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自 112 年第二季之 149.61% 上升至 164.45%；此外，本公司本次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改善償債能力，預計募集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將由籌資前之 100.35% 及 9.99% 上升至 109.63% 及 10.92%，整體償債能力將較 112 年第二季提升，而本公司之經營風險亦得有效降低，故本次募集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本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助其未來中長期發展，其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係包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

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千元)	3,937,500	3,937,500	3,937,5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0%	0%	0.50%
資金成本(千元)	—	—	19,688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933,515	933,515	933,515
增加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2)	225,000	178,977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158,515	1,112,492	933,515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	—	—	0.02
增加流通在外股數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19.42	16.09	—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 0.5%。

註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每股 22 元(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最新轉換價格計算，最大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 178,977 仟股)。

①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假設在獲利不變之下，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9.42%。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由於因應國艦國造政策，艦艇與公務船需求上升，而政府招標機關得視特殊或巨額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設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範圍包含實收資本額或資產負債報表等財力或財務結構表現，故本公司提升資本額及健全財務結構，將有助於提高未來符合標案資格及爭取業務之機會，再者，由於為承作國艦國造及海事工程等多項大型標案，本公司需適度提升資本規模及營運資金，以足以支應各項標案之承作及執行，並保有資金運用之彈性，避免資金短絀情形發生，預計在營運效益顯現之後，將有利於提高獲利及每股盈餘之表現，故雖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惟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實有助益，再者，經考量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雖會因股本增加而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但卻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可立即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發行轉換公司債除必需依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若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則必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籌資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具有減輕利息負擔與健全財務結構之正面效益。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千元)	3,937,500	3,937,500	3,937,500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仟股)(A)	933,515	933,515	933,515
預計增發股數(仟股)(B)	225,000	178,977	—
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A+B)	1,158,515	1,112,492	933,515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4)	19.42	16.09	—

註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933,514,568 股。

註2：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7.50 元。

註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臺幣 22 元。

註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除能提高自有資本率，減輕財務負擔外，更有助於降低財務風險以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動。由於因應國艦國造政策，艦艇與公務船需求上升，而政府招標機關得視特殊或巨額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設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範圍包含實收資本額或資產負債報表等財力或財務結構表現，故本公司提升資本額及健全財務結構，將有助於提高未來符合標案資格及爭取業務之機會，再者，由於為承作國艦國造及海事工程等多項大型標案，本公司需適度提升資本規模及營運資金，以足以支應各項標案之承作及執行，並保有資金運用之彈性，避免資金短絀情形發生，預計在營運效益顯現之後，將有利於提高獲利及每股盈餘之表現，故雖對股權有稀釋效果，惟對整體股東權益之提升應有助益。此外，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 10% 供員工優先認購及 10% 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原股東之股權稀釋情形應不重大，且可藉由現金增資提撥供員工認購，增強員工之認同感與向心力，有助於提高未來營運績效與股東權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外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對原股東之股權與股東權益之稀釋程度應會較大。

綜上所述，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以下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年1月~9月 (實際數)	112年10月~113年1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2,252,256	2,651,600
非融資性收入(B)		18,822,482	5,318,553
非融資性支出(C)		16,818,338	4,556,714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350,000	350,000
銀行借款償還淨額(E)		4,937,151	7,280,000
現金餘額(短絀)(A)+(B)-(C)-(D)-(E)		(1,030,751)	(4,216,561)
因應方式	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	—	2,658,5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3,937,500
	銀行借款	3,332,351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依照本公司 112 年 10 月~113 年 1 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 112 年 10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7,970,153 千元，非融資性支出、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及銀行借款償還淨額合計為 12,186,714 千元，可供支用現金餘額將出現短絀缺口達 4,216,561 千元。若現金餘額短絀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大幅提高財務風險並造成利息支出負擔，為平衡對銀行借款依存度與自有資金穩健性，本公司透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 2,658,500 千元，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3,937,500 千元，以長期自有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金額及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項目	112 年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2,252,256	2,307,684	2,484,047	1,745,998	2,292,145	1,190,188	820,401	2,275,267	3,280,290	2,651,600	3,059,923	2,795,064	2,252,25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造船/造艦/風電收入	3,876,915	967,521	656,670	1,596,781	2,150,672	455,764	1,534,324	4,440,611	549,758	2,343,181	982,055	1,001,470	20,555,722	
修船收入	83,604	142,767	94,005	57,302	80,983	141,650	354,548	109,507	826,672	70,135	72,962	67,479	2,101,614	
其他收入	8,130	9,513	64,456	14,494	17,814	65,062	157,599	27,324	338,036	1,000	1,000	1,000	705,428	
合計	3,968,649	1,119,801	815,131	1,668,577	2,249,469	662,476	2,046,471	4,577,442	1,714,466	2,414,316	1,056,017	1,069,949	23,362,76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含專款專用支出)	868,393	799,310	984,708	784,106	1,194,248	935,937	593,170	699,816	1,328,626	275,796	325,797	179,157	8,969,064	
外包付現	236,102	143,811	221,638	222,461	300,688	386,671	139,430	370,753	194,695	144,078	118,860	113,489	2,592,676	
薪資付現	664,345	274,229	247,774	250,935	257,678	252,211	259,861	247,621	253,634	260,000	260,000	260,000	3,488,2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89	103,628	56,776	25,252	109,445	27,353	32,185	59,456	159,945	131,819	131,819	161,819	1,029,986	
其他支出	298,466	334,965	363,856	335,396	263,368	252,335	547,269	430,140	275,163	294,300	284,400	264,000	3,943,658	
合計	2,097,795	1,655,943	1,874,752	1,618,150	2,125,427	1,854,507	1,571,915	1,807,786	2,212,063	1,105,993	1,120,876	978,465	20,023,67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447,795	2,005,943	2,224,752	1,968,150	2,475,427	2,204,507	1,921,915	2,157,786	2,562,063	1,455,993	1,470,876	1,328,465	20,373,67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618,649	769,801	465,131	1,318,577	1,899,469	312,476	1,696,471	4,227,442	1,364,466	2,064,316	706,017	719,949	23,012,764	
融資淨額 7														
辦理私募普通股	—	—	—	—	—	—	—	—	—	—	—	2,658,500	2,658,500	
銀行借款	(1,815,426)	712,505	321,572	495,720	(1,225,999)	822,244	980,310	(1,764,633)	(131,093)	(900,000)	(200,000)	—	(2,704,800)	
合計	(1,815,426)	712,505	321,572	495,720	(1,225,999)	822,244	980,310	(1,764,633)	(131,093)	(900,000)	(200,000)	2,658,500	(46,3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307,684	2,484,047	1,745,998	2,292,145	1,190,188	820,401	2,275,267	3,280,290	2,651,600	3,059,923	2,795,064	5,545,048	5,545,048	

項目	113 年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545,048	2,729,439	778,162	584,745	570,321	383,035	340,849	636,058	686,224	679,551	775,409	765,064	5,545,04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造船/造艦/風電收入	712,790	1,105,861	99,997	1,808,539	487,526	272,704	718,255	66,175	368,412	0	1,849,238	717,250	8,206,747
修船收入	64,481	70,135	75,788	65,962	74,308	71,480	71,481	74,308	71,481	70,135	72,962	67,479	850,000
其他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0
合計	778,271	1,176,996	176,785	1,875,501	562,834	345,184	790,736	141,483	440,893	71,135	1,923,200	785,729	9,068,74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含專款專用支出)	122,126	205,314	483,372	129,920	145,864	130,735	117,448	49,251	35,028	74,242	244,795	12,844	1,750,939
外包付現	71,734	66,293	58,864	52,974	50,909	51,404	44,682	40,969	41,841	41,272	38,887	23,488	583,317
薪資付現	260,000	80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3,66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020	26,366	26,366	52,731	311,347	52,731	79,097	79,097	79,097	105,463	105,463	105,463	1,614,241
其他支出	306,500	262,000	741,600	294,300	282,000	334,000	294,300	262,000	331,600	294,300	284,400	264,000	3,951,000
合計	1,351,380	1,359,973	1,570,202	789,925	1,050,120	828,870	795,527	691,317	747,566	775,277	933,545	665,795	11,559,49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701,380	1,709,973	1,920,202	1,139,925	1,400,120	1,178,870	1,145,527	1,041,317	1,097,566	1,125,277	1,283,545	1,015,795	11,909,49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428,271	826,996	(173,215)	1,525,501	212,834	(4,816)	440,736	(208,517)	90,893	(278,865)	1,573,200	435,729	8,718,747
融資淨額 7													
辦理私募普通股	—	—	—	—	—	741,500	—	—	—	—	—	—	741,500
現金增資	3,937,500	—	—	—	—	—	—	—	—	—	—	—	3,937,5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1,768,300)	—	—	—	—	—	—	—	—	—	—	(1,768,300)
銀行借款	(6,180,000)	—	1,200,000	(1,1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0	3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	(5,180,000)
合計	(2,242,500)	(1,768,300)	1,200,000	(1,100,000)	300,000	441,500	300,000	600,000	3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	(2,269,3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751,939	800,662	607,245	592,821	405,535	363,349	658,558	708,724	702,051	797,909	787,564	807,498	784,99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收款政策方面，考量造船業之行業特殊性及專業性，造船(艦)合約期間皆超過 1 年以上，合約款項收現係與船東於建造船(艦)合約中議定按重要工程進度點(簽約、開工、安龍、下水及交船)分期收款，修船收入主要之收款條件為完工交船時付清~交船後 3 個月內付清。而海事工程主要包含水下基礎之生產、組裝及運輸，合約期間依業主需求與公司簽定批次交貨期間，合約款項收現係與業主於海事工程合約中議定按重要工程進度點(簽約、技術文件準備、鋼板到料、交貨)收款，或運送至業主指定地點並經驗收合格後收款。本公司編製各項收入之現金流入係依現有工程合約及預計可承攬之潛在訂單，推估 112 年 10~12 月及 113 年度各月份之收現時點，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現金支出係採購鋼板、船用主機、發電機及船用油漆等原物料及附屬工程發包款等。採購鋼板主係向國內外鋼鐵大廠進貨，付款條件為預付款項，採購其他機械類之付款條件主要為 10 天，而工程發包款項主係依各階段完工驗收後 10 日內付款。本公司以預計投入成本及上述付款條件為基礎推估 112 年 10~12 月及 113 年度各月份之付現狀況，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產業狀況、業務經營策略、市場狀況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等相關因素所擬定，資本支出計畫係用於購置日常營運及生產所需之設備，112 年 1~9 月專案設備支出及例行性設備汰換共支出 604,529 千元，預估 112 年 10~12 月及 113 年度設備支出分別為 425,457 千元及 1,614,241 千元。除一般例行性之老舊設備、變電設備、廠房修繕及防治設備等汰舊換新之支出外，重要支出項目說明如下：

A.350 噸 GOC 吊車汰舊換新

本公司高雄廠區 350 噸巨霸門型大吊車(GOC)之汰舊換新，主係因機件老舊延緩建造效率，而現有 GOC 已使用超過 40 年，且曾因遭受颱風損壞經修復後故障率仍然偏高，鋼結構亦鏽蝕嚴重影響生產效率，為解除吊車安全疑慮、節省維修保養費用及精進生產效能，將配合其他設備、生產線進度及廠房設施等，進行整體規劃逐步換新之工程，本公司原已進行招標，惟原得標廠商無法如期支付履約保證金及提交相關圖說，故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與原得標廠商解約，而後因應未來可能承攬離岸風電大型鋼構之業務重新進行規格評估，最終因考量場地條件限制及航空限高等因素，仍決定維持原規格，目前已與符合履約能力之廠商進行簡報說明，並內部評估廠商履約能力後依評估結果進行採購流程及

修正履約條件及規範，將再行重新招標。

B.大型安錨拖船(AHTs)

為因應台灣離岸風場業務之需求，並配合短期 2~3 年間提供中能與海龍風場兩案之輔助船機，中長期 5~10 年間深水浮動式風機之安裝作業，以及離岸風機未來大型化、深水化之發展趨勢考量下，進行離岸風電施工船隊擴建以搶得市場先機，故本公司計畫籌獲大型安錨拖船(Anchor Handling Towing Supply Vessel, AHTS)一艘以提升海工船舶市場競爭力，以增加承攬之業務量和收益、擴編船隊及國內船機能量之目的。

C.基隆國艦裝備廠房

本公司配合政府推動潛艦國造政策，於基隆廠設置國艦重要裝備園區，將有利基隆廠營運轉型，提升產業聚落群聚效應，並提高國內造船裝備技術在地自製率，該廠房主體已於 111 年完成供出租予重要裝備廠家使用，後續因進駐商要求，進行部分零星工程項目施作及精進改善，如：內外牆美化、通風改善及空調工程等，隨多次變更設計及增加施工項目，使工程結算之程序延遲，目前待設計及專管監造之書面結算程序完成，預計 112 年 12 月可完成總驗收並支付工程尾款。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企業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企業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近年來新冠疫情爆發，致多項重要裝備物料及國外原廠服務技師無法如期抵廠使部分船艦工程進度遞延、造船市場景氣低迷且商船價格過低、原材料價格上漲及部分船艦工程進度落後使成本調增等因素影響，致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均呈虧損狀況，為支付新造船生產成本之原料採購及其他營運支出而向銀行借款，使負債比率分別為 78.70%及 82.80%，負債比率有逐步增加之勢。在預期未來持續積極承攬船艦及海事工程等大型標案，並需投入龐大資金執行建造之情況下，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將面臨利息費用增加侵蝕獲利之情形，且提高財務結構之風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負債比率、減輕利息負擔，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3,937,5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對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如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為 3,937,500 千元，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原始 動撥日期	借款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3 年度 (註 4)	往後年度
臺灣銀行	2.099%	111/11/23	112/08/22~113/02/17	營運週轉	2,000,000	2,000,000	38,415	41,980
第一銀行 高雄分行	1.875%	112/02/10	112/08/09~112/11/07(註 1)	營運週轉	1,000,000	1,000,000	17,158	18,750
臺灣銀行 高雄分行	1.925%	112/06/08	112/08/22~112/11/22(註 2)	營運週轉	400,000	400,000	7,046	7,700
彰化銀行 高雄分行	1.750%	112/02/10	112/08/08~112/11/06(註 3)	營運週轉	1,000,000	537,500	8,607	9,406
合計					4,400,000	3,937,500	71,226	77,836

註 1：為 1 年 1 簽之短期循環動用額度，短期放款貸款期限為 90 天，本公司預計於 112/11/07 到期後辦理續約。

註 2：為 1 年 1 簽之短期循環動用額度，短期放款貸款期限為 180 天，本公司申請動撥 90 天，預計於 112/11/22 到期後辦理續約。

註 3：為 1 年 1 簽之短期循環動用額度，短期放款貸款期限為 90 天，本公司預計於 112/11/06 到期後辦理續約。

註 4：預計於 113 年 1 月募集完成後償還銀行借款，故 113 年度可節省 11 個月之利息。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3,937,500 千元係為本公司向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彰化銀行動撥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所需之購料及維持公司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而舉借之銀行借款。

本公司主要經營各式船舶建造包括貨櫃輪、散裝貨輪、油輪、特種船舶、公務船舶、軍艦等，並提供船舶修繕與改裝等服務，本公司過去主要係專注於商用船市場之經營，然自從 97 年金融風暴以來，全球經濟成長力道大幅滑落、貿易量劇烈萎縮、國際航運市場走低，市場對於散裝貨輪、貨櫃輪、油輪等新船訂單，需求力道均呈現嚴重萎縮，因此本公司為分散經營風險，近年來積極參與公務船與艦艇招標業務，並佈局綠能產業(節能船舶、離岸風電、海洋能源等)、發展海事工程等業務。本公司各項業務佈局主要係為公司在產業中維持競爭力，故若無該等借款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支應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等資金，故舉借債務支應，以適時補足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8,851,761	21,751,274
營業毛利(損)		542,402	(3,156,237)	(1,818,110)
營業(損)益		10,071	(3,685,795)	(2,066,085)
本期淨利(損)		13,235	(3,526,768)	(2,549,8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 3,937,500 千元，係為營運週轉所需而舉借，由於該等借款係自 111 年起陸續動撥，就本公司原始借款時點至 112 年前二季之個體營業收入、營業毛利(損)、營業(損)益及本期淨利(損)觀之，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毛損增加，主係本公司承攬全迴旋大型浮吊船為我國首艘自建之海洋工程專用船，該船之系統施工方式及施作難度繁雜程度較過往專案大幅提高，且船東變更裝備艙裝廠商等原因，使建造設計多次修改，導致人工成本投入較高，故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針對該專案調增估計施工總成本，導致營業毛損大幅增加；由於本公司同時具備整船設計與客製化能力，擁有重件碼頭可載運大型工件，且具有海洋工程鋼構生產、組裝、安裝與運維之能力，雖該工程船專案造成毛損，惟透過該船之建造經驗，可提升本公司未來承接相關業務之能量，且透過該工作船可承攬新型水下基礎和大型風機之運輸與安裝作業，對本公司未來拓展離岸風電風場業務仍有其助益。

而本公司原借款係用於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本公司配合國艦國造政策之海軍建軍計畫及海巡署 10 年船艇籌建計畫，積極承攬國艦造修業務，並佈局離岸風電、發展海事工程等多項業務，隨所承攬之業務逐漸擴大，因應承攬工程所需之龐大資金，加上工程期間較長，營運資金隨著專案需求隨之增長，為支應各項標案及承攬業務之承作及執行，本公司需適度藉由舉借銀行借款以保有足夠之資金，用以維持其營運活動之穩定性，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營運狀況雖尚無顯著好轉，仍有營運虧損之情形，惟其透過銀行借款以支應其營運週轉資金需求，穩定業務發展，保有及時因應產業環境變化之彈性，並避免現金流量不足或資金短絀之風險，經評估本次擬償還借款之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報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募集資金總額為 3,937,500 千元，本公司 112 年 10 月~113 年 12 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臺幣 2,039,698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3,937,500 千元*60%=2,362,500 千元)，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0,416,166	18,451,704	19,532,384	24,052,542	26,780,753	23,611,061	
採用權益法投資	10,992	29,408	1,059,433	1,466,880	1,437,395	904,4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0,581,323	10,955,512	11,331,068	12,848,497	13,049,687	13,022,534	
無形資產	14,611	10,121	21,476	39,426	53,606	47,968	
其他資產	1,803,339	5,629,442	5,303,205	5,314,166	5,316,683	5,235,413	
資產總額	22,826,431	35,076,187	37,247,566	43,721,511	46,638,124	42,821,4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783,614	17,205,708	20,595,852	20,452,886	22,557,512	23,288,213
	分配後	8,783,614	17,205,708	20,595,852	20,452,886	22,557,512	23,288,213
非流動負債	8,057,263	11,413,221	11,643,633	10,005,085	14,266,985	12,353,0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840,877	28,618,929	32,239,485	30,457,971	36,824,497	35,641,261
	分配後	16,840,877	28,618,929	32,239,485	30,457,971	36,824,497	35,641,2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5,941,758	6,457,258	5,008,081	13,237,222	9,809,948	7,180,861	
股本	3,729,918	4,729,918	4,730,555	9,317,873	9,317,873	9,335,146	
資本公積	2,005,515	1,338,798	97,071	3,692,913	752,878	217,2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6,325	388,542	180,455	226,436	(260,803)	(2,371,561)
	分配後	206,325	388,542	180,455	226,436	(260,803)	(2,371,561)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43,796	—	—	26,318	3,679	(68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85,554	6,457,258	5,008,081	13,263,540	9,813,627	7,180,181
	分配後	5,985,554	6,457,258	5,008,081	13,263,540	9,813,627	7,180,181

註1: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0年12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計622,616千元。

註3: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0,230,698	18,166,792	19,160,498	23,521,253	26,152,1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非流動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184	199,025	1,233,871	1,685,071	1,668,4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0,578,045	10,931,031	11,306,002	12,815,078	12,983,367
無形資產		14,583	10,040	21,345	36,473	34,774
其他資產		1,800,294	5,625,005	5,297,645	5,308,339	5,225,601
資產總額		22,736,804	34,931,893	37,019,361	43,366,214	46,064,3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742,822	17,071,816	20,389,230	20,154,518	22,104,073
	分配後	8,742,822	17,071,816	20,389,230	20,154,518	22,104,073
非流動負債		8,052,224	11,402,819	11,622,050	9,974,474	14,150,3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795,046	28,474,635	32,011,280	30,128,992	36,254,399
	分配後	16,795,046	28,474,635	32,011,280	30,128,992	36,254,399
股本		3,729,918	4,729,918	4,730,555	9,317,873	9,317,873
資本公積		2,005,515	1,338,798	97,071	3,692,913	752,8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6,325	388,542	180,455	226,436	(260,803)
	分配後	206,325	388,542	180,455	226,436	(260,803)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41,758	6,457,258	5,008,081	13,237,222	9,809,948
	分配後	5,941,758	6,457,258	5,008,081	13,237,222	9,809,948

註1: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0年12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計622,616千元。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財務 資料(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3,012,326	16,540,899	25,296,629	19,113,429	21,994,050	11,295,576
營業毛利(損)	(2,593,864)	(1,190,381)	(1,409,474)	555,219	(3,096,764)	(1,794,317)
營業損益	(3,417,597)	(1,706,140)	(1,907,395)	(2,914)	(3,758,339)	(2,128,3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656	(102,770)	308,645	13,229	216,002	(538,193)
稅前淨利(損)	(3,338,941)	(1,808,910)	(1,598,750)	10,315	(3,542,337)	(2,666,5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100,084)	(1,815,518)	(1,600,087)	9,553	(3,548,488)	(2,670,95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100,084)	(1,815,518)	(1,600,087)	9,553	(3,548,488)	(2,670,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004	72,722	53,202	32,746	116,12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97,080)	(1,742,796)	(1,546,885)	42,299	(3,432,363)	(2,670,95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00,211)	(1,818,470)	(1,600,087)	13,235	(3,526,768)	(2,666,599)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7	2,952	—	(3,682)	(21,720)	(4,3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2,997,207)	(1,745,748)	(1,546,885)	45,981	(3,410,643)	(2,666,5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27	2,952	—	(3,682)	(21,720)	(4,359)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3)	(8.87)	(3.91)	(3.38)	0.02	(3.78)	(1.03)

註 1：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2,891,628	16,248,932	25,025,522	18,851,761	21,751,274
營業毛利(損)	(2,607,221)	(1,236,791)	(1,429,764)	542,402	(3,156,237)
營業損益	(3,416,643)	(1,737,658)	(1,912,074)	10,071	(3,685,7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072	80,814	311,985	3,127	159,027
稅前淨利(損)	(3,338,571)	(1,818,472)	(1,600,089)	13,198	(3,526,7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100,211)	(1,818,470)	(1,600,087)	13,235	(3,526,7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100,211)	—	(1,600,087)	13,235	(3,526,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004	(1,818,470)	53,202	32,746	116,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97,207)	72,722	(1,546,885)	45,981	(3,410,643)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2)	(8.87)	(1,745,748)	(3.38)	0.02	(3.78)

註1：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期中減資案，減資基準日訂於107年5月10日，故所表達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每股虧損係以追溯調整減資股數為基礎。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請公司協助確認及填具更換原因

(1) 108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改委任田中玉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簽證。

(2) 110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改委任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簽證。

(四)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財 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78	81.59	86.55	69.66	78.96	83.23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71	163.12	146.96	181.10	184.53	150.0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18.59	107.24	94.84	117.60	118.72	101.39
	速動比率	13.04	32.31	12.07	23.70	17.07	10.82
	利息保障倍數	(39.81)	(11.20)	(8.46)	1.06	(13.63)	(13.4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89	11.65	16.15	9.84	10.90	13.99
	平均收現日數	36.91	31.33	22.60	37.09	33.49	26.09
	存貨週轉率(次)	8.37	10.94	12.53	7.06	5.94	4.4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31	14.06	17.23	13.24	20.33	15.52
	平均銷貨日數	43.61	33.36	29.13	51.70	61.45	8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23	1.54	2.27	1.58	1.70	1.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57	0.70	0.47	0.49	0.5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5)	(5.86)	(4.05)	0.37	(7.43)	(5.64)
	權益報酬率(%)	(50.14)	(29.18)	(27.91)	0.10	(30.75)	(31.43)
	稅前純益(損)占 實收資本比率(%)	(89.52)	(38.24)	(33.80)	0.11	(38.02)	(28.56)
	純益(損)率(%)	(23.82)	(10.98)	(6.33)	0.05	(16.13)	(23.65)
	每股盈餘(虧損)(元) 註 4	(8.87)	(3.91)	(3.38)	0.02	(3.78)	(2.8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2.79	註 3	3.90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9.19	103.09	7.91	19.32	13.05	12.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38	-	1.94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4
	財務槓桿度	0.98	0.92	0.92	0.02	0.94	0.9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速動比率減少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應收帳款減少，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2) 利息保障倍數由正數轉為負數主係 111 年度為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淨損所致。
- (3)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承造新船型產品，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4) 資產報酬率由正數轉為負數主係營業成本隨承造新船型產品而增加，111 年度因此產生淨損所致。
- (5) 權益報酬率由正數轉為負數原因同(4)。
- (6)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由正數轉為負數原因同(4)。
- (7) 純益(損)率由正數轉為負數原因同(4)。
- (8) 每股盈餘(虧損)由正數轉為負數原因同(4)。
- (9)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為流出所致。
-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 111 年度配合生產排程備料，存貨增加所致。
-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原因同(9)。
- (12) 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註1：上列年度之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112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未予計算。

註4：當年度為營業損失，故未予計算。

(2)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87	81.51	86.47	69.48	78.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29	163.39	147.09	181.13	184.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7.02	106.41	93.97	116.70	118.31	
	速動比率	11.72	32.18	11.73	23.15	16.86	
	利息保障倍數	(39.81)	(11.26)	(8.49)	1.08	(13.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91	11.49	16.01	9.79	10.94	
	平均收現日數	36.83	31.77	22.80	37.28	33.36	
	存貨週轉率(次)	8.32	10.79	12.42	6.97	5.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37	14.65	18.27	14.42	23.69	
	平均銷貨日數	43.87	33.83	29.39	52.37	6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2	1.51	2.25	1.56	1.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56	0.70	0.47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0)	(5.90)	(4.07)	0.38	(7.46)	
	權益報酬率(%)	(50.50)	(29.33)	(27.91)	0.15	(30.60)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89.51)	(38.45)	(33.82)	0.14	(37.85)	
	純益(損)率(%)	(24.05)	(1.19)	(6.39)	0.07	(16.21)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4)	(8.87)	(3.91)	(3.38)	0.02	(3.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3.02	註2	4.0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73	102.52	8.56	20.17	13.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8	—	1.9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319.38	註3	
	財務槓桿度	0.98	0.92	0.92	(0.06)	0.9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減少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應收帳款減少，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由正數轉為負數主係111年度為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淨損所致。							
(3)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承造新船型產品，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4)資產報酬率由正數轉為負數主係營業成本隨承造新船型產品而增加，111年度因此產生淨損所致。							
(5)權益報酬率由正數轉為負數原因同(4)。							
(6)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由正數轉為負數原因同(4)。							
(7)純益(損)率由正數轉為負數原因同(4)。							

- (8)每股盈餘(虧損)由正數轉為負數原因同(4)。
- (9)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為流出所致。
-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 111 年度配合生產排程備料，存貨增加所致。
- (11)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原因同(9)。
- (12)財務槓桿度由負數轉為正數主係 111 年度為營業損失所致。

註1：上列年度之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未予計算。

註3：當年度為營業損失，故未予計算。

註4：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

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合約資產—流動	3,105,843	7.10	4,672,768	10.02	1,566,925	50.45	主係因 111 年度對萬海貨櫃輪及潛艦國造原型艦籌建案 (IDS) 成本持續投入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047,312	4.68	1,331,521	2.86	(715,791)	(34.96)	主因係 111 年度收取 GPO(N6059) 交船款所致。
存貨	2,827,237	6.47	5,548,029	11.90	2,720,792	96.24	主係因 111 年度配合萬海航運貨櫃輪級潛艦國造原型艦籌建案 (IDS) 投入建造，配合生產計劃排程，原物料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875,834	6.58	7,174,580	15.38	4,298,746	149.48	主係因 111 年度配合承攬多項大型專案之資金需求，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10,387,846	23.76	7,688,807	16.49	(2,699,039)	25.98	主係因 110 年度收取海巡署 1,000 噸級巡防艦系列船期款於 111 年度投入生產，轉列至合約資產所致。
長期借款	2,548,831	5.83	7,076,985	15.17	4,528,154	177.66	主係因 111 年度配合承攬多項大型專案之資金需求，使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3,692,913	8.45	752,878	1.61	(2,940,035)	(79.61)	主係因 111 年度以資本公積 2,940,035 千元彌補 110 年虧損所致。
待彌補虧損	(2,940,035)	(6.72)	(3,427,274)	(7.35)	(487,239)	(16.57)	主因係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及當年度產生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19,113,429	100.00	21,994,050	100.00	2,880,621	15.07	11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艦艇業務進度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8,558,210	97.10	25,090,814	131.27	6,532,604	35.20	主係因本公司承攬全迴旋大型浮吊船，其建造難度高於傳統商船，且船東變更裝備艙裝廠商等原因，使建造設計多次大幅修改致人工成本投入較高，以致生產成本大幅提高。
營業毛利(毛損)	555,219	2.90	(3,096,764)	(16.20)	(3,651,983)	(657.76)	主係因成本隨工程進度增加而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2,914)	(0.02)	(3,758,339)	(19.66)	(3,755,425)	(128,875.26)	主因係成本隨進度增加而增加所致
本期淨損	9,553	(0.05)	(3,548,488)	(18.57)	(3,558,041)	(37,245.27)	主因係 111 年度營業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合約資產—流動	2,780,143	6.41	4,226,237	9.17	1,446,094	52.02	主係因 111 年度對萬海貨櫃輪及潛艦國造原型艦籌建案(IDS)成本持續投入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972,696	4.55	1,219,543	2.65	(715,530)	(35.44)	主係因收取對 GPO 集團交船款所致。
存貨	2,827,237	6.52	5,508,042	11.96	2,680,805	94.82	主係因 111 年度配合萬海航運貨櫃輪級潛艦國造原型艦籌建案(IDS)投入建造，配合生產計劃排程，原物料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795,834	6.45	7,004,580	15.21	4,208,746	150.54	主係因 111 年度配合承攬多項大型專案之資金需求，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10,359,590	23.89	7,687,010	16.69	2,672,580	25.80	主係因 110 年度收取海巡署 1,000 噸級巡防艦系列船期款於 111 年度投入生產，轉列至合約資產所致。
長期借款	2,548,831	5.88	6,995,805	15.19	(4,446,974)	(174.47)	主係因 111 年度配合承攬多項大型專案之資金需求，使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3,692,913	8.52	752,878	1.63	(2,940,035)	(79.61)	主係因 111 年度以資本公積 2,940,035 千元彌補 110 年虧損所致。
待彌補虧損	(2,940,035)	(6.78)	(3,427,274)	(7.44)	(487,239)	(16.57)	主係因 111 年度虧損 3,526,768 千元所致。
營業收入	18,851,761	100.00	21,751,274	100.00	2,899,513	15.38	11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艦艇業務進度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8,309,359)	(97.12)	(24,907,511)	(114.51)	(6,598,152)	36.04	主係因本公司承攬全迴旋大型浮吊船，其建造難度高於傳統商船，且船東變更裝備艙裝廠商等原因，使建造設計多次大幅修改致人工成本投入較高，以致生產成本大幅提高。
營業毛損	542,402	2.88	(3,156,237)	(14.51)	(3,698,639)	(681.90)	主係因成本隨工程進度增加而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10,071	0.05	(3,685,795)	(16.95)	(3,695,866)	(36698.10)	主係因成本隨進度增加而增加所致。
本期淨損	13,235	0.07	(3,526,768)	(16.21)	(3,540,003)	(26747.28)	主因係 111 年度營業成本大幅增加，產生營業虧損 3,685,795 千元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3.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2.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

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自其資產負債表日起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1)國防部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公告浮塢新建案決標予本公司，契約期間為 112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契約金額新臺幣 860,055 千元(免稅)；(2)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公告高緯度遠洋巡護船 6 艘設計建造統包案決標予本公司，契約期間為 112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至 120 年 10 月 31 日止，契約金額新臺幣 11,428,571 千元，上述契約主要目的為增加營業收入，充實產能利用率，降低固定營運成本損失，故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亦對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無影響，經評估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26,780,753	24,052,542	2,728,211	11.3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37,395	1,466,880	(29,485)	(2.0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49,687	12,848,497	201,190	1.57	—
無形資產		53,606	39,426	14,180	35.97	註 1
其他資產		5,316,683	5,314,166	2,517	0.05	—
資產總額		46,638,124	43,721,511	2,916,613	6.67	—
流動負債		22,557,512	20,452,886	2,104,626	10.29	—
非流動負債		14,266,985	10,005,085	4,261,900	42.60	註 2
負債總額		36,824,497	30,457,971	6,366,526	20.90	註 3
股 本		9,317,873	9,317,873	—	—	—
資本公積		752,878	3,692,913	(2,940,035)	(79.61)	註 4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260,803)	226,436	(487,239)	(215.18)	註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9,809,948	13,237,222	(3,427,274)	(25.89)	註 6
非控制權益		3,679	26,318	(22,639)	(86.02)	註 7
權益總額		9,813,627	13,263,540	(3,449,913)	(26.01)	註 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註 1：主因係無形資產增加主係企業合併，其他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註 2：主因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註 3：負債總額增加原因同註(2)。

註 4：資本公積減少係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註 5：保留盈餘由正數轉為負數主係本年度為淨損所致。

註 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原因同註(5)。

註 7：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認列本年度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淨損所致。

註 8：權益總額減少原因同註(5)。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19,113,429	21,994,050	2,880,621	15.07	—
營業成本		18,558,210	25,090,814	6,532,604	35.20	註 1
營業毛損		555,219	(3,096,764)	(3,651,983)	(657.76)	註 2
營業費用		558,133	661,575	103,442	18.53	—
營業損失		(2,914)	(3,758,339)	(3,755,425)	128,875.26	註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29	216,002	202,773	1,532.79	註 4
稅前淨損		10,315	(3,542,337)	(3,552,652)	(34,441.61)	註 5
所得稅利益(費用)		762	6,151	5,389	707.22	註 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9,553	(3,548,488)	(3,558,041)	(37,245.27)	註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2,746	116,125	83,379	254.62	註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299	(3,432,363)	(3,474,662)	(8,214.53)	註 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						
註 1：營業成本增加主係承造新船型產品所致。						
註 2：營業毛利由正數轉為負數主係營業成本隨承造新船型產品而增加所致。						
註 3：營業損失增加原因同註 2。						
註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註 5：稅前淨利由正數轉為負數原因同註 2。						
註 6：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子公司盈餘增加所致。						
註 7：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由正數轉為負數原因同註 2。						
註 8：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增加係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增加所致。						
註 9：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原因同註 2。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目前手持訂單之船型包含 5 萬噸級油品化學品輪、3,000 TEU 貨櫃輪兩艘、新型救難艦、49 總噸電力驅動渡輪、49 總噸電力驅動遊港船、99 總噸電力驅動渡輪、海洋研究船、4000 噸和 1000 噸巡防艦以及 100 噸巡防救難艇及國防部浮塢等業務，除獲得國艦國造的潛艦(IDS)設計及建造業務，更於 112 年完成台船環海公司全迴旋浮吊船(MIV)交船，目前已實際投入營運，屆時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新的海工藍海市場；製機業務主要工程為北部地區艦艇進出塢作業、載台工程安裝及施工及船艦載臺性能提升等工程；海工業務的部分，手持訂單則已承攬 63 支水下基樁(Pin Pile, PP)工程案。

本公司將持續執行多角化升級轉型計畫，朝固守商船本業、國艦國造、離岸風電三大業務目標推動，並持續嚴格管控支出及成本、積極承攬具利基型業務、強化業務工程進度管控，爭取最大獲利，預計對未來財務業務均有正面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合併)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3.90	註 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9.32	13.05	(32.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4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因係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為流出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 111 年度配合生產排程備料，存貨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原因同(1)。

註1：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予計算。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545,048	(876,509)	(8,562,541)	(3,894,002)	-	辦理現金增資 3,937,500 千元 私募 741,500 千元

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固定資產改良擴充、償還銀行借款及到期公司債。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搭配募資計畫以紓解公司資金缺口及強化財務體質。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計畫包含產線新建、生產設備提升與更新及其他一般項目等。11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為1,698,754千元，主要包含四項專案投資計畫：(1)高雄廠區多用途鋼構產線，(2)高雄廠區二部巨霸門型吊車汰舊換新，(3)籌獲大型安錨拖船，(4)儲能系統建置工程；及七項一般投資計畫：(1)高雄廠區地氈至管工場公用管溝汰換工程，(2)高雄廠區P3-P6噴漆廠房大門圍封工程，(3)高雄廠區噴漆廠房 VOCs 防制設備及RTO處理系統建置，(4)高雄廠區自備變電所高壓配電盤汰換，(5)高雄廠區E14~E50大組區定盤工程，(6)高雄廠區管件酸洗廠房整修，(7)高雄廠區新建廠房屋頂建置太陽光電設備。本公司111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預計對未來財務業務均有正面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營運及策略發展計畫所需，有計畫方式在可接受之風險下進行各項海內外投資事業佈局及管理。各項管理作業及細節，除遵循政府相關法令外，執行上皆依據本公司已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便有效管理、監督並掌控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最近(111)年度 本期損益	最近(111)年度 投資報酬		改善計畫
			股數	股權比例 (%)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5,472	100%	28,426	28,426	25,753	-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公司	電纜安裝、機械安裝、船舶出租、船舶勞務承攬等	15,652	50%	(60,612)	(30,306)	-	加強業務營運能力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公司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	6,500	86.67	(38,209)	(16,489)	-	加強業務營運能力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	12%	6,845	821	1,092	-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	40%	(854)	-	-	-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發電業	15,000	31.44%	(40,017)	-	-	-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非股份制	100%	3,971	-	3,574	-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台船營造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造工程	非股份制	100%	59	-	-	-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公司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0.1	100%	(169)	-	-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4)、①」之說明。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9	無重大缺失	—
110	無重大缺失	—
111	無重大缺失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2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分別召開 7 次及 6 次，共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鄭文隆	13	0	100.00	無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魏正賜	13	0	100.00	無
無	經濟部代表人黃日進	2	0	100.00	黃日進為第 17 屆董事，於 111.06.21 卸任。
無	經濟部代表人張益得	8	3	72.73	張益得為第 18 屆新任董事，於 111.06.22 就任。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藍許清	0	0	0.00	藍許清為第 17 屆董事，於 111.02.17 法人改派解任。
	經濟部代表人林余瑋	0	0	0.00	林余瑋為第 17 屆董事，於 111.02.17 法人改派就任，111.03.07 解任。
	經濟部代表人李國基	10	1	90.91	李國基為第 18 屆新任董事，於 111.06.22 就任。
董事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吳文貴	13	0	100.00	無
董事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王兆璋	9	2	81.82	王兆璋為第 18 屆新任董事，於 111.06.22 就任。
董事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林志隆	10	1	90.91	王兆璋為第 18 屆新任董事，於 111.06.22 就任。
董事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毛振泰	11	0	100.00	王兆璋為第 18 屆新任董事，於 111.06.22 就任。
董事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房茂宏	1	12	7.69	無。
董事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盧文燦	7	1	87.50	為第 17 屆董事，於 111.06.22 改選解任。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	4	1	80.00	第 18 屆董事，於 111.06.22 改選解任。
董事	台灣中油(股)公司	8	5	61.54	無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黃建智	2	0	100.00	為第 17 屆董事，於 111.06.22 改選解任。
董事	裕利投資(股)公司	2	0	100.00	為第 17 屆董事，於 111.06.22 改選解任。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代表人侯德隆	2	0	100.00	為第 17 屆董事，於 111.06.22 改選解任。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企業工會代表人徐漢勳	11	0	100.00	為第 18 屆董事，於 111.06.22 改選新任。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會代表人謝國榮	2	0	100.00	為第 17 屆董事，於 111.06.22 改選解任。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註 2)	備註
獨立 董事	林輝政	11	2	84.62	無
獨立 董事	陳志揚	13	0	100.00	無
獨立 董事	劉德明	13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公開說明書第141~145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一之(一)。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111年5月10日第17屆第20次董事會，核議「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案」，吳董事文貴依法迴避。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評估。

評估內容:

(1)董事會績效評估: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的任務及目標、公司的內控及風險、內部關係的經營、外部關係的經營、董事會的組成及能力、董事會的文化、董事會的運作

(3)功能性委員會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設置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執行情形請參考第141~145頁及147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三點。此外，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網址：http://www.csbcnet.com.tw/csbc/07/01_new.aspx)，揭露有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於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求續保條件之完備。

(3)為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行使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於108.3.15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指定統一處理窗口及規範處理期限。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召開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德明	10	0	100.00	111.6.22 股東會續任第 18 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輝政	10	0	100.00	111.6.22 股東會續任第 18 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志揚	9	1	90.00	111.6.22 股東會續任第 18 屆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如下表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後續處理	董事會決議 結果
111.3.04 (第 17 屆第 19 次)	討論事項第 1 案：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11.3.1 (第 3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11.3.10 召開之第 17 屆第 19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 11 案： 提報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1.3.01 (第 3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11.3.10 召開之第 17 屆第 19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 13 案：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稅務申報簽證案擬聘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111.3.01 (第 3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11.3.10 召開之第 17 屆第 19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1.5.10 (第 17 屆第 20 次)	討論事項第 2 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	111.5.4(第 3 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11.5.10 召開之第 17 屆第 20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1.8.12 (第 18 屆第 3 次)	報告事項第 6 案：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111.8.5(第 4 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11.8.12 召開之第 18 屆第 3 次董事會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討論事項第 1 案： 本公司「自建 2,800 TEU 貨櫃輪 4 艘專案投資計畫」投資目的擴展為以租賃或出售為目的，以	111.8.5(第 4 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11.8.12 召開之第 18 屆第 3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因應市場變化。			
	討論事項第4案:本公司計畫出資收購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船動力)26.7%股權。	111.8.05(第4屆第1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111.8.12召開之第18屆第3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5案:台船動力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母公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	111.8.05(第4屆第1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111.8.12召開之第18屆第3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6案:本公司「儲能系統建置工程專案投資計畫」。	111.8.5(第4屆第1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111.8.12召開之第18屆第3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7案:本公司「籌獲大型安錨拖船(AHTS)專案投資計畫」變更計畫核定預算及船舶規格。	111.8.5(第4屆第1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111.8.12召開之第18屆第3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1.9.22 (第18屆第4次(臨時))	討論事項第1案:台船環海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母公司保證及預付款保證相關事宜。	111.9.21(第4屆第2次(臨時)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111.9.22召開之第18屆第4次(臨時)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2案:已由董事會通過之子公司台船動力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母公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擬以分次撥用方式進行。	111.9.21(第4屆第2次(臨時)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111.9.22召開之第18屆第4次(臨時)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3案:本公司「物料處材料中心側邊等三庫房新改建工程」及「船體廠風電臨時工棚統包工程」兩專案,預計交由子公司台船防蝕公司承攬。	111.9.21(第4屆第2次(臨時)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111.9.22召開之第18屆第4次(臨時)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1.11.11 (第18屆第5次)	討論事項第4案:台船環海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母公司保證。	111.11.4(第4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111.11.11召開之第18屆第5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2.2.16 (第18屆第6次(臨時))	討論事項第1案:有關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申	112.2.16(第4屆第4次(臨時)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	提報112.02.16召開之第18屆第6次(臨時)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請背書保證相關事宜。	同意照案通過。		
112.3.10 (第 18 屆 第 7 次)	討論事項第 1 案: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12.3.3 (第 4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照案通過，並提報 112.3.10 召開之第 18 屆第 7 次董事會核議。 附帶決議對台船去年重大虧損深表沉痛，希望台船管理團隊要進入積極改造模式，對過去六年業務簽約不善、管理不善、執行力不善等問題，就人事、業務、設計、造船、管理、法務等問題深入檢討，提出短中長期改造對策。	提報 112.3.10 召開之第 18 屆第 7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林獨董輝政主持成立「台船虧損改善小組」並召開會議，對造成過去六年虧損之業務簽約不善、管理不善、執行力不善等問題，就人事、業務、設計、造船、管理、法務等問題深入檢討，提出短中長期改造對策。
	討論事項第 7 案: 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2.3.3 (第 4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12.3.10 召開之第 18 屆第 7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 8 案: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稅務申報簽證案擬聘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112.3.3 (第 4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12.3.10 召開之第 18 屆第 7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2.5.10 (第 18 屆 第 8 次)	討論事項第 1 案: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112.5.3(第 4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12.5.10 召開之第 18 屆第 8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2.7.17 (第 18 屆 第 9 次(臨時))	討論事項第 1 案: 有關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申	112.7.17 (第 4 屆第 7 次(臨時)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12.7.17 召開之第 18 屆第 9 次(臨時)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請母公司保證。			
112.8.2 (第 18 屆 第 10 次(臨時))	討論事項第 1 案: 有關台船環海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調降第 18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海龍案背書保證(履約保證/台銀)額度約 2604 萬歐元,並申請海龍案背書保證(履約保證)由東方匯理銀行出具之背書保證額度 65,112,116 歐元相關事宜。	112.8.2 (第 4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12.8.2 召開之第 18 屆第 10 次(臨時)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2.8.9 (第 18 屆 第 11 次)	討論事項第 1 案: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112.8.2 (第 4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12.8.9 召開之第 18 屆第 11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 2 案: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112.8.2 (第 4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12.8.9 召開之第 18 屆第 11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 3 案: 擬辦理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2.8.2 (第 4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12.8.9 召開之第 18 屆第 11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 6 案: 有關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動力)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事宜。	112.8.2 (第 4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12.8.9 召開之第 18 屆第 11 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3.1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同意出具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經討論與溝通後，審計委員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洽悉。
		簽證會計師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1.5.4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審計委員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洽悉。
		簽證會計師	審查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1.8.5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審計委員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洽悉。
		簽證會計師	審查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1.11.4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前進行溝通。	各事項均取得共識。
		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審計委員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洽悉。
		簽證會計師	針對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目標、查核範圍及查核程序於審計委員會前先進行溝通。	各事項均取得共識。
		簽證會計師	審查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2.3.3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同意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討論與溝通後，審計委員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洽悉。
		簽證會計師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2.5.3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審計委員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洽悉。
		簽證會計師	審查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2.8.2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審計委員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洽悉。
		簽證會計師	審查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頒有「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公司網站 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與投資者關係專區。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外部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且訂有「投資人專區管理要點」規範應揭露於此專區之資訊，本公司各單位皆應依此要點辦理。此專區下置有聯絡窗口 (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ContactUs.htm) 公開聯絡方式，供股東問題反應及給予建議。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蒐集及更新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已訂定具體管理要點與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此外，為了對子公司實施全面風險控制，訂頒"子公司監督管理要點"之內部控制機制標準。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要點」，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要點可上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CorporateGovernance/InternalRegulations.htm)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一) 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制定董事成員多元政策。提名之董事與獨立董事人選均已含蓋產經、管理、科技、財務與社會等多元化背景，並將董事成員多元政策落實情形公告於本公司外部網頁(https://www.csbcnet.com.tw/uploads/台船17屆董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pdf)。</p> <p>√</p> <p>(二) 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p> <p>(三) 公司於111.11.11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增列納入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項目並依此評估辦法定期進行績效評估，除做為經理部門提供經營資訊與資源之參考，亦做為董事治理公司及本身議事之參考，本評估結果依規定上傳申報，並同步張貼於本公司外部網頁(https://www.csbcnet.com.tw/Uploads/董事會績效評估_1090416.pdf)。</p> <p>√</p>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且經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服務品質良好，故本公司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本公司尚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必要。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3月3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2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p> <p>(一)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由企劃處處長兼任，辦理事務詳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CorporateGovernance/InternalRegulations.htm)，並於111.11.11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p>(二)配合辦理公司治理事務相關單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劃處為公司治理專責單位，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配合事務，如章程變更登記及公司治理評鑑相關配合與精進事項等。 2.董事會秘書室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日程、審計委員會議事及紀錄與法遵事項。 3.管理處辦理薪酬委員會議事及紀錄、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與法遵事項。 4.其他經理部門配合辦理公司治理有關事務。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p>√</p> <p>本公司網站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網頁：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terestedArea.htm)及CSR專區(網頁：http://www2.csbcnet.com.tw/csr/)，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此專區統整本公司網站內揭露之資訊，依各利害關係人可能關心之議題分類，使利害關係人更易於查找所需資訊，此專區亦提供聯絡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意見反應。</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p>√</p> <p>本公司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務事宜。</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p>√</p> <p>(一)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網頁揭露財務、股務及產品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p>(二) 本公司網站亦有英文版網頁(網址為：https://www.csbcnet.com.tw/English/)，並訂有「設置發言人作業要點」，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111.08.02 應凱基證券邀請辦理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s://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StockInformation.htm)。</p> <p>(三) 本公司依排定時程將財務報告提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並於證交法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員工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於108年9月24日與企業工會續簽訂團體協約，包括工會活動、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工資、獎金、福利、安全衛生、勞資關係、人力發展、退休撫卹等勞動條件，並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定，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以維護員工權益。 2. 公司並提供相當的福利措施，除勞保、健保外、並辦理員工互助金保險，另替員工投保500萬團體意外險、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社團、體育活動費等補助，目前勞資關係相當和諧。 <p>(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對因病或受傷住院從業同仁，表示關懷致以誠摯適切慰問之意，特訂定「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從業員傷病慰問要點」，並致送慰問金及每逢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凡住院同仁，另致送慰問金。</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作為與投資者溝通。另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服務網頁揭露公司治理、財務資訊、股務資訊、聯絡人及產品相關資訊，提供投資者及時服務資訊(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供應商係依「供應商管理作業基準」及「物料供應商選擇基準」進行管理，對優良供應商訂有長期供應合約，供應商均能配合公司產銷計畫之所需，並能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且供料品質良好，至於對供應商有關環保、安全衛生等議題均已於「供應商管理作業基準」及「物料供應商選擇基準」規範。</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且於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網頁：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terestedArea.htm，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此專區統整本公司網站內揭露之資訊，依各利害關係人可能關心之議題分類，使利害關係人更易於查找所需資訊，此專區亦提供聯絡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意見反應</p> <p>(六)董事與經理人與員工進修與訓練之情形：附表一~三</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註：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頒有「風險管理守則」，並揭露「風險管理政策」，設立以推動風險管理運作為主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司依循「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書」作為最高指導文件，持續以「風險與機會管理」與「利害關係人」思維，進行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評估與控管，各驗證管理系統(品質、環境、職安衛、智財四大管理系統)執行之風險與機會管理作業，均依循管理系統特性，進行風險與機會辨識、分析、評量、處理等程序，分別依辨識之風險與機會等級，擬定風險與機會對策/策略，或依循日常管理，有效掌握營運機會或降低營運風險。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策略、組織、管理/運作流程同時於「永續報告書」及「永續發展專區」(網址 https://www2.csbcnet.com.tw/csr/)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網頁中進行揭露。</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為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驗證合格公司，品質政策為「顧客滿意、品質優先」，並以「團隊、承諾、安全、服務」的核心價值，提供顧客滿意的產品與服務</p> <p>(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111年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美金300萬元，並提112.3.10第18屆第6次董事會報告。</p>	
<p>九、請就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本公司 111 年度(第九屆)業依證交所規定於證基會公司治理自評作業平台申報自評作業，評鑑結果列為前 36%~50%與 110 年度(第八屆)評鑑級距 21%至 35%下降一級距。</p> <p>(二)本公司每年均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未得分事項彙整處理情形陳核，並請各權責單位據以改善，期能符合評鑑指標要求，以精進及強化公司治理制度與公司治理管理的透明度。</p>		

附表一：董事有關公司治理進修之情形

	職稱	法人名稱	法人董事代表人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時數	合計時數
1	董事長	經濟部	鄭文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111.08.12	3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檢調角度看內線交易	111.11.11	3	
2	董事	經濟部	魏正賜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111.08.12	3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檢調角度看內線交易	111.11.11	3	
3	董事	經濟部	張益得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111.08.12	3	12
				勞動部	111 年度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	111.08.15~16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檢調角度看內線交易	111.11.11	3	
4	董事	經濟部	李國基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檢調角度看內線交易	111.11.11	3	3
5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盧文燦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111.08.12	3	3
6	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企業工會	徐漢勳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111.08.12	3	12
				勞動部	111 年度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	111.08.15~16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檢調角度看內線交易	111.11.11	3	
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吳文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111.08.12	3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檢調角度看內線交易	111.11.11	3	
			林志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111.08.12	3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檢調角度看內線交易	111.11.11	3	
王兆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111.08.12	3	12			

	職稱	法人名稱	法人董事代表人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時數	合計時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 資訊揭露趨勢與相關規範	111.10.07	3	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檢調角度看內線交易	111.11.11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應注意之公司治理評鑑重點解析	111.11.15	3	
			毛振泰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最新企業併購法與公司治理實務案例	111.07.19	3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數位治理增強董監風險管控與危機處理	111.07.2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檢調角度看內線交易	111.11.11	3	
8	獨立董事		林輝政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111.08.04	3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111.08.12	3	
9	獨立董事		陳志揚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111.08.12	3	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111.09.2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檢調角度看內線交易	111.11.11	3	
10	獨立董事		劉德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111.08.12	3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檢調角度看內線交易	111.11.11	3	

附表二、經理經理人有關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時數	合計 時數
總稽核	沈峯如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稽核人員如何創造自己價值	111.10.07	6	12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研習班	111.11.18	6	
公司治理主管	余茂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檢調角度看內線交易	111.11.11	3	3
財會處處長	許祐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11.06.16~17	12	12
財會處副處長	楊敬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11.06.16~17	12	12

附表三、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1)本公司稽核室 1 人取得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照。
- (2)本公司會計處 2 人取得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 100.7.6 船管字第 1000001518 號函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由兩位獨立董事及董事組成，其職權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08.08.09 董事會通過劉德明、林輝政、陳志揚等三位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為 108.08.09 至 111.06.25。111.08.12 董事會通過劉德明、林輝政、盧文燦等兩位獨立董事及董事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為 111.08.12 至 114.06.21。111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1.03.01(第四屆)及 111.11.04(第五屆)共召開會議二次。112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2.03.03(第五屆)召開會議一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截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劉德明	現任：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經歷：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顧問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參閱第24~26頁董事資料
獨立董事	林輝政	現任：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歷：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參閱第24~26頁董事資料
獨立董事	陳志揚	現任：陳志揚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經歷：板橋地方法院法官、中央警察大學兼任講師、萬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參閱第24~26頁董事資料
董事	盧文燦	現任：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 經歷：經濟部工業局科長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參閱第24~26頁董事資料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第四屆委員任期: 108 年 08 月 09 日至 111 年 06 月 22 日，第五屆委員任期: 111 年 08 月 12 日至 114 年 06 月 21 日，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10 月 20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德明	3	0	100%	第四屆及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林輝政	3	0	100%	第四屆及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委員	陳志揚	1	0	100%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委員	盧文燦	2	0	100%	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3.111 年薪酬委員會討論議案及決議:

	開會日期	討論議案	決議
第四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	111.03.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年經理人(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會處長)績效考核報告，提請報告。 董事會秘書室報告 110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提請報告。 本公司110年因尚有累積虧損，110年董事酬勞不予發放，提請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案及第二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提111.03.04第17屆第19次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提111.06股東常會報告。
第五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	111.11.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經提111年8月12日第18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請劉德明獨立董事、林輝政獨立董事、盧文燦代表法人董事擔任，提請報告。 前次薪酬委員會追蹤事項，提請報告。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二次薪酬	112.03.03	1.111年經理人(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會處長)績效考核報	1.第一案及第二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

<p>委員會</p>		<p>告，提請 報告。</p> <p>2.董事會秘書室報告111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提請報告。</p> <p>3.本公司111年因無稅前盈餘，111年董事酬勞不予發放，提請審議。</p> <p>4.擬訂頒「本公司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要點」，提請審議。</p>	<p>意照案通過。</p> <p>2.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提112年3月10日第18屆第06次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提112年6月股東常會報告。</p> <p>3.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提112年3月10日第18屆第06次董事會核議後發布，自112年4月1日起施行。</p>
------------	--	--	--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企劃處為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設立有「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為副主任委員，各一級單位主管為委員。 2. 委員會下設四大推動小組，每年制訂公司治理、環境、勞安、社會相關策略性行動方案，每年召開2次委員會，報告四大推動小組策略性行動方案推動暨執行情形，並審查「年度永續報告書」。 3. 配合年度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召開，提報前年度策略性行動方案推動暨執行情形與當年度策略性行動方案向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報告。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每年編撰「永續報告書」時，透過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問卷議定利害關係人關注重大議題。 2. 利害關係人關注重大議題分為公司治理面、環境面、社會面三大構面，並分別擬訂管理方針，說明其重大性，訂定策略執行，並揭露執行成效。 3. 重大性議題，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詳「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頁。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p>(一) 本公司通過ISO/CNS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專責單位為環保公用處，綜理廢棄物、空氣污染與廢(污)水等環境品質與維護管理。</p> <p>(二)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投資節能與高效率設備，更致力於油料、水資源、空氣動能、電能使用之管控，並針對廢棄物分類及廢(污)水回收處理再利用。111年度廢(污)水處理廠回收水，用於船舶壓艙水使用，共計11,939噸。</p> <p>(三) 本公司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的風險與機會，並規劃因應策略和措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各式衝擊。</p> <p>(四) 本公司每年統計</p> <p>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5 1157 1697 1401"> <thead> <tr> <th colspan="5">用水量</th> </tr>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2">110年</th> <th colspan="2">111年</th> </tr> <tr> <th>高雄廠區</th> <th>基隆廠區</th> <th>高雄廠區</th> <th>基隆廠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項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度數</td> <td>393,370</td> <td>68,718</td> <td>446,896</td> <td>74,062</td> </tr> </tbody> </table>	用水量					年度	110年		111年		高雄廠區	基隆廠區	高雄廠區	基隆廠區	項目					度數	393,370	68,718	446,896	74,062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本公司參考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TCFD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的風險與機會，詳細內容請參閱永續報告書TCFD專章。</p> <p>本公司環境政策為節約能源、垃圾分類、遵守法令和污染防制，每年均訂立環境目標持續改善。廠區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內供社會大眾檢視，詳細資訊請參閱永續報告書中綠色舵手章節。</p>
用水量																												
年度	110年		111年																									
	高雄廠區	基隆廠區	高雄廠區	基隆廠區																								
項目																												
度數	393,370	68,718	446,896	74,06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廢棄物總重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生活垃圾量－高雄廠區</th> </tr> <tr> <th>年度</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項目</td> <td></td> <td></td> </tr> <tr> <td>生活垃圾總量(公斤)</td> <td>2,134,020</td> <td>1,512,120</td> </tr> <tr> <td>總產值(千元)</td> <td>15,875,981</td> <td>2,043,690</td> </tr> <tr> <td>生活垃圾密集度(公斤/千元)</td> <td>0.134</td> <td>0.066</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生活垃圾量－基隆廠區</th> </tr> <tr> <th>年度</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項目</td> <td></td> <td></td> </tr> <tr> <td>生活垃圾總量(公斤)</td> <td>283,310</td> <td>206,830</td> </tr> <tr> <td>總產值(千元)</td> <td>1,976,899</td> <td>2,036,825</td> </tr> <tr> <td>生活垃圾密集度(公斤/千元)</td> <td>0.143</td> <td>0.102</td> </tr> </tbody> </table> <p>溫室氣體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5">溫室氣體盤查</th> </tr>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2">110年</th> <th colspan="2">111年</th> </tr> <tr> <th>高雄廠區</th> <th>基隆廠區</th> <th>高雄廠區</th> <th>基隆廠區</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噸)</td> <td>8,352</td> <td>922</td> <td colspan="2" rowspan="3">俟公司盤查完成，於「行政院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及證交所資訊觀測站揭露碳排放量。</td> </tr> <tr> <td>範疇二(噸)</td> <td>19,778</td> <td>5,553</td> </tr> <tr> <td>總排放量(噸)</td> <td>28,130</td> <td>6,475</td> </tr> </tbody> </table>	生活垃圾量－高雄廠區			年度	110年	111年	項目			生活垃圾總量(公斤)	2,134,020	1,512,120	總產值(千元)	15,875,981	2,043,690	生活垃圾密集度(公斤/千元)	0.134	0.066	生活垃圾量－基隆廠區			年度	110年	111年	項目			生活垃圾總量(公斤)	283,310	206,830	總產值(千元)	1,976,899	2,036,825	生活垃圾密集度(公斤/千元)	0.143	0.102	溫室氣體盤查					年度	110年		111年		高雄廠區	基隆廠區	高雄廠區	基隆廠區	範疇一(噸)	8,352	922	俟公司盤查完成，於「行政院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及證交所資訊觀測站揭露碳排放量。		範疇二(噸)	19,778	5,553	總排放量(噸)	28,130	6,475	
生活垃圾量－高雄廠區																																																																	
年度	110年	111年																																																															
項目																																																																	
生活垃圾總量(公斤)	2,134,020	1,512,120																																																															
總產值(千元)	15,875,981	2,043,690																																																															
生活垃圾密集度(公斤/千元)	0.134	0.066																																																															
生活垃圾量－基隆廠區																																																																	
年度	110年	111年																																																															
項目																																																																	
生活垃圾總量(公斤)	283,310	206,830																																																															
總產值(千元)	1,976,899	2,036,825																																																															
生活垃圾密集度(公斤/千元)	0.143	0.102																																																															
溫室氣體盤查																																																																	
年度	110年		111年																																																														
	高雄廠區	基隆廠區	高雄廠區	基隆廠區																																																													
範疇一(噸)	8,352	922	俟公司盤查完成，於「行政院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及證交所資訊觀測站揭露碳排放量。																																																														
範疇二(噸)	19,778	5,553																																																															
總排放量(噸)	28,130	6,475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本公司承諾保護員工工人權，將員工視為最重要資產，遵守勞動法規要求、就業自由、禁止童工與不當歧視、反對性騷擾及職場霸凌、保障人道待遇等，並持續改善員工工作環境條件與員工福利；未來將繼續依循【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及【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進而實踐公司人權理念。	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02 383 2128 1348"> <thead> <tr> <th>人權管理政策</th> <th>具體方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td> <td>提供育嬰假且保障員工留停工作權。111年育嬰留職停薪，應復職9人(8男、1女)，實際復職9人(8男、1女)，回任率100%。</td> </tr> <tr> <td>多元進用</td> <td>本公司111年度雇用原住民員工應雇用30人，實際雇用31人、身心障礙者人員應雇用30人，實際雇用61人，身心障礙者雇用率達203%，比法律規定進用超額31名。</td> </tr> <tr> <td>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td> <td>明文規定杜絕童工僱用及強迫勞動，更不會以種族、性別、年齡、政治立場或宗教信仰作為員工任用、考核及晉升的標準。</td> </tr> </tbody> </table> 此外，111年針對同仁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時數為11,716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提供育嬰假且保障員工留停工作權。111年育嬰留職停薪，應復職9人(8男、1女)，實際復職9人(8男、1女)，回任率100%。	多元進用	本公司111年度雇用原住民員工應雇用30人，實際雇用31人、身心障礙者人員應雇用30人，實際雇用61人，身心障礙者雇用率達203%，比法律規定進用超額31名。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明文規定杜絕童工僱用及強迫勞動，更不會以種族、性別、年齡、政治立場或宗教信仰作為員工任用、考核及晉升的標準。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提供育嬰假且保障員工留停工作權。111年育嬰留職停薪，應復職9人(8男、1女)，實際復職9人(8男、1女)，回任率100%。											
多元進用	本公司111年度雇用原住民員工應雇用30人，實際雇用31人、身心障礙者人員應雇用30人，實際雇用61人，身心障礙者雇用率達203%，比法律規定進用超額31名。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明文規定杜絕童工僱用及強迫勞動，更不會以種族、性別、年齡、政治立場或宗教信仰作為員工任用、考核及晉升的標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與企業工會訂有團體協約,並依勞動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定,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依法設立有企業工會與舉辦勞資會議,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於兩性員工招募甄選、升遷、薪給、給假、退撫及各項福利措施,不僅符合法令規定及一律平等外,甚至優於法令標準。另女性與男性基本薪資與報酬一致,不因性別、職務及工作區域而有所差異,女性亦有生理假、每日 60 分鐘哺/集乳時間及育嬰留職停薪。 本公司訂定「績效獎金核發要點」,依稅前盈餘核發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小時,計有632人次完成訓練。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團體協約規範安全衛生有關事項如下,並依勞動法令有關規定辦理,以提供員工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1) 定期辦理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每年辦理特殊環境工作人員健康檢查。 (2) 設置醫療所,聘請合格醫療人員,方便從業人員及其配偶直系親屬就診,並提供醫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療諮詢服務。</p> <p>(3)從業人員專業訓練及安全衛生訓練。</p> <p>(4)提供安全護具及設備，並定期檢查以保護從業人員工作之安全。</p> <p>(5)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勞工安全衛生處執行員工安全衛生與健康管理。</p> <p>(6)工作場所及生產設備影響員工之身體健康、安全時，經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或勞資會議中提出改善。</p> <p>公司已依員工職類，包含新進人員、工管類、技術類、各階層主管，規劃【共通知識】、【管理技能】、【專業技能】培訓課程。共通知識包含新人職前訓、專案管理課程、資通安全訓練、主管年度展望會等；管理技能包含領班班長儲備訓練、中階主管儲備訓練、管理專題講座等；專業技能則配合各業務發展方向排定專業技能相關課程。</p>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另為鼓勵員工自主學習與發展，亦提供公餘進修補助費用。</p> <p>(1)為提供符合客戶需求及安全的產品，本公司從產品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等階段皆進行嚴密管控。此外，台船公司對每項產品之性能、規格以及使用注意事項等資料，均詳細列於說明書中，並提供客戶服務專線電話與產品保固證明，以確保客戶權益獲得最大保障。</p>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2)本公司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完全遵循或高於國際海事組織(IMO)規範，在產品週期各階段中，所有可能影響健康和安全的流程與功能皆經過評估後改善。台船公司於111年無任何違反產品與服務相關法令之情事。 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詳「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頁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採自願性編撰，在無強制應接受第三者驗證下，本公司採自行宣告符合GRI準則核心選項編撰。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頁(網址 https://www2.csbcnet.com.tw/csr/)，據以推動實施，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詳如以下說明。				

說明：本公司致力推動(1)環保與節能減碳(2)社會與社區服務(3)安全衛生等活動及(4)辦理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除考量公司經營的內部利益，也同時兼顧對社會的外部性利益，以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經營理念，善盡企業對社會的責任，以下分別就上開三大活動主軸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逐項說明如下：

(1) 環保與節能減碳：如上表三、環境議題。

(2) 社會與社區服務：本公司一向熱心參與社會與社區活動，並頒訂有睦鄰預算使用及考核要點，每年均編列經費預算從事睦鄰活動，111 年度贊助高雄市小港地區及基隆廠和平島地區睦鄰經費（含機關學校運動遊憩、里、社區自強活動、中元普渡、志工聯誼、節能環保、社團活動）等活動經費總計 1,996,800 元。（其中公司高雄廠部份計贊助 1,600,400 元，基隆廠部份計贊助 396,400 元），2022 年推動人文與社會關懷主要活動列示如下：

A. 捐血活動

全年度公司及社團發起捐血活動計 5 次，512 人次。

B. 敦親睦鄰活動

全年度公司及社團發起睦鄰活動 57 件。

C. 社區關懷及社會公益活動

全年度公司及社團發起社區關懷及社會公益活動 38 件。

D. 公共參與活動

全年度公司及社團發起公共參與活動 22 件。

E. 淨灘活動

全年度公司推動，並配合政府及公益團體辦理淨灘活動 2 場。

(3) 職業安全衛生方面：

本公司各階層均有維護職業安全衛生之強烈決心，設置勞工安全衛生處作為專責單位，督導全公司安全衛生工作，並於各廠配置足額之安全衛生工程師及安全班人員，執行現場安全衛生工作。於內部網站上，建立「職業災害通報」、「安全公報」、「工安宣導資料」等網頁，供員工閱讀使用，藉此增進員工對於工安資訊之認知、體驗及應變能力。

本公司為防範工安事故發生、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及承攬商安全，自 2007 年起，導入職安衛管理系統，目前為職安衛管理系統(ISO 45001)驗證合格廠家詳「永續報告書」及「永續發展專區」詳如以下公司網址：
(<https://www2.csbcnet.com.tw/csr/>)。

(4) 辦理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

1. 工程管理類人才培育

台船公司透過與學校之產學合作和產業實習，及早吸引和鼓勵人才之投入，以開創台船公司持續不斷的創新與進步。

透過與學校之產學合作和產業實習，及早吸引和鼓勵人才之投入，以開創公司持續不斷的創新與進步。本公司為培育造船相關人才，延攬對造船產業有興趣之優秀學生，於國立(科技)大學之理工相關科系大學三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提供獎學金。為鼓勵莘莘學子的努力進取與研究發展，111 年共發放理工相關科系在學學生計 5 名，共 78 萬元。

為長期培育國防科技研發人才，於特委託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代訓自費生，提供學生在學四年期間學雜費，並提供每人每月生活津貼 16,000 元，111 年公司在相關代訓方案上花費共計 260 萬元，已培養 11 位專業人才，學生未來研究專題會與公司發展方向結合。

2.技術類人才培育

為深化、精進技術並培育人員精湛技能，本年度產學合作專班合作情形分述如下：

- (1)與高雄市中正高級職業工業學校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續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台船造船專班」。此合作模式迄今辦理第 5 屆專班現有實習人數為 11 人。
- (2)與輔英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專班」，此合作模式迄今辦理 2 屆專班，現有實習人數為 4 人。
- (3)與和春技術學院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續辦「產學訓合作訓練—金屬材料實務專班」。此合作模式迄今辦理第 12 屆專班，現有實習人數為 3 人。
- (4)與高苑工商新辦「電機專班」，本年度計有專班學生 5 人進廠實習，將於 112 年 6 月底實習期滿。
- (5)與聖約翰科技大學「台船專班」，此合作模式迄今辦理 2 屆專班，現有實習人數為 6 人。

3.培育海洋科技人才

本公司為培育造船人才與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等六所學校合作，接受造船有關科系學生於寒、暑期來廠參與「海洋新貴」實務修習課程，「海洋新貴中階」實習 4 週、「海洋新貴高階」實習 4 週，108 年計有中階 44 人，高階 14 人到廠實習。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訂頒「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誠信經營政策，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送董事會核議，要求董事、經理人與從業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點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原則，及作業程序，並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及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定期檢討修正。(查詢網址為：</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https://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點，明訂於商業往來之前，均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如交易人涉有不誠信行為，公司訂有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訂頒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相關配合推動單位及其權責(網址https://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之執行情形提 111.11.11 第 18 屆第 5 次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本公司建置有內部控制與會計制度，公司財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又稽核單位每年訂有稽核計畫，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稽核報告及各項改善追蹤辦理情形。年度結束依自行檢查結</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送董事會核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每年均辦理「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宣導。111年對新進人員(含工程師、技術員、經理)計129人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反賄賂)」(0.5小時)。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檢舉受理單位為稽核室，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管道及制度。</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檢舉人身分與檢舉內容之保密予以保密。</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外部網頁(網址 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 建置有投資人專區，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資訊。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頒「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據以執行，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網址 https://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府採購法、政治獻金法、利益衝突迴避法與上市上櫃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為使董事、經理人與從業人員基於職權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及有損公司與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及誠信經營，訂頒有「本公司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 100.4.1 訂頒有「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有「公司治理施行原則及其架構」，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3. 本公司 111.11.11 業將「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組成獨立董事與董事之績效評估納入「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提 111.11.15 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頒布實施，以提昇董事會功能與效率。
4. 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
5. 台船配合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2 條修訂「關係人交易人作業管理要點」第九條規範與關係人間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網址如下：
(<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CorporateGovernance/InternalRegulations.htm>)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年 10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余茂華	111.11.12	—	職務調整(仍在職)
公司治理主管	李燕強	110.5.5	111.11.11	職務調整
副總經理	顏聰輝	111.5.11	—	職務調整(仍在職)
副總經理	高建一	108.8.12	111.5.10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文隆



總經理：魏正賜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25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2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250,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1.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 2.111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 3.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附件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9,335,145,680 元，為普通股 933,514,568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 (二)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業已於 112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25,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2,250,000,000 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1,585,145,680 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22,5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22,5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計 180,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9 年度	(3.38)	—	—	—	—
110 年度	0.02	—	—	—	—
111 年度	(3.78)	—	—	—	—
112 年前三季	(3.86)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股東權益

項目	金額/股數
112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千元)	6,242,048
112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33,515
每股淨值(元/股)	6.6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9 月底
流動資產			19,532,384	24,052,542	26,780,753	19,456,686
採用權益法投資			1,059,433	1,466,880	1,437,395	13,009,6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31,068	12,848,497	13,049,687	230,689
無形資產			21,476	39,426	53,606	43,612
其他資產			5,303,205	5,314,166	5,316,683	4,980,667
資產總額			37,247,566	43,721,511	46,638,124	37,721,3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595,852	20,452,886	22,557,512	19,383,719
	分配後		20,595,852	20,452,886	22,557,512	19,383,719
非流動負債			11,643,633	10,005,085	14,266,985	12,095,5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239,485	30,457,971	36,824,497	31,479,254
	分配後		32,239,485	30,457,971	36,824,497	31,479,2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08,081	13,237,222	9,809,948	6,244,479
股本			4,730,555	9,317,873	9,317,873	9,335,146
資本公積			97,071	3,692,913	752,878	217,2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0,455	226,436	(260,803)	(3,307,943)
	分配後		180,455	226,436	(260,803)	(3,307,943)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26,318	3,679	(2,43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08,081	13,263,540	9,813,627	6,242,048
	分配後		5,008,081	13,263,540	9,813,627	6,242,048

註：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流動資產		19,160,498	23,521,253	26,152,163
採用權益法投資		1,233,871	1,685,071	1,668,4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06,002	12,815,078	12,983,367
無形資產		21,345	36,473	34,774
其他資產		5,297,645	5,308,339	5,225,601
資產總額		37,019,361	43,366,214	46,064,3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389,230	20,154,518	22,104,073
	分配後	20,389,230	20,154,518	22,104,073
非流動負債		11,622,050	9,974,474	14,150,3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011,280	30,128,992	36,254,399
	分配後	32,011,280	30,128,992	36,254,399
股本		4,730,555	9,317,873	9,317,873
資本公積		97,071	3,692,913	752,8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0,455	226,436	(260,803)
	分配後	180,455	226,436	(260,803)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08,081	13,237,222	9,809,948
	分配後	5,008,081	13,237,222	9,809,948

註：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9 月底
營業收入		25,296,629	19,113,429	21,994,050	5,552,855
營業毛利(損)		(1,409,474)	555,219	(3,096,764)	(105,667)
營業損益		(1,907,395)	(2,914)	(3,758,339)	(220,0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8,645	13,229	216,002	(709,066)
稅前淨利(損)		(1,598,750)	10,315	(3,542,337)	(929,0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600,087)	9,553	(3,548,488)	(938,13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600,087)	9,553	(3,548,488)	(938,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3,202	32,746	116,12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6,885)	42,299	(3,432,363)	(938,13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00,087)	13,235	(3,526,768)	(936,382)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682)	(21,720)	(1,7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46,885)	45,981	(3,410,643)	(936,3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682)	(21,720)	(1,751)
每股盈餘(虧損)(元)		(3.38)	0.02	(3.78)	(1.00)

註：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5,025,522	18,851,761	21,751,274
營業毛利(損)		(1,429,764)	542,402	(3,156,237)
營業損益		(1,912,074)	10,071	(3,685,7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1,985	3,127	159,027
稅前淨利(損)		(1,600,089)	13,198	(3,526,7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600,087)	13,235	(3,526,7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600,087)	13,235	(3,526,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202	32,746	116,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6,885)	45,981	(3,410,64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00,087)	13,235	(3,526,7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46,885)	45,981	(3,410,6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3.38)	0.02	(3.78)

註：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12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2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定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22,5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22,5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計 180,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2 年 12 月 8 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最近前一個營業日(112 年 12 月 7 日)、前三個營業日(112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及前五個營業日(112 年 12 月 1 日至 7 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新臺幣 21.55 元、21.75 元及 21.81 元，三者擇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21.75 元作為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7.50 元，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附件二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5-988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7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6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2	~ 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9	~ 7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3. 大陸投資資訊	70	
	4. 主要股東資訊	70	
(十四)	部門資訊	70	~ 7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文隆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90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集團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集團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集團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 (1) 集團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 (2) 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 (3) 集團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4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237,884	6	\$ 1,237,84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04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6,841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二十六)及七	3,105,843	7	4,793,876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二十二)及 七	2,047,312	5	1,194,92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28	-	26,4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7	-	21,945	-
130X 存貨	六(五)(二十二)	2,827,237	7	2,349,362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13,272,237	30	9,902,802	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399	-	5,1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052,542</u>	<u>55</u>	<u>19,532,384</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三十四)及 七	1,466,880	3	1,059,43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2,848,497	29	11,331,068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399,477	8	3,500,944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一)	212,239	1	212,91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39,426	-	21,4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1,523,988	4	1,533,169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67,059	-	56,17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	11,40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668,969</u>	<u>45</u>	<u>17,715,182</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43,721,511</u>	<u>100</u>	<u>\$ 37,247,566</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825,834	7	\$ 5,279,146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3,598,404	8	2,699,405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二十六)及七	10,987,846	24	6,698,791	18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一)	30,424	-	8,11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二十三)及七	-	-	111,592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三)	1,050,437	2	1,600,88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200,085	3	1,328,9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1	-	2,90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二十二)	1,018,386	2	1,292,76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73,379	1	272,881	1
2310	預收款項		14,590	-	20,4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	-	-	1,280,00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452,886</u>	<u>47</u>	<u>20,595,852</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7,045	-	5,995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1,760,726	4	1,932,301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2,548,831	6	3,918,57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325,335	3	1,324,69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181,022	7	3,268,411	9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九)	705,134	2	693,347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九)	181,604	-	193,3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	-	3,40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7,431	1	283,39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957	-	20,1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05,085</u>	<u>23</u>	<u>11,643,633</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30,457,971</u>	<u>70</u>	<u>32,239,485</u>	<u>8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二十三)及七	9,317,873	22	4,730,555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二十四)	3,692,913	8	97,071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6,471	7	3,166,471	8
3350	待彌補虧損		(2,940,035)	(7)	(2,986,016)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237,222</u>	<u>30</u>	<u>5,008,081</u>	<u>1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6,318</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3,263,540</u>	<u>30</u>	<u>5,008,081</u>	<u>1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721,511</u>	<u>100</u>	<u>\$ 37,247,5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0 年 度 金 額	109 年 度 金 額	109		
			年	度	
	%	%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六十六)及七	\$ 19,113,429	100	\$ 25,296,6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一)	(18,558,210)	(97)	(26,706,103)	(10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六(三十一)及七	555,219	3	(1,409,474)	(5)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五)	(2,914)	-	(1,907,395)	(7)
6100 推銷費用		(66,478)	-	(67,767)	-
6200 管理費用		(360,333)	(2)	(339,99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101)	(1)	(94,01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221	-	3,8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8,133)	(3)	(497,921)	(2)
6900 營業損失		(2,914)	-	(1,907,39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9	-	6,699	-
7100 利息收入		1,249	-	6,69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九)	219,867	1	431,9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64,134)	-	(9,09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	(101,200)	(1)	(100,91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2,553)	-	(19,9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29	-	308,645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315	-	(1,598,75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762)	-	(1,33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553	-	(\$ 1,600,087)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40,933	-	\$ 66,5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二)	(8,187)	-	(13,3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746	-	\$ 53,2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299	-	(\$ 1,546,885)	(6)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235	-	(\$ 1,600,08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682)	-	-	-
合計		\$ 9,553	-	(\$ 1,600,08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981	-	(\$ 1,546,88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682)	-	-	-
合計		\$ 42,299	-	(\$ 1,546,885)	(6)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2	(\$	3.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盈餘	待彌補虧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4,729,918	\$ 1,338,798	\$ 3,166,471	(\$ 2,777,929)	\$ 6,457,258	\$ -	\$ 6,457,258		
本期淨損	-	-	-	(1,600,087)	(1,600,087)	-	(1,600,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3,202	53,202	-	53,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46,885)	(1,546,885)	-	(1,546,88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二十五)	-	(1,338,798)	1,338,798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六(十七)(二十四)	-	96,153	-	96,153	-	96,1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二十三)(二十四)	637	918	-	1,555	-	1,55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730,555	\$ 97,071	\$ 3,166,471	(\$ 2,986,016)	\$ 5,008,081	\$ -	\$ 5,008,081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4,730,555	\$ 97,071	\$ 3,166,471	(\$ 2,986,016)	\$ 5,008,081	\$ -	\$ 5,008,081		
本期淨利	-	-	-	13,235	13,235	(3,682)	9,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746	32,746	-	32,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981	45,981	(3,682)	42,299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三)及七	4,500,000	3,367,059	-	7,867,059	-	7,867,0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	128,818	-	128,818	-	128,8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二十三)(二十四)	87,318	99,965	-	187,283	-	187,283		
取得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四)	-	-	-	-	30,000	30,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317,873	\$ 3,692,913	\$ 3,166,471	(\$ 2,940,035)	\$ 13,237,222	\$ 26,318	\$ 13,263,5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	109年
		度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315	(\$ 1,598,7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三(十)	7,221	(3,8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三十二)	654,269	585,45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三十)	246,569	245,96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一)	679	680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	12,461	15,7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42,553	19,975
利息收入		(1,249)	(6,699)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五)		(11,7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八)	(19,055)	(11,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八)	5,715	2,1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101,200	100,9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	128,8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減少		1,688,881	1,007,49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60,454)	108,177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853	74,2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828	(5,312)
存貨增加		(477,875)	(524,770)
預付款項增加		(3,369,435)	(4,633,19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4,662)	11,86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11,4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3,689,055	(2,009,018)
應付票據增加		24,308	8,116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111,592)	(173,81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50,450)	506,58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6,518)	119,296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274,376)	(324,822)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5,870)	5,3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37,532	27,4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72,531	(6,464,079)
收取之利息		1,232	6,793
支付之利息		(74,940)	(77,572)
支付之所得稅		(813)	(4,8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8,010	(6,539,729)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度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	109年
		度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六(七)	16,841)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73,000)	(1,050,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四)	53,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五)	(2,199,457)	(947,44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30,411)	(27,0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920)	(21,4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36	32,8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7,593)	(2,013,0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六)	(2,403,312)	3,456,78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六)	900,000	999,842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六)	-	2,034,77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2,650,000)	(649,20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六)	(231,993)	(228,6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六)	145,342	202,06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六)	(141,303)	(166,61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六(三十六)	(12,171)	19,304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三)	7,867,0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3,622	5,668,2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94,039	(2,884,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37,845	4,122,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31,884	\$ 1,237,8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合併存續公司成為中國造船公司，即為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及專業塗裝施工等。
- (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00	100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等	60	-	註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00	100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累計取得該公司 60%股權，並取得控制力，另請詳附註六、(三十四)企業合併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集團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如下：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資，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50年
房屋及建築	8年～65年
機器設備	2年～58年
運輸設備	3年～40年
租賃權益改良	3年～14年
其他設備	2年～14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列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承攬造船船舶、艦艇及製機等建造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投入建造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投入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集團承攬船艦維修及塗裝工程等勞務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已實際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於合約初期，本集團可能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本集團於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比例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5. 本集團從事之船舶及設備租賃業務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445,900 或增加 \$365,873 (民國 109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433,294 或增加 \$367,79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96	\$ 58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73,781	923,051
定期存款	657,407	314,214
	<u>\$ 2,731,884</u>	<u>\$ 1,237,84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項 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21,044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	(\$ 16,805)	(\$ 17,744)
評價調整	9,760	11,749
	<u>(\$ 7,045)</u>	<u>(\$ 5,99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集團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預期交易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及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歐元 17,611	111.11.25	—	0.433%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事。

3.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六、(十七)應付公司債項目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841	\$ -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6,841 及 \$0。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2,180,583	\$ 1,238,032
應收修船款	118,741	207,841
應收租賃款	1,099	42,874
	2,300,423	1,488,747
減：備抵呆帳	(325,722)	(317,653)
	1,974,701	1,171,0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611	23,833
	\$ 2,047,312	\$ 1,194,927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餘額主要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 \$1,620,757。
2. 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047,312 及 \$1,194,927。
3.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其一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仍在進行協商中之逾期工程款計 \$796,040；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工程款業經雙方協議修改收款時程。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59,321	(\$ 38,677)	\$ 2,720,644
在製品及在修品	106,593	-	106,593
	<u>\$ 2,865,914</u>	<u>(\$ 38,677)</u>	<u>\$ 2,827,237</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21,658	(\$ 42,173)	\$ 2,279,485
在製品及在修品	69,877	-	69,877
	<u>\$ 2,391,535</u>	<u>(\$ 42,173)</u>	<u>\$ 2,349,36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材料成本	\$ 7,752,754	\$ 12,440,58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496)	(3,115)
	<u>\$ 7,749,258</u>	<u>\$ 12,437,474</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費損減少。

(六)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3,231,771	\$ 9,836,976
留抵稅額	10,506	5,811
其他預付款	29,960	60,015
	<u>\$ 13,272,237</u>	<u>\$ 9,902,802</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 1,059,433	\$ 29,408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473,000	1,050,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註)	(23,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2,553)	(19,975)
12月31日	<u>\$ 1,466,880</u>	<u>\$ 1,059,433</u>

註：請詳附註六、(三十四)企業合併之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註1)	\$ 11,463	\$ 10,911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3)	-	-
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註4)	1,455,417	1,048,522
	<u>\$ 1,466,880</u>	<u>\$ 1,059,433</u>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備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共同投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 12% 之股權及一席董事席次。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取得 40% 之股權；自民國 107 年第 4 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10 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 \$3,573 及 \$10,429。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7.97% 之股權；自民國 106 年第 3 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10 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 \$18,183 及 \$93,136。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實收資本額，擬發行新股 8,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決議已違反公司章程，並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裁定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辦理發行新股及向經濟部辦理資本額變更。惟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目前由本集團委任律師處理中。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 (更名前為 GeoSea N.V.) 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 50.0001% 之股權，並依章程規定其董事會表決採用一致決。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 將共同增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建造一艘重型浮吊船(MIV)以執行海事工程業務。截至目前，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完成辦理現金增資約 30 億元(約 8,324 萬歐元)；本公司依持股比率認購 15,151,514 股，計 \$1,500,000。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52	\$ 34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552</u>	<u>\$ 341</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3,105)	(\$ 20,31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43,105)</u>	<u>(\$ 20,316)</u>

4. 本集團估計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原帳面金額業已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故產生資產減損，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累積減損損失均計\$124,915。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6,093,941	\$ 1,147,689	\$ 7,701,647	\$ 10,297,052	\$ 1,585,768	\$ 1,073,756	\$ 150,706	\$ 646,483	\$ 28,697,0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91,864)	(6,685,290)	(8,254,867)	(689,443)	(828,611)	(115,899)	-	(17,365,974)
	<u>\$6,093,941</u>	<u>\$ 355,825</u>	<u>\$ 1,016,357</u>	<u>\$ 2,042,185</u>	<u>\$ 896,325</u>	<u>\$ 245,145</u>	<u>\$ 34,807</u>	<u>\$ 646,483</u>	<u>\$ 11,331,068</u>
<u>110年</u>									
1月1日	\$6,093,941	\$ 355,825	\$ 1,016,357	\$ 2,042,185	\$ 896,325	\$ 245,145	\$ 34,807	\$ 646,483	\$ 11,331,068
增添	-	-	-	37	281	-	752	2,176,343	2,177,413
重分類-成本	-	8,991	166,905	2,035,498	5,886	-	9,613	(2,226,893)	-
處分-成本	-	-	(3,126)	(164,677)	(1,352)	-	(2,398)	-	(171,553)
折舊費用	-	(31,691)	(94,431)	(398,295)	(71,775)	(48,745)	(9,332)	-	(654,269)
處分-累計折舊	-	-	3,058	159,121	1,352	-	2,307	-	165,838
12月31日	<u>\$6,093,941</u>	<u>\$ 333,125</u>	<u>\$ 1,088,763</u>	<u>\$ 3,673,869</u>	<u>\$ 830,717</u>	<u>\$ 196,400</u>	<u>\$ 35,749</u>	<u>\$ 595,933</u>	<u>\$ 12,848,497</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6,093,941	\$ 1,156,680	\$ 7,865,426	\$ 12,167,910	\$ 1,590,583	\$ 1,073,756	\$ 158,673	\$ 595,933	\$ 30,702,9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23,555)	(6,776,663)	(8,494,041)	(759,866)	(877,356)	(122,924)	-	(17,854,405)
	<u>\$6,093,941</u>	<u>\$ 333,125</u>	<u>\$ 1,088,763</u>	<u>\$ 3,673,869</u>	<u>\$ 830,717</u>	<u>\$ 196,400</u>	<u>\$ 35,749</u>	<u>\$ 595,933</u>	<u>\$ 12,848,497</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6,096,033	\$ 1,118,703	\$ 7,527,803	\$ 10,096,508	\$ 1,556,676	\$ 1,073,756	\$ 152,524	\$ 252,834	\$ 27,874,8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49,143)	(6,581,473)	(8,075,290)	(623,860)	(779,867)	(109,692)	-	(16,919,325)
	<u>\$6,096,033</u>	<u>\$ 369,560</u>	<u>\$ 946,330</u>	<u>\$ 2,021,218</u>	<u>\$ 932,816</u>	<u>\$ 293,889</u>	<u>\$ 42,832</u>	<u>\$ 252,834</u>	<u>\$ 10,955,512</u>
<u>109年</u>									
1月1日	\$6,096,033	\$ 369,560	\$ 946,330	\$ 2,021,218	\$ 932,816	\$ 293,889	\$ 42,832	\$ 252,834	\$ 10,955,512
增添	-	-	-	4,055	250	-	371	960,622	965,298
重分類-成本(註)	(2,092)	28,986	178,439	322,195	34,446	-	2,907	(566,973)	(2,092)
處分-成本	-	-	(4,595)	(125,706)	(5,604)	-	(5,096)	-	(141,001)
折舊費用	-	(42,721)	(108,412)	(303,092)	(71,183)	(48,744)	(11,301)	-	(585,453)
處分-累計折舊	-	-	4,595	123,515	5,600	-	5,094	-	138,804
12月31日	<u>\$6,093,941</u>	<u>\$ 355,825</u>	<u>\$ 1,016,357</u>	<u>\$ 2,042,185</u>	<u>\$ 896,325</u>	<u>\$ 245,145</u>	<u>\$ 34,807</u>	<u>\$ 646,483</u>	<u>\$ 11,331,068</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6,093,941	\$ 1,147,689	\$ 7,701,647	\$ 10,297,052	\$ 1,585,768	\$ 1,073,756	\$ 150,706	\$ 646,483	\$ 28,697,0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91,864)	(6,685,290)	(8,254,867)	(689,443)	(828,611)	(115,899)	-	(17,365,974)
	<u>\$6,093,941</u>	<u>\$ 355,825</u>	<u>\$ 1,016,357</u>	<u>\$ 2,042,185</u>	<u>\$ 896,325</u>	<u>\$ 245,145</u>	<u>\$ 34,807</u>	<u>\$ 646,483</u>	<u>\$ 11,331,068</u>

註：係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61	\$ 1,302
資本化利率區間	0.03%~0.97%	0.10%~2.00%

2. 本集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1) 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2) 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與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3) 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與變電站等及電焊機與作業平台等，分別依 25 年、2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屬供自用，且未提供擔保。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碼頭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4 年至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任何影響出租人所有權之行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010,401	\$ 3,174,580
房屋及建築物	80,356	92,004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308,720	234,360
	<u>\$ 3,399,477</u>	<u>\$ 3,500,944</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64,179	\$ 164,179
房屋及建築物	13,431	13,144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68,959	68,638
	<u>\$ 246,569</u>	<u>\$ 245,961</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45,102 及 \$57,64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1,458	\$ 44,21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672	18,52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45	630
	<u>\$ 55,775</u>	<u>\$ 63,371</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87,768 及 \$292,034。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連結者。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據以再衡量租賃負債淨減少 \$116,203，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事。

7.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09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 \$10,447 認列為其他收入。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事。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年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轉租、分租、出借、贈與、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交與他人使用。

另，本集團提供廠房屋頂供承租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0 年，租金計算方式包含固定之基本租金及變動之經營租金。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27,351 及 \$20,677 之租金收入，其中屬變動租賃給付金額非屬重大。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 27,507	\$ 26,75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0,142	126,002
超過5年	230,349	340,841
合計	<u>\$ 347,998</u>	<u>\$ 493,602</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405)	(19,405)
	<u>\$ 202,578</u>	<u>\$ 10,340</u>	<u>\$ 212,918</u>
<u>110年度</u>			
1月1日	\$ 202,578	\$ 10,340	\$ 212,918
折舊費用	—	(679)	(679)
12月31日	<u>\$ 202,578</u>	<u>\$ 9,661</u>	<u>\$ 212,239</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084)	(20,084)
	<u>\$ 202,578</u>	<u>\$ 9,661</u>	<u>\$ 212,23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200,486	\$ 29,745	\$ 230,2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725)	(18,725)
	<u>\$ 200,486</u>	<u>\$ 11,020</u>	<u>\$ 211,506</u>
<u>109年度</u>			
1月1日	\$ 200,486	\$ 11,020	\$ 211,506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註)	2,092	—	2,092
折舊費用	—	(680)	(680)
12月31日	<u>\$ 202,578</u>	<u>\$ 10,340</u>	<u>\$ 212,918</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405)	(19,405)
	<u>\$ 202,578</u>	<u>\$ 10,340</u>	<u>\$ 212,918</u>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分類，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7,351</u>	<u>\$ 20,67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82</u>	<u>\$ 1,30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92,194 及 \$672,686。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0年度	109年度
<u>1月1日</u>		
成本	\$ 34,869	\$ 24,69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393)	(14,576)
	<u>\$ 21,476</u>	<u>\$ 10,121</u>
<u>12月31日</u>		
1月1日	\$ 21,476	\$ 10,12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0,411	27,065
處分-成本	(12,119)	(16,893)
攤銷費用	(12,461)	(15,710)
處分-累計攤銷	12,119	16,893
12月31日	<u>\$ 39,426</u>	<u>\$ 21,476</u>
<u>12月31日</u>		
成本	\$ 53,161	\$ 34,86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735)	(13,393)
	<u>\$ 39,426</u>	<u>\$ 21,47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12,158	\$ 15,700
管理費用	303	10
	<u>\$ 12,461</u>	<u>\$ 15,710</u>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668,000	0.85%~1.8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07,834	0.40%~1.35%	無
	<u>\$ 2,875,834</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267,100	0.85%~1.4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12,046	0.42%~1.40%	無
	<u>\$ 5,279,146</u>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600,000	\$ 2,7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896)	(595)
	<u>\$ 3,599,104</u>	<u>\$ 2,699,405</u>
發行利率區間	<u>0.42%~0.72%</u>	<u>0.33%~0.82%</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內票券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121,026	\$ 1,235,342
應付設備款	41,711	63,755
其他	37,348	29,806
	<u>\$ 1,200,085</u>	<u>\$ 1,328,903</u>

(十六) 負債準備

	保固	虧損性合約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512,333	\$ 780,429	\$ 1,292,762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71,842	567,216	739,05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8,523)	(853,939)	(922,462)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20,737)	(70,235)	(90,97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94,915</u>	<u>\$ 423,471</u>	<u>\$ 1,018,386</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一年內實現	\$ 214,307	\$ 447,495	\$ 732,693
一年後實現	804,079	845,267	884,891
	<u>\$ 1,018,386</u>	<u>\$ 1,292,762</u>	<u>\$ 1,617,584</u>

1. 保固負債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虧損性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下，現存未來義務履約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實際投入建造之狀況而改變。

(十七)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806,300	\$ 1,998,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5,574)	(66,099)
	1,760,726	1,932,30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	-
	\$ 1,760,726	\$ 1,932,301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0 億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發行，至 114 年 2 月 24 日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1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2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1 月 1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1 月 15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E. 本債券以發行滿四年之日(113年2月24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51%(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93,700已轉換為普通股8,795仟股。另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股本之說明。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6,15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0.8084%。

(十八) 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1~113/12/20止， 另詳以下說明。	0.40%	無	\$ 8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9/24~113/12/15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9%	無	7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9/26~113/10/25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5%	無	7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2~113/6/21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0%	無	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69)
				<u>\$ 2,548,83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 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18%	無	\$ 1,5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7/3/12~112/3/12止， 本金自2.5年後分5期平均攤還。	1.05%	無	700,000
				2,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9/9/26~111/12/15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0%	無	1,0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9/6/26~111/10/26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6%	無	8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9/6/21~111/12/20止， 另詳以下說明。	0.43%	無	8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9/6/22~111/6/21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1%	無	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430)
				2,998,570
				5,198,57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280,000)
				\$ 3,918,570

本集團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 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 2~3 年，合約到期雙方應重新議約後發行，期間內本集團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

(十九) 遞延收入

-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集團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本公司延後回饋期程至 115 年度。本集團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屬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將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705,134	\$ 693,347
長期遞延收入	36,366	48,153
	\$ 741,500	\$ 741,500

-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及(二十九)之說明。

(二十)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約 13%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13,037)	(\$ 1,751,9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24,440	1,748,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403	(\$ 3,40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0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751,981)	\$ 1,748,580	(\$ 3,401)
當期服務成本	(147,030)	-	(147,030)
利息(費用)收入	(25,753)	26,654	901
	(1,924,764)	1,775,234	(149,5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184	4,184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36,749	-	36,749
	36,749	4,184	40,933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00	120,000
支付退休金	74,978	(74,978)	-
12月31日餘額	(\$ 1,813,037)	\$ 1,824,440	\$ 11,40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9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666,395)	\$ 1,623,965	(\$ 42,430)
當期服務成本	(151,960)	-	(151,960)
利息(費用)收入	(24,575)	29,062	4,487
	(1,842,930)	1,653,027	(189,9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5,542	35,542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30,960	-	30,960
	30,960	35,542	66,502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00	120,000
支付退休金	59,989	(59,989)	-
12月31日餘額	(\$ 1,751,981)	\$ 1,748,580	(\$ 3,401)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對於殘廢率係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u>				
110年12月31日	(\$ 36,466)	\$ 37,547	\$ 32,464	(\$ 31,750)
109年12月31日	(\$ 37,367)	\$ 38,514	\$ 33,584	(\$ 32,81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0,000。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分布(十年內)如下：

111年度	\$	130,811
112年度		1,743,070
113年度		1,765,527
114年度		1,777,490
115年度		1,734,881
116年度		1,716,078
117年度		1,583,099
118年度		1,231,363
119年度		803,472
120年度		542,363

註：達退休條件之同一人，其後每一年度均會計算其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至到達其強制退休年齡 65 歲。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1,224 及 \$102,858。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2.19	33,989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2.19	21.29元	17.50元	26.61% 註1	27天	-	註2	3.79元

註 1：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 2：採取櫃買中心網站所公布之公債利率次級市場評價基準日收盤價等為計算基礎。

3.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係按權益交割計 \$128,818；民國 109 度，無此情事。

(二十二)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集團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u>12個月內</u>	<u>12個月後</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2,522,428	\$ 257,715	\$ 2,780,143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018,556	-	2,018,556
存貨	2,827,237	-	2,827,237
	<u>\$ 7,368,221</u>	<u>\$ 257,715</u>	<u>\$ 7,625,936</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51,838	\$ 10,307,752	\$ 10,359,59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2,400	-	32,400
應付帳款	859,084	-	859,084
負債準備	213,682	798,299	1,011,981
	<u>\$ 1,157,004</u>	<u>\$ 11,106,051</u>	<u>\$ 12,263,055</u>
	<u>12個月內</u>	<u>12個月後</u>	<u>合計</u>
<u>109年12月31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4,519,978	\$ 3,527	\$ 4,523,505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89,947	-	1,189,947
存貨	2,349,362	-	2,349,362
	<u>\$ 8,059,287</u>	<u>\$ 3,527</u>	<u>\$ 8,062,814</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456,751	\$ 6,242,039	\$ 6,698,79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9,692	-	119,692
應付帳款	1,478,280	-	1,478,280
負債準備	447,278	841,400	1,288,678
	<u>\$ 2,502,001</u>	<u>\$ 7,083,439</u>	<u>\$ 9,585,440</u>

(二十三)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1,138,997，分為 1,113,899.7 仟股，實收資本額 \$9,317,873，計發行普通股 931,787 仟股(含私募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473,056	472,992
現金增資	450,000	-
公司債轉換	8,731	64
12月31日	931,787	473,056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731 仟股，其中 8,586 仟股及 145 仟股經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及同年 11 月 10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民國 109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4 仟股，經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8803 號函申報生效。本次發行新股 45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7.5 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本次募集總金額 78.75 億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案由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2,019 仟股，股款計\$35,324；另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及分別認購 100,000 仟股、28,571 仟股及 28,571 仟股，股款分別計\$1,750,000、\$500,000 及\$500,0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現金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本次私募以每股 42.1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已募得資金\$2,526,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其中分別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各認購 30,000 仟股，各計\$1,263,000。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二十四)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995	\$ 96,076	\$ 97,071
現金增資	3,495,877	(128,818)	3,367,05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8,818	128,8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9,200	(9,235)	99,965
12月31日	\$ 3,606,072	\$ 86,841	\$ 3,692,913

	109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1,329,550	\$ -	\$ 9,248	\$ 1,338,79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29,550)	-	(9,248)	(1,338,79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96,153	-	96,1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95	(77)	-	918
12月31日	\$ 995	\$ 96,076	\$ -	\$ 97,071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及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計\$1,338,798 彌補虧損。另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保留盈餘之說明。

(二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7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累計 \$34,894 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外，仍有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另，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計 \$1,338,798 彌補虧損。

另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資本公積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仍有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六)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8,931,386	\$ 25,191,199
其他－船舶及設備租賃收入	182,043	105,430
	<u>\$ 19,113,429</u>	<u>\$ 25,296,629</u>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造船艦部門		
船舶建造	\$ 5,976,755	\$ 7,374,458
艦艇建造	11,363,002	15,327,666
	<u>17,339,757</u>	<u>22,702,124</u>
其他營運部門		
船艦維修	822,077	1,142,126
機械製品	473,390	993,002
防蝕塗裝	256,299	264,877
其他	39,863	89,070
	<u>1,591,629</u>	<u>2,489,075</u>
合計	<u>\$ 18,931,386</u>	<u>\$ 25,191,199</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2,392,962	\$ 4,622,917	\$ 4,910,129
合約資產－關係人	904,323	363,249	1,083,531
	3,297,285	4,986,166	5,993,660
減：備抵損失	(191,442)	(192,290)	(194,713)
	\$ 3,105,843	\$ 4,793,876	\$ 5,798,947
合約負債	\$ 10,354,225	\$ 5,209,594	\$ 8,670,827
合約負債－關係人	33,621	1,489,197	36,982
	\$ 10,387,846	\$ 6,698,791	\$ 8,707,809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收入之金額為\$5,711,073 及\$7,651,056。

3.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44,584,837，本集團將隨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等船舶、艦艇及防蝕塗漆工程預期將於民國 111 年 3 月至 116 年 10 月陸續完成。

(二十七)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註)	\$ 146,757	\$ 381,680
租金收入	27,351	20,677
賠償收入	19,642	13,012
其他	26,117	16,559
	\$ 219,867	\$ 431,928

註：本集團申請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15,739 及\$354,066。

(二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7,162)	\$ 14,3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9,055	12,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15)	(2,197)
其他損失	(40,312)	(34,022)
	(\$ 64,134)	(\$ 9,096)

(二十九)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7,135	\$ 100,145
租賃負債攤提	41,458	44,218
可轉債攤銷利息	14,769	12,979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1,787	11,59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3,949)	(68,021)
	<u>\$ 101,200</u>	<u>\$ 100,911</u>

(三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70,394)	\$ 2,361,305
直接材料	7,752,754	12,440,589
員工福利費用	3,757,749	3,582,929
折舊及攤銷費用	913,299	847,124
外包費	3,802,637	4,625,812
專業服務費	1,767,741	1,820,399
其他費用	1,192,557	1,525,86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9,116,343</u>	<u>\$ 27,204,024</u>

(三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3,029,725	\$ 3,006,317
勞健保費用	283,850	258,825
退休金費用	247,353	250,331
董事酬金	3,550	3,470
員工認股權	128,818	-
其他用人費用	64,453	63,986
	<u>\$ 3,757,749</u>	<u>\$ 3,582,92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營運結果尚產生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16)	\$ 3,14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6
以前年度所得高估數	(54)	(2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70)</u>	<u>2,93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32	(1,602)
所得稅費用	<u>\$ 762</u>	<u>\$ 1,33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8,187</u>	<u>\$ 13,30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10	(\$ 319,75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影響數	(24,986)	(72,74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0,794	4,84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98	389,199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4)	(212)
所得稅費用	<u>\$ 762</u>	<u>\$ 1,33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156,086	(\$ 71,392)	\$ -	\$ 84,694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102,467	16,516	-	118,983
應付不休假獎金	64,664	(1,837)	-	62,827
呆帳損失	61,916	1,402	-	63,318
其他	15,218	19,580	(8,187)	26,611
課稅損失	<u>1,132,818</u>	<u>34,737</u>	<u>-</u>	<u>1,167,555</u>
	<u>1,533,169</u>	<u>(994)</u>	<u>(8,187)</u>	<u>1,523,9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697)	-	-	(1,324,697)
其他	-	(638)	-	(638)
	<u>(1,324,697)</u>	<u>(638)</u>	<u>-</u>	<u>(1,325,335)</u>
合計	<u>\$ 208,472</u>	<u>(\$ 1,632)</u>	<u>(\$ 8,187)</u>	<u>\$ 198,653</u>
	109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223,619	(\$ 67,533)	\$ -	\$ 156,086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99,897	2,570	-	102,467
應付不休假獎金	66,582	(1,918)	-	64,664
呆帳損失	62,982	(1,066)	-	61,916
其他	29,348	(830)	(13,300)	15,218
課稅損失	<u>1,062,439</u>	<u>70,379</u>	<u>-</u>	<u>1,132,818</u>
	<u>1,544,867</u>	<u>1,602</u>	<u>(13,300)</u>	<u>1,533,1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697)	-	-	(1,324,697)
合計	<u>\$ 220,170</u>	<u>\$ 1,602</u>	<u>(\$ 13,300)</u>	<u>\$ 208,472</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核定數	1,190,142	2,723,570	115
106	核定數	6,700,185	2,897,256	116
107	核定數	2,577,518	2,577,518	117
108	核定數	2,657,346	2,657,346	118
109	申報數	2,305,136	2,305,136	119
110	預計申報數	236,855	236,855	120

109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核定數	1,190,142	-	115
106	核定數	6,700,185	2,897,256	116
107	核定數	2,577,518	2,577,518	117
108	申報數	2,657,346	2,657,346	118
109	預計申報數	2,296,459	2,296,459	119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三十三) 每股盈餘(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235	824,157	\$ 0.02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600,087)	472,993	(\$ 3.38)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備查，與倂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安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投資成立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動力)；本集團原參與該被投資公司設立及現金增資累計投資金額計\$23,000，為持有該被投資公司 30.67%有表決權股份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且董事席次未過半數成員及無法主導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是以將其列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再以現金\$22,000 購入台船動力 29.33%股權，累積持股比率達 60%，取得對台船動力之控制，有助本集團主導被投資公司營運方向，並爭取更多重大政策商機。
3. 收購台船動力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資訊如下：

	<u>110年8月12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22,000
先前已持有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23,000
非控制權益		<u>30,000</u>
	\$	<u>75,000</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u>75,000</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u>75,000</u>

4. 台船動力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核准設立迄今，尚在開辦期間，並未有重大營運損益。

(三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7,413	\$	965,2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3,755		45,90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41,711)</u>	(<u>63,755)</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	<u>2,199,457</u>	\$	<u>947,448</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 11,787	\$ 11,590
使用權資產增加	\$ 145,102	\$ 57,645
減：租賃負債減少數	(145,102)	(57,645)
	\$ -	\$ -
租賃負債重新衡量減少數	\$ -	\$ 116,203
減：使用權資產減少	-	(116,203)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 -	\$ 1,280,000

(三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279,146	(\$ 2,403,312)	\$ -	\$ 2,875,834
應付短期票券	2,699,405	900,000	(301)	3,599,104
應付公司債	1,932,301	-	(171,575)	1,760,726
長期借款(註)	5,198,570	(2,650,000)	261	2,548,831
租賃負債	3,541,292	(231,993)	145,102	3,454,401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93,347	-	11,787	705,134
長期遞延收入	193,391	-	(11,787)	181,604
存入保證金	283,392	4,039	-	287,4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128	(12,171)	-	7,95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840,972</u>	<u>(\$ 4,393,437)</u>	<u>(\$ 26,513)</u>	<u>\$ 15,421,022</u>
	109年			
	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822,361	\$ 3,456,785	\$ -	\$ 5,279,146
應付短期票券	1,699,563	999,842	-	2,699,405
應付公司債	-	2,034,775	(102,474)	1,932,301
長期借款(註)	5,847,772	(649,202)	-	5,198,570
租賃負債	3,828,513	(228,663)	(58,558)	3,541,29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81,757	-	11,590	693,347
長期遞延收入	204,981	-	(11,590)	193,391
存入保證金	247,941	35,451	-	283,3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24	19,304	-	20,1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333,712</u>	<u>\$ 5,668,292</u>	<u>(\$ 161,032)</u>	<u>\$ 19,840,972</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惟自民國110年8月12日取得對該公司具控制力而列入合併個體。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關係個體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政府關係個體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政府關係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324,686	\$ 302,453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427	34,436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100,415	123,236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9,354	11,491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214,075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279
	<u>\$ 4,542,882</u>	<u>\$ 685,970</u>

(1) 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建造一艘全迴旋大型浮吊船契約，為其承攬離岸風電工程需求而建造。本集團承攬本工程預計於民國 111 年 10 月交船。另詳 3. 合約資產及 6. 合約負債之說明。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及 12 月間與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承攬建造 4 艘 208,000 載重噸雙層船殼散裝貨輪，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完成最後一艘船交付。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650,261	\$ 883,68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0,015	99,785
勞務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41	-
	<u>\$ 746,517</u>	<u>\$ 983,469</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合約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511,591	\$ -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202,542	173,059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90,190	190,190
	904,323	363,249
減：備抵損失	(190,468)	(190,250)
	<u>\$ 713,855</u>	<u>\$ 172,999</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簽訂承攬海氣象觀測塔、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總交易額約 32 億元。惟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決議前述福海公司之示範風場環評案為不應開發，本集團評估該合約資產很有可能無法收回，已認列減損損失計 \$190,190。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46,127	\$ 20,295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26,484	3,360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178
	<u>72,611</u>	<u>23,833</u>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7	15,404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	6,541
	<u>117</u>	<u>21,945</u>
	<u>\$ 72,728</u>	<u>\$ 45,778</u>

5. 預付貨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8,966	\$ 299,39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990	15,280
	<u>\$ 11,956</u>	<u>\$ 314,679</u>

6. 合約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33,621	\$ -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	-	1,489,197
公司		
	<u>\$ 33,621</u>	<u>\$ 1,489,197</u>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111,592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472	\$ -

8. 取得金融資產

- (1) 本公司參與合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 (2)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一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四)企業合併之說明。

9. 其他

- (1) 有關關係人參與本集團現金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股本之說明。
- (2) 合資公司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簽約承攬「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風機運輸及安裝計畫」，而本公司與合資方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為本計畫合約之共同承攬商，並為承攬工程需要依持股比率協助開立履約保證函及預付款保證函總額計歐元 13,237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間依持股比率 50.0001%協助開立金額約 2.23 億元(歐元 6,619 仟元)之銀行保證函。
上述保證函總額變更為歐元 12,945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通知銀行依持股比率協助修正開立金額約 2.19 億元(歐元 6,472 仟元)之銀行保證函。
- (3) 另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633	\$ 24,451
退職後福利	2,245	2,622
股份基礎給付	1,216	-
	\$ 26,094	\$ 27,07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841	\$ -	開立信用狀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1,578,923	\$ 2,359,193

(二)本集團承攬造船、艦、重大維修及塗裝等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客戶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	\$ 44,584,837	\$ 58,912,772

(三)本集團承攬造船、艦、離岸風電及塗裝工程等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 12,455,404	\$ 13,368,939

另請詳七、(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9.(2)之說明。

(四)本集團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11,002,939	\$ 12,339,833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2,182,244	3,431,104
	\$ 13,185,183	\$ 15,770,937

(五)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499 億元及 478.1 億元。

(六)本集團就經濟部能源局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簽署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人身分共同簽約並負連帶保證責任。本集團提供 8.86 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並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福海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因福海公司未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規定履約，經經濟部能源局主張行使履約保證金之權利，追回全部已撥付之獎勵費用，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據以認列損失計 \$75,000。

另經濟部向福海公司求償 8,860 萬元逾期違約金，本集團身為示範獎勵契約共同發起人之一，與福海公司負連帶責任。截至目前為止，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因經濟部並未向本集團為請求給付之意思表示，本集團尚未至「應向經濟部給付逾期違約金」之階段，故本集團並未估列系爭逾期違約金可能之損失。

福海公司又以本集團未依雙方間之合作備忘錄第一條約定開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費用保證書」致其未能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 1 億元示範獎勵費用為由，向本集團請求同額損害賠償。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及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集團勝訴；福海公司提起上訴第三審，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七)本集團建造中船舶已投保建造險，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造成第三人公司受損並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約 8.6 億元；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一審宣判本集團敗訴，需賠償第三人公司等共計約 8.95 億元(計息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間與第三人公司等達成和解協議，和解款項全數由保險公司負責賠償給付，本集團無須額外負擔。

(八)東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聯航運公司)以其所有之麗娜輪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公司)投保船體保險，於民國 105 年 1 月間由本集團進行修繕，因不明因素造成船體受損，新安東京公司及東聯航運公司分別請求支付新台幣 2,500 餘萬元及 1,500 萬元損害賠償。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第一審宣判本集團敗訴，本集團提起第二審上訴，經高等法院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判決上訴駁回。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第二審判決理由中存有諸多重大瑕疵及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本集團已提起第三審上訴，以茲救濟。從而原判決尚未確定，尚難明確評估對本集團影響之金額。

前述求償應屬本集團投保修船責任險統保之承保範圍，故第二審判決本集團敗訴而須給付賠償部分，對本集團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佔資產比(%)	70%	8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4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31,884	\$ 1,237,8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841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047,312	1,194,927
存出保證金	10,745	48,409
	167,059	56,174
	<u>\$ 4,973,841</u>	<u>\$ 2,537,355</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7,045	\$ 5,9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875,834	\$ 5,279,146
應付短期票券	3,599,104	2,699,40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2,424	119,708
應付帳款	1,050,437	1,600,887
其他應付款	1,200,085	1,328,903
應付公司債	1,760,726	1,932,3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548,831	5,198,57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05,134	693,347
存入保證金	287,431	283,392
	<u>\$ 14,060,006</u>	<u>\$ 19,135,659</u>
租賃負債	<u>\$ 3,454,401</u>	<u>\$ 3,541,292</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交易或投機。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歐元。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非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財會處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歐元收入與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換匯換利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外幣收入及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580	27.63	\$ 2,640,8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8	27.73	5,768
歐元：新台幣	5,870	31.52	185,022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838	28.43	\$ 1,701,194
歐元：新台幣	9,238	34.82	321,6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3	28.53	2,653
歐元：新台幣	253	35.22	8,911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損益影響如下：

<u>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後淨損益增加或減少	\$ 19,601	\$ 16,090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37,162)及 \$14,372。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集團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而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375 及 \$13,000。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違約。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A. 因本集團於簽訂造船、造艦及製機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相關產生之帳款(主要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低。
- B.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未來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個別客戶評估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未進行協商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時，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均為 1%、0.04%。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與某一交易對手進行協商修改部分期款於交船時收取之款項計 \$440,523，本集團評估此等修改並未產生重大損失。該款項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交船前完成收款。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其一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仍在進行協商中之逾期工程款計 \$796,040；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工程款業經雙方協議修改改款時程。本集團透過考量交易對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個別評估提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均計 \$315,838。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317,653	\$ 192,290	\$ 509,943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8,069	(848)	7,221
12月31日餘額	<u>\$ 325,722</u>	<u>\$ 191,442</u>	<u>\$ 517,164</u>
	109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319,088	\$ 194,713	\$ 513,801
減損損失迴轉	(1,435)	(2,423)	(3,858)
12月31日餘額	<u>\$ 317,653</u>	<u>\$ 192,290</u>	<u>\$ 509,943</u>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7,221)及\$3,858。

F. 本集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交易顯著集中於某一交易對手，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交易對手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餘額總計分別為 \$1,602,540 及 \$3,065,326，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狀況。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876,211	\$ -	\$ -	\$ -
應付短期票據	3,600,000	-	-	-
應付款項	2,586,462	710,287	463,325	154,300
租賃負債	273,379	273,590	759,760	2,586,887
應付公司債	-	-	1,806,300	-
長期借款	-	-	2,550,000	-
	<u>\$ 9,336,052</u>	<u>\$ 983,877</u>	<u>\$ 5,579,385</u>	<u>\$ 2,741,187</u>
<u>衍生金融負債：</u>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7,045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280,120	\$ -	\$ -	\$ -
應付短期票據	2,700,000	-	-	-
應付款項	3,355,231	617,629	475,749	156,672
租賃負債	272,881	236,772	697,980	2,810,811
應付公司債	-	-	1,998,400	-
長期借款(註)	1,305,646	3,787,313	140,455	-
	<u>\$ 12,913,878</u>	<u>\$ 4,641,714</u>	<u>\$ 3,312,584</u>	<u>\$ 2,967,483</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衍生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5,995	\$ -
-----------------	------	------	----------	------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於「短於 1 年」、「介於 1 至 2 年」及「介於 2 至 5 年」到期借款中之本金計 \$1,560,000 與利息總計為 \$18,300，本集團已提前於民國 110 年 4 月償還本息計 \$1,561,512；除此之外，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時點會顯著提早、或與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贖回權與賣回權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21,044	\$ -	\$ 21,044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7,045	\$ 7,04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5,995	\$ 5,995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合約係採用交易對手銀行提供之評價資訊，交易對手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按期末可觀察匯率暨合約所訂定匯率及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B. 本集團用以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5.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u>衍生工具</u>	<u>衍生工具</u>
1月1日	\$ 5,995	\$ -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9	(11,749)
本期發行	-	17,754
本期轉換	(939)	(10)
12月31日	<u>\$ 7,045</u>	<u>\$ 5,995</u>
期末持有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		
損失變動數(註)	<u>\$ 1,989</u>	<u>(\$ 11,749)</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依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區間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混合工具				
轉換公司債	\$ 7,045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股價	21.95元
嵌入之選擇權			波動度	43.88%
			風險折現率	0.5526%
	109年12月31日			區間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混合工具				
轉換公司債	\$ 5,995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股價	28.45元
嵌入之選擇權			波動度	39.14%
			風險折現率	0.5471%

股價下跌使贖回權價值下降，波動度上升使贖回權價值上升，風險折現率上升使贖回權價值下降，故本期贖回權價值下降(因贖回權屬於發行公司金融資產)。賣回權也受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變化影響，股價下跌使賣回權價值上升，波動度上升使賣回權價值下降，風險折現率上升使賣回權價值上升，故本期賣回權價值上升(因賣回權屬於發行公司金融負債)。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5%	\$ 181	(\$ 1,626)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5%	\$ 999	(\$ 1,199)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業已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進行進出實名管制等措施，以降低人員接觸，交互感染之風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疫情對於本集團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及修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租賃及塗裝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0 年度：

	造船艦	修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 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17,339,757	\$ 822,077	\$ 951,595	\$ -	\$19,113,429
內部部門收入	-	-	148,000	(148,000)	-
部門收入	<u>\$17,339,757</u>	<u>\$ 822,077</u>	<u>\$1,099,595</u>	<u>(\$148,000)</u>	<u>\$19,113,429</u>
部門(損)益	<u>\$ 271,292</u>	<u>\$ 223,249</u>	<u>\$ 60,678</u>	<u>\$ -</u>	<u>\$ 555,219</u>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 539,317)
折舊與攤銷					(18,816)
利息收入					1,249
利息費用					(101,200)
所得稅費用					(7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2,553)
未分配金額合計					<u>(\$ 701,399)</u>
部門資產(註2)					<u>\$43,721,51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466,880</u>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u>\$ 1,433,233</u>
部門負債(註2)					<u>\$30,457,971</u>

民國 109 年度：

	造船艦	修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 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22,702,124	\$1,142,127	\$1,452,378	\$ -	\$25,296,629
內部部門收入	-	-	79,246	(79,246)	-
部門收入	<u>\$22,702,124</u>	<u>\$1,142,127</u>	<u>\$1,531,624</u>	<u>(\$ 79,246)</u>	<u>\$25,296,629</u>
部門(損)益	<u>(\$ 1,513,807)</u>	<u>\$ 200,703</u>	<u>(\$ 96,370)</u>	<u>\$ -</u>	<u>(\$ 1,409,474)</u>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 486,394)
折舊與攤銷					(11,527)
利息收入					6,699
利息費用					(100,911)
所得稅費用					(1,3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9,975)
未分配金額合計					<u>(\$ 613,445)</u>
部門資產(註2)					<u>\$37,247,56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059,433</u>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u>\$ 72,372</u>
部門負債(註2)					<u>\$32,239,485</u>

註 1：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註 2：部門資產及負債係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惟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

(三) 營運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損失)	\$ 494,541	(\$ 1,313,104)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	60,678	(96,370)
營運部門合計	555,219	(1,409,474)
營業費用	(558,133)	(497,9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29	308,6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u>\$ 10,315</u>	<u>(\$ 1,598,750)</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造船艦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造船艦收入	\$ 17,339,757	\$ 22,702,124
船艦維修收入	822,077	1,142,126
機械製品收入	473,390	993,002
防蝕塗裝收入	256,299	264,877
其他收入	221,906	194,500
合計	<u>\$ 19,113,429</u>	<u>\$ 25,296,629</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7,346,116	\$ 16,499,639	\$ 17,843,368	\$ 15,066,406
賴比瑞亞	1,419,012	-	7,468,862	-
其他	348,301	-	(15,601)	-
合計	<u>\$ 19,113,429</u>	<u>\$ 16,499,639</u>	<u>\$ 25,296,629</u>	<u>\$ 15,066,406</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佔銷貨收入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u>客戶名稱</u>	110 年 度	
	<u>收 入</u>	<u>部 門</u>
戊客戶	\$ 7,410,960	造船艦部門
H客戶	4,324,686	造船艦部門
D客戶	3,738,150	造船艦部門
	<u>\$ 15,473,796</u>	

<u>客戶名稱</u>	109 年 度	
	<u>收 入</u>	<u>部 門</u>
戊客戶	\$ 11,032,772	造船艦部門
丁客戶	7,468,862	造船艦部門
D客戶	4,278,139	造船艦部門
	<u>\$ 22,779,773</u>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註3)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台灣國際造船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船環海風電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註2	11,106,061	\$ 1,048,522	4,545,454	\$ 406,895	-	\$ -	-	\$ -	15,651,515	\$ 1,455,417

註1：係對該被投資公司增加投資金額。

註2：係本公司之合資企業。

註3：包括增加投資金額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4,324,686	22.9%	註1	註1	註1	\$ -	-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650,261	9.9%	註1	註1	註1	-	-	註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108,427)	0.6%	註1	註1	註1	46,127	5.0%	註4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約資產為\$511,591。

註3：本公司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8,966及其他應收帳款\$117。

註4：本公司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2,990及合約負債為\$33,62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70,649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922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50,549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未完工程	61,841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757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機械安裝、船舶出租、船舶勞務承攬等	\$ 1,549,500	\$ 1,099,500	15,651,515	50.00	\$ 1,455,417	(\$ 86,211)	(\$ 43,105)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25,000	125,000	14,832,076	100.00	178,715	4,277	4,277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等	45,000	-	4,500,000	60.00	39,476	(9,206)	(5,524)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0	12,000	1,200,000	12.00	11,463	4,602	552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0	4,000	400,000	40.00	-	(8,932)	-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78,156	178,156	15,000,000	37.97	-	(47,888)	-	註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25,000	25,000	-	100.00	30,062	9,334	-	註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00	27	(80)	-	註2

註1：另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36,032,305	14.60%
經濟部	105,070,366	11.27%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64,603,733	6.93%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53,571,428	5.75%

說明：(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931,787,296股=931,787,296(普通股)+0(特別股)。

附件三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5-988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7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6
	(七) 關係人交易	57 ~ 61
	(八) 質押之資產	6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 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	其他	64	~ 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1	~ 7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 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4. 主要股東資訊	72	
(十四)	部門資訊	72	~ 75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文隆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58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集團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集團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集團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 (1) 集團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 (2) 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 (3) 集團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60,846	5	\$ 2,731,88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1,04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7,862	-	16,84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二十六)及七	4,672,768	10	3,105,843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二十二)及 七	1,331,521	3	2,047,31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9,447	-	10,6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17	-
130X	存貨	六(五)(二十二)	5,548,029	12	2,827,237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12,710,110	27	13,272,237	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170	-	19,3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780,753</u>	<u>57</u>	<u>24,052,542</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25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三十五)及 七	1,437,395	3	1,466,88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049,687	28	12,848,497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150,472	7	3,399,477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一)	211,559	1	212,23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53,606	-	39,4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1,496,828	3	1,523,988	4
1920	存出保證金		325,168	1	167,05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	131,397	-	11,4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857,371</u>	<u>43</u>	<u>19,668,969</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46,638,124</u>	<u>100</u>	<u>\$ 43,721,51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7,174,580	15	\$ 2,875,834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3,648,608	8	3,599,104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六(三十六)及七	7,688,807	17	10,387,846	24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二)	17	-	32,424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二)及七	1,385,564	3	1,050,43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131,560	2	1,200,08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37	-	80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二十二)	1,154,186	2	1,018,38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69,504	1	273,379	1
2310 預收款項		98,049	-	14,5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557,512	48	20,452,886	4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15,896	-	7,045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1,775,013	4	1,760,726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7,076,985	15	2,548,83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324,697	3	1,325,33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947,811	6	3,181,022	7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九)	717,121	2	705,134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九)	125,238	-	181,60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3,091	1	287,43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33	-	7,9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266,985	31	10,005,085	23
2XXX 負債總計		36,824,497	79	30,457,971	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二十三)及七	9,317,873	20	9,317,873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二十四)	752,878	1	3,692,913	8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6,471	7	3,166,471	7
3350 待彌補虧損		(3,427,274)	(7)	(2,940,035)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809,948	21	13,237,222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3,679	-	26,318	-
3XXX 權益總計		9,813,627	21	13,263,540	3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638,124	100	\$ 43,721,51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21,994,050	100	\$ 19,113,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 (三十)(三十一) 及七	(25,090,814)	(114)	(18,558,210)	(97)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3,096,764)	(14)	555,219	3
營業費用	六(十二)(三十) (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6,007)	-	(66,478)	-
6200 管理費用		(362,014)	(2)	(360,33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163)	(1)	(124,10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391)	-	(7,2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1,575)	(3)	(558,133)	(3)
6900 營業損失		(3,758,339)	(17)	(2,9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377	-	1,2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九) (二十七)	179,342	1	219,8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209,228	1	(64,13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 (十九)(二十九)	(162,460)	(1)	(101,20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9,485)	-	(42,5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002	1	13,229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542,337)	(16)	10,315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6,151)	-	(762)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548,488)	(16)	\$ 9,553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145,156	-	\$ 40,9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二)	(29,031)	-	(8,1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125	-	\$ 32,7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2,363)	(16)	\$ 42,299	-
(淨損)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26,768)	(16)	\$ 13,235	-
8620 非控制權益		(21,720)	-	(3,682)	-
合計		(\$ 3,548,488)	(16)	\$ 9,55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10,643)	(16)	\$ 45,981	-
8720 非控制權益		(21,720)	-	(3,682)	-
合計		(\$ 3,432,363)	(16)	\$ 42,299	-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3.78)		\$ 0.02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4,730,555	\$ 97,071	\$ 3,166,471	(\$ 2,986,016)	\$ 5,008,081	\$ -	\$ 5,008,081
本期淨利				13,235	13,235	(3,682)		9,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746	32,746	-		32,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981	45,981	(3,682)		42,299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4,500,000	3,367,059	-	7,867,059	-		7,867,0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	128,818	-	-	128,818	-	128,8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二十三)(二十四)	87,318	99,965	-	-	187,283	-	187,283
取得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五)	-	-	-	-	-	30,000	30,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317,873	\$ 3,692,913	\$ 3,166,471	(\$ 2,940,035)	\$ 13,237,222	\$ 26,318	\$ 13,263,540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9,317,873	\$ 3,692,913	\$ 3,166,471	(\$ 2,940,035)	\$ 13,237,222	\$ 26,318	\$ 13,263,540
本期淨損		-	-	-	(3,526,768)	(3,526,768)	(21,720)	(3,548,4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6,125	116,125	-	116,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10,643)	(3,410,643)	(21,720)	(3,432,36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二十五)	-	(2,940,035)	-	2,940,035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三十四)	-	-	-	(16,631)	(16,631)	(919)	(17,5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317,873	\$ 752,878	\$ 3,166,471	(\$ 3,427,274)	\$ 9,809,948	\$ 3,679	\$ 9,813,6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542,337)	\$ 10,3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一(一)	24,391	7,2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八)(三十)	655,832	654,26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三十)	246,367	246,56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一)	680	679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	21,857	12,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29,485	42,553
利息收入		(19,377)	(1,249)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六)	(11,987)	(11,7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18,245	(19,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八)	522	5,7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162,460	10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	-	128,8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1,649	-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582,275)	1,688,88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15,114	(860,454)
其他應收款減少		1,867	15,8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7	21,828
存貨增加		(2,720,792)	(477,87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62,127	(3,369,43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1,009)	(14,66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5,162	(11,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2,699,039)	3,689,05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2,407)	24,308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111,5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5,127	(550,45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0,392)	(106,518)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35,800	(274,37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9,081	(5,8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	37,5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703,732)	872,531
收取之利息		18,691	1,232
支付之利息		(131,167)	(74,940)
支付之所得稅		(2,585)	(8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818,793)	798,010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	1,021)	(16,8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六)	1,25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473,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五)	(12,407)	53,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六)	(881,130)	(2,199,4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23,037)	(30,4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8,591)	(116,9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8,173	6,0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9,009)	(2,777,5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七)	4,298,746	(2,403,31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七)	50,000	9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七)	4,531,18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七)	-	(2,6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七)	(234,448)	(231,9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七)	143,419	145,3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七)	(147,759)	(141,30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六(三十七)	(6,824)	(12,171)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四)	(17,550)	-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三)	-	7,867,0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16,764	3,473,6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1,038)	1,494,0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31,884	1,237,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460,846	\$ 2,731,8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 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合併存續公司成為中國造船公司，即為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及專業塗裝施工等。
- (三)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00.00	100.00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等	86.67	60.00	註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及人力派遣等	100.00	100.00	
	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	營造工程	100.00	-	註2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累計取得該公司 60% 股權，並取得控制力。再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購入該公司額外 26.67% 已發行股份。另請詳附註六、(三十四)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及(三十五)企業合併之說明。

註 2：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收購該公司 100% 出資額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另請詳附註六、(三十五)企業合併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集團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如下：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資，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50年
房屋及建築	8年～65年
機器設備	2年～58年
運輸設備	3年～40年
租賃權益改良	3年～14年
其他設備	2年～14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列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承攬造船、艦艇及製機等建造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投入建造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投入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集團承攬船艦維修及塗裝工程等勞務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已實際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於合約初期，本集團可能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本集團於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比例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5. 本集團從事之船舶及設備租賃業務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544,800 或增加 \$595,734 (民國 110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445,900 或增加 \$365,87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0	\$ 696
支票及活期存款	766,500	2,073,781
定期存款	1,693,726	657,407
	<u>\$ 2,460,846</u>	<u>\$ 2,731,88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提供開立信用狀及保證函質押擔保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 \$15,441 及 \$16,841，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	\$ 21,044
非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 與買回權	(\$ 16,805)	(\$ 16,805)
評價調整	909	9,760
	<u>(\$ 15,896)</u>	<u>(\$ 7,04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集團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預期交易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及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歐元17,611	111.11.25	-	0.433%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事。

3.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六、(十七)應付公司債項目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441	\$ 16,841
質押定期存款	2,421	-
合計	<u>\$ 17,862</u>	<u>\$ 16,841</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1,259</u>	<u>\$ -</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121及\$16,841。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1,326,085	\$ 2,180,583
應收修船款	250,336	118,741
應收租賃款	1,099	1,099
	<u>1,577,520</u>	<u>2,300,423</u>
減：備抵呆帳	(329,872)	(325,722)
	<u>1,247,648</u>	<u>1,974,70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256	72,611
減：備抵呆帳	(383)	-
	<u>83,873</u>	<u>72,611</u>
	<u>\$ 1,331,521</u>	<u>\$ 2,047,312</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主要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 \$1,469,706。
2. 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31,521 及 \$2,047,312。
3. 本集團無逾期之應收帳款。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63,424	(\$ 37,271)	\$ 5,226,153
在製品及在修品	286,937	-	286,937
在建房屋	34,939	-	34,939
	<u>\$ 5,585,300</u>	<u>(\$ 37,271)</u>	<u>\$ 5,548,02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59,321	(\$ 38,677)	\$ 2,720,644
在製品及在修品	106,593	-	106,593
	<u>\$ 2,865,914</u>	<u>(\$ 38,677)</u>	<u>\$ 2,827,23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材料成本	\$ 12,733,511	\$ 7,752,75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06)	(3,496)
	<u>\$ 12,732,105</u>	<u>\$ 7,749,258</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費損減少。

(六) 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12,510,046	\$ 13,231,771
留抵稅額	114,046	10,506
其他預付款	86,018	29,960
	<u>\$ 12,710,110</u>	<u>\$ 13,272,237</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	\$ 1,466,880	\$ 1,059,433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	473,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註)	-	(23,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9,485)	(42,553)
12月31日	<u>\$ 1,437,395</u>	<u>\$ 1,466,880</u>

註：請詳附註六、(三十五)企業合併之說明。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註1)	\$ 12,284	\$ 11,463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3)	-	-
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註4)	<u>1,425,111</u>	<u>1,455,417</u>
	<u>\$ 1,437,395</u>	<u>\$ 1,466,880</u>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備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共同投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 12%之股權及一席董事席次。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取得 40%之股權；自民國 107 年第 4 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民國 111 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342 及\$10,771。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 \$9,000，該決議已違反公司法與章程規定，本集團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檢送訴願書至台北市政府，目前待行政機關回覆中。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7.97% 之股權；自民國 106 年第 3 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11 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 \$12,632 及 \$105,768。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實收資本額，擬發行新股 8,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駁回本公司之訴，本集團之持股比例變更為 31.44%。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 (更名前為 GeoSea N.V.) 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 50.0001% 之股權，並依章程規定其董事會表決採用一致決。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 將共同增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建造一艘重型浮吊船 (MIV) 以執行海事工程業務。截至目前，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完成辦理現金增資約 30 億元 (約 8,324 萬歐元)；本集團依持股比率認購 15,151,514 股，計 \$1,500,000。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21	\$ 55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821</u>	<u>\$ 552</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0,306)	(\$ 43,10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30,306)</u>	<u>(\$ 43,105)</u>

4. 本集團估計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原帳面金額業已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故產生資產減損，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減損損失分別計 \$124,807 及 \$124,915。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6,093,941	\$ 1,156,680	\$ 7,865,426	\$ 12,167,910	\$ 1,590,583	\$ 1,073,756	\$ 158,673	\$ 595,933	\$ 30,702,9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23,555)	(6,776,663)	(8,494,041)	(759,866)	(877,356)	(122,924)	-	(17,854,405)
	<u>\$ 6,093,941</u>	<u>\$ 333,125</u>	<u>\$ 1,088,763</u>	<u>\$ 3,673,869</u>	<u>\$ 830,717</u>	<u>\$ 196,400</u>	<u>\$ 35,749</u>	<u>\$ 595,933</u>	<u>\$ 12,848,497</u>
<u>111年</u>									
1月1日	\$ 6,093,941	\$ 333,125	\$ 1,088,763	\$ 3,673,869	\$ 830,717	\$ 196,400	\$ 35,749	\$ 595,933	\$ 12,848,497
增添	-	-	-	1,142	-	3,455	6,746	1,725,510	1,736,853
重分類-成本(註)	-	34,855	88,436	475,844	14,414	-	52,185	(1,544,780)	(879,046)
處分-成本	-	-	(897)	(64,076)	(10,671)	-	(5,191)	-	(80,835)
折舊費用	-	(29,854)	(60,540)	(436,478)	(72,209)	(42,603)	(14,148)	-	(655,832)
處分-累計折舊	-	-	897	63,706	10,261	-	5,186	-	80,050
12月31日	<u>\$ 6,093,941</u>	<u>\$ 338,126</u>	<u>\$ 1,116,659</u>	<u>\$ 3,714,007</u>	<u>\$ 772,512</u>	<u>\$ 157,252</u>	<u>\$ 80,527</u>	<u>\$ 776,663</u>	<u>\$ 13,049,687</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6,093,941	\$ 1,191,535	\$ 7,952,965	\$ 12,580,820	\$ 1,594,326	\$ 1,077,211	\$ 212,413	\$ 776,663	\$ 31,479,8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53,409)	(6,836,306)	(8,866,813)	(821,814)	(919,959)	(131,886)	-	(18,430,187)
	<u>\$ 6,093,941</u>	<u>\$ 338,126</u>	<u>\$ 1,116,659</u>	<u>\$ 3,714,007</u>	<u>\$ 772,512</u>	<u>\$ 157,252</u>	<u>\$ 80,527</u>	<u>\$ 776,663</u>	<u>\$ 13,049,687</u>

註：本集團原自建貨櫃輪一批供租賃使用，經董事會通過轉供出售，並與船東簽署出售貨櫃輪合約，故將相關成本重分類至存貨，並依承攬建造合約之收入認列處理。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6,093,941	\$ 1,147,689	\$ 7,701,647	\$ 10,297,052	\$ 1,585,768	\$ 1,073,756	\$ 150,706	\$ 646,483	\$ 28,697,0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91,864)	(6,685,290)	(8,254,867)	(689,443)	(828,611)	(115,899)	-	(17,365,974)
	<u>\$ 6,093,941</u>	<u>\$ 355,825</u>	<u>\$ 1,016,357</u>	<u>\$ 2,042,185</u>	<u>\$ 896,325</u>	<u>\$ 245,145</u>	<u>\$ 34,807</u>	<u>\$ 646,483</u>	<u>\$ 11,331,068</u>
<u>110年</u>									
1月1日	\$ 6,093,941	\$ 355,825	\$ 1,016,357	\$ 2,042,185	\$ 896,325	\$ 245,145	\$ 34,807	\$ 646,483	\$ 11,331,068
增添	-	-	-	37	281	-	752	2,176,343	2,177,413
重分類-成本	-	8,991	166,905	2,035,498	5,886	-	9,613	(2,226,893)	-
處分-成本	-	-	(3,126)	(164,677)	(1,352)	-	(2,398)	-	(171,553)
折舊費用	-	(31,691)	(94,431)	(398,295)	(71,775)	(48,745)	(9,332)	-	(654,269)
處分-累計折舊	-	-	3,058	159,121	1,352	-	2,307	-	165,838
12月31日	<u>\$ 6,093,941</u>	<u>\$ 333,125</u>	<u>\$ 1,088,763</u>	<u>\$ 3,673,869</u>	<u>\$ 830,717</u>	<u>\$ 196,400</u>	<u>\$ 35,749</u>	<u>\$ 595,933</u>	<u>\$ 12,848,497</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6,093,941	\$ 1,156,680	\$ 7,865,426	\$ 12,167,910	\$ 1,590,583	\$ 1,073,756	\$ 158,673	\$ 595,933	\$ 30,702,9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23,555)	(6,776,663)	(8,494,041)	(759,866)	(877,356)	(122,924)	-	(17,854,405)
	<u>\$ 6,093,941</u>	<u>\$ 333,125</u>	<u>\$ 1,088,763</u>	<u>\$ 3,673,869</u>	<u>\$ 830,717</u>	<u>\$ 196,400</u>	<u>\$ 35,749</u>	<u>\$ 595,933</u>	<u>\$ 12,848,49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361
資本化利率區間	—	0.03%~0.97%

2. 本集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1) 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2) 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與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3) 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與變電站等及電焊機與作業平台等，分別依 25 年、2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屬供自用，且未提供擔保。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碼頭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4 年至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任何影響出租人所有權之行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834,626	\$ 3,010,401
房屋及建築物	69,888	80,356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245,958	308,720
	<u>\$ 3,150,472</u>	<u>\$ 3,399,477</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61,860	\$ 164,179
房屋及建築物	14,083	13,431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70,424	68,959
	<u>\$ 246,367</u>	<u>\$ 246,569</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145,102。另，本集團因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致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負債淨減少 \$2,638 及 \$0，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0,391	\$ 41,45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48,753	13,67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72	645
	<u>\$ 290,316</u>	<u>\$ 55,775</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24,764 及 \$287,768。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船舶等，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租賃期間除短於一年外，通常介於 2 年至 5 年，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轉租、分租、出借、贈與、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交與他人使用。

另，本集團提供廠房屋頂供承租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0 年，租金計算方式包含固定之基本租金及變動之經營租金。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23,958 及 \$209,394 之租金收入，其中屬變動租賃給付金額非屬重大。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年內	\$ 25,197	\$ 27,50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3,330	90,142
超過5年	<u>212,630</u>	<u>230,349</u>
合計	<u>\$ 321,157</u>	<u>\$ 347,998</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0,084)</u>	<u>(20,084)</u>
	<u>\$ 202,578</u>	<u>\$ 9,661</u>	<u>\$ 212,239</u>
<u>111年</u>			
1月1日	\$ 202,578	\$ 9,661	\$ 212,239
折舊費用	<u>-</u>	<u>(680)</u>	<u>(680)</u>
12月31日	<u>\$ 202,578</u>	<u>\$ 8,981</u>	<u>\$ 211,559</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0,764)</u>	<u>(20,764)</u>
	<u>\$ 202,578</u>	<u>\$ 8,981</u>	<u>\$ 211,55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405)	(19,405)
	<u>\$ 202,578</u>	<u>\$ 10,340</u>	<u>\$ 212,918</u>
<u>110年</u>			
1月1日	\$ 202,578	\$ 10,340	\$ 212,918
折舊費用	-	(679)	(679)
12月31日	<u>\$ 202,578</u>	<u>\$ 9,661</u>	<u>\$ 212,239</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084)	(20,084)
	<u>\$ 202,578</u>	<u>\$ 9,661</u>	<u>\$ 212,23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6,221</u>	<u>\$ 27,35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446</u>	<u>\$ 982</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為\$705,345及\$692,194。

(十二) 無形資產

	<u>111年</u>		
	<u>電腦軟體</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計</u>
<u>1月1日</u>			
成本	\$ 53,161	\$ -	\$ 53,1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735)	-	(13,735)
	<u>\$ 39,426</u>	<u>\$ -</u>	<u>\$ 39,426</u>
1月1日	\$ 39,426	\$ -	\$ 39,42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3,037	-	23,037
增添-企業合併	-	13,000	13,000
處分-成本	(11,918)	-	(11,918)
攤銷費用	(21,857)	-	(21,857)
處分-累計攤銷	11,918	-	11,918
12月31日	<u>\$ 40,606</u>	<u>\$ 13,000</u>	<u>\$ 53,606</u>
<u>12月31日</u>			
成本	\$ 64,280	\$ 13,000	\$ 77,280
累計攤銷及減損	(23,674)	-	(23,674)
	<u>\$ 40,606</u>	<u>\$ 13,000</u>	<u>\$ 53,606</u>

	110年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34,86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393)
	\$	<u>21,476</u>
1月1日	\$	21,47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0,411
處分-成本	(12,119)
攤銷費用	(12,461)
處分-累計攤銷		12,119
12月31日	\$	<u>39,426</u>
12月31日		
成本	\$	53,1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735)
	\$	<u>39,42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20,182	\$	12,158
管理費用		1,675		303
	\$	<u>21,857</u>	\$	<u>12,461</u>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121,000	1.68%~2.3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53,580	0.67%~5.99%	無
	<u>\$ 7,174,580</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668,000	0.85%~1.8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07,834	0.40%~1.35%	無
	<u>\$ 2,875,834</u>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3,650,000	\$ 3,6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392)	(896)
	<u>\$ 3,648,608</u>	<u>\$ 3,599,104</u>
發行利率區間	<u>1.50%~2.09%</u>	<u>0.42%~0.72%</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內票券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五)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 1,065,724	\$ 1,121,026
應付設備款	22,896	41,711
其他	42,940	37,348
	<u>\$ 1,131,560</u>	<u>\$ 1,200,085</u>

(十六) 負債準備

	<u>保固</u>	<u>虧損性合約</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94,915	\$ 423,471	\$ 1,018,38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9,543	1,382,466	1,502,009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2,927)	(1,228,200)	(1,351,127)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239)	(13,843)	(15,08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90,292</u>	<u>\$ 563,894</u>	<u>\$ 1,154,186</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一年內實現	\$ 461,794	\$ 214,307	\$ 447,495
一年後實現	<u>692,392</u>	<u>804,079</u>	<u>845,267</u>
	<u>\$ 1,154,186</u>	<u>\$ 1,018,386</u>	<u>\$ 1,292,762</u>

1. 保固負債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虧損性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下，現存未來義務履約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實際投入建造之狀況而改變。

(十七)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806,300	\$ 1,806,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1,287)	(45,574)
	1,775,013	1,760,7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	-
	<u>\$ 1,775,013</u>	<u>\$ 1,760,726</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0 億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發行，至 114 年 2 月 24 日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1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2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1 月 1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1 月 15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E. 本債券以發行滿四年之日(113年2月24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51%(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93,700已轉換為普通股8,795仟股。另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股本之說明。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6,15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0.8084%。

(十八)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1/6/13~115/6/13止，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2.80%	註1	\$ 60,000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等數家銀行團聯貸案	詳註2說明。	1.80%~1.95%	無	4,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1/11/11~115/11/11止，另詳註3說明。	2.10%	無	21,180
				4,081,18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9/26~113/10/25止，另詳註4說明。	1.24%~1.26%	無	7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1~113/12/20止，另詳註4說明。	1.09%	無	8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9/24~113/12/15止，另詳註4說明。	1.01%~1.24%	無	1,0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2~113/6/21止，另詳註4說明。	0.95%	無	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195)
				2,995,805
				\$ 7,076,98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1~113/12/20止， 另詳註4說明。	0.40%	無	\$ 8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9/24~113/12/15止， 另詳註4說明。	0.59%	無	7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9/26~113/10/25止， 另詳註4說明。	0.55%	無	7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2~113/6/21止， 另詳註4說明。	0.50%	無	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69)
				\$ 2,548,831

註 1：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非關係人地主簽訂合建分售契約所進行之土地及建物融資，地主為連帶保證人，並設定其土地為第一順位抵押權。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與銀行團簽訂 5 年期聯合授信合約，最後到期日為民國 116 年 9 月(除保證發行公司債以公司債款收足日起算 5 年 3 個月為限外)，授信額度分別甲項及乙項。甲項長期銀行借款，自首次動用日屆滿 30 個月之日止為第 1 期，其後每半年為一期，並分 6 期攤還。1~5 期每期償還本金 10%，第 6 期償還剩餘本金。乙項授信額度分別為乙 1 項長期銀行借款、乙 2 項長期應付商業本票及乙 3 項保證發行公司債，由本集團自行決定選擇動用，其中乙 1 項及乙 2 項每筆動用金額到期時，得以新動撥額度所得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部份，毋需實際為資金匯付。

本聯合授信合約訂有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本集團未有違反情事。

註 3：按月付息；本金寬限期一年，第二年起本金每月攤還\$100，第三年起本金每月攤還\$300 及第四年起本金每月攤還\$500，餘款屆期清償。

註 4：本集團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 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 2~3 年，合約到期雙方應重新議約後發行，期間內本集團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

(十九)遞延收入

1. 本集團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集團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民國 111 年 11 月間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本公司自民國 116 年起每年續繳交回饋金，倘前一年度稅後盈餘為 5 億元以下，回饋稅後盈餘之 15%；倘前一年度稅後盈餘超過 5 億元，除前述回饋比率外，加上超過 5 億元稅後盈餘部分之 20%，至全數回饋完畢為止。本集團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屬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將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717,121	\$ 705,134
長期遞延收入	24,379	36,366
	<u>\$ 741,500</u>	<u>\$ 741,500</u>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及(二十九)之說明。

(二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約 13%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13,322)	(\$ 1,813,0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44,719	1,824,4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31,397</u>	<u>\$ 11,403</u>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111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813,037)	\$ 1,824,440	\$ 11,403
當期服務成本	(146,232)	-	(146,232)
利息(費用)收入	(26,875)	27,945	1,070
	<u>(1,986,144)</u>	<u>1,852,385</u>	<u>(133,7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5,160	125,160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19,996	-	19,996
	<u>19,996</u>	<u>125,160</u>	<u>145,156</u>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00	120,000
支付退休金	52,826	(52,826)	-
12月31日餘額	<u>(\$ 1,913,322)</u>	<u>\$ 2,044,719</u>	<u>\$ 131,39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110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751,981)	\$ 1,748,580	(\$ 3,401)
當期服務成本	(147,030)	-	(147,030)
利息(費用)收入	(25,753)	26,654	901
	(1,924,764)	1,775,234	(149,5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184	4,184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36,749	-	36,749
	36,749	4,184	40,933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00	120,000
支付退休金	74,978	(74,978)	-
12月31日餘額	(\$ 1,813,037)	\$ 1,824,440	\$ 11,40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對於殘廢率係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u>				
111年12月31日	(\$ 34,954)	\$ 35,912	\$ 30,588	(\$ 29,976)
110年12月31日	(\$ 36,466)	\$ 37,547	\$ 32,464	(\$ 31,7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0,000。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

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分布(十年內)如下：

112年度	\$	1,789,199
113年度		1,783,922
114年度		1,798,128
115年度		1,765,933
116年度		1,754,186
117年度		1,615,433
118年度		1,255,152
119年度		819,662
120年度		554,323
121年度		478,114

註：達退休條件之同一人，其後每一年度均會計算其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至到達其強制退休年齡 65 歲。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3,393 及 \$101,224。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2.19	33,989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2.19	21.29元	17.50元	26.61%	27天	-	註2	3.79元

註 1：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 2：採取櫃買中心網站所公布之公債利率次級市場評價基準日收盤價等為計算基礎。

3.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係按權益交割計 \$128,818；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事。

(二十二)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集團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4,078,244	\$ 147,993	\$ 4,226,237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03,416	-	1,303,416
存貨	5,508,042	-	5,508,042
	<u>\$ 10,889,702</u>	<u>\$ 147,993</u>	<u>\$ 11,037,695</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304,066	\$ 7,382,944	\$ 7,687,01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73,957	-	1,173,957
負債準備	461,147	683,322	1,144,469
	<u>\$ 1,939,170</u>	<u>\$ 8,066,266</u>	<u>\$ 10,005,436</u>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2,522,428	\$ 257,715	\$ 2,780,143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47,575	670,981	2,018,556
存貨	2,827,237	-	2,827,237
	<u>\$ 6,697,240</u>	<u>\$ 928,696</u>	<u>\$ 7,625,936</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51,838	\$ 10,307,752	\$ 10,359,59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2,400	-	32,4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59,084	-	859,084
負債準備	213,682	798,299	1,011,981
	<u>\$ 1,157,004</u>	<u>\$ 11,106,051</u>	<u>\$ 12,263,055</u>

(二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分為 1,113,899.7 仟股，實收資本額\$9,317,873，計發行普通股 931,787 仟股(含私募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931,787	473,056
現金增資	-	450,000
公司債轉換	-	8,731
12月31日	931,787	931,787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731 仟股，其中 8,586 仟股及 145 仟股經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及同年 11 月 10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民國 109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4 仟股，經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8803 號函申報生效。本次發行新股 45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7.5 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本次募集總金額 78.75 億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案由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2,019 仟股，股款計\$35,324；另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及分別認購 100,000 仟股、28,571 仟股及 28,571 仟股，股款分別計\$1,750,000、\$500,000 及\$500,0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現金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本次私募以每股 42.1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已募得資金\$2,526,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其中分別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各認購 30,000 仟股，各計\$1,263,000。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二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606,072	\$ 86,841	\$ 3,692,91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940,035)	-	(2,940,035)
12月31日	<u>\$ 666,037</u>	<u>\$ 86,841</u>	<u>\$ 752,878</u>

	110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995	\$ 96,076	\$ 97,071
現金增資	3,495,877	(128,818)	3,367,05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8,818	128,8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9,200	(9,235)	99,965
12月31日	<u>\$ 3,606,072</u>	<u>\$ 86,841</u>	<u>\$ 3,692,913</u>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二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7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累計 \$34,894 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仍有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0 年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待彌補虧損為 \$0，故不分派股利；另，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計 \$2,940,035 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六)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1,916,485	\$ 18,931,386
其他－船舶及設備租賃收入	77,565	182,043
	<u>\$ 21,994,050</u>	<u>\$ 19,113,429</u>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造船艦部門		
船舶建造	\$ 5,167,993	\$ 5,976,755
艦艇建造	15,330,882	11,363,002
	<u>20,498,875</u>	<u>17,339,757</u>
其他營運部門		
船艦維修	1,163,687	822,077
防蝕塗裝	257,209	256,299
機械製品	(38,361)	473,390
其他	35,075	39,863
	<u>1,417,610</u>	<u>1,591,629</u>
合計	<u>\$ 21,916,485</u>	<u>\$ 18,931,386</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 3,050,755	\$ 2,392,962	\$ 4,622,917
合約資產－關係人	<u>1,833,313</u>	<u>904,323</u>	<u>363,249</u>
	4,884,068	3,297,285	4,986,166
減：備抵損失	(<u>211,300</u>)	(<u>191,442</u>)	(<u>192,290</u>)
	<u>\$ 4,672,768</u>	<u>\$ 3,105,843</u>	<u>\$ 4,793,876</u>
合約負債	\$ 7,426,902	\$ 10,354,225	\$ 5,209,594
合約負債－關係人	<u>261,905</u>	<u>33,621</u>	<u>1,489,197</u>
	<u>\$ 7,688,807</u>	<u>\$ 10,387,846</u>	<u>\$ 6,698,791</u>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分別認列收入之金額為\$9,955,222及\$5,711,073。

3.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38,945,610，本集團將隨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等船舶、艦艇及防蝕塗漆工程預期將於民國112年1月至116年10月陸續完成。

(二十七)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註)	\$ 89,763	\$ 146,757
租金收入	46,393	27,351
賠償收入	16,138	19,642
其他	<u>27,048</u>	<u>26,117</u>
	<u>\$ 179,342</u>	<u>\$ 219,867</u>

註：本集團申請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115,739；民國111年度，無此情事。

(二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74,958	(\$ 37,1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2)	(5,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8,245	19,055
其他損失	<u>(46,963)</u>	<u>(40,312)</u>
	<u>\$ 209,228</u>	<u>(\$ 64,134)</u>

(二十九)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5,400	\$ 107,135
租賃負債攤提	40,391	41,458
可轉債攤銷利息	14,287	14,769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1,987	11,78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9,605)	(73,949)
	<u>\$ 162,460</u>	<u>\$ 101,200</u>

(三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202,346	(\$ 70,394)
直接材料	12,733,511	7,752,754
員工福利費用	3,641,796	3,757,749
折舊及攤銷費用	924,056	913,299
外包費	2,872,778	3,802,637
專業服務費	790,008	1,767,741
其他費用	1,587,894	1,192,55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5,752,389</u>	<u>\$ 19,116,343</u>

(三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3,045,884	\$ 3,029,725
勞健保費用	282,094	283,850
退休金費用	248,555	247,353
董事酬金	3,435	3,550
員工認股權	-	128,818
其他用人費用	61,828	64,453
	<u>\$ 3,641,796</u>	<u>\$ 3,757,74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營運結果尚產生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204	(\$ 816)
以前年度所得(高)低估	<u>1,456</u>	<u>(5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8,660	(8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509)</u>	<u>1,632</u>
所得稅費用	<u>\$ 6,151</u>	<u>\$ 76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9,031</u>	<u>\$ 8,18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08,467)	\$ 1,91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影響數	1,898	(24,98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2,277	10,79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98,987	13,09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u>1,456</u>	<u>(54)</u>
所得稅費用	<u>\$ 6,151</u>	<u>\$ 76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84,694	\$ 28,085	\$ -	\$ 112,779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118,983	(925)	-	118,058
應付不休假獎金	62,827	(2,530)	-	60,297
呆帳損失	63,318	(913)	-	62,405
其他	26,611	(5,981)	(29,031)	(8,401)
課稅損失	<u>1,167,555</u>	<u>(15,865)</u>	<u>-</u>	<u>1,151,690</u>
	<u>1,523,988</u>	<u>1,871</u>	<u>(29,031)</u>	<u>1,496,8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697)	-	-	(1,324,697)
其他	(638)	638	-	-
	<u>(1,325,335)</u>	<u>638</u>	<u>-</u>	<u>(1,324,697)</u>
合計	<u>\$ 198,653</u>	<u>\$ 2,509</u>	<u>(\$ 29,031)</u>	<u>\$ 172,131</u>
	110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156,086	(\$ 71,392)	\$ -	\$ 84,694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102,467	16,516	-	118,983
應付不休假獎金	64,664	(1,837)	-	62,827
呆帳損失	61,916	1,402	-	63,318
其他	15,218	19,580	(8,187)	26,611
課稅損失	<u>1,132,818</u>	<u>34,737</u>	<u>-</u>	<u>1,167,555</u>
	<u>1,533,169</u>	<u>(994)</u>	<u>(8,187)</u>	<u>1,523,9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697)	-	-	(1,324,697)
其他	-	(638)	-	(638)
	<u>(1,324,697)</u>	<u>(638)</u>	<u>-</u>	<u>(1,325,335)</u>
合計	<u>\$ 208,472</u>	<u>(\$ 1,632)</u>	<u>(\$ 8,187)</u>	<u>\$ 198,653</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核定數	1,190,142	-	115
106	核定數	6,700,185	2,802,895	116
107	核定數	2,577,518	2,577,518	117
108	核定數	2,657,346	2,657,346	118
109	核定數	2,305,136	2,305,136	119
110	申報數	282,377	282,377	120
111	預計申報數	3,409,213	3,409,213	121

110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核定數	1,190,142	-	115
106	核定數	6,700,185	2,723,570	116
107	核定數	2,577,518	2,577,518	117
108	核定數	2,657,346	2,657,346	118
109	申報數	2,305,136	2,305,136	119
110	預計申報數	236,855	236,855	12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三十三) 每股(虧損)盈餘

	111 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526,768)	931,787 (\$ 3.78)
	110 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235	824,157 \$ 0.0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三十四)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以現金\$17,550 購入子公司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26.67%已發行股份。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380，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91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6,631。民國 111 年度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1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91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7,55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表列「待彌補虧損」項下)	(\$ 16,631)

民國 110 年度另詳附註六、(三十五)2. 之說明。

(三十五) 企業合併

1. (1) 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約定以\$20,149 收購龍銓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00%出資額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辦理完成法定程序，公司名稱變更為「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營造)。該公司為一家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許可之公司。

(2) 收購台船營造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11年4月18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500
其他應付款	19,649
	<u>\$ 20,149</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3
其他流動資產	3,856
無形資產—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13,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91
流動負債	(4,99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20,149</u>

(3) 本集團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合併台船營造起，該公司尚未產生重大營業收入及淨利。

2.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備查，與倭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安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投資成立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動力），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本集團後續參與該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累計投資金額計\$23,000，為持有該被投資公司 30.67% 有表決權股份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且董事席次未過半數成員及無法主導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是以將其列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再以現金\$22,000 購入台船動力股權，累積持股比率達 60%，取得對台船動力之控制，有助本集團主導被投資公司營運方向，並爭取更多重大政策商機。
- (3) 收購台船動力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資訊如下：

	110年8月12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22,000
先前已持有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23,000
非控制權益	30,000
	\$ 75,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75,0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75,000

- (4) 台船動力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核准設立，該年度尚在開辦期間，並未有重大營運損益。

(三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6,853	\$ 2,177,4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711	63,75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896)	(41,711)
減：重分類至存貨	(874,53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 881,130	\$ 2,199,457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 11,987	\$ 11,787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 145,102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	(145,102)
	\$ -	\$ -
租賃負債重新衡量減少數	(\$ 2,638)	\$ -
減：使用權資產減少	2,638	-
	\$ -	\$ -
尚未支付之收購子公司價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7,149	\$ -

(三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875,834	\$ 4,298,746	\$ -	\$ 7,174,580
應付短期票券	3,599,104	50,000	(496)	3,648,608
應付公司債	1,760,726	-	14,287	1,775,013
長期借款	2,548,831	4,531,180	(3,026)	7,076,985
租賃負債	3,454,401	(234,448)	(2,638)	3,217,31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05,134	-	11,987	717,121
長期遞延收入	181,604	-	(56,366)	125,238
存入保證金	287,431	(4,340)	-	283,09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957	(6,824)	-	1,13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421,022</u>	<u>\$ 8,634,314</u>	<u>(\$ 36,252)</u>	<u>\$ 24,019,084</u>
	110年			
	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279,146	(\$ 2,403,312)	\$ -	\$ 2,875,834
應付短期票券	2,699,405	900,000	(301)	3,599,104
應付公司債	1,932,301	-	(171,575)	1,760,726
長期借款(註)	5,198,570	(2,650,000)	261	2,548,831
租賃負債	3,541,292	(231,993)	145,102	3,454,401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93,347	-	11,787	705,134
長期遞延收入	193,391	-	(11,787)	181,604
存入保證金	283,392	4,039	-	287,4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128	(12,171)	-	7,95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840,972</u>	<u>(\$ 4,393,437)</u>	<u>(\$ 26,513)</u>	<u>\$ 15,421,022</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解任。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解任。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惟該法人董事已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解任。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惟該法人董事已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解任。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惟該法人董事已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解任。
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惟該法人董事已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解任。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惟自民國110年8月12日取得對該公司具控制力而列入合併個體。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環海翡翠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之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關係個體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政府關係個體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政府關係個體

(以下空白)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 1,768,669	\$ 4,324,686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	-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9,354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82,166)	100,415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4,555	108,427
	<u>\$ 1,985,058</u>	<u>\$ 4,542,882</u>

(1) 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建造一艘全迴旋大型浮吊船契約，為其承攬離岸風電工程需求而建造。另詳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說明。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448,291	\$ 650,26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9,369	70,015
勞務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241
	<u>\$ 507,660</u>	<u>\$ 746,517</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 1,643,123	\$ 511,591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90,190	190,190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	202,542
	<u>1,833,313</u>	<u>904,323</u>
減：備抵損失	(<u>197,666</u>)	(<u>190,468</u>)
	<u>\$ 1,635,647</u>	<u>\$ 713,855</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簽訂承攬海氣象觀測塔、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總交易額約 32 億元。惟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決議前述福海公司之示範風場環評案為不應開發，本集團評估該合約資產很有可能無法收回，已認列減損損失計 \$190,190。

合約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261,905	\$ 33,621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84,256	\$ 46,127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	26,484
	<u>84,256</u>	<u>72,611</u>
減：備抵損失	(383)	-
	<u>83,873</u>	<u>72,611</u>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17
	<u>\$ 83,873</u>	<u>\$ 72,728</u>

5. 預付貨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5,352	\$ 2,99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8,966
	<u>\$ 5,352</u>	<u>\$ 11,956</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2,665	\$ 472

7. 取得金融資產

本公司參與子公司—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8.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

\$ 28,908,120

實際動支金額

\$ -

本公司為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歐元 8.835 億元之背書保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為 32.72 換算為新台幣。

(1)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事。

(2)另請詳附註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之說明。

9. 其他

(1)有關關係人參與本集團現金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股本之說明。

(2)合資公司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簽約承攬「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風機運輸及安裝計畫」，而本公司與合資方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為本計畫合約之共同承攬商，並為承攬工程需要依持股比率協助開立履約保證函及預付款保證函總額計歐元 11,802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率 50.0001%協助開立歐元 5,901 仟元（換算約新台幣 1.94 億元）之銀行保證函。

(3)另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533	\$ 22,633
退職後福利	2,706	2,245
股份基礎給付	-	1,216
	\$ 27,239	\$ 26,094

(以下空白)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441	\$ 16,841	開立信用狀及保證函質押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1	-	工程保固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9	-	工程保固保證金
	<u>\$ 19,121</u>	<u>\$ 16,8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u>\$ 1,946,475</u>	<u>\$ 1,578,923</u>

(二)本集團承攬造船、艦、重大維修及塗裝等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客戶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	<u>\$ 38,945,610</u>	<u>\$ 44,584,837</u>

(三)本集團承攬造船、艦、離岸風電及塗裝工程等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u>\$ 11,028,922</u>	<u>\$ 12,455,404</u>

另請詳七、(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9.(2)之說明。

(四)本集團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911,253	\$ 11,002,939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u>1,707,067</u>	<u>2,182,244</u>
	<u>\$ 2,618,320</u>	<u>\$ 13,185,183</u>

(五)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574.79 億元及 499 億元。

(六) 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防蝕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與非關係人就小港區坪松段土地簽訂合建分售契約，地主與台船防蝕公司合建分售比率分別為 25%及 75%，台船防蝕公司預計投入之工程成本約 5.5346 億元，本契約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七) 本集團就經濟部能源局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簽署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人身分共同簽約並負連帶保證責任。本集團提供 8.86 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並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福海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因福海公司未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規定履約，經經濟部能源局主張行使履約保證金之權利，追回全部已撥付之獎勵費用，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據以認列損失計 \$75,000。

另經濟部向福海公司求償 8,860 萬元逾期違約金，本集團身為示範獎勵契約共同發起人之一，與福海公司負連帶責任。截至目前為止，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因經濟部並未向本集團為請求給付之意思表示，本集團尚未至「應向經濟部給付逾期違約金」之階段，故本集團並未估列系爭逾期違約金可能之損失。

福海公司又以本集團未依雙方間之合作備忘錄第一條約定開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費用保證書」致其未能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 1 億元示範獎勵費用為由，向本集團請求同額損害賠償。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及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集團勝訴；福海公司提起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駁回福海公司上訴，本件定讞。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最高法院來函通知，福海公司向經濟部能源局提起訴願通過，並提起再審之訴，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最高法院以 111 年度台聲字第 1724 號裁定，將福海第三審再審部分駁回，並移送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再字第 20 號裁定，福海公司逾期未繳納裁判費，再審之訴不合法駁回。

(八) 東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聯航運公司)以其所有之麗娜輪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公司)投保船體保險，於民國 105 年 1 月間由本集團進行修繕，因不明因素造成船體受損，新安東京公司及東聯航運公司分別請求支付新台幣 2,500 餘萬元及 1,500 萬元損害賠償。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第一審宣判本集團敗訴，本集團提起第二審上訴，經高等法院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判決上訴駁回。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針對該船斷纜後與碼頭發生碰撞所致之該船船體損失本集團無任何過失責任可言，本集團已提起第三審上訴，以茲救濟。從而原判決尚未確定，尚難明確評估對本集團影響之金額。

前述求償應屬本集團投保修船責任險統保之承保範圍，故第二審判決本集團敗訴而須給付賠償部分，對本集團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九) 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另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為因應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需求提供新台幣 1.1 億元及歐元 9,642 萬元，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32.3 億元之背書保證。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佔資產比(%)	79%	7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1,0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60,846	\$ 2,731,8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9,121	16,84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31,521	2,047,31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447	10,745
存出保證金	325,168	167,059
	<u>\$ 4,146,103</u>	<u>\$ 4,973,841</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896	\$ 7,0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174,580	\$ 2,875,834
應付短期票券	3,648,608	3,599,10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7	32,424
應付帳款	1,385,564	1,050,437
其他應付款	1,131,560	1,200,085
應付公司債	1,775,013	1,760,726
長期借款	7,076,985	2,548,831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17,121	705,134
存入保證金	283,091	287,431
	<u>\$ 23,192,539</u>	<u>\$ 14,060,006</u>
租賃負債	<u>\$ 3,217,315</u>	<u>\$ 3,454,401</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交易或投機。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歐元。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非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財會處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歐元收入與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換匯換利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外幣收入及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891	30.66	\$ 2,694,7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19	30.76	31,344
歐元：新台幣	587	32.92	19,324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580	27.63	\$ 2,640,8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8	27.73	5,768
歐元：新台幣	5,870	31.52	185,022

-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損益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後淨損益增加或減少	\$ 21,153	\$ 19,601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 \$274,958 及 (\$37,162)。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集團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而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若利率增加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 \$17,703 及 \$6,375。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違約。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A. 因本集團於簽訂造船、造艦及製機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相關產生之帳款(主要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低。
- B.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未來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個別客戶評估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未進行協商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估計應收帳款與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時，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分別為 1% 與 0.455% 及 1% 與 0.04%。

本集團透過考量交易對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個別評估提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均計 \$315,838。

-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325,722	\$ 191,442	\$ 517,164
減損損失提列	4,533	19,858	24,391
12月31日餘額	<u>\$ 330,255</u>	<u>\$ 211,300</u>	<u>\$ 541,555</u>
	110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317,653	\$ 192,290	\$ 509,943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8,069	(848)	7,221
12月31日餘額	<u>\$ 325,722</u>	<u>\$ 191,442</u>	<u>\$ 517,164</u>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別為 \$24,391 及 \$7,221。

F.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大交易對手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餘額總計分別為 \$4,534,022 及 \$3,942,596，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狀況。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179,480	\$ -	\$ -	\$ -
應付短期票據	3,650,000	-	-	-
應付款項	2,819,788	685,514	443,420	155,155
租賃負債	269,504	272,504	707,274	2,367,279
應付公司債	-	-	1,806,300	-
長期借款	77,285	3,078,669	4,288,667	-
	<u>\$ 13,996,057</u>	<u>\$ 4,036,687</u>	<u>\$ 7,245,661</u>	<u>\$ 2,522,434</u>
<u>衍生金融負債：</u>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15,896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876,211	\$ -	\$ -	\$ -
應付短期票據	3,600,000	-	-	-
應付款項	2,586,462	710,287	463,325	154,300
租賃負債	273,379	273,590	759,760	2,586,887
應付公司債	-	-	1,806,300	-
長期借款	-	-	2,550,000	-
	<u>\$ 9,336,052</u>	<u>\$ 983,877</u>	<u>\$ 5,579,385</u>	<u>\$ 2,741,187</u>
<u>衍生金融負債：</u>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7,045	\$ -

本集團與多家公、民營金融機構簽訂之綜合授信融資額度契約，其可供未來營業活動及履行資本承諾之未使用借款額度，尚屬允裕。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贖回權與賣回權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無。				
負債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15,896	\$ 15,89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21,044	\$ -	\$ 21,044
負債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7,045	\$ 7,045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合約係採用交易對手銀行提供之評價資訊，交易對手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按期末可觀察匯率暨合約所訂定匯率及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B. 本集團用以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5.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7,045	\$ 5,995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51	1,989
本期轉換	-	(939)
12月31日	<u>\$ 15,896</u>	<u>\$ 7,045</u>
期末持有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		
未實現損失變動數(註)	<u>\$ 8,851</u>	<u>\$ 1,989</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依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區間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混合工具				
轉換公司債	\$ 15,896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股價	19.50元
嵌入之選擇權			波動度	30.23%
			風險折現率	1.4908%

	110年12月31日			區間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混合工具				
轉換公司債	\$ 7,045	二元樹可轉債	股價	21.95元
嵌入之選擇權		評價模型	波動度	43.88%
			風險折現率	0.5526%

股價下跌使贖回權價值下降，波動度下降使贖回權價值下降，風險折現率上升使贖回權價值下降，故本期贖回權價值下降(因贖回權屬於發行公司金融資產)。賣回權也受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變化影響，股價下跌使賣回權價值上升，波動度下降使賣回權價值上升，風險折現率上升使賣回權價值上升，故本期賣回權價值上升(因賣回權屬於發行公司金融負債)。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5%	\$ 1,626	(\$ 2,168)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5%	\$ 181	(\$ 1,626)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業已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降低人員接觸，交互感染之風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疫情對於本集團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及修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租賃及塗裝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11年度：

	造船艦	修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 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20,498,875	\$ 1,163,687	\$ 331,488	\$ -	\$ 21,994,050
內部部門收入	-	-	451,857	(451,857)	-
部門收入	<u>\$ 20,498,875</u>	<u>\$ 1,163,687</u>	<u>\$ 783,345</u>	<u>(\$ 451,857)</u>	<u>\$ 21,994,050</u>
部門(損)益	<u>(\$ 3,572,990)</u>	<u>\$ 304,995</u>	<u>\$ 171,231</u>	<u>\$ -</u>	<u>(\$ 3,096,764)</u>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 639,646)
折舊與攤銷					(21,929)
利息收入					19,377
利息費用					(162,460)
所得稅費用					(6,1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9,485)
未分配金額合計					<u>(\$ 840,294)</u>
部門資產(註2)					<u>\$ 46,638,124</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437,395</u>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u>\$ -</u>
部門負債(註2)					<u>\$ 36,824,498</u>

民國110年度：

	造船艦	修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 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17,339,757	\$ 822,077	\$ 951,595	\$ -	\$ 19,113,429
內部部門收入	-	-	148,000	(148,000)	-
部門收入	<u>\$ 17,339,757</u>	<u>\$ 822,077</u>	<u>\$ 1,099,595</u>	<u>(\$ 148,000)</u>	<u>\$ 19,113,429</u>
部門(損)益	<u>\$ 271,292</u>	<u>\$ 223,249</u>	<u>\$ 60,678</u>	<u>\$ -</u>	<u>\$ 555,219</u>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 539,317)
折舊與攤銷					(18,816)
利息收入					1,249
利息費用					(101,200)
所得稅費用					(7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2,553)
未分配金額合計					<u>(\$ 701,399)</u>
部門資產(註2)					<u>\$ 43,721,51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466,880</u>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u>\$ 1,433,233</u>
部門負債(註2)					<u>\$ 30,457,971</u>

註 1：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註 2：部門資產及負債係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惟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

(三) 營運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失)利益	(\$ 3,267,995)	\$ 494,541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	<u>171,231</u>	<u>60,678</u>
營運部門合計	(3,096,764)	555,219
營業費用	(661,575)	(558,1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16,002</u>	<u>13,229</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利益	<u>(\$ 3,542,337)</u>	<u>\$ 10,315</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造船艦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造船艦收入	\$ 20,498,875	\$ 17,339,757
船艦維修收入	1,163,687	822,077
防蝕塗裝收入	257,209	256,299
機械製品收入	(38,361)	473,390
其他收入	<u>112,640</u>	<u>221,906</u>
合計	<u>\$ 21,994,050</u>	<u>\$ 19,113,429</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8,730,819	\$ 16,465,324	\$ 17,346,116	\$ 16,499,639
新加坡	3,062,775	-	-	-
賴比瑞亞	(3,600)	-	1,419,012	-
其他	<u>204,056</u>	-	<u>348,301</u>	-
合計	<u>\$ 21,994,050</u>	<u>\$ 16,465,324</u>	<u>\$ 19,113,429</u>	<u>\$ 16,499,639</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佔銷貨收入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111 年 度	
	<u>收 入</u>	<u>部 門</u>
戊客戶	\$ 12,109,972	造船艦部門
丙客戶	3,009,780	造船艦部門
D客戶	2,708,526	造船艦部門
	<u>\$ 17,828,278</u>	

<u>客 戶 名 稱</u>	110 年 度	
	<u>收 入</u>	<u>部 門</u>
戊客戶	\$ 7,410,960	造船艦部門
H客戶	4,324,686	造船艦部門
D客戶	3,738,150	造船艦部門
	<u>\$ 15,473,796</u>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資金必要 之原因	名稱			價值						
0	台灣國際造船股 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10,000	\$ 210,000	\$ 130,000	2.44%	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本票	\$ 210,000	\$ 980,994	\$ 3,923,979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資金貸與對象，除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3)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但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0	台灣國際造船 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 68,669,636	\$ 530,000	\$ 530,000	\$500,000	-	5%	\$ 78,479,584	Y	N	N	註3
0	"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2	68,669,636	28,908,120	28,908,120	-	-	295%	78,479,584	N	N	N	註3、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本公司輸入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如下：

-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百。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百為限。

如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該筆外幣保證計歐元8.835億元，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為32.72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768,669	(8.13%)	註1	註1	註1	\$ -	-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04,000)	(0.94%)	註1	註1	註1	-	-	註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448,291	4.59%	註1	註1	註1	-	-	註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66,297	1.70%	註1	註1	註1	(6,430)	(0.54%)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21,582	1.24%	註1	註1	註1	(2,105)	(0.18%)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約資產為\$1,643,123。

註3：已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董事任期屆滿解任，另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30,000	-	\$ -	-	\$ -	\$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166,297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587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貨款	53,982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8,723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6,430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121,582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105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30,000	註5	-
1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44,394	註4	-
1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2,093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註5：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額度首次動用後1年內清償，以浮動利率(2.44%)計息，民國111年度收取利息計\$676。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機械安裝、船舶出租、船舶勞務承攬等	\$ 1,549,500	\$ 1,549,500	15,651,515	50.00	\$ 1,425,111	(\$ 60,612)	(\$ 30,306)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25,000	125,000	15,471,504	100.00	207,141	28,426	28,426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等	62,550	45,000	6,500,000	86.67	23,906	(38,209)	(16,489)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0	12,000	1,200,000	12.00	12,284	6,845	821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0	4,000	400,000	40.00	-	(854)	-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78,156	178,156	15,000,000	31.44	-	(40,017)	-	註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及人力派遣等	25,000	25,000	-	100.00	29,656	3,971	-	註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	台灣	營造工程	20,149	-	-	100.00	20,208	59	-	註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00	(142)	(169)	-	註2

註1：另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36,032,305	14.59%
經濟部	105,070,366	11.27%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64,603,733	6.93%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53,571,428	5.74%

說明：(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931,787,296股=931,787,296(普通股)+0(特別股)。

附件四

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5-988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6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4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4. 主要股東資訊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 6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1087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船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

~4~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6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5,954	0	\$ 2,460,846	5	\$ 827,26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28,49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三)及八	35,242	-	17,862	-	76,14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二十五)及七	7,846,283	18	4,672,768	10	4,670,202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二十一)及七	1,236,912	3	1,331,521	3	2,087,30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31	-	9,447	-	10,332	-
130X	存貨	六(五) (二十一)	6,189,922	14	5,548,029	12	3,590,307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7,056,015	17	12,710,110	27	11,552,730	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602	-	30,170	-	18,3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611,061</u>	<u>55</u>	<u>26,780,753</u>	<u>57</u>	<u>22,861,109</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260	-	1,25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三十四)	904,466	2	1,437,395	3	1,454,64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022,534	30	13,049,687	28	13,629,08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027,341	7	3,150,472	7	3,277,832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一)	211,219	1	211,559	1	211,89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47,968	-	53,606	-	56,6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94,535	4	1,496,828	3	1,527,199	4
1920	存出保證金		376,850	1	325,168	1	221,22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24,208	-	131,39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210,381</u>	<u>45</u>	<u>19,857,371</u>	<u>43</u>	<u>20,378,556</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42,821,442</u>	<u>100</u>	<u>\$ 46,638,124</u>	<u>100</u>	<u>\$ 43,239,665</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6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6,209,560	14	\$ 7,174,580	15	\$ 7,413,013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3,977,673	9	3,648,608	8	3,398,761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	354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二十五)及七	6,932,137	16	7,688,807	17	6,924,930	16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一)	25	-	17	-	32,420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一)及 七	1,988,744	5	1,385,564	3	1,225,98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934,804	2	1,131,560	2	863,33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20	-	6,637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二十一)	1,086,578	3	1,154,186	2	964,09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71,963	1	269,504	1	273,379	1
2310 預收款項		137,049	-	98,049	-	72,11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期負債	六(十七) (十八)	1,745,506	4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288,213</u>	<u>54</u>	<u>22,557,512</u>	<u>48</u>	<u>21,168,032</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	-	15,896	-	24,385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	-	1,775,013	4	1,767,855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7,077,784	16	7,076,985	15	2,608,29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4,697	3	1,324,697	3	1,324,69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830,714	7	2,947,811	6	3,066,761	7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九)	669,385	2	717,121	2	711,128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九)	160,872	-	125,238	-	123,9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	-	1,17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7,940	1	283,091	1	266,05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56	-	1,133	-	1,2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353,048</u>	<u>29</u>	<u>14,266,985</u>	<u>31</u>	<u>9,895,570</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35,641,261</u>	<u>83</u>	<u>36,824,497</u>	<u>79</u>	<u>31,063,602</u>	<u>7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及 七	9,335,146	22	9,317,873	20	9,317,873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二十三)	217,276	-	752,878	1	752,878	2
保留盈餘	六(二十四)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6,471	8	3,166,471	7	3,166,471	7
3350 待彌補虧損		(5,538,032)	(13)	(3,427,274)	(7)	(1,082,34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u>7,180,861</u>	<u>17</u>	<u>9,809,948</u>	<u>21</u>	<u>12,154,876</u>	<u>2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80)</u>	<u>-</u>	<u>3,679</u>	<u>-</u>	<u>21,18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7,180,181</u>	<u>17</u>	<u>9,813,627</u>	<u>21</u>	<u>12,176,063</u>	<u>2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821,442</u>	<u>100</u>	<u>\$ 46,638,124</u>	<u>100</u>	<u>\$ 43,239,66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5,592,723	100	\$ 4,221,129	100	\$ 11,295,576	100	\$ 9,789,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二十九)(三十)及七	(5,944,801)	(106)	(5,033,404)	(119)	(13,089,893)	(116)	(10,718,798)	(109)
5900 營業毛損		(352,078)	(6)	(812,275)	(19)	(1,794,317)	(16)	(929,003)	(9)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8,566	-	(16,908)	-	(33,785)	-	(32,269)	-
6200 管理費用		85,171	(2)	(82,467)	(2)	(162,805)	(2)	(170,50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998	(1)	(25,596)	(1)	(112,145)	(1)	(49,17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919	-	(7,838)	-	(25,315)	-	(9,4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464)	(3)	(132,809)	(3)	(334,050)	(3)	(261,410)	(3)
6900 營業損失		(527,482)	(9)	(945,084)	(22)	(2,128,367)	(19)	(1,190,41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305	-	815	-	20,636	-	1,19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九)(二十六)	43,961	1	20,475	-	77,378	1	33,3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1,409	-	75,991	2	(2,101)	-	137,60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十九)(二十八)	(40,788)	(1)	(31,661)	(1)	(101,177)	(1)	(59,36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61,680)	(8)	(6,640)	-	(532,929)	(5)	(12,2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8,793)	(8)	(58,980)	(1)	(538,193)	(5)	(100,544)	(1)
7900 稅前淨損		(956,275)	(17)	(886,104)	(21)	(2,666,560)	(24)	(1,089,86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一)	(4,851)	-	169	-	(4,398)	-	2,392	-
8200 本期淨損		\$ 961,126	(17)	\$ 885,935	(21)	\$ 2,670,958	(24)	\$ 1,087,477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1,126	(17)	\$ 885,935	(21)	\$ 2,670,958	(24)	\$ 1,087,477	(1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60,294)	(17)	(883,739)	(21)	(2,666,599)	(24)	(1,082,346)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832)	-	(2,196)	-	(4,359)	-	(5,131)	-
合計		\$ 961,126	(17)	\$ 885,935	(21)	\$ 2,670,958	(24)	\$ 1,087,477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960,294)	(17)	(883,739)	(21)	(2,666,599)	(24)	(1,082,346)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832)	-	(2,196)	-	(4,359)	-	(5,131)	-
合計		\$ 961,126	(17)	\$ 885,935	(21)	\$ 2,670,958	(24)	\$ 1,087,477	(11)
每股虧損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3		\$ 0.95		\$ 2.86		\$ 1.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陽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盈餘	待彌補虧損	總計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11年1月1日餘額		\$ 9,317,873	\$ 3,692,913	\$ 3,166,471	(\$ 2,940,035)	\$ 13,237,222	\$ 26,318	\$ 13,263,540	
本期淨損					(1,082,346)	(1,082,346)	(5,131)	(1,087,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2,346)	(1,082,346)	(5,131)	(1,087,47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三)(二十四)	-	(2,940,035)	-	2,940,035	-	-	-	
111年6月30日餘額		\$ 9,317,873	\$ 752,878	\$ 3,166,471	(\$ 1,082,346)	\$ 12,154,876	\$ 21,187	\$ 12,176,063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12年1月1日餘額		\$ 9,317,873	\$ 752,878	\$ 3,166,471	(\$ 3,427,274)	\$ 9,809,948	\$ 3,679	\$ 9,813,627	
本期淨損		-	-	-	(2,666,599)	(2,666,599)	(4,359)	(2,670,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66,599)	(2,666,599)	(4,359)	(2,670,95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三)(二十四)	-	(555,841)	-	555,841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二十二)(二十三)	17,273	20,239	-	-	37,512	-	37,512	
112年6月30日餘額		\$ 9,335,146	\$ 217,276	\$ 3,166,471	(\$ 5,538,032)	\$ 7,180,861	(\$ 680)	\$ 7,180,1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2,666,560)	(1,089,8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315		9,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6,399		327,55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23,131		123,62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40		340
攤銷費用		12,811		10,3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532,929		12,237
利息收入	(20,636)	(1,192)
政府補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5,447)		9,8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66		298
利息費用		101,177		59,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3,198,041)	(1,572,15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3,820	(37,7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58)		3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17
存貨增加	(641,893)	(763,070)
預付款項減少		5,654,095		1,719,50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1,200		1,01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減少		7,189		11,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756,670)	(3,462,91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	(4)
應付帳款增加		603,180		175,545
其他應付款減少	(203,934)	(335,832)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67,608)	(54,288)
預收款項增加		26,898		5,88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		1,1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0,090)	(4,854,961)
收取之利息		21,310		1,125
支付之利息	(82,398)	(44,423)
支付之所得稅	(4,556)	(2,2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734)	(4,900,461)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7,381)	(59,30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四)	-		9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五)	(303,636)	(1,136,70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7,173)	(14,6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4,064)	(95,236)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382		48,7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872)	(1,257,0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六)	(965,020)		4,537,17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六)		335,000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		6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六)	(114,638)	(116,2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六)		92,830		69,9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六)	(87,981)	(91,30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六(三十六)		523	(6,7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39,286)		4,252,8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44,892)	(1,904,6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460,846		2,731,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15,954		\$ 827,2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 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合併存續公司成為中國造船公司，即為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及專業塗裝施工等。
- (三)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6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6月30日	
台灣國際造船 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 及噴砂工程等	100.00	100.00	100.00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船舶及其零件 製造等	86.67	86.67	60.00	註1
台船防蝕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 油漆、噴砂 工程及人力 派遣等	100.00	100.00	100.00	
	台船營造興業有限 公司	營造工程	100.00	100.00	100.00	註2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資訊 及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累計取得該公司 60% 股權，並取得控制力，再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購入該公司額外 26.67% 已發行股份。另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註 2：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收購該公司 100% 出資額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另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企業合併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628,405 或增加 \$650,982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528,359 或增加 \$461,44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7	\$ 620	\$ 69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2,384	766,500	823,825
定期存款	<u>102,953</u>	<u>1,693,726</u>	<u>2,744</u>
	<u>\$ 1,215,954</u>	<u>\$ 2,460,846</u>	<u>\$ 827,26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因提供開立信用狀及保證函質押擔保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 \$34,166、\$15,441 及 \$76,145，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28,49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6,710)	\$ -	\$ -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	16,356	-	-
評價調整	(\$ 354)	\$ -	\$ -
非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	\$ -	(\$ 16,805)	(\$ 16,805)
評價調整	-	909	(7,580)
	\$ -	(\$ 15,896)	(\$ 24,385)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預期交易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及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歐元17,611	111.11.25	-	0.433%

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事。

3.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六、(十七)應付公司債項目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4,166	\$ 15,441	\$ 76,145
質押定期存款	1,076	2,421	-
合計	\$ 35,242	\$ 17,862	\$ 76,145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1,260	\$ 1,259	\$ -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6,502、\$19,121 及 \$76,145。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應收工程款	\$ 1,116,047	\$ 1,326,085	\$ 1,990,990
應收修船款	434,080	250,336	317,232
應收租賃款	<u>1,099</u>	<u>1,099</u>	<u>22,157</u>
	1,551,226	1,577,520	2,330,379
減：備抵呆帳	<u>(330,980)</u>	<u>(329,872)</u>	<u>(327,387)</u>
	<u>1,220,246</u>	<u>1,247,648</u>	<u>2,002,99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30	84,256	84,308
減：備抵呆帳	<u>(64)</u>	<u>(383)</u>	<u>-</u>
	<u>16,666</u>	<u>83,873</u>	<u>84,308</u>
	<u>\$ 1,236,912</u>	<u>\$ 1,331,521</u>	<u>\$ 2,087,300</u>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1.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主要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 \$2,371,935。
2. 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36,912、\$1,331,521 及 \$2,087,300。
3. 本集團無逾期之應收帳款。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848,120	(\$ 38,489)	\$ 5,809,631
在製品及在修品	328,980	-	328,980
在建房屋	51,311	-	51,311
	<u>\$ 6,228,411</u>	<u>(\$ 38,489)</u>	<u>\$ 6,189,92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63,424	(\$ 37,271)	\$ 5,226,153
在製品及在修品	286,937	-	286,937
在建房屋	34,939	-	34,939
	<u>\$ 5,585,300</u>	<u>(\$ 37,271)</u>	<u>\$ 5,548,029</u>

	11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471,215	(\$ 38,855)	\$ 3,432,360
在製品及在修品	157,947	-	157,947
	<u>\$ 3,629,162</u>	<u>(\$ 38,855)</u>	<u>\$ 3,590,30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材料成本	\$ 3,243,004	\$ 3,233,217
存貨跌價損失	1,438	372
	<u>\$ 3,244,442</u>	<u>\$ 3,233,589</u>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材料成本	\$ 6,099,303	\$ 5,570,514
存貨跌價損失	1,218	178
	<u>\$ 6,100,521</u>	<u>\$ 5,570,692</u>

本集團民國 112 年暨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為費損增加。

(六) 預付款項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預付貨款	\$ 6,810,469	\$ 12,510,046	\$ 11,315,377
留抵稅額	138,737	114,046	90,120
其他預付款	106,809	86,018	147,233
	<u>\$ 7,056,015</u>	<u>\$ 12,710,110</u>	<u>\$ 11,552,730</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1,437,395	\$ 1,466,8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32,929)	(12,237)	
6月30日	\$ 904,466	\$ 1,454,643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12,670	\$ 12,284	\$ 12,130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註2)	-	-	-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3)	-	-	-
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註4)	891,796	1,425,111	1,442,513
	\$ 904,466	\$ 1,437,395	\$ 1,454,643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備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共同投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 12%之股權及一席董事席次。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取得 40%之股權；自民國 107 年第 4 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民國 112 年度第 2 季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870 及\$11,641。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9,000，本集團主張該決議已違反公司法與章程規定，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檢送訴願書至台北市政府，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收到經濟部駁回訴願決定。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同意增加實收資本額，擬發行新股 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本集團持股比例變更為 4%。本集團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一席，故採用權益法。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增加實收資本額，擬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7.97%之股權；自民國 106 年第 3 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12 年度第 2 季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3,823 及\$109,591。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實收資本額，擬發行新股 8,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駁回本公司之訴，本集團之持股比例變更為 31.44%。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 (更名前為 GeoSea N.V.) 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 50.0001% 之股權，並依章程規定其董事會表決採用一致決。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 將共同增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建造一艘重型浮吊船(MIV)以執行海事工程業務。截至目前，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完成辦理現金增資約 30 億元(約 8,324 萬歐元)；本集團依持股比率認購 15,151,514 股，計 \$1,500,000。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7	\$ 35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37</u>	<u>\$ 354</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86	\$ 66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386</u>	<u>\$ 667</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61,717)	(\$ 6,99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461,717)</u>	<u>(\$ 6,994)</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33,315)	(\$ 12,90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533,315)</u>	<u>(\$ 12,904)</u>

4. 本集團估計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原帳面金額業已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故產生資產減損，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累積減損損失分別計 \$124,807、\$124,807 及 \$124,808。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6,093,941	\$ 1,191,535	\$ 7,952,965	\$ 12,580,820	\$ 1,594,326	\$ 1,077,211	\$ 212,413	\$ 776,663	\$ 31,479,8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53,409)	(6,836,306)	(8,866,813)	(821,814)	(919,959)	(131,886)	-	(18,430,187)
	<u>\$ 6,093,941</u>	<u>\$ 338,126</u>	<u>\$ 1,116,659</u>	<u>\$ 3,714,007</u>	<u>\$ 772,512</u>	<u>\$ 157,252</u>	<u>\$ 80,527</u>	<u>\$ 776,663</u>	<u>\$ 13,049,687</u>
<u>112年</u>									
1月1日	\$ 6,093,941	\$ 338,126	\$ 1,116,659	\$ 3,714,007	\$ 772,512	\$ 157,252	\$ 80,527	\$ 776,663	\$ 13,049,687
增添	-	-	-	207	-	-	16,691	284,114	301,012
重分類-成本	-	-	85,430	96,374	3,442	-	2,307	(187,553)	-
折舊費用	-	(15,795)	(36,616)	(216,970)	(36,016)	(11,995)	(9,007)	-	(326,399)
處分-成本	-	-	(63)	(314,451)	(33,621)	-	(954)	-	(349,089)
處分-累計折舊	-	-	63	312,744	33,585	-	931	-	347,323
6月30日	<u>\$ 6,093,941</u>	<u>\$ 322,331</u>	<u>\$ 1,165,473</u>	<u>\$ 3,591,911</u>	<u>\$ 739,902</u>	<u>\$ 145,257</u>	<u>\$ 90,495</u>	<u>\$ 873,224</u>	<u>\$ 13,022,534</u>
<u>112年6月30日</u>									
成本	\$ 6,093,941	\$ 1,191,535	\$ 8,038,332	\$ 12,362,950	\$ 1,564,147	\$ 1,077,211	\$ 230,457	\$ 873,224	\$ 31,431,7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69,204)	(6,872,859)	(8,771,039)	(824,245)	(931,954)	(139,962)	-	(18,409,263)
	<u>\$ 6,093,941</u>	<u>\$ 322,331</u>	<u>\$ 1,165,473</u>	<u>\$ 3,591,911</u>	<u>\$ 739,902</u>	<u>\$ 145,257</u>	<u>\$ 90,495</u>	<u>\$ 873,224</u>	<u>\$ 13,022,534</u>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6,093,941	\$ 1,156,680	\$ 7,865,426	\$ 12,167,910	\$ 1,590,583	\$ 1,073,756	\$ 158,673	\$ 595,933	\$ 30,702,9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23,555)	(6,776,663)	(8,494,041)	(759,866)	(877,356)	(122,924)	-	(17,854,405)
	<u>\$ 6,093,941</u>	<u>\$ 333,125</u>	<u>\$ 1,088,763</u>	<u>\$ 3,673,869</u>	<u>\$ 830,717</u>	<u>\$ 196,400</u>	<u>\$ 35,749</u>	<u>\$ 595,933</u>	<u>\$ 12,848,497</u>
<u>111年</u>									
1月1日	\$ 6,093,941	\$ 333,125	\$ 1,088,763	\$ 3,673,869	\$ 830,717	\$ 196,400	\$ 35,749	\$ 595,933	\$ 12,848,497
增添	-	-	-	344	-	1,727	4,277	1,102,097	1,108,445
重分類-成本	-	-	33,364	333,621	10,950	-	48,284	(426,219)	-
折舊費用	-	(14,746)	(30,983)	(214,961)	(35,892)	(24,397)	(6,579)	-	(327,558)
處分-成本	-	-	-	(27,775)	(2,071)	-	(4,833)	-	(34,679)
處分-累計折舊	-	-	-	27,625	1,923	-	4,833	-	34,381
6月30日	<u>\$ 6,093,941</u>	<u>\$ 318,379</u>	<u>\$ 1,091,144</u>	<u>\$ 3,792,723</u>	<u>\$ 805,627</u>	<u>\$ 173,730</u>	<u>\$ 81,731</u>	<u>\$ 1,271,811</u>	<u>\$ 13,629,086</u>
<u>111年6月30日</u>									
成本	\$ 6,093,941	\$ 1,156,680	\$ 7,898,790	\$ 12,474,100	\$ 1,599,462	\$ 1,075,483	\$ 206,401	\$ 1,271,811	\$ 31,776,6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38,301)	(6,807,646)	(8,681,377)	(793,835)	(901,753)	(124,670)	-	(18,147,582)
	<u>\$ 6,093,941</u>	<u>\$ 318,379</u>	<u>\$ 1,091,144</u>	<u>\$ 3,792,723</u>	<u>\$ 805,627</u>	<u>\$ 173,730</u>	<u>\$ 81,731</u>	<u>\$ 1,271,811</u>	<u>\$ 13,629,08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	\$ 951
資本化利率區間	-	0.54%~1.13%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	\$ 1,066
資本化利率區間	-	0.17%~1.13%

2. 本集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1) 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2) 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與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3) 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與變電站等及電焊機與作業平台等，分別依 25 年、2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屬供自用，且未提供擔保。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碼頭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4 年至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任何影響出租人所有權之行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753,696	\$ 2,834,626	\$ 2,928,311
房屋及建築物	62,899	69,888	73,466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210,746	245,958	276,055
	<u>\$ 3,027,341</u>	<u>\$ 3,150,472</u>	<u>\$ 3,277,832</u>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40,465	\$ 41,045	
房屋及建築物	3,494	3,392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17,606	17,373	
	<u>\$ 61,565</u>	<u>\$ 61,810</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80,930	\$ 82,090
房屋及建築物	6,989	6,784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35,212	34,747
	<u>\$ 123,131</u>	<u>\$ 123,621</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無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另，本集團因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致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負債淨(減少)增加(\$105)及\$1,976，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435	\$ 10,15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2,173	72,37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70	58
	<u>\$ 151,978</u>	<u>\$ 82,585</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155	\$ 20,55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65,079	74,29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57	462
	<u>\$ 184,891</u>	<u>\$ 95,318</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6,296、\$105,973、\$299,529 及\$211,555。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船舶等，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租賃期間除短於一年外，通常介於 2 年至 5 年，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轉租、分租、出借、贈與、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交與他人使用。

另，本集團提供廠房屋頂供承租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0 年，租金計算方式包含固定之基本租金及變動之經營租金。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23,520、\$42,011、\$40,495 及\$83,645 之租金收入，其中屬變動租賃給付金額非屬重大。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1年內	\$ 29,892	\$ 25,197	\$ 61,32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9,727	83,330	86,709
超過5年	203,770	212,630	221,489
合計	<u>\$ 323,389</u>	<u>\$ 321,157</u>	<u>\$ 369,522</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764)	(20,764)
	<u>\$ 202,578</u>	<u>\$ 8,981</u>	<u>\$ 211,559</u>
<u>112年</u>			
1月1日	\$ 202,578	\$ 8,981	\$ 211,559
折舊費用	—	(340)	(340)
6月30日	<u>\$ 202,578</u>	<u>\$ 8,641</u>	<u>\$ 211,219</u>
<u>112年6月30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104)	(21,104)
	<u>\$ 202,578</u>	<u>\$ 8,641</u>	<u>\$ 211,21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084)	(20,084)
	<u>\$ 202,578</u>	<u>\$ 9,661</u>	<u>\$ 212,239</u>
<u>111年</u>			
1月1日	\$ 202,578	\$ 9,661	\$ 212,239
折舊費用	—	(340)	(340)
6月30日	<u>\$ 202,578</u>	<u>\$ 9,321</u>	<u>\$ 211,899</u>
<u>111年6月30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424)	(20,424)
	<u>\$ 202,578</u>	<u>\$ 9,321</u>	<u>\$ 211,89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928	\$ 8,04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61	\$ 466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5,052	\$ 14,39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631	\$ 636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為\$705,345。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估計為\$187,988 及\$200,820。

(十二) 無形資產

	112年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64,280	\$ 13,000	\$ 77,280
累計攤銷及減損	(23,674)	-	(23,674)
	<u>\$ 40,606</u>	<u>\$ 13,000</u>	<u>\$ 53,606</u>
1月1日	\$ 40,606	\$ 13,000	\$ 53,60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7,173	-	7,173
攤銷費用	(12,811)	-	(12,811)
處分-成本	(2,360)	-	(2,360)
處分-累計攤銷	2,360	-	2,360
6月30日	<u>\$ 34,968</u>	<u>\$ 13,000</u>	<u>\$ 47,968</u>
<u>6月30日</u>			
成本	\$ 69,093	\$ 13,000	\$ 82,093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125)	-	(34,125)
	<u>\$ 34,968</u>	<u>\$ 13,000</u>	<u>\$ 47,968</u>

1月1日	111年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 53,161	\$ -	\$ 53,1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735)	-	(13,735)
	<u>\$ 39,426</u>	<u>\$ -</u>	<u>\$ 39,426</u>
1月1日	\$ 39,426	\$ -	\$ 39,42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4,622	-	14,622
增添-企業合併	-	13,000	13,000
攤銷費用	(10,373)	-	(10,373)
處分-成本	(4,372)	-	(4,372)
處分-累計攤銷	4,372	-	4,372
6月30日	<u>\$ 43,675</u>	<u>\$ 13,000</u>	<u>\$ 56,675</u>
6月30日			
成本	\$ 63,411	\$ 13,000	\$ 76,41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9,736)	-	(19,736)
	<u>\$ 43,675</u>	<u>\$ 13,000</u>	<u>\$ 56,67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6,040	\$ 4,932
管理費用	495	479
	<u>\$ 6,535</u>	<u>\$ 5,411</u>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11,823	\$ 9,673
管理費用	988	700
	<u>\$ 12,811</u>	<u>\$ 10,373</u>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168,000	1.75%~2.39%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41,560	0.39%~6.47%	無
	<u>\$ 6,209,560</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121,000	1.68%~2.3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53,580	0.67%~5.99%	無
	<u>\$ 7,174,580</u>		

借款性質	111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透支	\$ 151,217	1.05%	無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7,225,140	1.10%~1.86%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36,656	0.53%~3.19%	無
	<u>\$ 7,413,013</u>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985,000	\$ 3,650,000	\$ 3,4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7,327)	(1,392)	(1,239)
	<u>\$ 3,977,673</u>	<u>\$ 3,648,608</u>	<u>\$ 3,398,761</u>
發行利率區間	<u>1.42%~1.92%</u>	<u>1.50%~2.09%</u>	<u>0.73%~1.03%</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內票券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付費用	\$ 853,717	\$ 1,065,724	\$ 787,148
應付設備款	20,272	22,896	13,448
其他	60,815	42,940	62,734
	<u>\$ 934,804</u>	<u>\$ 1,131,560</u>	<u>\$ 863,330</u>

(十六) 負債準備

	保固	虧損性合約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590,292	\$ 563,894	\$ 1,154,18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9,032	341,704	500,736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43,100)	(411,957)	(555,057)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2)	(13,275)	(13,287)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606,212</u>	<u>\$ 480,366</u>	<u>\$ 1,086,578</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一年內實現	\$ 313,581	\$ 461,794	\$ 373,503	\$ 214,307
一年後實現	772,997	692,392	590,595	804,079
	<u>\$ 1,086,578</u>	<u>\$ 1,154,186</u>	<u>\$ 964,098</u>	<u>\$ 1,018,386</u>

1. 保固負債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虧損性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下，現存未來義務履約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實際投入建造之狀況而改變。

(十七) 應付公司債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768,300	\$ 1,806,300	\$ 1,806,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3,594)	(31,287)	(38,445)
	1,744,706	1,775,013	1,767,8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44,706)	-	-
	<u>\$ -</u>	<u>\$ 1,775,013</u>	<u>\$ 1,767,855</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0 億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發行，至 114 年 2 月 24 日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1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2 元。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5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1月1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5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1月15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E. 本債券以發行滿四年之日(113年2月24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51%(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31,700已轉換為普通股10,522仟股，其中民國112年4月至6月轉換為普通股1,727仟股，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另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股本之說明。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6,15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0.8084%。

(十八) 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2年6月30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自111/6/13~115/6/13止，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3.04%	註1	\$ 60,000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等數家 銀行團聯貸案	詳註2說明。	1.96%	無	4,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自111/11/11~115/11/11止， 另詳註3說明。	2.34%	無	21,180
				<u>4,081,180</u>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自110/9/24~113/12/15止， 另詳註4說明。	1.51%	無	1,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1~113/12/20止， 另詳註4說明。	1.42%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自110/9/26~113/10/25止， 另詳註4說明。	1.45%	無	7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自110/6/22~113/6/21止， 另詳註4說明。	1.37%	無	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596)
				<u>2,997,404</u>
				7,078,58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0)
				<u>\$ 7,077,784</u>

(以下空白)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1/6/13~115/6/13止，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2.80%	註1	\$ 60,000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等數家銀行團聯貸案	詳註2說明。	1.80%~1.95%	無	4,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1/11/11~115/11/11止，另詳註3說明。	2.10%	無	21,180
				4,081,18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9/24~113/12/15止，另詳註4說明。	1.01%~1.24%	無	1,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1~113/12/20止，另詳註4說明。	1.09%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9/26~113/10/25止，另詳註4說明。	1.24%~1.26%	無	7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2~113/6/21止，另詳註4說明。	0.95%	無	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195)
				2,995,805
				\$ 7,076,98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1/6/13~115/6/13止，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	2.50%	註1	\$ 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1~113/12/20止，另詳註4說明。	0.68%	無	8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9/24~113/12/15止，另詳註4說明。	0.87%	無	7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9/26~113/10/25止，另詳註4說明。	0.83%	無	7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2~113/6/21止，另詳註4說明。	0.78%	無	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705)
				2,548,295
				\$ 2,608,295

註 1：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非關係人地主簽訂合建分售契約所進行之土地及建物融資，地主為連帶保證人，並設定其土地為第一順位抵押權。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與銀行團簽訂 5 年期聯合授信合約，最後到期日為民國 116 年 9 月(除保證發行公司債以公司債款收足日起算 5 年 3 個月為限外)，授信額度分別甲項及乙項。甲項長期銀行借款，自首次動用日屆滿 30 個月之日止為第 1 期，其後每半年為一期，並分 6 期攤還。1~5 期每期償還本金 10%，第 6 期償還剩餘本金。乙項授信額度分別為乙 1 項長期銀行借款、乙 2 項長期應付商業本票及乙 3 項保證發行公司債，由本集團自行決定選擇動用，其中乙 1 項及乙 2 項每筆動用金額到期時，得以新動撥額度所得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部份，毋需實際為資金匯付。

本聯合授信合約訂有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本集團未有違反情事。

註 3：按月付息；本金寬限期一年，第二年起本金每月攤還\$100，第三年起本金每月攤還\$300 及第四年起本金每月攤還\$500，餘款屆期清償。

註 4：本集團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 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 2~3 年，合約到期雙方應重新議約後發行，期間內本集團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

(十九)遞延收入

1. 本集團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集團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民國 111 年 11 月間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本公司自民國 116 年起每年續繳交回饋金，倘前一年度稅後盈餘為 5 億元以下，回饋稅後盈餘之 15%；倘前一年度稅後盈餘超過 5 億元，除前述回饋比率外，加上超過 5 億元稅後盈餘部分之 20%，至全數回饋完畢為止。本集團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屬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將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669,385	\$ 717,121	\$ 711,128
長期遞延收入	<u>72,115</u>	<u>24,379</u>	<u>30,372</u>
	<u>\$ 741,500</u>	<u>\$ 741,500</u>	<u>\$ 741,500</u>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及(二十八)之說明。

(二十) 退休金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約 13%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595、\$36,291、\$67,190 及 \$72,581。
 - 本集團預計未來一年內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20,000。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042、\$24,984、\$53,118 及 \$51,208。

(二十一)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集團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u>12個月內</u>	<u>12個月後</u>	<u>合計</u>
<u>112年6月30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7,354,776	\$ 152,068	\$ 7,506,844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236,895	-	1,236,895
存貨	<u>6,137,786</u>	<u>-</u>	<u>6,137,786</u>
	<u>\$ 14,729,457</u>	<u>\$ 152,068</u>	<u>\$ 14,881,525</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756,884	\$ 6,168,192	\$ 6,925,07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26,579	-	1,826,579
負債準備	<u>313,581</u>	<u>761,977</u>	<u>1,075,558</u>
	<u>\$ 2,897,044</u>	<u>\$ 6,930,169</u>	<u>\$ 9,827,213</u>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4,078,244	\$ 147,993	\$ 4,226,237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03,416	-	1,303,416
存貨	5,508,042	-	5,508,042
	<u>\$ 10,889,702</u>	<u>\$ 147,993</u>	<u>\$ 11,037,695</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304,066	\$ 7,382,944	\$ 7,687,01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73,957	-	1,173,957
負債準備	461,147	683,322	1,144,469
	<u>\$ 1,939,170</u>	<u>\$ 8,066,266</u>	<u>\$ 10,005,436</u>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11年6月30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3,851,760	\$ 489,293	\$ 4,341,053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046,417	-	2,046,417
存貨	3,579,655	-	3,579,655
	<u>\$ 9,477,832</u>	<u>\$ 489,293</u>	<u>\$ 9,967,125</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32,958	\$ 6,883,122	\$ 6,916,08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2,400	-	32,400
應付帳款	1,059,104	-	1,059,104
負債準備	372,877	583,655	956,532
	<u>\$ 1,497,339</u>	<u>\$ 7,466,777</u>	<u>\$ 8,964,116</u>

(二十二)股本

- 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 億元，分為 20 億股，實收資本額 \$9,317,873，計發行普通股 931,787 仟股(含私募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112年	111年
1月1日	931,787	931,787
公司債轉換	1,727	-
6月30日	<u>933,514</u>	<u>931,787</u>

-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27 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現金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以每股 42.1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募得資金\$2,526,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其中分別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各認購 30,000 仟股。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二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666,037	\$ 86,841	\$ 752,87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55,841)	-	(555,8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066	(1,827)	20,239
6月30日	<u>\$ 132,262</u>	<u>\$ 85,014</u>	<u>\$ 217,276</u>
	111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606,072	\$ 86,841	\$ 3,692,91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940,035)	-	(2,940,035)
6月30日	<u>\$ 666,037</u>	<u>\$ 86,841</u>	<u>\$ 752,878</u>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二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7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累計 \$34,894 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0 年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待彌補虧損為 \$0，故不分派股利；另，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計 \$2,940,035 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1 年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仍有待彌補虧損為，故不分派股利；另，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計 \$555,841 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待彌補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董事會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二十五) 營業收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581,183	\$ 4,200,071
其他－船舶及設備租賃收入	11,540	21,058
	<u>\$ 5,592,723</u>	<u>\$ 4,221,129</u>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1,282,236	\$ 9,733,458
其他－船舶及設備租賃收入	13,340	56,337
	<u>\$ 11,295,576</u>	<u>\$ 9,789,79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造船艦部門		
船舶建造	\$ 2,033,058	\$ 365,300
艦艇建造	2,493,110	3,299,838
	<u>4,526,168</u>	<u>3,665,138</u>
其他營運部門		
船艦維修	844,779	467,611
防蝕塗裝	69,179	61,301
機械製品	127,293	-
其他	13,764	6,021
	<u>1,055,015</u>	<u>534,933</u>
合計	<u>\$ 5,581,183</u>	<u>\$ 4,200,071</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造船艦部門		
船舶建造	\$ 3,567,368	\$ 1,324,453
艦艇建造	<u>6,230,013</u>	<u>7,720,510</u>
	<u>9,797,381</u>	<u>9,044,963</u>
其他營運部門		
船艦維修	1,202,098	611,314
防蝕塗裝	135,402	103,347
機械製品	127,293 (40,456)
其他	<u>20,062</u>	<u>14,290</u>
	<u>1,484,855</u>	<u>688,495</u>
合計	<u>\$ 11,282,236</u>	<u>\$ 9,733,458</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3,770,713	\$ 3,050,755	\$2,737,315	\$ 2,392,962
合約資產－關係人	<u>4,311,396</u>	<u>1,833,313</u>	<u>2,132,129</u>	<u>904,323</u>
	8,082,109	4,884,068	4,869,444	3,297,285
減：備抵損失	<u>(235,826)</u>	<u>(211,300)</u>	<u>(199,242)</u>	<u>(191,442)</u>
	<u>\$7,846,283</u>	<u>\$ 4,672,768</u>	<u>\$4,670,202</u>	<u>\$ 3,105,843</u>
合約負債	\$6,250,908	\$ 7,426,902	\$6,924,930	\$10,354,225
合約負債－關係人	<u>681,229</u>	<u>261,905</u>	<u>-</u>	<u>33,621</u>
	<u>\$6,932,137</u>	<u>\$ 7,688,807</u>	<u>\$6,924,930</u>	<u>\$10,387,846</u>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收入之金額為 \$6,255,619 及 \$5,141,507。

3. 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 \$34,436,195 本集團將隨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等船舶、艦艇及防蝕塗漆工程預期將於民國 112 年 7 月至 116 年 10 月陸續完成。

(二十六) 其他收入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	\$ 5,295	\$ 4,217
租金收入	11,980	20,953
賠償收入	448	730
其他	26,238	(5,425)
	<u>\$ 43,961</u>	<u>\$ 20,475</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	\$ 8,395	\$ 8,332
租金收入	27,155	27,308
賠償收入	2,719	2,649
其他	39,109	(4,932)
	<u>\$ 77,378</u>	<u>\$ 33,357</u>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4,067	\$ 1,809
外幣兌換利益	29,729	84,5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37)	(194)
其他損失	(11,650)	(10,213)
	<u>\$ 21,409</u>	<u>\$ 75,991</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15,447	(\$ 9,887)
外幣兌換利益	7,232	167,5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66)	(298)
其他損失	(23,014)	(19,802)
	<u>(\$ 2,101)</u>	<u>\$ 137,600</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2,572	\$ 34,625
租賃負債攤提	9,435	10,152
可轉債攤銷利息	3,522	3,568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3,101	2,99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47,842)	(19,681)
	<u>\$ 40,788</u>	<u>\$ 31,661</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2,101	\$ 52,700
租賃負債攤提	19,155	20,558
可轉債攤銷利息	7,111	7,129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6,201	5,99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3,391)	(27,013)
	<u>\$ 101,177</u>	<u>\$ 59,368</u>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41,947)	(\$ 378,205)
直接材料	3,243,004	3,233,217
員工福利費用	902,499	910,185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1,355	233,679
外包費	1,015,453	653,553
專業服務費	216,371	175,236
其他費用	753,470	338,54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120,205</u>	<u>\$ 5,166,213</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880,370	\$ 670,542
直接材料	6,099,303	5,570,514
員工福利費用	1,815,473	1,810,193
折舊及攤銷費用	462,341	461,552
外包費	1,676,609	1,477,690
專業服務費	362,171	420,133
其他費用	1,127,676	569,58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3,423,943</u>	<u>\$ 10,980,208</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748,533	\$ 767,375
勞健保費用	73,626	66,377
退休金費用	59,637	61,275
董事酬金	1,107	1,083
其他用人費用	19,596	14,075
	<u>\$ 902,499</u>	<u>\$ 910,185</u>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507,316	\$ 1,514,020
勞健保費用	152,265	141,311
退休金費用	120,308	123,789
董事酬金	1,709	1,702
其他用人費用	33,875	29,371
	<u>\$ 1,815,473</u>	<u>\$ 1,810,19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營運結果尚產生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11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68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2</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3,570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281</u>	<u>(16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851</u>	<u>(\$ 169)</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73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1,467)</u>	<u>1,45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06	1,45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292</u>	<u>(3,84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398</u>	<u>(\$ 2,392)</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且截至核閱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三十二) 每股虧損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960,294)	933,192	(\$ 1.03)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883,739)	931,787	(\$ 0.95)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666,599)	932,493	(\$ 2.86)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082,346)	931,787	(\$ 1.16)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三十三)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以現金 \$17,550 購入子公司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26.67% 已發行股份。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1,380，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91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16,631。民國 111 年度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1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91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7,55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表列「待彌補虧損」項下)	(\$	<u>16,631)</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此情事。

(三十四) 企業合併

1. 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約定以 \$20,149 收購龍銓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00% 出資額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辦理完成法定程序，公司名稱變更為「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營造)。該公司為一家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許可之公司。
2. 收購台船營造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11年4月18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500
其他應付款		19,649
	\$	<u>20,149</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3
其他流動資產		3,856
無形資產—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13,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91
流動負債	(4,99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u>20,149</u>

3. 本集團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合併台船營造起，該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淨利尚非屬重大。
4.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此情事。

(三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1,012	\$	1,108,4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896		41,71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272)	(13,44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	<u>303,636</u>	\$	<u>1,136,708</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 6,201	\$ 5,994
租賃負債重新衡量增加數	\$ -	\$ 1,976
減：使用權資產增加	-	(1,976)
	\$ -	\$ -
尚未支付之收購子公司價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7,149	\$ 19,64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 1,745,506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 資本公積	\$ 37,512	\$ -

(三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6月30日
短期借款	\$ 7,174,580	(\$ 965,020)	\$ -	\$ 6,209,560
應付短期票券	3,648,608	335,000	(5,935)	3,977,673
應付公司債(註)	1,775,013	-	(30,307)	1,744,706
長期借款(註)	7,076,985	-	1,599	7,078,584
租賃負債	3,217,315	(114,638)	-	3,102,67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17,121	-	(47,736)	669,385
長期遞延收入	125,238	-	35,634	160,872
存入保證金	283,091	4,849	-	287,9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33	523	-	1,65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4,019,084	(\$ 739,286)	(\$ 46,745)	\$ 23,233,053
	111年			
	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6月30日
短期借款	\$ 2,875,834	\$ 4,537,179	\$ -	\$ 7,413,013
應付短期票券	3,599,104	(200,000)	(343)	3,398,761
應付公司債	1,760,726	-	7,129	1,767,855
長期借款	2,548,831	60,000	(536)	2,608,295
租賃負債	3,454,401	(116,237)	1,976	3,340,1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05,134	-	5,994	711,128
長期遞延收入	181,604	-	(57,634)	123,970
存入保證金	287,431	(21,378)	-	266,05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957	(6,709)	-	1,24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5,421,022	\$ 4,252,855	(\$ 43,414)	\$ 19,630,463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解任。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解任。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惟該法人董事已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解任。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惟該法人董事已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解任。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環海翡翠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之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關係個體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政府關係個體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政府關係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53,106	\$ 329,207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8,861	80,000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196,342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	7,613
	<u>\$ 501,967</u>	<u>\$ 613,162</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	\$ 312,426	\$ 1,244,839
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5,630	94,606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204,000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	(82,166)
	<u>\$ 428,056</u>	<u>\$ 1,461,279</u>

- (1) 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建造一艘全迴旋大型浮吊船契約，為其承攬離岸風電工程需求而建造。另詳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說明。

2. 進貨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77,052	\$ 28,24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86,145
	<u>\$ 77,052</u>	<u>\$ 314,393</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17,528	\$ 37,54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448,291
	<u>\$ 117,528</u>	<u>\$ 485,833</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 4,121,206	\$ 1,643,123	\$ 1,941,939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u>190,190</u>	<u>190,190</u>	<u>190,190</u>
	4,311,396	1,833,313	2,132,129
減：備抵損失	(<u>214,093</u>)	(<u>197,666</u>)	(<u>194,171</u>)
	<u>\$ 4,097,303</u>	<u>\$ 1,635,647</u>	<u>\$ 1,937,958</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簽訂承攬海氣象觀測塔、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總交易額約 32 億元。惟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決議前述福海公司之示範風場環評案為不應開發，本集團評估該合約資產很有可能無法收回，已認列減損損失計 \$190,190。

合約負債：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 681,229</u>	<u>\$ 261,905</u>	<u>\$ -</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	\$ 84,256	\$ 84,308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u>5,730</u>	<u>-</u>	<u>-</u>
	16,730	84,256	84,308
減：備抵損失	(<u>64</u>)	(<u>383</u>)	<u>-</u>
	<u>\$ 16,666</u>	<u>\$ 83,873</u>	<u>\$ 84,308</u>

5. 預付貨款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9,396	\$ 5,352	\$ 4,134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2,951	\$ 2,665	\$ -

7.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註)	\$ 33,241,095	\$ 28,908,120
實際動支金額	\$ 273,861	\$ -

註：其中包含提供歐元分別為 9.7992 億元及 8.835 億元之背書保證，實際動支分別為歐元 8,100 仟元及 0 元，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分別為 33.81 及 32.72 換算為新台幣。

(1)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無此情事。

(2)另請詳附註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之說明。

8. 其他

(1)合資公司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簽約承攬「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風機運輸及安裝計畫」，而本公司與合資方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為本計畫合約之共同承攬商，並為承攬工程需要依持股比率協助開立履約保證函及預付款保證函總額計歐元 11,802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率 50.0001%協助開立歐元 5,901 仟元(換算約新台幣 2 億元)之銀行保證函。

本公司代收合資公司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約承擔上述取得銀行保證函產生之手續費(並由本公司代付予銀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銀行手續費分別為 \$282、\$309、\$572 及 \$614。

(2)另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214	\$ 5,758
退職後福利	710	672
	<u>\$ 6,924</u>	<u>\$ 6,430</u>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266	\$ 12,863
退職後福利	1,419	1,299
	<u>\$ 15,685</u>	<u>\$ 14,16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166	\$ 15,441	\$ 76,145	開立信用狀及保證函質押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6	2,421	-	工程保固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0	1,259	-	工程保固保證金
	<u>\$ 36,502</u>	<u>\$ 19,121</u>	<u>\$ 76,14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集團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u>\$ 843,514</u>	<u>\$ 1,946,475</u>	<u>\$ 2,013,499</u>

(二) 本集團承攬造船、艦、重大維修及塗裝等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	<u>\$ 34,436,195</u>	<u>\$ 38,945,610</u>	<u>\$ 35,718,468</u>

(三) 本集團承攬造船、艦、離岸風電及塗裝工程等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u>\$ 13,598,514</u>	<u>\$ 11,028,922</u>	<u>\$ 10,596,910</u>

另請詳七、(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8.(1)之說明。

(四)本集團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1,423,046	\$ 911,253	\$ 9,195,161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2,139,470	1,707,067	1,845,969
	<u>\$ 3,562,516</u>	<u>\$ 2,618,320</u>	<u>\$ 11,041,130</u>

(五)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656.1 億元、574.79 億元及 580.2 億元。

(六)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防蝕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與非關係人就小港區坪松段土地簽訂合建分售契約，地主與台船防蝕公司合建分售比率分別為 25%及 75%，台船防蝕公司預計投入之工程成本約 5.5346 億元，本契約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七)本集團就經濟部能源局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簽署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人身分共同簽約並負連帶保證責任。本集團提供 8.86 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並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福海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因福海公司未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規定履約，經經濟部能源局主張行使履約保證金之權利，追回全部已撥付之獎勵費用，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據以認列損失計 \$75,000。

另經濟部向福海公司求償 8,860 萬元逾期違約金，本集團身為示範獎勵契約共同發起人之一，與福海公司負連帶責任。截至目前為止，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因經濟部並未向本集團為請求給付之意思表示，本集團尚未至「應向經濟部給付逾期違約金」之階段，故本集團並未估列系爭逾期違約金可能之損失。

(八)東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聯航運公司)以其所有之麗娜輪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公司)投保船體保險，於民國 105 年 1 月間由本集團進行修繕，因不明因素造成船體受損，新安東京公司及東聯航運公司分別請求支付新台幣 2,500 餘萬元及 1,500 萬元損害賠償。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第一審宣判本集團敗訴，本集團提起第二審上訴，經高等法院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判決上訴駁回。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針對該船斷纜後與碼頭發生碰撞所致之該船船體損失本集團無任何過失責任可言，本集團已提起第三審上訴，以茲救濟。從而原判決尚未確定，尚難明確評估對本集團影響之金額。

前述求償應屬本集團投保修船責任險統保之承保範圍，故第二審判決本集團敗訴而須給付賠償部分，對本集團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九)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另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為因應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需求，分別於民國112年7月17日及8月2日董事會通過新增提供合計歐元1,202萬元(換算約為新台幣406,278仟元)之背書保證。
- (二)本公司民國112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3.75億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於臨時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及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3億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價格與相關事項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負債佔資產比(%)	83%	79%	7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8,4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5,954	\$ 2,460,846	\$ 827,2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36,502	19,121	76,145
應收帳款	1,236,912	1,331,521	2,087,300
其他應收款	12,131	9,447	10,332
存出保證金	376,850	325,168	221,222
	<u>\$ 2,878,349</u>	<u>\$ 4,146,103</u>	<u>\$ 3,222,264</u>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54	\$ 15,896	\$ 24,3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09,560	\$ 7,174,580	\$ 7,413,013
應付短期票券	3,977,673	3,648,608	3,398,761
應付票據	25	17	32,420
應付帳款	1,988,744	1,385,564	1,225,982
其他應付款	934,804	1,131,560	863,330
應付公司債(註)	1,744,706	1,775,013	1,767,855
長期借款(註)	7,078,584	7,076,985	2,608,29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69,385	717,121	711,128
存入保證金	287,940	283,091	266,053
	<u>\$ 22,891,421</u>	<u>\$ 23,192,539</u>	<u>\$ 18,286,837</u>
租賃負債	<u>\$ 3,102,677</u>	<u>\$ 3,217,315</u>	<u>\$ 3,340,140</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交易或投機。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歐元及日圓。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非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財會處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外幣收入與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換匯換利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外幣收入及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101	31.09	\$ 1,122,380
歐元：新台幣	534	33.61	17,948
人民幣：新台幣	3,704	4.26	15,779
日幣：新台幣	58,684	0.21	12,3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67	31.19	17,685
日幣：新台幣	28,423	0.22	6,253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891	30.66	\$ 2,694,7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19	30.76	31,344
歐元：新台幣	587	32.92	19,324

111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745	29.67	\$ 1,950,6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98	29.77	35,664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損益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淨損益增加或減少	\$ 9,156	\$ 15,320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29,729、\$84,589、\$7,232 及 \$167,587。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集團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而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若利率增加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7,703 及 \$6,525。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違約。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A. 因本集團於簽訂造船、造艦及製機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相關產生之帳款(主要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低。
- B.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未來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個別客戶評估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未進行協商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估計應收帳款與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時，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分別為 1%與 0.58%、1%與 0.455%及 1%與 0.205%。本集團透過考量交易對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個別評估提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均計 \$315,838。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330,255	\$ 211,300	\$ 541,555
減損損失提列	789	24,526	25,315
6月30日餘額	<u>\$ 331,044</u>	<u>\$ 235,826</u>	<u>\$ 566,870</u>
	111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325,722	\$ 191,442	\$ 517,164
減損損失提列	1,665	7,800	9,465
6月30日餘額	<u>\$ 327,387</u>	<u>\$ 199,242</u>	<u>\$ 526,629</u>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別為 \$18,919、\$7,838、\$25,315 及 \$9,465。

F.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前三大交易對手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餘額總計分別為 \$7,712,330、\$4,534,022 及 \$4,925,519，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狀況。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13,992	\$ -	\$ -	\$ -
應付短期票據	3,985,000	-	-	-
應付款項	3,179,184	564,952	183,158	536,248
租賃負債	271,963	266,529	645,201	2,299,075
應付公司債(註)	1,768,300	-	-	-
長期借款(註)	81,674	3,083,637	4,256,637	-
	<u>\$ 15,500,113</u>	<u>\$ 3,915,118</u>	<u>\$ 5,084,996</u>	<u>\$ 2,835,323</u>
衍生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354	\$ -	\$ -	\$ -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179,480	\$ -	\$ -	\$ -
應付短期票據	3,650,000	-	-	-
應付款項	2,819,788	685,514	443,420	155,155
租賃負債	269,504	272,504	707,274	2,367,279
應付公司債	-	1,806,300	-	-
長期借款	77,285	3,078,669	4,288,667	-
	<u>\$ 13,996,057</u>	<u>\$ 5,842,987</u>	<u>\$ 5,439,361</u>	<u>\$ 2,522,434</u>
<u>衍生金融負債：</u>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15,896	\$ -	\$ -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414,870	\$ -	\$ -	\$ -
應付短期票據	3,400,000	-	-	-
應付款項	2,422,610	685,335	441,787	153,060
租賃負債	273,379	273,920	737,719	2,474,228
應付公司債	-	1,806,300	-	-
長期借款	1,500	851,500	1,763,000	-
	<u>\$ 13,512,359</u>	<u>\$ 3,617,055</u>	<u>\$ 2,942,506</u>	<u>\$ 2,627,288</u>
<u>衍生金融負債：</u>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24,385	\$ -	\$ -

本集團與多家公、民營金融機構簽訂之綜合授信融資額度契約，其可供未來營業活動及履行資本承諾之未使用借款額度，尚屬允裕。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贖回權與賣回權均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無。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354	\$ 35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無。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15,896	\$ 15,896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28,497	\$ -	\$ 28,497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24,385	\$ 24,385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合約係採用交易對手銀行提供之評價資訊，交易對手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按期末可觀察匯率暨合約所訂定匯率及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B. 本集團用以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說明。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15,896	\$ 7,045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542)	17,340
6月30日	\$ 354	\$ 24,385
期末持有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		
未實現(利益)損失變動數(註)	(\$ 15,542)	\$ 17,340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依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6月30日		區間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混合工具				
轉換公司債	\$ 354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股價	24.75元
嵌入之選擇權			波動度	34.65%
			風險折現率	1.3618%

	111年12月31日			區間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混合工具				
轉換公司債	\$ 15,896	二元樹可轉債	股價	19.50元
嵌入之選擇權		評價模型	波動度	30.23%
			風險折現率	1.4908%
	111年6月30日			區間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混合工具				
轉換公司債	\$ 24,385	二元樹可轉債	股價	17.90元
嵌入之選擇權		評價模型	波動度	25.77%
			風險折現率	1.3135%

股價上漲使贖回權價值上升，波動度上升使贖回權價值上升，風險折現率下降使贖回權價值上升，故本期贖回權價值上升(因贖回權屬於發行公司金融資產)。賣回權也受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變化影響，股價上漲使賣回權價值下降，波動度上升使賣回權價值下降，風險折現率下降使賣回權價值下降，故本期賣回權價值下降(因賣回權屬於發行公司金融負債)。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5%	(\$ 530)	(\$ 884)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5%	\$ 1,626	(\$ 2,168)
			111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5%	\$ 2,529	(\$ 3,61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及修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租賃及塗裝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造船艦	修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 沖銷(註)	合 併
外部收入	\$ 4,526,168	\$ 844,779	\$ 221,776	\$ -	\$ 5,592,723
內部部門收入	-	-	281,125	(281,125)	-
部門收入	<u>\$ 4,526,168</u>	<u>\$ 844,779</u>	<u>\$ 502,901</u>	<u>(\$ 281,125)</u>	<u>\$ 5,592,723</u>
部門(損)益	<u>(\$ 617,736)</u>	<u>\$ 238,096</u>	<u>\$ 27,562</u>	<u>\$ -</u>	<u>(\$ 352,078)</u>

民國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造船艦	修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 沖銷(註)	合 併
外部收入	\$ 3,665,138	\$ 467,611	\$ 88,380	\$ -	\$ 4,221,129
內部部門收入	-	-	111,352	(111,352)	-
部門收入	<u>\$ 3,665,138</u>	<u>\$ 467,611</u>	<u>\$ 199,732</u>	<u>(\$ 111,352)</u>	<u>\$ 4,221,129</u>
部門(損)益	<u>(\$ 978,119)</u>	<u>\$ 147,757</u>	<u>\$ 18,087</u>	<u>\$ -</u>	<u>(\$ 812,275)</u>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造船艦	修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 沖銷(註)	合 併
外部收入	\$ 9,797,381	\$ 1,202,098	\$ 296,097	\$ -	\$ 11,295,576
內部部門收入	-	-	395,234	(395,234)	-
部門收入	<u>\$ 9,797,381</u>	<u>\$ 1,202,098</u>	<u>\$ 691,331</u>	<u>(\$ 395,234)</u>	<u>\$ 11,295,576</u>
部門(損)益	<u>(\$ 2,090,986)</u>	<u>\$ 266,464</u>	<u>\$ 30,205</u>	<u>\$ -</u>	<u>(\$ 1,794,317)</u>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造船艦	修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 沖銷(註)	合 併
外部收入	\$ 9,044,963	\$ 611,314	\$ 133,518	\$ -	\$ 9,789,795
內部部門收入	-	-	181,377	(181,377)	-
部門收入	<u>\$ 9,044,963</u>	<u>\$ 611,314</u>	<u>\$ 314,895</u>	<u>(\$ 181,377)</u>	<u>\$ 9,789,795</u>
部門(損)益	<u>(\$ 1,164,494)</u>	<u>\$ 140,827</u>	<u>\$ 94,664</u>	<u>\$ -</u>	<u>(\$ 929,003)</u>

註：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另，部門資產及負債係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惟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

(三) 營運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失	(\$ 379,640)	(\$ 830,362)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	<u>27,562</u>	<u>18,087</u>
營運部門合計	(352,078)	(812,275)
營業費用	(175,404)	(132,8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8,793)	58,9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u>(\$ 956,275)</u>	<u>(\$ 886,104)</u>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失	(\$ 1,824,522)	(\$ 1,023,667)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	<u>30,205</u>	<u>94,664</u>
營運部門合計	(1,794,317)	(929,003)
營業費用	(334,050)	(261,4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8,193)	100,5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u>(\$ 2,666,560)</u>	<u>(\$ 1,089,869)</u>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10,000	\$ 210,000	\$ 210,000	2.77%	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本票	\$ 210,000	\$ 718,086	\$ 2,872,344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資金貸與對象，除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3)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但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0	台灣國際造船 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 50,266,027	\$ 530,000	\$ 530,000	\$500,000	-	7%	\$ 57,446,888	Y	N	N	註3
0	"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2	50,266,027	33,241,095	33,241,095	273,861	-	456%	57,446,888	N	N	N	註3、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本公司輸入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如下：

-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百。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百為限。

如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該筆保證計歐元9.7992億元及新台幣1.1億元，實際動支計歐元8,100仟元，外幣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為33.81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 381,840	5.69%	註1	註1	註1	(\$ 227,467)	(11.44%)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12,426)	(2.77%)	註1	註1	註1	5,730	0.36%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17,528	1.87%	註1	註1	註1	(2,951)	(0.16%)	註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115,630)	(1.02%)	註1	註1	註1	11,000	0.70%	註3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約資產為\$4,121,206。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210,000	-	\$ -	-	\$ -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381,840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792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27,467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64,124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5,857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5,410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210,000	註5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00	註4	-
1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30,838	註4	-
1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0,095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註5：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額度首次動用後1年內清償，以浮動利率計息，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收取利息計\$2,50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機械安裝、船舶出租、船舶勞務承攬等	\$ 1,549,500	\$ 1,549,500	15,651,515	50.00	\$ 891,796	(\$ 1,066,628)	(\$ 533,315)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25,000	125,000	15,471,504	100.00	198,374	22,101	(8,767)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等	62,550	62,550	6,500,000	86.67	(4,413)	(28,614)	(28,320)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0	12,000	1,200,000	12.00	12,670	3,214	386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0	4,000	40,000	4.00	-	(2,678)	-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78,156	178,156	15,000,000	31.44	-	(12,159)	-	註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及人力派遣等	25,000	25,000	-	100.00	31,552	1,896	-	註3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	台灣	營造工程	40,149	20,149	-	100.00	40,244	36	-	註3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00	(204)	(62)	-	註3

註1：另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及公司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註3：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6月30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36,032,305	14.57%
經濟部	105,070,366	11.25%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64,603,733	6.92%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53,571,428	5.73%

說明：(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933,514,568股=933,514,568(普通股)+0(特別股)。

附件五

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5-988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6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4. 主要股東資訊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 ~ 6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1824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船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1 0 日

~4~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9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64,856	8	\$ 2,460,846	5	\$ 1,831,60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25,62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三)及八	42,421	-	17,862	-	76,14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二十五)及七	4,099,908	11	4,672,768	10	3,687,936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二十一)及七	1,644,035	5	1,331,521	3	3,425,532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167	-	9,447	-	113,932	-
130X	存貨	六(五) (二十一)	5,987,593	16	5,548,029	12	5,924,396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4,602,363	12	12,710,110	27	12,040,949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343	-	30,170	-	18,5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456,686</u>	<u>52</u>	<u>26,780,753</u>	<u>57</u>	<u>27,144,643</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261	-	1,259	-	3,6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三十四)	230,689	1	1,437,395	3	1,443,49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009,648	34	13,049,687	28	13,034,137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970,296	8	3,150,472	7	3,224,213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一)	211,049	1	211,559	1	211,72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43,612	-	53,606	-	54,9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94,171	4	1,496,828	3	1,525,50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83,277	-	325,168	1	207,23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20,613	-	131,39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264,616</u>	<u>48</u>	<u>19,857,371</u>	<u>43</u>	<u>19,704,952</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37,721,302</u>	<u>100</u>	<u>\$ 46,638,124</u>	<u>100</u>	<u>\$ 46,849,595</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9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5,389,816	14	\$ 7,174,580	15	\$ 8,135,426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4,037,974	11	3,648,608	8	3,708,074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	1,061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二十五)及七	3,303,219	9	7,688,807	17	8,694,020	19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一)	-	-	17	-	5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一)及 七	2,485,857	6	1,385,564	3	1,185,09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039,457	3	1,131,560	2	975,2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515	-	6,637	-	20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二十一)	945,483	2	1,154,186	2	1,101,91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73,331	1	269,504	1	276,339	1
2310 預收款項		146,157	-	98,049	-	72,20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期負債	六(十七) (十八)	1,749,335	5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383,719</u>	<u>51</u>	<u>22,557,512</u>	<u>48</u>	<u>24,148,473</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	-	15,896	-	35,042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	-	1,775,013	4	1,771,430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6,923,938	18	7,076,985	15	4,604,307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4,697	4	1,324,697	3	1,324,69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741,301	7	2,947,811	6	2,981,168	6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九)	672,485	2	717,121	2	714,125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九)	151,720	-	125,238	-	111,2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	-	7,4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6,976	1	283,091	1	277,44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418	-	1,133	-	1,3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095,535</u>	<u>32</u>	<u>14,266,985</u>	<u>31</u>	<u>11,828,356</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31,479,254</u>	<u>83</u>	<u>36,824,497</u>	<u>79</u>	<u>35,976,829</u>	<u>7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及 七	9,335,146	25	9,317,873	20	9,317,873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二十三)	217,276	-	752,878	1	752,878	1
保留盈餘	六(二十四)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6,471	9	3,166,471	7	3,166,471	7
3350 待彌補虧損		(6,474,414)	(17)	(3,427,274)	(7)	(2,382,133)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u>6,244,479</u>	<u>17</u>	<u>9,809,948</u>	<u>21</u>	<u>10,855,089</u>	<u>2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431)</u>	<u>-</u>	<u>3,679</u>	<u>-</u>	<u>17,67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242,048</u>	<u>17</u>	<u>9,813,627</u>	<u>21</u>	<u>10,872,766</u>	<u>2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721,302</u>	<u>100</u>	<u>\$ 46,638,124</u>	<u>100</u>	<u>\$ 46,849,59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5,552,855	100	\$ 4,301,248	100	\$ 16,848,431	100	\$ 14,091,0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二十九)(三十)及七		(5,658,522)	(102)	(5,642,224)	(131)	(18,748,415)	(111)	(16,361,022)	(116)		
5900 營業毛損			(105,667)	(2)	(1,340,976)	(31)	(1,899,984)	(11)	(2,269,979)	(16)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九)(三十)		(15,633)	-	(16,005)	-	(49,418)	-	(48,274)	-		
6100 推銷費用			(87,991)	(2)	(86,710)	(2)	(250,796)	(2)	(257,216)	(2)		
6200 管理費用			(38,456)	(1)	(35,269)	(1)	(150,601)	(1)	(84,43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46)	(1)	(5,890)	-	(2,425)	-	(15,35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4,346)	(2)	(143,874)	(3)	(448,390)	(3)	(405,28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346)	(2)	(143,874)	(3)	(448,390)	(3)	(405,284)	(3)		
6900 營業損失			(220,007)	(4)	(1,484,850)	(34)	(2,348,374)	(14)	(2,675,263)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438	-	4,184	-	26,074	-	5,37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九)(二十六)		20,446	-	53,785	1	97,824	1	87,1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3,105)	-	177,746	4	(5,206)	-	315,34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十九)(二十八)		(58,198)	(1)	(41,117)	(1)	(159,375)	(1)	(100,48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73,647)	(12)	(11,148)	-	(1,206,576)	(7)	(23,3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9,066)	(13)	183,450	4	(1,247,259)	(7)	283,994	2		
7900 稅前淨損			(929,073)	(17)	(1,301,400)	(30)	(3,595,633)	(21)	(2,391,26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一)		9,060	-	(1,897)	-	(13,458)	-	495	-		
8200 本期淨損			(\$ 938,133)	(17)	(\$ 1,303,297)	(30)	(\$ 3,609,091)	(21)	(\$ 2,390,774)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8,133)	(17)	(\$ 1,303,297)	(30)	(\$ 3,609,091)	(21)	(\$ 2,390,774)	(1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6,382)	(17)	(\$ 1,299,787)	(30)	(\$ 3,602,981)	(21)	(\$ 2,382,133)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751)	-	(3,510)	-	(6,110)	-	(8,641)	-		
合計			(\$ 938,133)	(17)	(\$ 1,303,297)	(30)	(\$ 3,609,091)	(21)	(\$ 2,390,774)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6,382)	(17)	(\$ 1,299,787)	(30)	(\$ 3,602,981)	(21)	(\$ 2,382,133)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1,751)	-	(3,510)	-	(6,110)	-	(8,641)	-		
合計			(\$ 938,133)	(17)	(\$ 1,303,297)	(30)	(\$ 3,609,091)	(21)	(\$ 2,390,774)	(17)		
每股虧損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0)		(\$ 1.39)		(\$ 3.86)		(\$ 2.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盈餘	待彌補虧損	總計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11年1月1日餘額		\$ 9,317,873	\$ 3,692,913	\$ 3,166,471	(\$ 2,940,035)	\$ 13,237,222	\$ 26,318	\$ 13,263,540	
本期淨損					(2,382,133)	(2,382,133)	(8,641)	(2,390,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82,133)	(2,382,133)	(8,641)	(2,390,7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三)(二十四)	-	(2,940,035)	-	2,940,035	-	-	-	
111年9月30日餘額		\$ 9,317,873	\$ 752,878	\$ 3,166,471	(\$ 2,382,133)	\$ 10,855,089	\$ 17,677	\$ 10,872,766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12年1月1日餘額		\$ 9,317,873	\$ 752,878	\$ 3,166,471	(\$ 3,427,274)	\$ 9,809,948	\$ 3,679	\$ 9,813,627	
本期淨損		-	-	-	(3,602,981)	(3,602,981)	(6,110)	(3,609,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02,981)	(3,602,981)	(6,110)	(3,609,09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三)(二十四)	-	(555,841)	-	555,841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二十二)(二十三)	17,273	20,239	-	-	37,512	-	37,512	
112年9月30日餘額		\$ 9,335,146	\$ 217,276	\$ 3,166,471	(\$ 6,474,414)	\$ 6,244,479	(\$ 2,431)	\$ 6,242,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3,595,633)	(2,391,2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425	15,3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89,776	494,23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85,495	186,54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10	510
攤銷費用	19,344	15,9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1,206,576	23,385
利息收入	(26,074)	(5,376)
政府補助收入		
	9,301	(8,9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4,740)	23,4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37	302
利息費用	159,375	100,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570,287	(591,971)
應收帳款增加	(307,516)	(1,379,842)
其他應收款增加	(91,128)	(102,8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17
存貨增加	(439,564)	(3,092,651)
預付款項減少	8,107,747	1,231,28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4,460	1,21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減少	10,784	11,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	(4,385,588)	(1,693,826)
應付票據減少	(3)	(32,419)
應付帳款增加	1,100,293	134,653
其他應付款減少	(84,683)	(209,183)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208,703)	83,52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9,954	(3,70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	7,4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31,080	(7,182,173)
收取之利息	26,481	4,887
收取之股利	130	-
支付之利息	(140,015)	(77,199)
支付之所得稅	(4,556)	(2,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13,120	(7,257,085)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4,561)	(\$ 62,98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四)	-	(12,407)
	(三十五)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五)	(457,994)	(721,9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9,350)	(18,5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287)	(125,2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5,178	92,7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014)	(848,0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六)	(1,785,264)	5,259,59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六)	390,000	1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47,000	2,0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2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六)	(208,002)	(208,17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六)	133,047	101,59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六)	(139,162)	(111,58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六(三十六)	3,285	(6,5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59,096)	7,204,8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4,010	(900,2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460,846	2,731,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964,856	\$ 1,831,6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合併存續公司成為中國造船公司，即為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及專業塗裝施工等。
- (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9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9月30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00.00	100.00	100.00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等	86.67	86.67	60.00	註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及人力派遣等	100.00	100.00	100.00	
	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	營造工程	100.00	100.00	100.00	註2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累計取得該公司 60%股權，並取得控制力，再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購入該公司額外 26.67%已發行股份。另請詳附註六、(三十三)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之說明。

註 2：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收購該公司 100%出資額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另請詳附註六、(三十四)企業合併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541,959 或增加 \$513,879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562,921 或增加 \$502,16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35	\$ 620	\$ 697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91,053	766,500	431,066
定期存款	573,168	1,693,726	1,399,838
	<u>\$ 2,964,856</u>	<u>\$ 2,460,846</u>	<u>\$ 1,831,60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因提供開立信用狀及保證函質押擔保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業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25,62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	(\$ 16,710)	\$ -	\$ -
評價調整	15,649	-	-
	<u>(\$ 1,061)</u>	<u>\$ -</u>	<u>\$ -</u>
非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	\$ -	(\$ 16,805)	(\$ 16,805)
評價調整	-	909	(18,237)
	<u>\$ -</u>	<u>(\$ 15,896)</u>	<u>(\$ 35,04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預期交易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及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歐元17,611	111.11.25	-	0.433%

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事。

3.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六、(十七)應付公司債項目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1,345	\$ 15,441	\$ 76,145
質押定期存款	1,076	2,421	-
合計	<u>\$ 42,421</u>	<u>\$ 17,862</u>	<u>\$ 76,145</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1,261</u>	<u>\$ 1,259</u>	<u>\$ 3,678</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3,682、\$19,121 及 \$79,823。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收工程款	\$ 1,290,389	\$ 1,326,085	\$ 3,434,024
應收修船款	70,424	250,336	227,933
應收租賃款	1,099	1,099	10,467
	<u>1,361,912</u>	<u>1,577,520</u>	<u>3,672,424</u>
減：備抵呆帳	(325,257)	(329,872)	(330,921)
	<u>1,036,655</u>	<u>1,247,648</u>	<u>3,341,50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7,380	84,256	84,307
減：備抵呆帳	-	(383)	(278)
	<u>607,380</u>	<u>83,873</u>	<u>84,029</u>
	<u>\$ 1,644,035</u>	<u>\$ 1,331,521</u>	<u>\$ 3,425,532</u>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1.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主要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 \$2,371,935。
2. 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644,035、\$1,331,521 及 \$3,425,532。
3. 本集團無逾期之應收帳款。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499,319	(\$ 37,851)	\$ 5,461,468
在製品及在修品	396,035	-	396,035
在建房屋	130,090	-	130,090
	<u>\$ 6,025,444</u>	<u>(\$ 37,851)</u>	<u>\$ 5,987,593</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63,424	(\$ 37,271)	\$ 5,226,153
在製品及在修品	286,937	-	286,937
在建房屋	34,939	-	34,939
	<u>\$ 5,585,300</u>	<u>(\$ 37,271)</u>	<u>\$ 5,548,029</u>

	11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96,179	(\$ 38,244)	\$ 4,257,935
在製品及在修品(註)	1,666,461	-	1,666,461
	<u>\$ 5,962,640</u>	<u>(\$ 38,244)</u>	<u>\$ 5,924,396</u>

註：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材料成本	\$ 3,012,072	\$ 2,826,88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38)	(611)
	<u>\$ 3,011,434</u>	<u>\$ 2,826,276</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材料成本	\$ 9,111,375	\$ 8,397,40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80	(433)
	<u>\$ 9,111,955</u>	<u>\$ 8,396,968</u>

本集團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為費損增加。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費損減少。

(六) 預付款項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預付貨款	\$ 4,490,690	\$ 12,510,046	\$ 11,806,566
留抵稅額	36,057	114,046	176,553
其他預付款	75,616	86,018	57,830
	<u>\$ 4,602,363</u>	<u>\$ 12,710,110</u>	<u>\$ 12,040,949</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 1,437,395	\$ 1,466,8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206,576)	(23,3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30)	-	
9月30日	<u>\$ 230,689</u>	<u>\$ 1,443,495</u>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註1)	\$ 12,724	\$ 12,284	\$ 12,446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3)	-	-	-
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註4)	217,965	1,425,111	1,431,049
	<u>\$ 230,689</u>	<u>\$ 1,437,395</u>	<u>\$ 1,443,495</u>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備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共同投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 12%之股權及一席董事席次。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取得 40%之股權；自民國 107 年第 4 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民國 112 年度第 3 季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870 及\$11,641。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9,000，本集團主張該決議已違反公司法與章程規定，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檢送訴願書至台北市政府，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收到經濟部駁回訴願決定。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同意增加實收資本額，擬發行新股 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本集團持股比例變更為 4%。本集團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一席，故採用權益法。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增加實收資本額，擬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並於同年 8 月 25 日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本集團持股比例為 1.47%。又同年 7 月 13 日被投資公司全面改選董監事後，本集團評估已喪失重大影響力，選擇將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投資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 \$0。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7.97% 之股權；自民國 106 年第 3 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12 年度第 3 季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 \$4,577 及 \$114,168。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實收資本額，擬發行新股 8,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駁回本公司之訴，本集團之持股比例變更為 31.44%。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 (更名前為 GeoSea N.V.) 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 50.0001% 之股權，並依章程規定其董事會表決採用一致決。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 將共同增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建造一艘重型浮吊船 (MIV) 以執行海事工程業務。截至目前，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完成辦理現金增資約 30 億元 (約 8,324 萬歐元)；本集團依持股比率認購 15,151,514 股，計 \$1,500,000。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84	\$ 31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184</u>	<u>\$ 316</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70	\$ 98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570</u>	<u>\$ 983</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73,831)	(\$ 11,46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	<u>(\$ 673,831)</u>	<u>(\$ 11,464)</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207,146)	(\$ 24,36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	<u>(\$ 1,207,146)</u>	<u>(\$ 24,368)</u>

4. 本集團估計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原帳面金額業已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故產生資產減損，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均計 \$124,807。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6,093,941	\$ 1,191,535	\$ 7,952,965	\$ 12,580,820	\$ 1,594,326	\$ 1,077,211	\$ 212,413	\$ 776,663	\$ 31,479,8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53,409)	(6,836,306)	(8,866,813)	(821,814)	(919,959)	(131,886)	-	(18,430,187)
	<u>\$ 6,093,941</u>	<u>\$ 338,126</u>	<u>\$ 1,116,659</u>	<u>\$ 3,714,007</u>	<u>\$ 772,512</u>	<u>\$ 157,252</u>	<u>\$ 80,527</u>	<u>\$ 776,663</u>	<u>\$ 13,049,687</u>
<u>112年</u>									
1月1日	\$ 6,093,941	\$ 338,126	\$ 1,116,659	\$ 3,714,007	\$ 772,512	\$ 157,252	\$ 80,527	\$ 776,663	\$ 13,049,687
增添	-	-	-	207	-	-	17,437	433,930	451,574
重分類-成本	-	-	88,376	277,074	4,589	-	3,179	(373,218)	-
折舊費用	-	(23,654)	(55,387)	(325,019)	(53,998)	(17,988)	(13,730)	-	(489,776)
處分-成本	-	-	(63)	(319,244)	(35,030)	-	(1,492)	-	(355,829)
處分-累計折舊	-	-	63	317,473	34,994	-	1,462	-	353,992
9月30日	<u>\$ 6,093,941</u>	<u>\$ 314,472</u>	<u>\$ 1,149,648</u>	<u>\$ 3,664,498</u>	<u>\$ 723,067</u>	<u>\$ 139,264</u>	<u>\$ 87,383</u>	<u>\$ 837,375</u>	<u>\$ 13,009,648</u>
<u>112年9月30日</u>									
成本	\$ 6,093,941	\$ 1,191,535	\$ 8,041,278	\$ 12,538,857	\$ 1,563,885	\$ 1,077,211	\$ 231,537	\$ 837,375	\$ 31,575,6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77,063)	(6,891,630)	(8,874,359)	(840,818)	(937,947)	(144,154)	-	(18,565,971)
	<u>\$ 6,093,941</u>	<u>\$ 314,472</u>	<u>\$ 1,149,648</u>	<u>\$ 3,664,498</u>	<u>\$ 723,067</u>	<u>\$ 139,264</u>	<u>\$ 87,383</u>	<u>\$ 837,375</u>	<u>\$ 13,009,648</u>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6,093,941	\$ 1,156,680	\$ 7,865,426	\$ 12,167,910	\$ 1,590,583	\$ 1,073,756	\$ 158,673	\$ 595,933	\$ 30,702,9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23,555)	(6,776,663)	(8,494,041)	(759,866)	(877,356)	(122,924)	-	(17,854,405)
	<u>\$ 6,093,941</u>	<u>\$ 333,125</u>	<u>\$ 1,088,763</u>	<u>\$ 3,673,869</u>	<u>\$ 830,717</u>	<u>\$ 196,400</u>	<u>\$ 35,749</u>	<u>\$ 595,933</u>	<u>\$ 12,848,497</u>
<u>111年</u>									
1月1日	\$ 6,093,941	\$ 333,125	\$ 1,088,763	\$ 3,673,869	\$ 830,717	\$ 196,400	\$ 35,749	\$ 595,933	\$ 12,848,497
增添	-	-	-	951	-	3,455	3,772	1,551,312	1,559,490
重分類-成本(註)	-	-	37,327	390,311	13,396	-	48,682	(1,368,762)	(879,046)
折舊費用	-	(22,118)	(45,901)	(325,450)	(54,048)	(36,602)	(10,120)	-	(494,239)
處分-成本	-	-	(559)	(40,864)	(8,331)	-	(5,012)	-	(54,766)
處分-累計折舊	-	-	559	40,714	7,921	-	5,007	-	54,201
9月30日	<u>\$ 6,093,941</u>	<u>\$ 311,007</u>	<u>\$ 1,080,189</u>	<u>\$ 3,739,531</u>	<u>\$ 789,655</u>	<u>\$ 163,253</u>	<u>\$ 78,078</u>	<u>\$ 778,483</u>	<u>\$ 13,034,137</u>
<u>111年9月30日</u>									
成本	\$ 6,093,941	\$ 1,156,680	\$ 7,902,194	\$ 12,518,308	\$ 1,595,648	\$ 1,077,211	\$ 206,115	\$ 778,483	\$ 31,328,5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45,673)	(6,822,005)	(8,778,777)	(805,993)	(913,958)	(128,037)	-	(18,294,443)
	<u>\$ 6,093,941</u>	<u>\$ 311,007</u>	<u>\$ 1,080,189</u>	<u>\$ 3,739,531</u>	<u>\$ 789,655</u>	<u>\$ 163,253</u>	<u>\$ 78,078</u>	<u>\$ 778,483</u>	<u>\$ 13,034,137</u>

註：本集團原自建貨櫃輪一批供租賃使用，經董事會通過轉供出售，並與船東簽署出售貨櫃輪合約，故將相關成本重分類至存貨，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	(\$ 1,066)
資本化利率區間	-	0.04%~1.34%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	-

2. 本集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1) 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2) 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與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3) 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與變電站等及電焊機與作業平台等，分別依 25 年、2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屬供自用，且未提供擔保。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碼頭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4 年至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任何影響出租人所有權之行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713,231	\$ 2,834,626	\$ 2,887,267
房屋及建築物	61,213	69,888	73,382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195,852	245,958	263,564
	<u>\$ 2,970,296</u>	<u>\$ 3,150,472</u>	<u>\$ 3,224,213</u>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40,465	\$ 41,044	
房屋及建築物	3,814	3,805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18,085	18,071	
	<u>\$ 62,364</u>	<u>\$ 62,920</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21,395	\$ 123,134
房屋及建築物	10,803	10,589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53,297	52,818
	<u>\$ 185,495</u>	<u>\$ 186,541</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無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另，本集團因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致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負債淨增加分別為 \$5,319、\$9,301、\$5,319 及 \$11,277，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417	\$ 10,17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09,209	110,86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65	260
	<u>\$ 218,991</u>	<u>\$ 121,293</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572	\$ 30,73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74,288	185,15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22	722
	<u>\$ 403,882</u>	<u>\$ 216,611</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12,355、\$213,227、\$611,884 及 \$424,782。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船舶等，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租賃期間除短於一年外，通常介於 2 年至 5 年，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轉租、分租、出借、贈與、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交與他人使用。

另，本集團提供廠房屋頂供承租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0 年，租金計算方式包含固定之基本租金及變動之經營租金。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33,686、\$32,730、\$74,181 及 \$116,375 之租金收入，其中屬變動租賃給付金額非屬重大。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1年內	\$ 29,180	\$ 25,197	\$ 25,7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7,261	83,330	84,881
超過5年	<u>199,340</u>	<u>212,630</u>	<u>217,060</u>
合計	<u>\$ 315,781</u>	<u>\$ 321,157</u>	<u>\$ 327,684</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764)	(20,764)
	<u>\$ 202,578</u>	<u>\$ 8,981</u>	<u>\$ 211,559</u>
<u>112年</u>			
1月1日	\$ 202,578	\$ 8,981	\$ 211,559
折舊費用	—	(510)	(510)
9月30日	<u>\$ 202,578</u>	<u>\$ 8,471</u>	<u>\$ 211,049</u>
<u>112年9月30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274)	(21,274)
	<u>\$ 202,578</u>	<u>\$ 8,471</u>	<u>\$ 211,04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084)	(20,084)
	<u>\$ 202,578</u>	<u>\$ 9,661</u>	<u>\$ 212,239</u>
<u>111年</u>			
1月1日	\$ 202,578	\$ 9,661	\$ 212,239
折舊費用	—	(510)	(510)
9月30日	<u>\$ 202,578</u>	<u>\$ 9,151</u>	<u>\$ 211,729</u>
<u>111年9月30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594)	(20,594)
	<u>\$ 202,578</u>	<u>\$ 9,151</u>	<u>\$ 211,72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870	\$ 5,81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70	\$ 251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0,922	\$ 20,20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801	\$ 887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為\$705,345。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估計為\$186,636 及\$198,412。

(十二) 無形資產

	112年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64,280	\$ 13,000	\$ 77,280
累計攤銷及減損	(23,674)	-	(23,674)
	<u>\$ 40,606</u>	<u>\$ 13,000</u>	<u>\$ 53,606</u>
1月1日	\$ 40,606	\$ 13,000	\$ 53,60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9,350	-	9,350
攤銷費用	(19,344)	-	(19,344)
處分-成本	(3,737)	-	(3,737)
處分-累計攤銷	3,737	-	3,737
9月30日	<u>\$ 30,612</u>	<u>\$ 13,000</u>	<u>\$ 43,612</u>
<u>9月30日</u>			
成本	\$ 69,893	\$ 13,000	\$ 82,893
累計攤銷及減損	(39,281)	-	(39,281)
	<u>\$ 30,612</u>	<u>\$ 13,000</u>	<u>\$ 43,612</u>

1月1日	111年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 53,161	\$ -	\$ 53,1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735)	-	(13,735)
	<u>\$ 39,426</u>	<u>\$ -</u>	<u>\$ 39,426</u>
1月1日	\$ 39,426	\$ -	\$ 39,42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8,507	-	18,507
增添-企業合併	-	13,000	13,000
攤銷費用	(15,978)	-	(15,978)
處分-成本	(5,871)	-	(5,871)
處分-累計攤銷	5,871	-	5,871
9月30日	<u>\$ 41,955</u>	<u>\$ 13,000</u>	<u>\$ 54,955</u>
9月30日			
成本	\$ 65,797	\$ 13,000	\$ 78,79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3,842)	-	(23,842)
	<u>\$ 41,955</u>	<u>\$ 13,000</u>	<u>\$ 54,95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6,046	\$ 5,127
管理費用	487	478
	<u>\$ 6,533</u>	<u>\$ 5,605</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17,869	\$ 14,800
管理費用	1,475	1,178
	<u>\$ 19,344</u>	<u>\$ 15,978</u>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288,000	1.75%~2.34%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101,316	4.58%~6.47%	無
	<u>\$ 5,389,316</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121,000	1.68%~2.3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53,580	0.67%~5.99%	無
	<u>\$ 7,174,580</u>		

借款性質	111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透支	\$ 918	1.37%	無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8,118,348	1.36%~1.99%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16,160	1.27%~4.97%	無
	<u>\$ 8,135,426</u>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040,000	\$ 3,650,000	\$ 3,71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026)	(1,392)	(1,926)
	<u>\$ 4,037,974</u>	<u>\$ 3,648,608</u>	<u>\$ 3,708,074</u>
發行利率區間	<u>1.42%~2.03%</u>	<u>1.50%~2.09%</u>	<u>1.05%~1.28%</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內票券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付費用	\$ 970,693	\$ 1,065,724	\$ 929,475
應付設備款	16,476	22,896	4,723
其他	52,288	42,940	41,002
	<u>\$ 1,039,457</u>	<u>\$ 1,131,560</u>	<u>\$ 975,200</u>

(十六) 負債準備

	保固	虧損性合約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590,292	\$ 563,894	\$ 1,154,18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92,773	455,320	848,093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27,896)	(687,041)	(1,014,937)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2)	(41,847)	(41,859)
112年9月30日餘額	<u>\$ 655,157</u>	<u>\$ 290,326</u>	<u>\$ 945,483</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一年內實現	\$ 44,812	\$ 461,794	\$ 402,463	\$ 214,307
一年後實現	900,671	692,392	699,447	804,079
	<u>\$ 945,483</u>	<u>\$ 1,154,186</u>	<u>\$ 1,101,910</u>	<u>\$ 1,018,386</u>

1. 保固負債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虧損性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下，現存未來義務履約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實際投入建造之狀況而改變。

(十七) 應付公司債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768,300	\$ 1,806,300	\$ 1,806,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065)	(31,287)	(34,870)
	1,748,235	1,775,013	1,771,4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48,235)	-	-
	<u>\$ -</u>	<u>\$ 1,775,013</u>	<u>\$ 1,771,430</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0 億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發行，至 114 年 2 月 24 日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1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2 元。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5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1月1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5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1月15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E. 本債券以發行滿四年之日(113年2月24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51%(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31,700已轉換為普通股10,522仟股，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股本之說明。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6,15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0.8084%。

(以下空白)

(十八) 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1/6/13~115/6/13止，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3.04%	註1	\$ 60,000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等數家銀行團聯貸案	詳註2說明。	1.96%	無	4,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1/11/11~115/11/11止，另詳註3說明。	2.34%	無	21,18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2/9/23~117/12/19止，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2.70%	無	47,000
				4,128,18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9/24~113/12/15止，另詳註4說明。	1.51%	無	8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1~113/12/20止，另詳註4說明。	1.42%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9/26~113/10/25止，另詳註4說明。	1.45%	無	7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2/6/21~115/6/20止，另詳註4說明。	1.37%	無	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142)
				2,796,858
				6,925,03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00)
				\$ 6,923,938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1/6/13~115/6/13止，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2.80%	註1	\$ 60,000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等數家銀行團聯貸案	詳註2說明。	1.80%~1.95%	無	4,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1/11/11~115/11/11止，另詳註3說明。	2.10%	無	21,180
				4,081,180

(續次頁)

(承前頁)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9/24~113/12/15止， 另詳註4說明。	1.01%~ 1.24%	無	1,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1~113/12/20止， 另詳註4說明。	1.09%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9/26~113/10/25止， 另詳註4說明。	1.24%~ 1.26%	無	7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2~113/6/21止， 另詳註4說明。	0.95%	無	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4,195</u>)
				<u>2,995,805</u>
				7,076,98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7,076,98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1/6/13~115/6/13止，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	2.65%	註1	<u>\$ 60,000</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1/5/16~117/8/16止， 另詳註4說明。	1.24%~ 1.26%	無	2,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1~113/12/20止， 另詳註4說明。	1.09%	無	8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9/24~113/12/15止， 另詳註4說明。	1.01%~ 1.24%	無	7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9/26~113/10/25止， 另詳註4說明。	1.03%	無	7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2~113/6/21止， 另詳註4說明。	0.95%	無	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5,693</u>)
				<u>4,544,307</u>
				4,604,30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4,604,307</u>

註 1：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非關係人地主簽訂合建分售契約所進行之土地及建物融資，地主為連帶保證人，並設定其土地為第一順位抵押權。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與銀行團簽訂 5 年期聯合授信合約，最後到期日為民國 116 年 9 月(除保證發行公司債以公司債款收足日起算 5 年 3 個月為限外)，授信額度分別甲項及乙項。甲項長期銀行借款，自首次動用日屆滿 30 個月之日止為第 1 期，其後每半年為一期，並分 6 期攤還。1~5 期每期償還本金 10%，第 6 期償還剩餘本金。乙項授信額度分別為乙 1 項長期銀行借款、乙 2 項長期應付商業本票及乙 3 項保證發行公司債，由本集團自行決定選擇動用，其中乙 1 項及乙 2 項每筆動用金額到期時，得以新動撥額度所得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部份，毋需實際為資金匯付。

本聯合授信合約訂有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本集團未有違反情事。

註 3：按月付息；本金寬限期一年，第二年起本金每月攤還\$100，第三年起本金每月攤還\$300 及第四年起本金每月攤還\$500，餘款屆期清償。

註 4：本集團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 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 2~3 年，合約到期雙方應重新議約後發行，期間內本集團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

(十九) 遞延收入

1. 本集團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集團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民國 111 年 11 月間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本公司自民國 116 年起每年續繳交回饋金，倘前一年度稅後盈餘為 5 億元以下，回饋稅後盈餘之 15%；倘前一年度稅後盈餘超過 5 億元，除前述回饋比率外，加上超過 5 億元稅後盈餘部分之 20%，至全數回饋完畢為止。本集團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若屬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將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672,485	\$ 717,121	\$ 714,125
長期遞延收入	<u>69,015</u>	<u>24,379</u>	<u>27,375</u>
	<u>\$ 741,500</u>	<u>\$ 741,500</u>	<u>\$ 741,500</u>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及(二十八)之說明。

(二十) 退休金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約 13%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594、\$36,290、\$100,784 及 \$108,871。
 - 本集團預計未來一年內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20,000。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327、\$26,622、\$79,445 及 \$77,830。

(二十一)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集團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u>12個月內</u>	<u>12個月後</u>	<u>合計</u>
<u>112年9月30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2,968,827	\$ 785,658	\$ 3,754,485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643,608	-	1,643,608
存貨	5,884,497	-	5,884,497
	<u>\$ 10,496,932</u>	<u>\$ 785,658</u>	<u>\$ 11,282,590</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1,438,313	\$ 1,852,601	\$ 3,290,91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18,584	-	2,318,584
負債準備	44,812	888,993	933,805
	<u>\$ 3,801,709</u>	<u>\$ 2,741,594</u>	<u>\$ 6,543,303</u>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4,078,244	\$ 147,993	\$ 4,226,237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03,416	-	1,303,416
存貨	5,508,042	-	5,508,042
	<u>\$ 10,889,702</u>	<u>\$ 147,993</u>	<u>\$ 11,037,695</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304,066	\$ 7,382,944	\$ 7,687,01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73,957	-	1,173,957
負債準備	461,147	683,322	1,144,469
	<u>\$ 1,939,170</u>	<u>\$ 8,066,266</u>	<u>\$ 10,005,436</u>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11年9月30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2,315,791	\$ 1,004,363	\$ 3,320,154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626,060	793,081	3,419,141
存貨	5,896,327	-	5,896,327
	<u>\$ 10,838,178</u>	<u>\$ 1,797,444</u>	<u>\$ 12,635,622</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1,927,268	\$ 6,760,086	\$ 8,687,354
應付帳款	1,025,270	-	1,025,270
負債準備	401,837	691,451	1,093,288
	<u>\$ 3,354,375</u>	<u>\$ 7,451,537</u>	<u>\$ 10,805,912</u>

(二十二) 股本

- 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 億元，分為 20 億股，實收資本額 \$9,335,146，計發行普通股 933,515 仟股(含私募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112年	111年
1月1日	931,787	931,787
公司債轉換	1,727	-
9月30日	<u>933,514</u>	<u>931,787</u>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現金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以每股 42.1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募得資金 \$2,526,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其中分別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各認購 30,000 仟股。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3 億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與相關事項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因應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為目的，以強化整體財務結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 3.75 億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6 元，預計募集資金 60 億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

(二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666,037	\$ 86,841	\$ 752,87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55,841)	-	(555,8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066	(1,827)	20,239
9月30日	<u>\$ 132,262</u>	<u>\$ 85,014</u>	<u>\$ 217,276</u>
	111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606,072	\$ 86,841	\$ 3,692,91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940,035)	-	(2,940,035)
9月30日	<u>\$ 666,037</u>	<u>\$ 86,841</u>	<u>\$ 752,878</u>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二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7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累計 \$34,894 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0 年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待彌補虧損為 \$0，故不分派股利；另，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計 \$2,940,035 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1 年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仍有待彌補虧損為，故不分派股利；另，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計 \$555,841 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待彌補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並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報告。

(二十五) 營業收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531,091	\$ 4,284,012
其他－船舶及設備租賃收入	21,764	17,236
	<u>\$ 5,552,855</u>	<u>\$ 4,301,248</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6,813,327	\$ 14,017,470
其他－船舶及設備租賃收入	35,104	73,573
	<u>\$ 16,848,431</u>	<u>\$ 14,091,04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造船艦部門		
船舶建造	\$ 1,516,659	\$ 622,407
艦艇建造	<u>3,111,245</u>	<u>3,318,634</u>
	<u>4,627,904</u>	<u>3,941,041</u>
其他營運部門		
船艦維修	186,821	267,503
機械製品	680,655	-
防蝕塗裝	19,984	74,663
其他	<u>15,727</u>	<u>805</u>
	<u>903,187</u>	<u>342,971</u>
合計	<u>\$ 5,531,091</u>	<u>\$ 4,284,012</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造船艦部門		
船舶建造	\$ 5,084,027	\$ 1,946,860
艦艇建造	<u>9,341,258</u>	<u>11,039,144</u>
	<u>14,425,285</u>	<u>12,986,004</u>
其他營運部門		
船艦維修	1,388,919	878,817
機械製品	807,948 (40,456)
防蝕塗裝	155,386	178,010
其他	<u>35,789</u>	<u>15,095</u>
	<u>2,388,042</u>	<u>1,031,466</u>
合計	<u>\$ 16,813,327</u>	<u>\$ 14,017,470</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 4,123,591	\$ 3,050,755	\$ 2,076,199	\$ 2,392,962
合約資產－關係人	<u>190,190</u>	<u>1,833,313</u>	<u>1,813,057</u>	<u>904,323</u>
	4,313,781	4,884,068	3,889,256	3,297,285
減：備抵損失	(213,873)	(211,300)	(201,320)	(191,442)
	<u>\$ 4,099,908</u>	<u>\$ 4,672,768</u>	<u>\$ 3,687,936</u>	<u>\$ 3,105,843</u>
合約負債	\$ 2,906,049	\$ 7,426,902	\$ 8,432,115	\$ 10,354,225
合約負債－關係人	<u>397,170</u>	<u>261,905</u>	<u>261,905</u>	<u>33,621</u>
	<u>\$ 3,303,219</u>	<u>\$ 7,688,807</u>	<u>\$ 8,694,020</u>	<u>\$ 10,387,846</u>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收入之金額為 \$7,529,941 及 \$6,778,904。

3. 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 \$48,460,187 本集團將隨船舶、艦艇建造及防蝕塗漆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等船舶、艦艇及防蝕塗漆工程預期將於民國 112 年 10 月至 116 年 10 月陸續完成。

(二十六) 其他收入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	\$ 906	\$ 10,385
租金收入	11,922	15,494
賠償收入	1,810	6,109
其他	<u>5,808</u>	<u>21,797</u>
	<u>\$ 20,446</u>	<u>\$ 53,785</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9,301	\$ 18,717
租金收入	39,077	42,802
賠償收入	4,529	8,758
其他	44,917	16,865
	<u>\$ 97,824</u>	<u>\$ 87,142</u>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707)	(\$ 13,527)
外幣兌換利益	7,695	206,7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	(4)
其他損失	(10,022)	(15,429)
	<u>(\$ 3,105)</u>	<u>\$ 177,746</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14,740	(\$ 23,414)
外幣兌換利益	14,927	374,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37)	(302)
其他損失	(33,036)	(35,231)
	<u>(\$ 5,206)</u>	<u>\$ 315,346</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9,899	\$ 49,535
租賃負債攤提	9,417	10,173
可轉債攤銷利息	3,528	3,575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3,100	2,99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37,746)	(25,163)
	<u>\$ 58,198</u>	<u>\$ 41,117</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2,000	\$ 102,235
租賃負債攤提	28,572	30,731
可轉債攤銷利息	10,639	10,704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9,301	8,99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121,137)	(52,176)
	<u>\$ 159,375</u>	<u>\$ 100,485</u>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45,950)	\$ 413,339
直接材料	3,012,072	2,826,887
員工福利費用	921,181	920,208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2,274	235,206
外包費	802,953	681,620
專業服務費	212,462	195,380
其他費用	737,870	513,45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772,862</u>	<u>\$ 5,786,098</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734,420	\$ 1,083,881
直接材料	9,111,375	8,397,401
員工福利費用	2,776,902	2,730,401
折舊及攤銷費用	694,615	696,758
外包費	2,479,562	2,159,310
專業服務費	574,633	615,513
其他費用	1,825,298	1,083,04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9,196,805</u>	<u>\$ 16,766,306</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777,506	\$ 772,520
勞健保費用	68,516	71,464
退休金費用	59,921	62,912
董事酬金	601	625
其他用人費用	14,637	12,687
	<u>\$ 921,181</u>	<u>\$ 920,208</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2,325,070	\$ 2,286,540
勞健保費用	220,781	212,775
退休金費用	180,229	186,701
董事酬金	2,310	2,327
其他用人費用	48,512	42,058
	<u>\$ 2,776,902</u>	<u>\$ 2,730,40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營運結果尚產生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695	\$ 20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695</u>	<u>20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65</u>	<u>1,691</u>
所得稅費用	<u>\$ 9,060</u>	<u>\$ 1,897</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268	\$ 20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467)	1,45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801</u>	<u>1,66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657</u>	<u>(2,157)</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458</u>	<u>(\$ 495)</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且截至核閱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三十二) 每股虧損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936,382)	<u>933,515</u>	(\$ 1.00)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299,787)	<u>931,787</u>	(\$ 1.39)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602,981)	932,838			(\$ 3.86)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382,133)	931,787			(\$ 2.56)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三十三)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以現金 \$17,550 購入子公司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26.67% 已發行股份。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1,380，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91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16,631。民國 111 年度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91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7,55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表列「待彌補虧損」項下)	(\$ 16,63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事。

(三十四) 企業合併

1. 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約定以 \$20,149 收購龍銓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00% 出資額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辦理完成法定程序，公司名稱變更為「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營造)。該公司為一家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許可之公司。
2. 收購台船營造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11年4月18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500
其他應付款	19,649
	<u>\$ 20,149</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3
其他流動資產	3,856
無形資產—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13,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91
流動負債	(4,99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20,149</u>

3. 本集團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合併台船營造起，該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淨利尚非屬重大。

4.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事。

(三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1,574	\$ 1,559,4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896	41,71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476)	(4,723)
減：重分類至存貨	-	(874,53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457,994</u>	<u>\$ 721,94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u>\$ 9,301</u>	<u>\$ 8,991</u>
租賃負債重新衡量增加數	\$ 5,319	\$ 11,277
減：使用權資產增加	(5,319)	(11,277)
	<u>\$ -</u>	<u>\$ -</u>
尚未支付之收購子公司價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 7,149</u>	<u>\$ 7,149</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u>\$ 1,749,335</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 資本公積	<u>\$ 37,512</u>	<u>\$ -</u>

(三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9月30日
短期借款	\$ 7,174,580	(\$ 1,785,264)	\$ -	\$ 5,389,316
應付短期票券	3,648,608	390,000	(634)	4,037,974
應付公司債(註)	1,775,013	-	(26,778)	1,748,235
長期借款(註)	7,076,985	(153,000)	1,053	6,925,038
租賃負債	3,217,315	(208,002)	5,319	3,014,63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17,121	-	(44,636)	672,485
長期遞延收入	125,238	-	26,482	151,720
存入保證金	283,091	(6,115)	-	276,97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33	3,285	-	4,41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019,084</u>	<u>(\$ 1,759,096)</u>	<u>(\$ 39,194)</u>	<u>\$ 22,220,794</u>

	111年			
	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9月30日
短期借款	\$ 2,875,834	\$ 5,259,592	\$ -	\$ 8,135,426
應付短期票券	3,599,104	110,000	(1,030)	3,708,074
應付公司債	1,760,726	-	10,704	1,771,430
長期借款	2,548,831	2,060,000	(4,524)	4,604,307
租賃負債	3,454,401	(208,171)	11,277	3,257,50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05,134	-	8,991	714,125
長期遞延收入	181,604	-	(70,313)	111,291
存入保證金	287,431	(9,990)	-	277,4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957	(6,570)	-	1,38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421,022</u>	<u>\$ 7,204,861</u>	<u>(\$ 44,895)</u>	<u>\$ 22,580,988</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

(以下空白)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解任。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解任。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惟該法人董事已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解任。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惟該法人董事已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解任。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惟自民國112年8月評估對該公司已喪失重大影響力。另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環海翡翠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之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關係個體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政府關係個體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政府關係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48,132	\$ 503,048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72,018	-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	-
	<u>\$ 620,150</u>	<u>\$ 503,048</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760,558	\$ 1,747,887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87,648	94,606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204,000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	(82,166)
	<u>\$ 1,048,206</u>	<u>\$ 1,964,327</u>

(1) 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建造一艘全迴旋大型浮吊船契約，為其承攬離岸風電工程需求而建造。另詳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說明。本案業已於民國 112 年 7 月間完成交船。

2. 進貨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45,449	\$ 14,56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u>\$ 45,449</u>	<u>\$ 14,568</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62,977	\$ 52,11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448,291
	<u>\$ 162,977</u>	<u>\$ 500,401</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1,643,123	\$ 1,622,867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u>190,190</u>	<u>190,190</u>	<u>190,190</u>
	190,190	1,833,313	1,813,057
減：備抵損失	(<u>190,190</u>)	(<u>197,666</u>)	(<u>195,545</u>)
	<u>\$ -</u>	<u>\$ 1,635,647</u>	<u>\$ 1,617,512</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簽訂承攬海氣象觀測塔、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總交易額約 32 億元。惟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決議前述福海公司之示範風場環評案為不應開發，本集團評估該合約資產很有可能無法收回，已認列減損損失計 \$190,190。

合約負債：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 397,170</u>	<u>\$ 261,905</u>	<u>\$ 261,905</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606,680	\$ -	\$ -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700</u>	<u>84,256</u>	<u>84,307</u>
	607,380	84,256	84,307
減：備抵損失	<u>-</u>	(<u>383</u>)	(<u>278</u>)
	<u>\$ 607,380</u>	<u>\$ 83,873</u>	<u>\$ 84,029</u>

5. 預付貨款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u>\$ 7,635</u>	<u>\$ 5,352</u>	<u>\$ 2,168</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3,512	\$ 2,665	\$ 2,665

7.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註)	\$ 33,746,563	\$ 28,908,120	\$ 28,051,125
實際動支金額	\$ 32,167,064	\$ -	\$ -

註：其中包含提供歐元分別為 9.919 億元、8.835 億元及 8.835 億元之背書保證，實際動支分別為歐元 9.466 億元、0 億元及 0 億元，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分別為 33.91、32.72 及 31.75 換算為新台幣。

另請詳附註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之說明。

8. 其他

(1) 合資公司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簽約承攬「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風機運輸及安裝計畫」，而本公司與合資方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為本計畫合約之共同承攬商，並為承攬工程需要依持股比率協助開立履約保證函及預付款保證函總額計歐元 11,802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率 50.0001% 協助開立歐元 5,901 仟元（換算約新台幣 2 億元）之銀行保證函。

本公司代收合資公司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約承擔上述取得銀行保證函產生之手續費（並由本公司代付予銀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銀行手續費分別為 \$282、\$303、\$854 及 \$917。

(2) 另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721	\$ 5,625
退職後福利	709	624
	<u>\$ 6,430</u>	<u>\$ 6,249</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987	\$ 18,488
退職後福利	2,128	1,923
	<u>\$ 22,115</u>	<u>\$ 20,41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1,345	\$ 15,441	\$ 76,145	開立信用狀及保證函質押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6	2,421	-	工程保固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1	1,259	3,678	工程保固保證金
	<u>\$ 43,682</u>	<u>\$ 19,121</u>	<u>\$ 79,82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u>\$ 499,264</u>	<u>\$ 1,946,475</u>	<u>\$ 1,807,681</u>

(二)本集團承攬造船、艦、重大維修及塗裝等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	<u>\$ 48,460,187</u>	<u>\$ 38,945,610</u>	<u>\$ 40,074,730</u>

(三)本集團承攬造船、艦、離岸風電及塗裝工程等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u>\$ 13,476,824</u>	<u>\$ 11,028,922</u>	<u>\$ 11,238,481</u>

另請詳七、(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8.(1)之說明。

(四)本集團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1,660,798	\$ 911,253	\$ 4,867,965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2,231,365	1,707,067	1,847,449
	<u>\$ 3,892,163</u>	<u>\$ 2,618,320</u>	<u>\$ 6,715,414</u>

(五)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606.35 億元、574.79 億元及 582.2 億元。

(六)子公司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防蝕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與非關係人就小港區坪松段土地簽訂合建分售契約，地主與台船防蝕公司合建分售比率分別為 25%及 75%，台船防蝕公司預計投入之工程成本約 5.5346 億元，本契約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七)本集團就經濟部能源局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於102年8月19日簽署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人身分共同簽約並負連帶保證責任。本集團提供8.86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並已於民國107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福海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因福海公司未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規定履約,經經濟部能源局主張行使履約保證金之權利,追回全部已撥付之獎勵費用,本集團民國107年度據以認列損失計\$75,000。

另經濟部向福海公司求償8,860萬元逾期違約金,本集團身為示範獎勵契約共同發起人之一,與福海公司負連帶責任。截至目前為止,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因經濟部並未向本集團為請求給付之意思表示,本集團尚未至「應向經濟部給付逾期違約金」之階段,故本集團並未估列系爭逾期違約金可能之損失。

(八)東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聯航運公司)以其所有之麗娜輪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公司)投保船體保險,於民國105年1月間由本集團進行修繕,因不明因素造成船體受損,新安東京公司及東聯航運公司分別請求支付新台幣2,500餘萬元及1,500萬元損害賠償。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民國108年5月22日第一審宣判本集團敗訴,本集團提起第二審上訴,經高等法院民國110年8月25日判決上訴駁回。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針對該船斷纜後與碼頭發生碰撞所致之該船船體損失本集團無任何過失責任可言,本集團已提起第三審上訴,以茲救濟。從而原判決尚未確定,尚難明確評估對本集團影響之金額。

前述求償應屬本集團投保修船責任險統保之承保範圍,故第二審判決本集團敗訴而須給付賠償部分,對本集團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九)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另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12年10月2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股本之說明。

(二)本公司為因應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需求,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新增提供分別計新台幣4億元及歐元2,550萬元(換算約為新台幣8億6,470萬元)之背書保證。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負債佔資產比(%)	83%	79%	7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5,6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64,856	\$ 2,460,846	\$ 1,831,6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43,682	19,121	79,823
應收帳款	1,644,035	1,331,521	3,425,532
其他應收款	100,167	9,447	113,932
存出保證金	183,277	325,168	207,236
	<u>\$ 4,936,017</u>	<u>\$ 4,146,103</u>	<u>\$ 5,658,124</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 1,061	\$ 15,896	\$ 35,0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89,316	\$ 7,174,580	\$ 8,135,426
應付短期票券	4,037,974	3,648,608	3,708,074
應付票據	14	17	5
應付帳款	2,485,857	1,385,564	1,185,090
其他應付款	1,039,457	1,131,560	975,200
應付公司債(註)	1,748,235	1,775,013	1,771,430
長期借款(註)	6,925,038	7,076,985	4,604,30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72,485	717,121	714,125
存入保證金	276,976	283,091	277,441
	<u>\$ 22,575,352</u>	<u>\$ 23,192,539</u>	<u>\$ 21,371,098</u>
租賃負債	<u>\$ 3,014,632</u>	<u>\$ 3,217,315</u>	<u>\$ 3,257,507</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交易或投機。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歐元及日圓。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非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財會處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外幣收入與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換匯換利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外幣收入及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200	32.22	\$ 1,005,264
歐元：新台幣	14,656	33.71	494,054
人民幣：新台幣	3,676	4.39	16,138
日幣：新台幣	58,684	0.21	12,57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999	32.32	64,608
歐元：新台幣	1,076	34.11	36,702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7,891	30.66	\$ 2,694,7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19	30.76	31,344
歐元：新台幣	587	32.92	19,324

111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707	31.70	\$ 3,287,5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2	31.80	12,466
歐元：新台幣	117	31.46	3,681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損益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淨損益增加或減少	\$ 11,414	\$ 26,171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7,695、\$206,706、\$14,927 及 \$374,293。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集團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而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若利率增加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7,320 及 \$11,525。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違約。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A. 因本集團於簽訂造船、造艦及製機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相關產生之帳款(主要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低。
- B.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未來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個別客戶評估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未進行協商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估計應收帳款與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時，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分別為 1%與 0.58%、1%與 0.455%及 1%與 0.33%。

本集團透過考量交易對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個別評估提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均為\$315,838。

-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330,255	\$ 211,300	\$ 541,555
減損損失提列	(4,998)	2,573	(2,425)
9月30日餘額	<u>\$ 325,257</u>	<u>\$ 213,873</u>	<u>\$ 539,130</u>
	111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325,722	\$ 191,442	\$ 517,164
減損損失提列	5,477	9,878	15,355
9月30日餘額	<u>\$ 331,199</u>	<u>\$ 201,320</u>	<u>\$ 532,519</u>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分別為(\$27,740)、\$5,890、(\$2,425)及\$15,355。

- F.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前三大交易對手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餘額總計分別為\$4,821,788、\$4,534,022 及 \$5,297,750，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狀況。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

	<u>短於1年</u>	<u>介於1至2年</u>	<u>介於2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393,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據	4,040,000	-	-	-
應付款項	3,757,832	638,051	181,854	538,899
租賃負債	273,331	264,638	614,716	2,232,789
應付公司債(註)	1,768,300	-	-	-
長期借款(註)	81,928	2,884,220	4,235,540	-
	<u>\$ 15,314,391</u>	<u>\$ 3,786,909</u>	<u>\$ 5,032,110</u>	<u>\$ 2,771,688</u>

衍生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u>\$ 1,061</u>	<u>\$ -</u>	<u>\$ -</u>	<u>\$ -</u>
-----------------	-----------------	-------------	-------------	-------------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1年</u>	<u>介於1至2年</u>	<u>介於2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179,480	\$ -	\$ -	\$ -
應付短期票據	3,650,000	-	-	-
應付款項	2,819,788	685,514	443,420	155,155
租賃負債	269,504	272,504	707,274	2,367,279
應付公司債	-	1,806,300	-	-
長期借款	77,285	3,078,669	4,288,667	-
	<u>\$ 13,996,057</u>	<u>\$ 5,842,987</u>	<u>\$ 5,439,361</u>	<u>\$ 2,522,434</u>

衍生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u>\$ -</u>	<u>\$ 15,896</u>	<u>\$ -</u>	<u>\$ -</u>
-----------------	-------------	------------------	-------------	-------------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138,365	\$ -	\$ -	\$ -
應付短期票據	3,710,000	-	-	-
應付款項	2,459,231	680,276	440,766	153,680
租賃負債	276,339	275,257	728,629	2,387,100
應付公司債	-	-	1,806,300	-
長期借款	1,590	351,590	2,262,783	2,000,000
	<u>\$ 14,585,525</u>	<u>\$ 1,307,123</u>	<u>\$ 5,238,478</u>	<u>\$ 4,540,780</u>
<u>衍生金融負債：</u>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35,042	\$ -

本集團與多家公、民營金融機構簽訂之綜合授信融資額度契約，其可供未來營業活動及履行資本承諾之未使用借款額度，尚屬允裕。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贖回權與賣回權均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無。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1,061	\$ 1,06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無。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15,896	\$ 15,896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25,627	\$ -	\$ 25,627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35,042	\$ 35,042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合約係採用交易對手銀行提供之評價資訊，交易對手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按期末可觀察匯率暨合約所訂定匯率及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B. 本集團用以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15,896	\$ 7,045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40)	27,997
本期轉換	(95)	-
9月30日	<u>\$ 1,061</u>	<u>\$ 35,042</u>
期末持有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		
未實現(利益)損失變動數(註)	(\$ 14,740)	\$ 27,997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依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9月30日			區間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混合工具				
轉換公司債	\$ 1,061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股價	22.85元
嵌入之選擇權			波動度	35.18%
			風險折現率	1.3542%
	111年12月31日			區間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混合工具				
轉換公司債	\$ 15,896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股價	19.50元
嵌入之選擇權			波動度	30.23%
			風險折現率	1.4908%

	111年9月30日		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加權平均)
混合工具				
轉換公司債	\$ 35,042	二元樹可轉債	股價	15.85元
嵌入之選擇權		評價模型	波動度	24.20%
			風險折現率	1.3892%

股價上漲使贖回權價值上升，波動度上升使贖回權價值上升，風險折現率下降使贖回權價值上升，故本期贖回權價值上升(因贖回權屬於發行公司金融資產)。賣回權也受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變化影響，股價上漲使賣回權價值下降，波動度上升使賣回權價值下降，風險折現率下降使賣回權價值下降，故本期賣回權價值下降(因賣回權屬於發行公司金融負債)。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5%	(\$ 530)	(\$ 1,415)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5%	\$ 1,626	(\$ 2,168)	
		111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5%	\$ 4,696	(\$ 6,8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及修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租賃及塗裝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三)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造船艦	修船艦	機械製造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	合 併
外部收入	\$ 4,627,904	\$ 186,821	\$ 680,655	\$ 57,475	\$ -	\$ 5,552,855
內部部門收入	-	-	-	468,756	(468,756)	-
部門收入	<u>\$ 4,627,904</u>	<u>\$ 186,821</u>	<u>\$ 680,655</u>	<u>\$ 526,231</u>	<u>(\$ 468,756)</u>	<u>\$ 5,552,855</u>
部門(損)益	<u>(\$ 239,537)</u>	<u>\$ 58,446</u>	<u>\$ 8,326</u>	<u>\$ 67,098</u>	<u>\$ -</u>	<u>(\$ 105,667)</u>

民國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造船艦	修船艦	機械製造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	合 併
外部收入	\$ 3,941,041	\$ 267,503	\$ -	\$ 133,160	\$ -	\$ 4,341,704
內部部門收入	-	-	-	82,325	(82,325)	-
部門收入	<u>\$ 3,941,041</u>	<u>\$ 267,503</u>	<u>\$ -</u>	<u>\$ 215,485</u>	<u>(\$ 82,325)</u>	<u>\$ 4,341,704</u>
部門(損)益	<u>(\$ 1,447,690)</u>	<u>\$ 81,109</u>	<u>\$ 1,056</u>	<u>\$ 24,549</u>	<u>\$ -</u>	<u>(\$ 1,340,976)</u>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造船艦	修船艦	機械製造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	合 併
外部收入	\$ 14,425,285	\$ 1,388,919	\$ 807,948	\$ 226,279	\$ -	\$ 16,848,431
內部部門收入	-	-	-	863,990	(863,990)	-
部門收入	<u>\$ 14,425,285</u>	<u>\$ 1,388,919</u>	<u>\$ 807,948</u>	<u>\$ 1,090,269</u>	<u>(\$ 863,990)</u>	<u>\$ 16,848,431</u>
部門(損)益	<u>(\$ 2,330,523)</u>	<u>\$ 324,910</u>	<u>\$ 9,126</u>	<u>\$ 96,503</u>	<u>\$ -</u>	<u>(\$ 1,899,984)</u>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造船艦	修船艦	機械製造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	合 併
外部收入	\$ 12,986,004	\$ 878,817	(\$ 40,456)	\$ 266,678	\$ -	\$ 14,091,043
內部部門收入	-	-	-	263,702	(263,702)	-
部門收入	<u>\$ 12,986,004</u>	<u>\$ 878,817</u>	<u>(\$ 40,456)</u>	<u>\$ 530,380</u>	<u>(\$ 263,702)</u>	<u>\$ 14,091,043</u>
部門(損)益	<u>(\$ 2,612,184)</u>	<u>\$ 221,936</u>	<u>\$ 55,853</u>	<u>\$ 64,416</u>	<u>\$ -</u>	<u>(\$ 2,269,979)</u>

註：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另，部門資產及負債係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惟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

(四) 營運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失	(\$ 172,765)	(\$ 1,365,525)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	<u>67,098</u>	<u>24,549</u>
營運部門合計	(105,667)	(1,340,976)
營業費用	(114,340)	(143,8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9,066)	183,4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u>(\$ 929,073)</u>	<u>(\$ 1,301,400)</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失	(\$ 1,996,487)	(\$ 2,334,395)
其他營運部門利益	<u>96,503</u>	<u>64,416</u>
營運部門合計	(1,899,984)	(2,269,979)
營業費用	(448,390)	(405,2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7,259)	283,9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u>(\$ 3,595,633)</u>	<u>(\$ 2,391,269)</u>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資金必要 之原因	名稱			價值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90,000	\$ 480,000	\$ -	2.77%	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本票	\$ 480,000	\$ 624,447	\$ 2,497,791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資金貸與對象，除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3)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但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0	台灣國際造船 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 43,711,353	\$ 530,000	\$ 530,000	\$ 500,000	-	9%	\$ 49,955,832	Y	N	N		註3	
0	"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2	43,711,353	34,540,113	33,746,563	32,167,064	-	540%	49,955,832	N	N	N		註3、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本公司輸入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如下：

-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百。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百為限。

如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該筆保證計歐元9.919億元及新台幣1.1億元，實際動支計歐元9.466億元及新台幣7,000萬元，外幣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為33.91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 449,955	5%	註1	註1	註1	(\$ 25,001)	(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60,558)	(5%)	註1	註1	註1	606,680	34%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62,977	2%	註1	註1	註1	(3,512)	-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287,648)	(2%)	註1	註1	註1	700	-	註2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7,635及合約負債\$397,17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606,680	-	\$ -	-	\$ -	\$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449,955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933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5,001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3,493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95,354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6,423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4,764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960	註4	-
1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54,511	註4	-
1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0,664	註4	-
1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在建房屋	54,568	註4	-
1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7,849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機械安裝、船舶出租、船舶勞務承攬等	\$ 1,549,500	\$ 1,549,500	15,651,515	50.00	\$ 217,965	(\$ 2,414,285)	(\$ 1,207,146)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25,000	125,000	18,046,768	100.00	217,722	47,434	10,581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等	62,550	62,550	6,500,000	86.67	(15,789)	5,912	(39,695)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0	12,000	1,200,000	12.00	12,724	4,745	570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	4,000	-	-	-	(2,678)	-	註1、註4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78,156	178,156	15,000,000	31.44	-	(26,719)	-	註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及人力派遣等	25,000	25,000	-	100.00	33,010	3,355	-	註3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	台灣	營造工程	40,149	20,149	-	100.00	35,463	7,432	-	註3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00	(207)	(65)	-	註3

註1：另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及公司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註3：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註4：本公司民國112年第3季業已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9月30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36,032,305	14.57%
經濟部	105,070,366	11.25%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64,603,733	6.92%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53,571,428	5.73%

說明：(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933,514,568股=933,514,568(普通股)+0(特別股)。

附件六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5-988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 6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 ~ 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 ~ 6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3. 大陸投資資訊	69
	4. 主要股東資訊	69
(十四)	部門資訊	6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合約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四(十五)及 六(八)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九
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二十二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489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船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公司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公司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公司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 (1) 公司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 (2) 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 (3) 公司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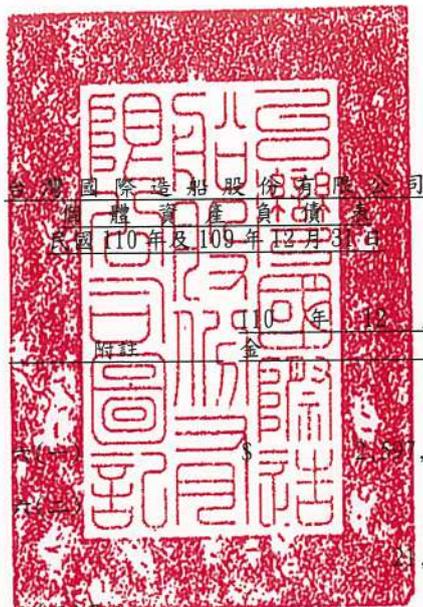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4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7,123	6	\$ 1,157,66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41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2,780,143	6	4,523,505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972,696	5	1,169,86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6,250	-	20,3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63	-	26,1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	-	15,445	-
130X	存貨	2,827,237	6	2,349,362	7
1410	預付款項	13,248,776	31	9,896,704	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22	-	1,5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521,253</u>	<u>54</u>	<u>19,160,498</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5,071	4	1,233,87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15,078	30	11,306,002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3,399,266	8	3,500,944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12,239	-	212,918	1
1780	無形資產	36,473	-	21,3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2,513	4	1,530,700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62,918	-	53,08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1,40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844,961</u>	<u>46</u>	<u>17,858,863</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43,366,214</u>	<u>100</u>	<u>\$ 37,019,36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2,795,834	6	\$ 5,199,146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3,199,104	8	2,699,405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	-	-	-
		(二十六)及七	10,350,390	24	6,698,790	18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二)	82,400	-	8,10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二十二)及七	-	-	111,592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二)	881,832	2	1,490,56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二十二)及七	6,151	-	8,36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179,657	3	1,311,249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二十二)	1,011,981	2	1,288,67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73,379	1	272,881	1
2310	預收款項		14,590	-	20,4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	-	-	1,280,00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154,518</u>	<u>46</u>	<u>20,389,230</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7,045	-	5,995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1,760,726	4	1,932,301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2,548,831	6	3,918,57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324,697	3	1,324,69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180,811	7	3,268,411	9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九)	705,134	2	693,347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九)	181,604	-	193,3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	-	3,40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7,669	1	261,80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957	-	20,1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974,474</u>	<u>23</u>	<u>11,622,050</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30,128,992</u>	<u>69</u>	<u>32,011,280</u>	<u>8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二十三)及七	9,317,873	22	4,730,555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二十四)	3,692,913	9	97,071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6,471	7	3,166,471	9
3350	待彌補虧損		(2,940,035)	(7)	(2,986,016)	(8)
3XXX	權益總計		<u>13,237,222</u>	<u>31</u>	<u>5,008,081</u>	<u>1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366,214</u>	<u>100</u>	<u>\$ 37,019,36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109 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五十六)及七	\$ 78,851,762	100	\$ 25,025,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 (三十一)(三十一) 及七	18,302,353	(97)	26,455,286	(10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60,549,409	3	1,429,764	(5)
營業費用	六(三十) (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2,572)	-	64,177	-
6200 管理費用		(345,941)	(2)	328,01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810)	(1)	94,01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008)	-	3,8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2,331)	(3)	482,310	(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071	-	1,912,07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96	-	6,62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九) (二十七)	209,296	1	428,58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63,183)	-	7,5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 (十九)(二十九)	100,382	(1)	100,50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3,800)	-	15,1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7	-	311,985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198	-	1,600,089	(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二)	37	-	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3,235	-	\$ 1,600,087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40,933	-	\$ 66,5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二)	(8,187)	-	(13,3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746	-	\$ 53,2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981	-	\$ 1,546,885	(6)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		\$ 0.02		\$ 3.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註冊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4,729,918	\$ 1,338,798	\$ 3,166,471	(\$ 2,777,929)	\$ 6,457,258
本期淨損		-	-	-	(1,600,087)	(1,600,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3,202	53,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46,885)	(1,546,88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二十五)	-	(1,338,798)	-	1,338,798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	96,153	-	-	96,1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二十三)(二十四)	637	918	-	-	1,55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730,555	\$ 97,071	\$ 3,166,471	(\$ 2,986,016)	\$ 5,008,081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4,730,555	\$ 97,071	\$ 3,166,471	(\$ 2,986,016)	\$ 5,008,081
本期淨利		-	-	-	13,235	13,2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746	32,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981	45,981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三)及七	4,500,000	3,367,059	-	-	7,867,0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	128,818	-	-	128,8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二十三)(二十四)	87,318	99,965	-	-	187,2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317,873	\$ 3,692,913	\$ 3,166,471	(\$ 2,940,035)	\$ 13,237,2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暨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 度	109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198	(\$ 1,600,0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三(三)	7,008	(3,8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八)(三十)	650,135	581,36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三十)	246,496	245,96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一)	679	680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	12,125	15,6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43,800	15,154
利息收入		(1,196)	(6,623)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四)	(11,787)	(11,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八)	(19,055)	(11,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八)	5,633	2,1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100,382	100,5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	128,8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減少		1,744,178	1,066,17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10,651)	123,89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5,939)	(14,02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6,081	74,4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287	1,230
存貨增加		(477,875)	(524,770)
預付款項增加		(3,352,072)	(4,634,85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54	8,99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11,4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3,660,800	(2,000,184)
應付票據增加		24,300	8,10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111,592)	(173,81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08,735)	506,00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11)	75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9,292)	115,065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276,697)	(326,819)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5,870)	5,3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37,532	27,4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82,131	(6,409,394)
收取之利息		1,179	6,714
支付之利息		(74,122)	(77,171)
退還之所得稅		572	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9,760	(6,479,786)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度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6,841)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95,000) (1,05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五十四)	2,186,888) (940,27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27,253) (26,9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068) (17,4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33	28,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5,817) ((2,006,2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五)	(2,403,312)	3,376,78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五)	900,000	999,842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五)	-	2,034,77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2,650,000) (649,20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231,920) (228,6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五)	136,269	189,41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五)	(140,409) (165,14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六(三十五)	(12,171)	19,304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三)	7,867,0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5,516	5,577,1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9,459 ((2,908,9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57,664	4,066,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97,123	\$ 1,157,6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合併存續公司成為中國造船公司，即為本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
- (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公司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資，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	~	50年
房屋及建築	8年	~	65年
機器設備	2年	~	58年
運輸設備	3年	~	40年
租賃權益改良			14年
其他設備	3年	~	14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列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承攬造船、艦艇及製機等建造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投入建造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投入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公司承攬船艦維修及塗裝工程等勞務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已實際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於合約初期，本公司可能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本公司於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比例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5. 本公司從事之船舶租賃業務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437,747 或增加 \$357,961 (民國 109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428,227 或增加 \$362,7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0	\$ 41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41,760	845,664
定期存款	654,853	311,590
	<u>\$ 2,597,123</u>	<u>\$ 1,157,66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21,044	\$ -
非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	(\$ 16,805)	(\$ 17,744)
評價調整	9,760	11,749
	<u>(\$ 7,045)</u>	<u>(\$ 5,99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2. 本公司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預期交易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及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歐元 17,611	111.11.25	—	0.433%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事。

3.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六、(十七)、應付公司債項目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841	\$ -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6,841 及 \$0。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2,178,306	\$ 1,236,780
應收修船款	118,741	207,841
應收租賃款	1,099	42,874
	2,298,146	1,487,495
減：備抵呆帳	(325,450)	(317,626)
	1,972,696	1,169,8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250	20,311
	\$ 2,018,946	\$ 1,190,180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617,679。
2. 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018,946 及 \$1,190,180。
3.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某一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仍在進行協商中之逾期工程款計 \$796,040；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工程款業經雙方協議修改收款時程。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59,321	(\$ 38,677)	\$ 2,720,644
在製品及在修品	106,593	-	106,593
	<u>\$ 2,865,914</u>	<u>(\$ 38,677)</u>	<u>\$ 2,827,237</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21,658	(\$ 42,173)	\$ 2,279,485
在製品及在修品	69,877	-	69,877
	<u>\$ 2,391,535</u>	<u>(\$ 42,173)</u>	<u>\$ 2,349,362</u>

本公司存貨認列為費損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材料成本	\$ 7,723,418	\$ 12,409,04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496)	(3,115)
	<u>\$ 7,719,922</u>	<u>\$ 12,405,930</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費損減少。

(六)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3,213,795	\$ 9,836,976
留抵稅額	5,735	1
其他預付款	29,246	59,727
	<u>\$ 13,248,776</u>	<u>\$ 9,896,704</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233,871	\$ 199,025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495,000	1,05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3,800)	(15,154)
12月31日	<u>\$ 1,685,071</u>	<u>\$ 1,233,871</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8,715	\$ 174,438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39,476	-
關聯企業：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註2)	11,463	10,911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3)	-	-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4)	-	-
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註5)	1,455,417	1,048,522
	<u>\$ 1,685,071</u>	<u>\$ 1,233,871</u>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備查，與佞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安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投資成立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參與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及現金增資累計投資金額計\$23,000，持有表決權計 30.67%，又於同年 8 月 12 日再以現金\$22,000 購入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29.33%已發行股份，累計持有被投資公司 60%之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

註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備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共同投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 12%之股權及一席董事席次。

註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取得 40%之股權；自民國 107 年第四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10 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3,573 及\$10,429。

註4：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7.97%之股權；自民國 106 年第三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10 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18,183 及\$93,136。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實收資本額，擬發行新股 8,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決議已違反公司章程，並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裁定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辦理發行新股及向經濟部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惟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目前由本公司委任律師處理中。

註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更名前為 GeoSea N.V.)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 50.0001%之股權，並依章程規定其董事會表決採用一致決。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將共同增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建造一艘重型浮吊船(MIV)以執行海事工程業務。截至目前，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完成辦理現金增資約 30 億元(約 8,324 萬歐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 15,151,514 股，計\$1,500,000。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52	\$ 34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2</u>	<u>\$ 341</u>

4.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合資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3,105)	(\$ 20,31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105)</u>	<u>(\$ 20,316)</u>

5. 本公司估計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原帳面金額業已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故產生資產減損，截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減損損失均計\$124,915。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6,093,941	\$1,147,689	\$7,701,647	\$10,269,948	\$1,584,140	\$1,072,631	\$ 148,511	\$ 646,483	\$ 28,664,9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91,864)	(6,685,290)	(8,250,076)	(688,202)	(828,302)	(115,254)	-	(17,358,988)
	<u>\$6,093,941</u>	<u>\$ 355,825</u>	<u>\$1,016,357</u>	<u>\$ 2,019,872</u>	<u>\$ 895,938</u>	<u>\$ 244,329</u>	<u>\$ 33,257</u>	<u>\$ 646,483</u>	<u>\$ 11,306,002</u>
<u>110年</u>									
1月1日	\$6,093,941	\$ 355,825	\$1,016,357	\$ 2,019,872	\$ 895,938	\$ 244,329	\$ 33,257	\$ 646,483	\$ 11,306,002
增添	-	-	-	-	-	-	-	2,164,844	2,164,844
重分類-成本	-	8,991	166,905	2,035,498	5,886	-	9,613	(2,226,893)	-
處分-成本	-	-	(3,126)	(164,631)	(1,352)	-	(2,236)	-	(171,345)
折舊費用	-	(31,691)	(94,431)	(394,789)	(71,691)	(48,622)	(8,911)	-	(650,135)
處分-累計折舊	-	-	3,058	159,076	1,352	-	2,226	-	165,712
12月31日	<u>\$6,093,941</u>	<u>\$ 333,125</u>	<u>\$1,088,763</u>	<u>\$ 3,655,026</u>	<u>\$ 830,133</u>	<u>\$ 195,707</u>	<u>\$ 33,949</u>	<u>\$ 584,434</u>	<u>\$ 12,815,078</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6,093,941	\$1,156,680	\$7,865,426	\$12,140,815	\$1,588,674	\$1,072,631	\$ 155,888	\$ 584,434	\$ 30,658,4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23,555)	(6,776,663)	(8,485,789)	(758,541)	(876,924)	(121,939)	-	(17,843,411)
	<u>\$6,093,941</u>	<u>\$ 333,125</u>	<u>\$1,088,763</u>	<u>\$ 3,655,026</u>	<u>\$ 830,133</u>	<u>\$ 195,707</u>	<u>\$ 33,949</u>	<u>\$ 584,434</u>	<u>\$ 12,815,078</u>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6,096,033	\$1,118,703	\$7,527,803	\$10,073,012	\$1,555,261	\$1,072,631	\$ 150,702	\$ 252,834	\$ 27,846,9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u>	<u>(749,143)</u>	<u>(6,581,473)</u>	<u>(8,073,406)</u>	<u>(622,766)</u>	<u>(779,680)</u>	<u>(109,480)</u>	<u> -</u>	<u>(16,915,948)</u>
	<u>\$6,096,033</u>	<u>\$ 369,560</u>	<u>\$ 946,330</u>	<u>\$ 1,999,606</u>	<u>\$ 932,495</u>	<u>\$ 292,951</u>	<u>\$ 41,222</u>	<u>\$ 252,834</u>	<u>\$ 10,931,031</u>
<u>109年</u>									
1月1日	\$6,096,033	\$ 369,560	\$ 946,330	\$ 1,999,606	\$ 932,495	\$ 292,951	\$ 41,222	\$ 252,834	\$ 10,931,031
增添	-	-	-	-	-	-	-	960,622	960,622
重分類-成本(註)	(2,092)	28,986	178,439	322,195	34,446	-	2,907	(566,973)	(2,092)
處分-成本	-	-	(4,595)	(125,259)	(5,567)	-	(5,098)	-	(140,519)
折舊費用	-	(42,721)	(108,412)	(299,737)	(71,003)	(48,622)	(10,867)	-	(581,362)
處分-累計折舊	<u> -</u>	<u> -</u>	<u>4,595</u>	<u>123,067</u>	<u>5,567</u>	<u> -</u>	<u>5,093</u>	<u> -</u>	<u>138,322</u>
12月31日	<u>\$6,093,941</u>	<u>\$ 355,825</u>	<u>\$1,016,357</u>	<u>\$ 2,019,872</u>	<u>\$ 895,938</u>	<u>\$ 244,329</u>	<u>\$ 33,257</u>	<u>\$ 646,483</u>	<u>\$ 11,306,002</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6,093,941	\$1,147,689	\$7,701,647	\$10,269,948	\$1,584,140	\$1,072,631	\$ 148,511	\$ 646,483	\$ 28,664,9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u>	<u>(791,864)</u>	<u>(6,685,290)</u>	<u>(8,250,076)</u>	<u>(688,202)</u>	<u>(828,302)</u>	<u>(115,254)</u>	<u> -</u>	<u>(17,358,988)</u>
	<u>\$6,093,941</u>	<u>\$ 355,825</u>	<u>\$1,016,357</u>	<u>\$ 2,019,872</u>	<u>\$ 895,938</u>	<u>\$ 244,329</u>	<u>\$ 33,257</u>	<u>\$ 646,483</u>	<u>\$ 11,306,002</u>

註：係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361	\$ 1,302
資本化利率區間	0.03%~0.97%	0.01%~2.00%

2. 本公司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 (1) 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 (2) 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及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 (3) 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及變電站等、搬運機及電焊機暨作業平台等，分別依 25 年、2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屬供自用，且未提供擔保。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碼頭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4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任何影響出租人所有權之行為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3,010,401	\$ 3,174,580
房屋	80,145	92,004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308,720	234,360
	<u>\$ 3,399,266</u>	<u>\$ 3,500,944</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64,179	\$ 164,179
房屋	13,358	13,144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68,959	68,638
	<u>\$ 246,496</u>	<u>\$ 245,961</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44,818 及 \$57,64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1,458	\$ 44,21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672	18,52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645</u>	<u>630</u>
	<u>\$ 55,775</u>	<u>\$ 63,371</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87,695 及 \$292,034。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連結者。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據以再衡量租賃負債淨減少 \$116,203，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事。

7. 本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09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 \$10,447 認列為其他收入。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事。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轉租、分租、出借、贈與、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交與他人使用。

另，本公司提供廠房屋頂供承租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0 年，租金計算方式包含固定之基本租金及變動之經營租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27,351 及 \$20,677 之租金收入，其中屬變動租賃給付金額非屬重大。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1年內	\$ 27,507	\$ 26,75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0,142	126,002
超過5年	<u>230,349</u>	<u>340,841</u>
合計	<u>\$ 347,998</u>	<u>\$ 493,602</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405)	(19,405)
	<u>\$ 202,578</u>	<u>\$ 10,340</u>	<u>\$ 212,918</u>
<u>110年</u>			
1月1日	\$ 202,578	\$ 10,340	\$ 212,918
折舊費用	—	(679)	(679)
12月31日	<u>\$ 202,578</u>	<u>\$ 9,661</u>	<u>\$ 212,239</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084)	(20,084)
	<u>\$ 202,578</u>	<u>\$ 9,661</u>	<u>\$ 212,23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200,486	\$ 29,745	\$ 230,2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725)	(18,725)
	<u>\$ 200,486</u>	<u>\$ 11,020</u>	<u>\$ 211,506</u>
<u>109年</u>			
1月1日	\$ 200,486	\$ 11,020	\$ 211,506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註)	2,092	—	2,092
折舊費用	—	(680)	(680)
12月31日	<u>\$ 202,578</u>	<u>\$ 10,340</u>	<u>\$ 212,918</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405)	(19,405)
	<u>\$ 202,578</u>	<u>\$ 10,340</u>	<u>\$ 212,918</u>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分類，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7,351</u>	<u>\$ 20,67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82</u>	<u>\$ 1,300</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92,194 及 \$672,686。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110年</u>	<u>109年</u>
<u>1月1日</u>		
成本	\$ 33,516	\$ 23,43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171)	(13,390)
	<u>\$ 21,345</u>	<u>\$ 10,040</u>
1月1日	\$ 21,345	\$ 10,04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7,253	26,979
處分-成本	(12,119)	(16,893)
攤銷費用	(12,125)	(15,674)
處分-累計攤銷	12,119	16,893
12月31日	<u>\$ 36,473</u>	<u>\$ 21,345</u>
<u>12月31日</u>		
成本	\$ 48,650	\$ 33,51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177)	(12,171)
	<u>\$ 36,473</u>	<u>\$ 21,34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u>\$ 12,125</u>	<u>\$ 15,674</u>

(十三)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588,000	0.85%~1.8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07,834	0.40%~1.35%	無
	<u>\$ 2,795,834</u>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187,100	0.85%~1.4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12,046	0.42%~1.40%	無
	<u>\$ 5,199,146</u>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商票本票	\$ 3,600,000	\$ 2,7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896)	(595)
	<u>\$ 3,599,104</u>	<u>\$ 2,699,405</u>
發行利率區間	<u>0.42%~0.72%</u>	<u>0.33%~0.82%</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內票券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五)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 1,111,514	\$ 1,221,295
應付設備款	41,711	63,755
其他	<u>26,432</u>	<u>26,199</u>
	<u>\$ 1,179,657</u>	<u>\$ 1,311,249</u>

(十六) 負債準備

	<u>保固</u>	<u>虧損性合約</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8,249	\$ 780,429	\$ 1,288,67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69,521	567,216	736,737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8,523)	(853,939)	(922,462)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20,737)	(70,235)	(90,97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88,510</u>	<u>\$ 423,471</u>	<u>\$ 1,011,981</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一年內實現	\$ 213,682	\$ 447,278	\$ 731,482
一年後實現	<u>798,299</u>	<u>841,400</u>	<u>884,015</u>
	<u>\$ 1,011,981</u>	<u>\$ 1,288,678</u>	<u>\$ 1,615,497</u>

1. 保固負債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船舶、艦艇建造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虧損性合約負債

本公司在不可撤銷之船舶、艦艇建造合約下，現存未來義務履約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實際投入建造之狀況而改變。

(十七)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806,300	\$ 1,998,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5,574)	(66,099)
	1,760,726	1,932,30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u>\$ 1,760,726</u>	<u>\$ 1,932,301</u>

1. 本公司之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0 億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發行，至 114 年 2 月 24 日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1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2 元。
- D. 當本轉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1 月 1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1 月 15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E. 本債券以發行滿四年之日(113年2月24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51%(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93,700已轉換為普通股8,795仟股。另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股本之說明。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6,15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0.8084%。

(十八) 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1~113/12/20止， 另詳以下說明。	0.40%	無	\$ 8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9/24~113/12/15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9%	無	7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9/26~113/10/25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5%	無	7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2~113/6/21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0%	無	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69)
				<u>\$ 2,548,83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 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18%	無	\$ 1,5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7/3/12~112/3/12止， 本金自2.5年後分5期平均攤還。	1.05%	無	700,000
				2,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9/9/26~111/12/15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0%	無	1,0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9/6/26~111/10/26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6%	無	8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9/6/21~111/12/20止， 另詳以下說明。	0.43%	無	8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9/6/22~111/6/21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1%	無	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430)
				2,998,570
				5,198,57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280,000)
				\$ 3,918,570

本公司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 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 2~3 年，合約到期雙方應重新議約後發行，期間內本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

(十九) 遞延收入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本公司延後回饋期程至 115 年度。本公司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屬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705,134	\$ 693,347
長期遞延收入	36,366	48,153
	\$ 741,500	\$ 741,500

2.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及(二十九)之說明。

(二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約 13%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13,037)	(\$ 1,751,9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24,440	1,748,58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1,403	(\$ 3,40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0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751,981)	\$ 1,748,580	(\$ 3,401)
當期服務成本	(147,030)	-	(147,030)
利息(費用)收入	(25,753)	26,654	901
	(1,924,764)	1,775,234	(149,5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184	4,184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36,749	-	36,749
	36,749	4,184	40,933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00	120,000
支付退休金	74,978	(74,978)	-
12月31日餘額	(\$ 1,813,037)	\$ 1,824,440	\$ 11,40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66,395)	\$ 1,623,965	(\$ 42,430)
當期服務成本	(151,960)	-	(151,960)
利息(費用)收入	(24,575)	29,062	4,487
	(1,842,930)	1,653,027	(189,9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5,542	35,542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30,960	-	30,960
	30,960	35,542	66,502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00	120,000
支付退休金	59,989	(59,989)	-
12月31日餘額	(\$ 1,751,981)	\$ 1,748,580	(\$ 3,401)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對於殘廢率係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10年12月31日	(\$ 36,466)	\$ 37,547	\$ 32,464	(\$ 31,750)
109年12月31日	(\$ 37,367)	\$ 38,514	\$ 33,584	(\$ 32,81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20,000。
-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分布(十年內)如下：

111年度	\$	130,811
112年度		1,743,070
113年度		1,765,527
114年度		1,777,490
115年度		1,734,881
116年度		1,716,078
117年度		1,583,099
118年度		1,231,363
119年度		803,472
120年度		542,363

註：達退休條件之同一人，其後每一年度均會計算其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至到達其強制退休年齡 65 歲。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5,935 及 \$98,469。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2.19	33,989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2.19	21.29 元	17.50 元	26.61% 註1	27 天	-	註2	3.79 元

註 1：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 2：採取櫃買中心網站所公布之公債利率次級市場評價基準日收盤價等為計算基礎。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係按權益交割計 \$128,818；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事。

(二十二)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式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2,522,428	\$ 257,715	\$ 2,780,143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018,946	-	2,018,946
存貨	2,827,237	-	2,827,237
	<u>\$ 7,368,611</u>	<u>\$ 257,715</u>	<u>\$ 7,626,326</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51,838	\$ 10,307,752	\$ 10,359,59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2,400	-	32,4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87,983	-	887,983
負債準備	213,682	798,299	1,011,981
	<u>\$ 1,185,903</u>	<u>\$ 11,106,051</u>	<u>\$ 12,291,954</u>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4,519,978	\$ 3,527	\$ 4,523,505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90,180	-	1,190,180
存貨	2,349,362	-	2,349,362
	<u>\$ 8,059,520</u>	<u>\$ 3,527</u>	<u>\$ 8,063,047</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456,751	\$ 6,242,039	\$ 6,698,79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9,692	-	119,6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98,929	-	1,498,929
負債準備	447,278	841,400	1,288,678
	<u>\$ 2,522,650</u>	<u>\$ 7,083,439</u>	<u>\$ 9,606,089</u>

(二十三)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1,138,997，分為 1,113,899.7 仟股，實收資本額 \$9,317,873，計發行普通股 931,787 仟股(含私募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473,056	472,992
現金增資	450,000	-
公司債轉換	8,731	64
12月31日	931,787	473,056

- 單位：仟股
-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731 仟股，其中 8,586 仟股及 145 仟股經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及同年 11 月 10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民國 109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4 仟股，經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8803 號函申報生效。本次發行新股 45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7.5 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本次募集總金額 78.75 億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案由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2,019 仟股，股款計\$35,324；另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分別認購 100,000 仟股、28,571 仟股及 28,571 仟股，股款分別計\$1,750,000、\$500,000 及 \$\$500,000。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現金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本次私募以每股 42.1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已募得資金\$2,526,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其中分別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各認購 30,000 仟股，各計\$1,263,000。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二十四)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995	\$ 96,076	\$ 97,071
現金增資	3,495,877	(128,818)	3,367,05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8,818	128,8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9,200	(9,235)	99,965
12月31日	<u>\$ 3,606,072</u>	<u>\$ 86,841</u>	<u>\$ 3,692,913</u>

109年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			合計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	\$ 1,329,550	\$ -	\$ 9,248	\$ 1,338,79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29,550)	-	(9,248)	(1,338,79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列權而產生者	-	96,153	-	96,1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95	(77)	-	918
12月31日	<u>\$ 995</u>	<u>\$ 96,076</u>	<u>\$ -</u>	<u>\$ 97,071</u>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及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計 \$1,338,798 彌補虧損。另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保留盈餘之說明。

(二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7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累積 \$34,894 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外，仍有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另，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計 \$1,338,798 彌補虧損。

另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資本公積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仍有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六)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8,675,074	\$ 24,926,322
其他-船舶租賃收入	176,687	99,200
	<u>\$ 18,851,761</u>	<u>\$ 25,025,52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造船艦部門		
船舶建造	\$ 5,976,755	\$ 7,374,458
艦艇建造	11,363,002	15,327,666
	<u>17,339,757</u>	<u>22,702,124</u>
其他營運部門		
船艦維修	822,077	1,142,126
機械製品	473,390	993,002
其他	39,850	89,070
	<u>1,335,317</u>	<u>2,224,198</u>
合計	<u>\$ 18,675,074</u>	<u>\$ 24,926,322</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 2,093,086	\$ 4,375,960	\$ 4,699,005
合約資產－關係人	<u>878,362</u>	<u>339,666</u>	<u>1,082,791</u>
	2,971,448	4,715,626	5,781,796
減：備抵損失	(<u>191,305</u>)	(<u>192,121</u>)	(<u>194,663</u>)
	<u>\$ 2,780,143</u>	<u>\$ 4,523,505</u>	<u>\$ 5,587,133</u>
合約負債	\$ 10,325,969	\$ 5,209,593	\$ 8,661,992
合約負債－關係人	<u>33,621</u>	<u>1,489,197</u>	<u>36,982</u>
	<u>\$ 10,359,590</u>	<u>\$ 6,698,790</u>	<u>\$ 8,698,974</u>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公司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711,072及\$7,642,221。

3.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44,065,411，本公司將隨船舶、艦艇建造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等船舶、艦艇預期將於民國111年3月至116年10月陸續完成。

(二十七)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註)	\$ 137,054	\$ 379,005
租金收入	27,351	20,677
賠償收入	19,642	13,012
其他	<u>25,249</u>	<u>15,894</u>
	<u>\$ 209,296</u>	<u>\$ 428,588</u>

註：本公司申請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107,716及\$351,391。

(二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6,301)	\$ 15,8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9,055	12,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33)	(2,197)
其他損失	(40,304)	(34,012)
	<u>(\$ 63,183)</u>	<u>(\$ 7,563)</u>

(二十九)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6,317	\$ 99,743
租賃負債攤提	41,458	44,218
可轉債攤銷利息	14,769	12,979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1,787	11,59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3,949)	(68,021)
	<u>\$ 100,382</u>	<u>\$ 100,509</u>

(三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70,394)	\$ 2,361,305
直接材料	7,723,418	12,409,045
員工福利費用	3,630,615	3,473,453
折舊及攤銷費用	908,756	842,997
外包費	3,670,874	4,523,434
專業服務費	1,767,741	1,820,399
其他費用	1,210,680	1,506,96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8,841,690</u>	<u>\$ 26,937,596</u>

(三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2,921,627	\$ 2,912,648
勞健保費用	272,651	250,116
退休金費用	242,064	245,942
董事酬金	3,166	3,110
員工認股權	128,818	-
其他用人費用	62,289	61,637
	<u>\$ 3,630,615</u>	<u>\$ 3,473,45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u>37</u>)	(<u>2</u>)
所得稅利益	(<u>\$ 37</u>)	(<u>\$ 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8,187</u>	\$ <u>13,300</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639	(\$ 320,01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影響數	(21,543)	(72,21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806	3,03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98	389,1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u>37</u>)	(<u>2</u>)
所得稅利益	(<u>\$ 37</u>)	(<u>\$ 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156,086	(\$ 71,392)	\$ -	\$ 84,694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101,650	16,052	-	117,702
應付不休假獎金	64,501	(1,852)	-	62,649
呆帳損失	61,916	1,402	-	63,318
其他	13,729	21,053	(8,187)	26,595
課稅損失	<u>1,132,818</u>	<u>34,737</u>	<u>-</u>	<u>1,167,555</u>
	<u>1,530,700</u>	<u>-</u>	<u>(8,187)</u>	<u>1,522,5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697)	-	-	(1,324,697)
合計	<u>\$ 206,003</u>	<u>\$ -</u>	<u>(\$ 8,187)</u>	<u>\$ 197,816</u>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223,619	(\$ 67,533)	\$ -	\$ 156,086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99,480	2,170	-	101,650
應付不休假獎金	66,479	(1,978)	-	64,501
呆帳損失	62,982	(1,066)	-	61,916
其他	29,001	(1,972)	(13,300)	13,729
課稅損失	<u>1,062,439</u>	<u>70,379</u>	<u>-</u>	<u>1,132,818</u>
	<u>1,544,000</u>	<u>-</u>	<u>(13,300)</u>	<u>1,530,7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697)	-	-	(1,324,697)
合計	<u>\$ 219,303</u>	<u>\$ -</u>	<u>(\$ 13,300)</u>	<u>\$ 206,003</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核定數	1,190,142	-	115
106	核定數	6,700,185	2,723,570	116
107	核定數	2,577,518	2,577,518	117
108	核定數	2,657,346	2,657,346	118
109	申報數	2,305,136	2,305,136	119
110	預計申報數	236,855	236,855	120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核定數	1,190,142	-	115
106	核定數	6,700,185	2,897,256	116
107	核定數	2,577,518	2,577,518	117
108	申報數	2,657,346	2,657,346	118
109	預計申報數	2,296,459	2,296,459	119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三十三) 每股盈餘(虧損)

	110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235	824,157	\$ 0.02
	109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600,087)	472,993	(\$ 3.38)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4,844	\$ 960,62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3,755	43,4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711)	(63,75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2,186,888	\$ 940,273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 11,787	\$ 11,590
使用權資產增加	\$ 144,818	\$ 57,645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144,818)	(57,645)
	\$ -	\$ -
租賃負債重新衡量減少數	\$ -	\$ 116,203
減：使用權資產減少	-	(116,203)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 -	\$ 1,280,000

(三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199,146	(\$ 2,403,312)	\$ -	\$ 2,795,834
應付短期票券	2,699,405	900,000	(301)	3,599,104
應付公司債	1,932,301	-	(171,575)	1,760,726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5,198,570	(2,650,000)	261	2,548,831
租賃負債	3,541,292	(231,920)	144,818	3,454,19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93,347	-	11,787	705,134
長期遞延收入	193,391	-	(11,787)	181,604
存入保證金	261,809	(4,140)	-	257,66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128	(12,171)	-	7,95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9,739,389	(\$ 4,401,543)	(\$ 26,797)	\$ 15,311,049

	109年			
	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822,361	\$ 3,376,785	\$ -	\$ 5,199,146
應付短期票券	1,699,563	999,842	-	2,699,405
應付公司債	-	2,034,775	(102,474)	1,932,301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5,847,772	(649,202)	-	5,198,570
租賃負債	3,828,513	(228,663)	(58,558)	3,541,29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81,757	-	11,590	693,347
長期遞延收入	204,981	-	(11,590)	193,391
存入保證金	237,539	24,270	-	261,80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24	19,304	-	20,1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323,310</u>	<u>\$ 5,577,111</u>	<u>(\$ 161,032)</u>	<u>\$ 19,739,38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關係個體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政府關係個體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政府關係個體

註：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324,686	\$ 302,453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427	34,436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31,890	96,856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9,354	10,636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214,075
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0	-
	<u>\$ 4,476,277</u>	<u>\$ 658,456</u>

(1) 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建造一艘全迴旋大型浮吊船契約，為其承攬離岸風電工程需求而建造。本公司承攬本工程預計於民國 111 年 10 月交船。另詳 3. 合約資產及 6. 合約負債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及 12 月間與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承攬建造 4 艘 208,000 載重噸雙層船殼散裝貨輪，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完成最後一艘船交付。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650,261	\$ 883,68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0,015	99,785
	<u>720,276</u>	<u>983,469</u>
勞務購買：		
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70,649	68,500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7	10,746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41	-
	<u>100,647</u>	<u>79,246</u>
	<u>\$ 820,923</u>	<u>\$ 1,062,715</u>

- (1)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 (2)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而尚未結案之工程合約價款為 \$166,970，已支付工程款為 \$61,841(表列「未完工程」)，尚待未來履約支付金額為 \$105,129。

3. 合約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511,591	\$ -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176,581	149,476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u>190,190</u>	<u>190,190</u>
	878,362	339,666
減：備抵損失	(<u>190,468</u>)	(<u>190,250</u>)
	<u>\$ 687,894</u>	<u>\$ 149,416</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簽訂承攬海氣象觀測塔、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總交易額約 32 億元。惟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決議前述福海公司之示範風場環評案為不應開發，本公司因評估該合約資產很有可能無法收回，已認列減損損失計 \$190,190。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46,127	\$ 20,295
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23</u>	<u>16</u>
	<u>46,250</u>	<u>20,311</u>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7	15,404
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u>41</u>	<u>41</u>
	<u>158</u>	<u>15,445</u>
	<u>\$ 46,408</u>	<u>\$ 35,756</u>

5. 預付貨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8,966	\$ 299,39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990	15,280
	<u>\$ 11,956</u>	<u>\$ 314,679</u>

6. 合約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33,621	\$ -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489,197
	<u>\$ 33,621</u>	<u>\$ 1,489,197</u>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111,592
應付帳款：		
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7	-
藍傑有限公司	1,922	8,362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72	-
	<u>6,151</u>	<u>8,362</u>
	<u>\$ 6,151</u>	<u>\$ 119,954</u>

8. 取得金融資產

- (1) 本公司參與合資台船環海風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投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 (2)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9. 其他

(1) 有關關係人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股本之說明。

(2) 合資公司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簽約承攬「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風機運輸及安裝計畫」，而本公司與合資方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為本計畫合約之共同承攬商，並為承攬工程需要依持股比率協助開立履約保證函及預付款保證函總額計歐元 13,237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間依持股比率 50.0001% 協助開立金額約 2.23 億元(歐元 6,619 仟元)之銀行保證函。

上述保證函總額變更為歐元 12,945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通知銀行依持股比率協助修正開立金額約 2.19 億元(歐元 6,472 仟元)之銀行保證函。

(3) 另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249	\$ 24,091
退職後福利	2,245	2,622
股份基礎給付	1,216	-
	<u>\$ 25,710</u>	<u>\$ 26,71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841	\$ -	開立信用狀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1,578,923	\$ 2,359,193

(二) 本公司承攬造船、艦及重大維修等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客戶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	\$ 44,065,411	\$ 58,101,033

(三)本公司承攬造船、艦及離岸風電工程等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 12,392,205	\$ 13,316,294

另請詳附註七、(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9.(2)之說明。

(四)本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11,001,205	\$ 12,339,833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1,432,175	2,716,057
	<u>\$ 12,433,380</u>	<u>\$ 15,055,890</u>

(五)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494.5 億元及 473.6 億元。

(六)本公司就經濟部能源局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簽署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人身分共同簽約並負連帶保證責任。本公司提供 8.86 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並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福海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因福海公司未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規定履約，經經濟部能源局主張行使履約保證金之權利，追回全部已撥付之獎勵費用，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據以認列損失計 \$75,000。

另經濟部向福海公司求償 8,860 萬元逾期違約金，本公司身為示範獎勵契約共同發起人之一，與福海公司負連帶責任。截至目前為止，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因經濟部並未向本公司為請求給付之意思表示，本公司尚未至「應向經濟部給付逾期違約金」之階段，故本公司並未估列系爭逾期違約金可能之損失。

福海公司又以本公司未依雙方間之合作備忘錄第一條約定開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費用保證書」致其未能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 1 億元示範獎勵費用為由，向本公司請求同額損害賠償。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及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福海公司提起上訴第三審，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七)本公司建造中船舶已投保建造險，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造成第三人公司受損並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約 8.6 億元；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一審宣判本公司敗訴，需賠償第三人公司等共計約 8.95 億元(計息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提起第二審上訴。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間與第三人公司達成和解協議，和解款項全數由保險公司負責賠償給付，本公司無須額外負擔。

(八)東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聯航運公司)以其所有之麗娜輪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公司)投保船體保險，於民國105年1月間由本公司進行修繕，因不明因素造成船體受損，新安東京公司及東聯航運公司分別請求支付新台幣2,500萬餘元及1,500萬元損害賠償。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民國108年5月22日第一審宣判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提起第二審上訴，經高等法院民國110年8月25日判決上訴駁回。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第二審判決理由中存有諸多重大瑕疵及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本公司已提起第三審上訴，以茲救濟。從而原判決尚未確定，尚難明確評估對本公司影響之金額。

前述求償應屬本公司投保修船責任險統保之承保範圍，故第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而須給付賠償部分，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負債佔資產比(%)	<u>69%</u>	<u>86%</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4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7,123	\$ 1,157,6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41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18,946	1,190,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221	41,572
存出保證金	162,918	53,083
	<u>\$ 4,806,049</u>	<u>\$ 2,442,499</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7,045

\$ 5,9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95,834

\$ 5,199,146

應付短期票券

3,599,104

2,699,40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2,400

119,6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87,983

1,498,929

其他應付款

1,179,657

1,311,249

應付公司債

1,760,726

1,932,3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548,831

5,198,57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05,134

693,347

存入保證金

257,669

261,809

\$ 13,767,338

\$ 18,914,448

租賃負債

\$ 3,454,190

\$ 3,541,292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交易或投機。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1) 市場風險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歐元。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非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會處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歐元收入與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外幣收入及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470	27.63	\$ 2,610,2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8	27.73	5,768
歐元：新台幣	5,870	31.52	185,022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811	28.43	\$ 1,671,997
歐元：新台幣	9,238	34.82	321,6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3	28.53	2,653
歐元：新台幣	253	35.22	8,911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損益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後淨損益增加或減少	\$ 19,355	\$ 15,857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36,301)及 \$15,895。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而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375 及 \$13,000。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本公司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違約。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A. 因本公司於簽訂造船、造艦及製機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相關產生之帳款(主要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低。
- B.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未來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個別客戶評估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C.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未進行協商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時，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皆為1%及0.04%。本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與某一交易對手進行協商修改部分期款於交船時收取之款項計\$440,523，本公司評估此等修改並未產生重大損失。該款項業已於民國110年10月交船前完成收款。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某一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仍在進行協商中之逾期工程款計\$796,040。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該工程款業經雙方協議修改收款時程。本公司透過考量交易對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提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均計\$315,838。
- E.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	\$ 317,626	\$ 192,121
減損損失迴轉	7,824	(816)
12月31日餘額	<u>\$ 325,450</u>	<u>\$ 191,305</u>

	109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	\$ 318,980	\$ 194,663
減損損失迴轉	(1,354)	(2,542)
12月31日餘額	\$ 317,626	\$ 192,12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7,008)及\$3,896。

F. 本公司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交易顯著集中於某一交易對手，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交易對手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餘額總計分別為\$1,602,540 及\$3,065,326，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狀況。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796,21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600,000	-	-	-
應付款項	2,373,167	704,507	463,325	154,300
租賃負債	273,379	273,379	759,760	2,586,887
應付公司債	-	-	1,806,300	-
長期借款(註)	-	-	2,550,000	-
	<u>\$ 9,042,757</u>	<u>\$ 977,886</u>	<u>\$ 5,579,385</u>	<u>\$ 2,741,187</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衍生金融負債：</u>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7,045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200,12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700,000	-	-	-
應付款項	3,213,804	613,762	475,749	156,672
租賃負債	272,881	236,772	697,980	2,810,811
應付公司債	-	-	1,998,400	-
長期借款(註)	1,305,646	3,787,313	140,455	-
	<u>\$ 12,692,451</u>	<u>\$ 4,637,847</u>	<u>\$ 3,312,584</u>	<u>\$ 2,967,483</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衍生金融負債：</u>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5,995	\$ -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於「短於 1 年」、「介於 1 至 2 年」及「介於 2 至 5 年」到期借款中之本金計\$1,560,000 與利息總計\$18,300，本公司已提前於民國 110 年 4 月償還本息計\$1,561,512；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時會顯著提早，或與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贖回權與賣回權均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	\$ 21,044	\$ -	\$ 21,044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7,045	\$ 7,04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5,995	\$ 5,995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合約係採用交易對手銀行提供之評價資訊，交易對手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按期末可觀察匯率暨合約所訂定之匯率及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B. 本公司用以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5.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5,995	\$ -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9	(11,749)
本期發行	-	17,754
本期轉換	(939)	(10)
12月31日	<u>\$ 7,045</u>	<u>\$ 5,995</u>
期末持有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 未實現損失變動數(註)	<u>\$ 1,989</u>	<u>(\$ 11,749)</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依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區間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混合工具				
轉換公司債	\$ 7,045	二元樹可轉債	股價	21.95元
嵌入之選擇權		評價模型	波動度	43.88%
			風險折現率	0.5526%
	109年12月31日			區間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混合工具				
轉換公司債	\$ 5,995	二元樹可轉債	股價	28.45元
嵌入之選擇權		評價模型	波動度	39.14%
			風險折現率	0.5471%

股價下降使贖回權價值下降，波動度上升使贖回權價值上升，風險折現率上升使贖回權價值下降，故本期贖回權價值下降(因贖回權屬於發行公司金融資產)。賣回權也受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變化影響，股價下跌使賣回權價值上升，波動度上升使賣回權價值下降，風險折現率上升使賣回權價值上升，故本期賣回權價值上升(因賣回權屬於發行公司金融負債)。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5%	\$ 181	(\$ 1,626)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5%	\$ 999	(\$ 1,199)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公司業已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進行進出實名管制等措施，以降低人員接觸，交互感染之風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疫情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
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註3)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台灣國際造船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船環海風電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註2	11,106,061	\$ 1,048,522	4,545,454	\$ 406,895	-	\$ -	-	\$ -	15,651,515	\$ 1,455,417

註1：係對該被投資公司增加投資金額。

註2：係本公司之合資企業。

註3：包括增加投資金額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4,324,686	22.9%	註1	註1	註1	\$ -	-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650,261	9.9%	註1	註1	註1	-	-	註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108,427)	0.6%	註1	註1	註1	46,127	5.0%	註4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約資產為\$511,591。

註3：本公司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8,966及其他應收帳款\$117。

註4：本公司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2,990及合約負債為\$33,62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70,649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922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50,549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未完工程	61,841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757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機械安裝、船舶出租、船舶勞務承攬等	\$ 1,549,500	\$ 1,099,500	15,651,515	50.00	\$ 1,455,417	(\$ 86,211)	(\$ 43,105)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25,000	125,000	14,832,076	100.00	178,715	4,277	4,277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等	45,000	-	4,500,000	60.00	39,476	(9,206)	(5,524)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0	12,000	1,200,000	12.00	11,463	4,602	552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0	4,000	400,000	40.00	-	(8,932)	-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78,156	178,156	15,000,000	37.97	-	(47,888)	-	註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25,000	25,000	-	100.00	30,062	9,334	-	註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00	27	(80)	-	註2

註1：另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36,032,305	14.60%
經濟部	105,070,366	11.27%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64,603,733	6.93%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53,571,428	5.75%

說明：(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931,787,296股=931,787,296(普通股)+0(特別股)。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0
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存款			1,590,043
		美元活期存款(USD 12,730仟元、匯率27.63)			351,717
		美元定期存款(USD 23,701仟元、匯率27.63， 利率0.16%，到期日：111.01.03)			654,853
				\$	<u>2,597,123</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D客戶	造艦收入	\$ 1,471,683	
戊客戶	造艦收入	554,638	
其他		66,765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u>2,093,086</u>	
減：備抵損失		(837)	
		<u>2,092,249</u>	
關係人：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造船收入	511,591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機收入	190,190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製機收入	<u>176,581</u>	
		878,362	
減：備抵損失		(190,468)	
		<u>687,894</u>	
		<u>\$ 2,780,143</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庚客戶	造船收入	\$ 1,602,540	
D客戶	造船收入	313,739	
E客戶	製機收入	262,027	
其他		119,840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u>2,298,146</u>	
減：備抵損失		(<u>325,450</u>)	
		<u>\$ 1,972,696</u>	
關係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修船收入	\$ 46,127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u>123</u>	
		<u>\$ 46,250</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原料	\$ 2,759,321	\$ 2,720,644	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在製品及在修品	106,593	106,593	
	2,865,914	<u>\$ 2,827,237</u>	
減：備抵跌價損失	(38,677)		
	<u>\$ 2,827,237</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 基礎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11,106,061	\$ 1,048,522	4,545,454	\$ 450,000	-	(\$ 43,105)	15,651,515	50.00%	\$ 1,455,417	\$ 92.99	\$ 1,455,417	權益法	無
台船防蝕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4,600,165	174,438	231,911	4,277	-	-	14,832,076	100.00%	178,715	12.05	178,715	權益法	無
台船動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	4,500,000	45,000	-	(5,524)	4,500,000	60.00%	39,476	8.77	39,476	權益法	無
臺灣風能訓練 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911	-	552	-	-	1,200,000	12.00%	11,463	9.55	11,463	權益法	無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	-	-	-	-	400,000	40.00%	-	-	-	權益法	無
福海風力發電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	-	-	-	-	15,000,000	37.97%	-	-	-	權益法	無
合 計		<u>\$ 1,233,871</u>		<u>\$ 499,829</u>		<u>(\$ 48,629)</u>			<u>\$ 1,685,071</u>		<u>\$ 1,685,071</u>		

本期增減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	\$ 3,507,137	\$ -	\$ -	\$ 3,507,137	
房屋及建築	117,940	1,499	-	119,439	
運輸設備	359,572	143,319	-	502,891	
合計	<u>\$ 3,984,649</u>	<u>\$ 144,818</u>	<u>\$ -</u>	<u>\$ 4,129,467</u>	

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另請詳附註六、(九)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	\$ 332,557	\$ 164,179	\$ -	\$ 496,736	
房屋及建築	25,936	13,358	-	39,294	
運輸設備	125,212	68,959	-	194,171	
	<u>\$ 483,705</u>	<u>\$ 246,496</u>	<u>\$ -</u>	<u>\$ 730,201</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銀行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與聯貸銀行等		\$ 788,000	110/10/08~111/12/21	1.80%	註一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700,000	110/12/07~111/01/07	0.96%	註二	無
玉山商業銀行		600,000	110/12/29~111/01/26	0.96%	註三	無
華南商業銀行		300,000	110/12/30~111/03/30	0.90%	註四	無
土地銀行		200,000	110/12/15~111/01/14	0.85%	註五	無
		<u>2,588,000</u>				
銀行購料信用狀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82,034	110/12/16~111/12/15	0.54%	註六	無
臺灣銀行		77,900	110/04/23~111/04/23	0.42%	註七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41,980	110/12/14~111/12/14	0.40%	註二	無
土地銀行		4,564	110/03/10~111/03/10	0.58%	註五	無
玉山商業銀行		1,021	110/06/03~111/05/11	0.95%	註三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94	110/08/28~111/07/31	0.74%	註八	無
第一商業銀行		141	110/05/03~111/03/30	1.35%	註九	無
		<u>207,834</u>				
		<u>\$ 2,795,834</u>				

註一：銀行融資額度包含短期放款計\$9,000,000。

註二：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及短期放款共用計美金60,000仟元。

註三：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短期放款及匯票共用計\$1,000,000。

註四：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及短期放款共用計\$600,000。

註五：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及短期放款共用計\$300,000。

註六：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計美金\$30,000仟元。

註七：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及保證金共用計\$4,300,000。

註八：銀行融資額度已含信用狀、保證金及透支共用計\$1,300,000。

註九：銀行融資額度已含信用狀及保證金共用計\$3,500,00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備 註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短 期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單 位：新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2/08-111/01/05	0.58%	\$ 600,000	(\$ 38)	\$ 599,962
	"	110/12/14-111/01/12	0.58%	500,000	(87)	499,913
	"	110/12/29-111/01/26	0.58%	300,000	(119)	299,881
	"	110/12/24-111/01/15	0.58%	100,000	(6)	99,994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7-111/01/26	0.50%	500,000	(171)	499,829
	"	110/12/24-111/01/05	0.50%	300,000	(16)	299,984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1/26-111/01/25	0.51%	500,000	(168)	499,832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2/13-111/02/18	0.60%	300,000	(237)	299,763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1/08-111/01/05	0.42%	200,000	(9)	199,991
	"	110/12/24-111/01/05	0.42%	100,000	(5)	99,995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2-111/01/11	0.72%	200,000	(40)	199,960
				<u>\$ 3,600,000</u>	<u>(\$ 896)</u>	<u>\$ 3,599,104</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戊客戶	造艦收入	\$ 9,278,337	
D客戶	造艦收入	721,692	
其他		325,940	各科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u>10,325,969</u>	
關係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修船收入	<u>33,621</u>	
		<u>\$ 10,359,590</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百有實業有限公司		\$ 30,795	
國林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836	
其他		824,201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3%以上
		<u>\$ 881,832</u>	
關係人：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57	
藍傑有限公司		1,9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72	
		<u>\$ 6,151</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89,307		
其他應付費用					422,207		
應付設備款					41,711		
其他					26,432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	<u>1,179,657</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或轉換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國內第一次 有擔保轉換 公司債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09.2.24	-	註1	\$ 2,000,000	(\$ 193,700)	\$ 1,806,300	(\$ 45,574)	\$ 1,760,726	註1	註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 1,760,726</u>			

註1：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註2：本公司債係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折價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6/21~113/12/20	0.40%	\$ 800,000	(\$ 212)	\$ 799,788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09/24~113/12/15	0.59%	700,000	(324)	699,676		無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09/26~113/10/25	0.55%	700,000	(435)	699,565		無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06/22~113/06/21	0.50%	350,000	(198)	349,802		無
				<u>\$ 2,550,000</u>	<u>(\$ 1,169)</u>	<u>\$ 2,548,831</u>		

註：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合約期間2~3年，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另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95.01.01~134.12.31	1.21%	\$ 3,056,571	
房屋及建築		100.10.01~116.12.31	1.21%	82,711	
運輸設備	碼頭設備	100.10.01~116.12.31	1.21%	314,908	
				3,454,19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3,379)	
				<u>\$ 3,180,811</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工程合約收入							
造艦收入				\$	11,363,002		
造船收入					5,976,755		
修船收入					822,077		
製機收入					473,390		
其他					216,537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3%以上
				\$	<u>18,851,761</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直接材料				\$	7,723,418		
直接人工					1,389,863		
製造費用					<u>9,294,925</u>		
本年度投入製造及修船成本					18,408,206		
加：期初在製品、在修品					69,877		
減：期末在製品、在修品				(106,593)		
其他				(<u>62,131)</u>		
				\$	<u><u>18,309,359</u></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外	包			\$	3,663,439		
專	業				1,688,808		
薪	資				1,495,855		
折	舊				878,306		
其	他				1,568,517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	9,294,925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36,578		
專	業				8,425		
外	包				3,445		
其	他				14,124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	<u>62,572</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47,321	
員 工 訓 練 費		57,081	
專 業 服 務 費		22,730	
其 他		118,809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u>\$ 345,941</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47,974		
專	業				47,778		
物	料				8,068		
其	他				12,990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	116,81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營業外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331,273	\$ 299,342	\$ -	\$ 3,630,615
薪資費用	2,689,754	231,873	-	2,921,627
勞健保費用	246,160	26,491	-	272,651
退休金費用	219,912	22,152	-	242,064
董事酬金	-	3,166	-	3,166
員工認股權	120,145	8,673	-	128,8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302	6,987	-	62,289
折舊費用	878,306	18,325	679	897,310
攤銷費用	12,125	-	-	12,125

性質別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營業外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198,284	\$ 275,169	\$ -	\$ 3,473,453
薪資費用	2,686,757	225,891	-	2,912,648
勞健保費用	231,637	18,479	-	250,116
退休金費用	222,763	23,179	-	245,942
董事酬金	-	3,110	-	3,1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127	4,510	-	61,637
折舊費用	816,025	11,298	680	828,003
攤銷費用	15,674	-	-	15,674

附註：

-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088人及2,95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10人。
- (1)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計\$1,187及\$1,212。
 (2)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計\$956及\$1,017。
 (3)本公司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6%)。
 (4)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0(註)。
 (5)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董監事之酬金給付，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從業員薪資分本薪、勤勞加給與全勤獎金三項，從業員本薪採薪點制，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員，因職責與工作性質不同，升遷、轉調各異，為適應管理需要，依分類職位與評價薪職位訂定點表，工程、管理類屬分類職位，技術、服務類屬評價職位；本公司薪點轉換為薪資之折合率，得參照薪資市況及公司營運狀況調整。

註：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16 號

會員姓名：(1) 王國華 (簽章)

(2) 吳建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高市會證字第 400 號

會員證書字號：(2) 高市會證字第 91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69523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國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建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楊巧鈴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附件七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5-988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 5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 ~ 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4. 主要股東資訊	68
(十四)	部門資訊	6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合約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四(十五)及 六(八)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九
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二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55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船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公司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公司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公司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 (1) 公司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 (2) 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 (3) 公司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52,256	5	\$ 2,597,12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1,04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5,441	-	16,84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二十六)及七	4,226,237	9	2,780,143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二十二)	1,219,543	3	1,972,69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二十二)及 七	83,873	-	46,2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8,159	-	10,0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0,042	-	158	-
130X 存貨	六(五)(二十二)	5,508,042	12	2,827,237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12,690,526	28	13,248,776	3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044	-	9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152,163</u>	<u>57</u>	<u>23,521,253</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668,442	4	1,685,07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12,983,367	28	12,815,078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150,472	7	3,399,266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一)	211,559	-	212,23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34,774	-	36,4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1,493,482	3	1,522,513	4
1920 存出保證金		238,691	1	162,91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	131,397	-	11,4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912,184</u>	<u>43</u>	<u>19,844,961</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46,064,347</u>	<u>100</u>	<u>\$ 43,366,214</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7,004,580	15	\$ 2,795,834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3,598,654	8	3,599,104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二十六)及七	7,687,010	17	10,359,590	24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二)	-	-	32,400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二)	1,171,291	3	881,83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二十二)及七	11,200	-	6,1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126,343	2	1,179,65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二十二)	1,144,469	2	1,011,98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69,504	1	273,379	1
2310	預收款項		91,022	-	14,5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104,073</u>	<u>48</u>	<u>20,154,518</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15,896	-	7,045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1,775,013	4	1,760,726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6,995,805	15	2,548,83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324,697	3	1,324,69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947,811	6	3,180,811	7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九)	717,121	2	705,134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九)	125,238	-	181,60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7,340	1	257,66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05	-	7,9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150,326</u>	<u>31</u>	<u>9,974,474</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36,254,399</u>	<u>79</u>	<u>30,128,992</u>	<u>6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二十三)及七	9,317,873	20	9,317,873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二十四)	752,878	1	3,692,913	9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66,471	7	3,166,471	7
3350	待彌補虧損		(3,427,274)	(7)	(2,940,035)	(7)
3XXX	權益總計		<u>9,809,948</u>	<u>21</u>	<u>13,237,222</u>	<u>3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064,347</u>	<u>100</u>	<u>\$ 43,366,21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十六)及七	\$ 21,751,274	100	\$ 18,851,7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 (三十六)(三十六) 及七	(24,907,511)	(115)	(18,309,359)	(97)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3,156,237)	(15)	542,402	3
營業費用	六(三十) (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0,752)	-	(62,572)	-
6200 管理費用		(337,492)	(2)	(345,94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870)	-	(116,81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444)	-	(7,0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9,558)	(2)	(532,331)	(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685,795)	(17)	10,0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9,712	-	1,1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九) (二十七)	111,442	1	209,2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205,846	1	(63,1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 (十九)(二十九)	(160,425)	(1)	(100,3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548)	-	(43,8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027	1	3,127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526,768)	(16)	13,198	-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二)	-	-	37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526,768)	(16)	\$ 13,235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145,156	-	\$ 40,9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二)	(29,031)	-	(8,1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125	-	\$ 32,7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10,643)	(16)	\$ 45,981	-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3.78)		\$ 0.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陽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計
											特	盈	待	虧	合
											別	餘	彌	損	計
											公	積	補	合	
											積	損	損	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166,471	(\$ 2,986,016)		\$ 5,008,081	
本期淨利											-	13,235		13,2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2,746		32,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981		45,981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4,500,000		3,367,059		-	-		7,867,0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		128,818		-	-		128,8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二十三)(二十四)						87,318		99,965		-	-		187,2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317,873		\$ 3,692,913		\$ 3,166,471	(\$ 2,940,035)		\$ 13,237,222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9,317,873		\$ 3,692,913		\$ 3,166,471	(\$ 2,940,035)		\$ 13,237,222	
本期淨損							-		-		-	(3,526,768)		(3,526,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6,125		116,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10,643)		(3,410,64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二十五)						-		(2,940,035)		-	2,940,035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六(七)值差額							-		-		-	(16,631)		(16,63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317,873		\$ 752,878		\$ 3,166,471	(\$ 3,427,274)		\$ 9,809,9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526,768)	\$ 13,1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444	7,0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八)(三十) 650,897	650,13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三十) 246,262	246,49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一) 680	679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 20,148	12,1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17,548	43,800
利息收入	(19,712)	(1,196)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四) (11,987)	(11,7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18,245	(19,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八) 522	5,63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160,425	100,3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 -	128,8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1,649	-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459,788)	1,744,17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50,294	(810,65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8,006)	(25,939)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56	16,0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6	15,287
存貨增加	(2,680,805)	(477,87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58,250	(3,352,07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7,122)	5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5,162	(11,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2,672,580)	3,660,80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2,400)	24,30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111,5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9,459	(608,73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49	(2,211)
其他應付款減少	(42,947)	(109,292)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132,488	(276,69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2,053	(5,8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	37,5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558,668)	882,131
收取之利息	18,860	1,179
支付之利息	(129,178)	(74,122)
退還之所得稅	-	5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68,986)	809,760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資金貸與)		(\$ 130,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400	(16,84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7,550)	(49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四)	(843,031)	(2,186,88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8,449)	(27,2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959)	(113,0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186	3,2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3,403)	(2,835,8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五)	4,208,746	(2,403,31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五)	-	9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4,4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	(2,6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234,343)	(231,9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五)	127,060	136,269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五)	(137,389)	(140,40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六(三十五)	(6,552)	(12,171)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三)	-	7,867,0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07,522	3,465,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4,867)	1,439,4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97,123	1,157,6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52,256	\$ 2,597,1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魏正陽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民國35年5月1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民國62年7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67年1月，將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合併存續公司成為中國造船公司，即為本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
- (三)本公司於民國96年3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96年3月2日經授商字第0960104305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7年10月13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97年12月22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公司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資，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 年 ~ 50 年
房屋及建築	8 年 ~ 6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58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4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4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4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列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承攬造船、艦艇及製機等建造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投入建造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投入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公司承攬船艦維修及塗裝工程等勞務合約收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完工比例認列，完工比例係依已實際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於合約初期，本公司可能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本公司於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比例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5. 本公司從事之船舶租賃業務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546,928 或增加 \$591,661 (民國 110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437,747 或增加 \$357,96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0	\$ 510
支票及活期存款	560,971	1,941,760
定期存款	1,690,875	654,853
	<u>\$ 2,252,256</u>	<u>\$ 2,597,12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提供開立信用狀及保證函質押擔保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 \$15,441 及 \$16,841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	\$ 21,044
非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	(\$ 16,805)	(\$ 16,805)
評價調整	909	9,760
	<u>(\$ 15,896)</u>	<u>(\$ 7,04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2. 本公司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預期交易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及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歐元 17,611	111.11.25	—	0.433%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事。

3.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六、(十七)、應付公司債項目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441	\$ 16,841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5,441 及 \$16,841。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1,296,416	\$ 2,178,306
應收修船款	250,336	118,741
應收租賃款	1,099	1,099
	<u>1,547,851</u>	<u>2,298,146</u>
減：備抵呆帳	(<u>328,308</u>)	(<u>325,450</u>)
	<u>1,219,543</u>	<u>1,972,69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256	46,250
減：備抵呆帳	(<u>383</u>)	-
	<u>83,873</u>	<u>46,250</u>
	<u>\$ 1,303,416</u>	<u>\$ 2,018,946</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主要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1,464,932。
2. 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03,416 及 \$2,018,946。
3. 本公司無逾期之應收帳款。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62,770	(\$ 37,271)	\$ 5,225,499
在製品及在修品	282,543	-	282,543
	<u>\$ 5,545,313</u>	<u>(\$ 37,271)</u>	<u>\$ 5,508,04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59,321	(\$ 38,677)	\$ 2,720,644
在製品及在修品	106,593	-	106,593
	<u>\$ 2,865,914</u>	<u>(\$ 38,677)</u>	<u>\$ 2,827,237</u>

本公司存貨認列為費損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材料成本	\$ 12,714,423	\$ 7,723,41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1,406</u>)	(<u>3,496</u>)
	<u>\$ 12,713,017</u>	<u>\$ 7,719,922</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費損減少。

(六)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2,502,189	\$ 13,213,795
留抵稅額	102,930	5,735
其他預付款	85,407	29,246
	<u>\$ 12,690,526</u>	<u>\$ 13,248,776</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685,071	\$ 1,233,871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919	49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7,548)	(43,800)
12月31日	<u>\$ 1,668,442</u>	<u>\$ 1,685,071</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7,141	\$ 178,715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23,906	39,476
關聯企業：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註2)	12,284	11,463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3)	-	-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4)	-	-
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註5)	1,425,111	1,455,417
	<u>\$ 1,668,442</u>	<u>\$ 1,685,071</u>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備查，與倂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安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投資成立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參與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及現金增資累計投資金額計\$23,000，持有表決權計 30.67%，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以現金\$22,000 購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累計持有 60%之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再以現金\$17,550 購入該公司額外已發行股份，累計持股比率為 86.67%。另請詳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十四)及(三十五)之說明。

註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備查，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共同投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 12%之股權及一席董事席次。

註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取得 40%之股權；自民國 107 年第四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11 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342 及\$10,771。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 \$9,000，該決議已違反公司法與章程規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檢送訴願書至台北市政府，目前待行政機關回覆中。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7.97% 之股權；自民國 106 年第三季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11 年度當期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 \$12,632 及 \$105,768。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實收資本額，擬發行新股 8,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駁回本公司之訴，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變更為 31.44%。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 (更名前為 GeoSea N.V.) 合資成立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 50.0001% 之股權，並依章程規定其董事會表決採用一致決。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與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Holding N.V. 將共同增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建造一艘重型浮吊船 (MIV) 以執行海事工程業務。截至目前，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完成辦理現金增資約 30 億元 (約 8,324 萬歐元)；本公司依持股份率認購 15,151,514 股，計 \$1,500,000。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21	\$ 55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1</u>	<u>\$ 552</u>

4.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合資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0,306)	(\$ 43,10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306)</u>	<u>(\$ 43,105)</u>

5. 本公司估計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原帳面金額業已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故產生資產減損，截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減損損失分別計 \$124,807 及 \$124,915。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6,093,941	\$1,156,680	\$7,865,426	\$12,140,815	\$1,588,674	\$1,072,631	\$ 155,888	\$ 584,434	\$ 30,658,4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23,555)	(6,776,663)	(8,485,789)	(758,541)	(876,924)	(121,939)	-	(17,843,411)
	<u>\$6,093,941</u>	<u>\$ 333,125</u>	<u>\$1,088,763</u>	<u>\$ 3,655,026</u>	<u>\$ 830,133</u>	<u>\$ 195,707</u>	<u>\$ 33,949</u>	<u>\$ 584,434</u>	<u>\$ 12,815,078</u>
<u>111年</u>									
1月1日	\$6,093,941	\$ 333,125	\$1,088,763	\$ 3,655,026	\$ 830,133	\$ 195,707	\$ 33,949	\$ 584,434	\$ 12,815,078
增添	-	-	-	-	-	-	-	1,698,754	1,698,754
重分類-成本(註)	-	34,855	88,436	475,844	14,414	-	52,185	(1,544,780)	(879,046)
處分-成本	-	-	(897)	(64,036)	(10,221)	-	(5,191)	-	(80,345)
折舊費用	-	(29,854)	(60,540)	(432,917)	(72,099)	(42,292)	(13,195)	-	(650,897)
處分-累計折舊	-	-	897	63,666	10,074	-	5,186	-	79,823
12月31日	<u>\$6,093,941</u>	<u>\$ 338,126</u>	<u>\$1,116,659</u>	<u>\$ 3,697,583</u>	<u>\$ 772,301</u>	<u>\$ 153,415</u>	<u>\$ 72,934</u>	<u>\$ 738,408</u>	<u>\$ 12,983,367</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6,093,941	\$1,191,535	\$7,952,965	\$12,552,623	\$1,592,867	\$1,072,631	\$ 202,882	\$ 738,408	\$ 31,397,8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53,409)	(6,836,306)	(8,855,040)	(820,566)	(919,216)	(129,948)	-	(18,414,485)
	<u>\$6,093,941</u>	<u>\$ 338,126</u>	<u>\$1,116,659</u>	<u>\$ 3,697,583</u>	<u>\$ 772,301</u>	<u>\$ 153,415</u>	<u>\$ 72,934</u>	<u>\$ 738,408</u>	<u>\$ 12,983,367</u>

註：本公司原自建貨櫃輪一批供租賃使用，經董事會通過轉供出售，並與船東簽署出售貨櫃輪合約，故將相關成本重分類至存貨，並依承攬建造合約之收入認列處理。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6,093,941	\$1,147,689	\$7,701,647	\$10,269,948	\$1,584,140	\$1,072,631	\$ 148,511	\$ 646,483	\$ 28,664,9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791,864)</u>	<u>(6,685,290)</u>	<u>(8,250,076)</u>	<u>(688,202)</u>	<u>(828,302)</u>	<u>(115,254)</u>	<u>-</u>	<u>(17,358,988)</u>
	<u>\$6,093,941</u>	<u>\$ 355,825</u>	<u>\$1,016,357</u>	<u>\$ 2,019,872</u>	<u>\$ 895,938</u>	<u>\$ 244,329</u>	<u>\$ 33,257</u>	<u>\$ 646,483</u>	<u>\$ 11,306,002</u>
<u>110年</u>									
1月1日	\$6,093,941	\$ 355,825	\$1,016,357	\$ 2,019,872	\$ 895,938	\$ 244,329	\$ 33,257	\$ 646,483	\$ 11,306,002
增添	-	-	-	-	-	-	-	2,164,844	2,164,844
重分類-成本	-	8,991	166,905	2,035,498	5,886	-	9,613	(2,226,893)	-
處分-成本	-	-	(3,126)	(164,631)	(1,352)	-	(2,236)	-	(171,345)
折舊費用	-	(31,691)	(94,431)	(394,789)	(71,691)	(48,622)	(8,911)	-	(650,135)
處分-累計折舊	<u>-</u>	<u>-</u>	<u>3,058</u>	<u>159,076</u>	<u>1,352</u>	<u>-</u>	<u>2,226</u>	<u>-</u>	<u>165,712</u>
12月31日	<u>\$6,093,941</u>	<u>\$ 333,125</u>	<u>\$1,088,763</u>	<u>\$ 3,655,026</u>	<u>\$ 830,133</u>	<u>\$ 195,707</u>	<u>\$ 33,949</u>	<u>\$ 584,434</u>	<u>\$ 12,815,078</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6,093,941	\$1,156,680	\$7,865,426	\$12,140,815	\$1,588,674	\$1,072,631	\$ 155,888	\$ 584,434	\$ 30,658,4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823,555)</u>	<u>(6,776,663)</u>	<u>(8,485,789)</u>	<u>(758,541)</u>	<u>(876,924)</u>	<u>(121,939)</u>	<u>-</u>	<u>(17,843,411)</u>
	<u>\$6,093,941</u>	<u>\$ 333,125</u>	<u>\$1,088,763</u>	<u>\$ 3,655,026</u>	<u>\$ 830,133</u>	<u>\$ 195,707</u>	<u>\$ 33,949</u>	<u>\$ 584,434</u>	<u>\$ 12,815,07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361
資本化利率區間	-	0.03%~0.97%

2. 本公司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1) 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2) 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及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3) 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及變電站等、搬運機及電焊機暨作業平台等，分別依 25 年、2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屬供自用，且未提供擔保。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碼頭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4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任何影響出租人所有權之行為外，未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834,626	\$ 3,010,401
房屋	69,888	80,145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245,958	308,720
	<u>\$ 3,150,472</u>	<u>\$ 3,399,266</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61,860	\$ 164,179
房屋	13,978	13,358
運輸設備(碼頭設備)	70,424	68,959
	<u>\$ 246,262</u>	<u>\$ 246,496</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144,818。另，本公司因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致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負債淨減少 \$2,532 及 \$0，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0,391	\$ 41,45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48,753	13,67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1,172</u>	<u>645</u>
	<u>\$ 290,316</u>	<u>\$ 55,775</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24,659 及 \$287,695。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船舶等，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租賃期間除短於一年，通常介於 2 年至 5 年，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轉租、分租、出借、贈與、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交與他人使用。

另，本公司提供廠房屋頂供承租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0 年，租金計算方式包含固定之基本租金及變動之經營租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24,795 及 \$204,038 之租金收入，其中屬變動租賃給付金額非屬重大。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年內	\$ 25,197	\$ 27,50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3,330	90,142
超過5年	<u>212,630</u>	<u>230,349</u>
合計	<u>\$ 321,157</u>	<u>\$ 347,998</u>

(以下空白)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084)	(20,084)
	<u>\$ 202,578</u>	<u>\$ 9,661</u>	<u>\$ 212,239</u>
<u>111年</u>			
1月1日	\$ 202,578	\$ 9,661	\$ 212,239
折舊費用	—	(680)	(680)
12月31日	<u>\$ 202,578</u>	<u>\$ 8,981</u>	<u>\$ 211,559</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764)	(20,764)
	<u>\$ 202,578</u>	<u>\$ 8,981</u>	<u>\$ 211,55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405)	(19,405)
	<u>\$ 202,578</u>	<u>\$ 10,340</u>	<u>\$ 212,918</u>
<u>110年</u>			
1月1日	\$ 202,578	\$ 10,340	\$ 212,918
折舊費用	—	(679)	(679)
12月31日	<u>\$ 202,578</u>	<u>\$ 9,661</u>	<u>\$ 212,239</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2,578	\$ 29,745	\$ 232,3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084)	(20,084)
	<u>\$ 202,578</u>	<u>\$ 9,661</u>	<u>\$ 212,23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7,058</u>	<u>\$ 27,35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446</u>	<u>\$ 982</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05,345 及 \$692,194。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111年</u>	<u>110年</u>
<u>1月1日</u>		
成本	\$ 48,650	\$ 33,51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177)	(12,171)
	<u>\$ 36,473</u>	<u>\$ 21,345</u>
<u>1月1日</u>	\$ 36,473	\$ 21,34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8,449	27,253
處分-成本	(11,918)	(12,119)
攤銷費用	(20,148)	(12,125)
處分-累計攤銷	11,918	12,119
12月31日	<u>\$ 34,774</u>	<u>\$ 36,473</u>
<u>12月31日</u>		
成本	\$ 55,181	\$ 48,6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407)	(12,177)
	<u>\$ 34,774</u>	<u>\$ 36,47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u>\$ 20,148</u>	<u>\$ 12,125</u>

(十三)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951,000	1.68%~2.3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53,580	0.67%~5.99%	無
	<u>\$ 7,004,580</u>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588,000	0.85%~1.8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07,834	0.40%~1.35%	無
	<u>\$ 2,795,834</u>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票本票	\$ 3,600,000	\$ 3,6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346)	(896)
	<u>\$ 3,598,654</u>	<u>\$ 3,599,104</u>
發行利率區間	<u>1.50%~2.09%</u>	<u>0.42%~0.72%</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內票券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077,164	\$ 1,111,514
應付設備款	22,896	41,711
其他	<u>26,283</u>	<u>26,432</u>
	<u>\$ 1,126,343</u>	<u>\$ 1,179,657</u>

(十六) 負債準備

	保固	虧損性合約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588,510	\$ 423,471	\$ 1,011,98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6,218	1,382,466	1,498,684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2,926)	(1,228,200)	(1,351,126)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227)	(13,843)	(15,07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0,575</u>	<u>\$ 563,894</u>	<u>\$ 1,144,469</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一年內實現	\$ 461,147	\$ 213,682	\$ 447,278
一年後實現	<u>683,322</u>	<u>798,299</u>	<u>841,400</u>
	<u>\$ 1,144,469</u>	<u>\$ 1,011,981</u>	<u>\$ 1,288,678</u>

1. 保固負債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船舶、艦艇建造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虧損性合約負債

本公司在不可撤銷之船舶、艦艇建造合約下，現存未來義務履約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實際投入建造之狀況而改變。

(十七)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806,300	\$ 1,806,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1,287)	(45,574)
	1,775,013	1,760,7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u>\$ 1,775,013</u>	<u>\$ 1,760,726</u>

1. 本公司之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0 億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發行，至 114 年 2 月 24 日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1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2 元。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1 月 1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1 月 15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E. 本債券以發行滿四年之日(113年2月24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51%(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93,700已轉換為普通股8,795仟股。另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股本之說明。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6,15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0.8084%。

(十八)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與數家 銀行團聯貸案	詳註1說明。	1.80%~ 1.95%	無	\$ 4,0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自110/9/24~113/12/15止， 另詳註2說明。	1.44%~ 1.46%	無	1,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1~113/12/20止， 另詳註2說明。	1.27%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自110/9/26~113/10/25止， 另詳註2說明。	1.27%	無	7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自110/6/22~113/6/21止， 另詳註2說明。	1.37%	無	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195)
				2,995,805
				\$ 6,995,80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1~113/12/20止， 另詳註2說明。	0.40%	無	\$ 8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9/24~113/12/15止， 另詳註2說明。	0.59%	無	7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9/26~113/10/25止， 另詳註2說明。	0.55%	無	7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10/6/22~113/6/21止， 另詳註2說明。	0.50%	無	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69)
				<u>\$ 2,548,831</u>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與銀行團簽訂5年期聯合授信合約，最後到期日為民國116年9月(除保證發行公司債以公司債款收足日起算5年3個月為限外)，授信額度分別甲項及乙項。甲項長期銀行借款，自首次動用日屆滿30個月之日止為第1期，其後每半年為一期，並分6期攤還。1~5期每期償還本金10%，第6期償還剩餘本金。乙項授信額度分別為乙1項長期銀行借款、乙2項長期應付商業本票及乙3項保證發行公司債，由本公司自行決定選擇動用，其中乙1項及乙2項每筆動用金額到期時，得以新動撥額度所得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部份，毋需實際為資金匯付。

本聯合授信合約訂有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本公司未有違反情事。

註2：本公司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2~3年，合約到期雙方應重新議約後發行，期間內本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

(十九) 遞延收入

1. 本公司於民國97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民國111年11月間經行政院原則同意本公司自民國116年起每年續繳交回饋金，倘前一年度稅後盈餘為5億元以下，回饋稅後盈餘之15%；倘前一年度稅後盈餘超過5億元，除前述回饋比率外，加上超過5億元稅後盈餘部分之20%，至全數回饋完畢為止。本公司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屬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717,121	\$ 705,134
長期遞延收入	24,379	36,366
	<u>\$ 741,500</u>	<u>\$ 741,500</u>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及(二十九)之說明。

(二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約 13%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13,322)	(\$ 1,813,0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044,719</u>	<u>1,824,440</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31,397</u>	<u>\$ 11,403</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111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813,037)	\$ 1,824,440	\$ 11,403
當期服務成本	(146,232)	-	(146,232)
利息(費用)收入	(26,875)	<u>27,945</u>	<u>1,070</u>
	<u>(1,986,144)</u>	<u>1,852,385</u>	<u>(133,7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5,160	125,160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19,996	-	19,996
	<u>19,996</u>	<u>125,160</u>	<u>145,156</u>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00	120,000
支付退休金	<u>52,826</u>	(52,826)	-
12月31日餘額	<u>(\$ 1,913,322)</u>	<u>\$ 2,044,719</u>	<u>\$ 131,39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110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751,981)	\$ 1,748,580	(\$ 3,401)
當期服務成本	(147,030)	-	(147,030)
利息(費用)收入	(25,753)	26,654	901
	(1,924,764)	1,775,234	(149,5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184	4,184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36,749	-	36,749
	36,749	4,184	40,933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00	120,000
支付退休金	74,978	(74,978)	-
12月31日餘額	(\$ 1,813,037)	\$ 1,824,440	\$ 11,40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對於殘廢率係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u>				
111年12月31日	(\$ 34,954)	\$ 35,912	\$ 30,588	(\$ 29,976)
110年12月31日	(\$ 36,466)	\$ 37,547	\$ 32,464	(\$ 31,7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20,000。
-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分布(十年內)如下：

112年度	\$	1,789,199
113年度		1,783,922
114年度		1,798,128
115年度		1,765,933
116年度		1,754,186
117年度		1,615,433
118年度		1,255,152
119年度		819,662
120年度		554,323
121年度		478,114

註：達退休條件之同一人，其後每一年度均會計算其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至到達其強制退休年齡 65 歲。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5,050 及 \$95,935。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2.19	33,989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2.19	21.29 元	17.50 元	26.61% 註1	27 天	-	註2	3.79 元

註 1: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 2:採取櫃買中心網站所公布之公債利率次級市場評價基準日收盤價等為計算基礎。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係按權益交割計 \$128,818；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事。

(二十二)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式如下：

	<u>12個月內</u>	<u>12個月後</u>	<u>合計</u>
<u>111年12月31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4,078,244	\$ 147,993	\$ 4,226,237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03,416	-	1,303,416
存貨	<u>5,508,042</u>	<u>-</u>	<u>5,508,042</u>
	<u>\$ 10,889,702</u>	<u>\$ 147,993</u>	<u>\$ 11,037,695</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304,066	\$ 7,382,944	\$ 7,687,01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82,491	-	1,182,491
負債準備	<u>461,147</u>	<u>683,322</u>	<u>1,144,469</u>
	<u>\$ 1,947,704</u>	<u>\$ 8,066,266</u>	<u>\$ 10,013,970</u>
	<u>12個月內</u>	<u>12個月後</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資產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	\$ 2,522,428	\$ 257,715	\$ 2,780,143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47,965	670,981	2,018,946
存貨	<u>2,827,237</u>	<u>-</u>	<u>2,827,237</u>
	<u>\$ 6,697,630</u>	<u>\$ 928,696</u>	<u>\$ 7,626,326</u>
負債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 51,838	\$ 10,307,752	\$ 10,359,59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2,400	-	32,4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87,983	-	887,983
負債準備	<u>213,682</u>	<u>798,299</u>	<u>1,011,981</u>
	<u>\$ 1,185,903</u>	<u>\$ 11,106,051</u>	<u>\$ 12,291,954</u>

(二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分為 1,113,899.7 仟股，實收資本額\$9,317,873，計發行普通股 931,787 仟股(含私募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931,787	473,056
現金增資	-	450,000
公司債轉換	-	8,731
12月31日	931,787	931,787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731 仟股，其中 8,586 仟股及 145 仟股經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及同年 11 月 10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民國 109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4 仟股，經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8803 號函申報生效。本次發行新股 45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7.5 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本次募集總金額 78.75 億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案由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2,019 仟股，股款計\$35,324；另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分別認購 100,000 仟股、28,571 仟股及 28,571 仟股，股款分別計\$1,750,000、\$500,000 及 \$500,0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現金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本次私募以每股 42.1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已募得資金\$2,526,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其中分別由政府關係個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各認購 30,000 仟股，各計\$1,263,000。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二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606,072	\$ 86,841	\$ 3,692,91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940,035)	-	(2,940,035)
12月31日	<u>\$ 666,037</u>	<u>\$ 86,841</u>	<u>\$ 752,878</u>

	110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995	\$ 96,076	\$ 97,071
現金增資	3,495,877	(128,818)	3,367,05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8,818	128,8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109,200</u>	<u>(9,235)</u>	<u>99,965</u>
12月31日	<u>\$ 3,606,072</u>	<u>\$ 86,841</u>	<u>\$ 3,692,913</u>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二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7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累積 \$34,894 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仍有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待彌補虧損為 \$0，故不分派股利；另，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計 \$2,940,035 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六)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1,673,709	\$ 18,675,074
其他-船舶租賃收入	77,565	176,687
	<u>\$ 21,751,274</u>	<u>\$ 18,851,76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造船艦部門		
船舶建造	\$ 5,167,993	\$ 5,976,755
艦艇建造	15,330,882	11,363,002
	<u>20,498,875</u>	<u>17,339,757</u>
其他營運部門		
船艦維修	1,163,687	822,077
機械製品	(38,361)	473,390
其他	49,508	39,850
	<u>1,174,834</u>	<u>1,335,317</u>
合計	<u>\$ 21,673,709</u>	<u>\$ 18,675,074</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 2,602,432	\$ 2,093,086	\$ 4,375,960
合約資產－關係人	<u>1,833,313</u>	<u>878,362</u>	<u>339,666</u>
	4,435,745	2,971,448	4,715,626
減：備抵損失	(209,508)	(191,305)	(192,121)
	<u>\$ 4,226,237</u>	<u>\$ 2,780,143</u>	<u>\$ 4,523,505</u>
合約負債	\$ 7,425,105	\$ 10,325,969	\$ 5,209,593
合約負債－關係人	<u>261,905</u>	<u>33,621</u>	<u>1,489,197</u>
	<u>\$ 7,687,010</u>	<u>\$ 10,359,590</u>	<u>\$ 6,698,790</u>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本公司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926,967及\$5,711,072。

3.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為\$38,574,497，本公司將隨船舶、艦艇建造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等船舶、艦艇預期將於民國112年2月至116年10月陸續完成。

(二十七)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註)	\$ 22,763	\$ 137,054
租金收入	47,230	27,351
賠償收入	16,138	19,642
其他	<u>25,311</u>	<u>25,249</u>
	<u>\$ 111,442</u>	<u>\$ 209,296</u>

註：本公司申請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民國110年度認列收入金額為\$107,716；民國111年度，無此情事。

(二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71,482	(\$ 36,3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8,245)	19,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2)	(5,633)
其他損失	<u>(46,869)</u>	<u>(40,304)</u>
	<u>\$ 205,846</u>	<u>(\$ 63,183)</u>

(二十九)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3,365	\$ 106,317
租賃負債攤提	40,391	41,458
可轉債攤銷利息	14,287	14,769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1,987	11,78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9,605)	(73,949)
	<u>\$ 160,425</u>	<u>\$ 100,382</u>

(三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163,013	(\$ 70,394)
直接材料	12,714,423	7,723,418
員工福利費用	3,444,701	3,630,615
折舊及攤銷費用	917,307	908,756
外包費	2,628,353	3,670,874
專業服務費	790,008	1,767,741
其他費用	1,779,264	1,210,68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5,437,069</u>	<u>\$ 18,841,690</u>

(三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2,876,827	\$ 2,921,627
勞健保費用	265,362	272,651
退休金費用	240,212	242,064
董事酬金	3,051	3,166
員工認股權	-	128,818
其他用人費用	59,249	62,289
	<u>\$ 3,444,701</u>	<u>\$ 3,630,61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7)
所得稅利益	<u>\$ -</u>	<u>(\$ 3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9,031</u>	<u>\$ 8,187</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05,354)	\$ 2,63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影響數	-	(21,54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367	5,80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98,987	13,09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7)
所得稅利益	<u>\$ -</u>	<u>(\$ 3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 損 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84,694	\$ 28,085	\$ -	\$ 112,779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117,702	(1,587)	-	116,115
應付不休假獎金	62,649	(2,452)	-	60,197
呆帳損失	63,318	(1,402)	-	61,916
其他	26,595	(6,779)	(29,031)	(9,215)
課稅損失	<u>1,167,555</u>	<u>(15,865)</u>	<u>-</u>	<u>1,151,690</u>
	<u>1,522,513</u>	<u>-</u>	<u>(29,031)</u>	<u>1,493,4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697)	-	-	(1,324,697)
合計	<u>\$ 197,816</u>	<u>\$ -</u>	<u>(\$ 29,031)</u>	<u>\$ 168,785</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156,086	(\$ 71,392)	\$ -	\$ 84,694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101,650	16,052	-	117,702
應付不休假獎金	64,501	(1,852)	-	62,649
呆帳損失	61,916	1,402	-	63,318
其他	13,729	21,053	(8,187)	26,595
課稅損失	<u>1,132,818</u>	<u>34,737</u>	<u>-</u>	<u>1,167,555</u>
	<u>1,530,700</u>	<u>-</u>	<u>(8,187)</u>	<u>1,522,5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697)	-	-	(1,324,697)
合計	<u>\$ 206,003</u>	<u>\$ -</u>	<u>(\$ 8,187)</u>	<u>\$ 197,81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核定數	1,190,142	-	115
106	核定數	6,700,185	2,802,895	116
107	核定數	2,577,518	2,577,518	117
108	核定數	2,657,346	2,657,346	118
109	核定數	2,305,136	2,305,136	119
110	申報數	282,377	282,377	120
111	預計申報數	3,409,213	3,409,213	121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核定數	1,190,142	-	115
106	核定數	6,700,185	2,723,570	116
107	核定數	2,577,518	2,577,518	117
108	核定數	2,657,346	2,657,346	118
109	申報數	2,305,136	2,305,136	119
110	預計申報數	236,855	236,855	12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三十三) 每股(虧損)盈餘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526,768)	931,787	(\$ 3.78)
	110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235	824,157	\$ 0.02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98,754	\$ 2,164,84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711	63,75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896)	(41,711)
減：重分類至存貨	(874,53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843,031	\$ 2,186,88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 11,987	\$ 11,787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 144,818
減：租賃負債增加數	-	(144,818)
	\$ -	\$ -
租賃負債重新衡量減少數	\$ 2,532	\$ -
減：使用權資產減少	(2,532)	-
	\$ -	\$ -

(三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795,834	\$ 4,208,746	\$ -
應付短期票券	3,599,104	-	(450)	3,598,654
應付公司債	1,760,726	-	14,287	1,775,013
長期借款	2,548,831	4,450,000	(3,026)	6,995,805
租賃負債	3,454,190	(234,343)	(2,532)	3,217,31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05,134	-	11,987	717,121
長期遞延收入	181,604	-	(56,366)	125,238
存入保證金	257,669	(10,329)	-	247,3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957	(6,552)	-	1,40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311,049</u>	<u>\$ 8,407,522</u>	<u>(\$ 36,100)</u>	<u>\$ 23,682,471</u>
	110年			
	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199,146	(\$ 2,403,312)	\$ -	\$ 2,795,834
應付短期票券	2,699,405	900,000	(301)	3,599,104
應付公司債	1,932,301	-	(171,575)	1,760,726
長期借款	5,198,570	(2,650,000)	261	2,548,831
租賃負債	3,541,292	(231,920)	144,818	3,454,19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93,347	-	11,787	705,134
長期遞延收入	193,391	-	(11,787)	181,604
存入保證金	261,809	(4,140)	-	257,66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128	(12,171)	-	7,95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739,389</u>	<u>(\$ 4,401,543)</u>	<u>(\$ 26,797)</u>	<u>\$ 15,311,04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解任。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解任。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惟該法人董事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解任。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惟該法人董事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解任。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惟該法人董事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解任。
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惟該法人董事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解任。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環海翡翠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之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關係個體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政府關係個體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政府關係個體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8日收購該公司100%出資額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註2：本公司自民國110年8月12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768,669	\$ 4,324,686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	-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91,865)	31,890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9,354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4,555	108,427
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23	1,920
	<u>\$ 2,004,082</u>	<u>\$ 4,476,277</u>

(1) 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建造一艘全迴旋大型浮吊船契約，為其承攬離岸風電工程需求而建造。另詳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說明。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448,291	\$ 650,26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9,369	70,015
	<u>507,660</u>	<u>720,276</u>
勞務購買：		
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297	3,757
藍傑有限公司	121,582	70,649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241
	<u>287,879</u>	<u>100,647</u>
	<u>\$ 795,539</u>	<u>\$ 820,923</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643,123	\$ 511,591
關聯企業：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90,190	190,190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	176,581
	<u>1,833,313</u>	<u>878,362</u>
減：備抵損失	(<u>197,666</u>)	(<u>190,468</u>)
	<u>\$ 1,635,647</u>	<u>\$ 687,894</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簽訂承攬海氣象觀測塔、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總交易額約 32 億元。惟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決議前述福海公司之示範風場環評案為不應開發，本公司因評估該合約資產很有可能無法收回，已認列減損損失計 \$190,190。

合約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u>261,905</u>	\$ <u>33,621</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84,256	\$ 46,127
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3
	<u>84,256</u>	<u>46,250</u>
減：備抵損失	(<u>383</u>)	-
	<u>83,873</u>	<u>46,250</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0	\$ -
其他應收款－其他：		
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42	41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17
	<u>130,042</u>	<u>158</u>
	<u>\$ 213,915</u>	<u>\$ 46,408</u>

另請詳 9. 資金貸與關係人之說明。

5. 預付貨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982	\$ -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352	2,99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8,966
	<u>\$ 59,334</u>	<u>\$ 11,956</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30	\$ 3,757
藍傑有限公司	2,105	1,922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665	472
	<u>\$ 11,200</u>	<u>\$ 6,151</u>

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587	\$ 61,84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而尚未結案之工程合約價款分別為 \$263,745 及 \$166,970，已支付工程款分別為 \$152,428 及 \$61,841，尚待未來履約支付金額分別為 \$111,137 及 \$105,129。

8. 取得金融資產

本公司參與子公司—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資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9. 資金貸與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對關係人放款：

期末餘額：

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0

111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76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額度首次動用後1年內清償，以浮動利率計息，民國111年12月31日以利率2.44%收取利息；民國110年度，無此情事。

10.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註)

\$ 28,908,120

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

530,000

\$ 29,438,120

註：本公司為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歐元8.835億元之背書保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32.72換算為新台幣。

(1)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為\$500,000。

(2)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無此情事。

(3)另請詳附註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之說明。

11. 其他

(1)有關關係人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股本之說明。

(2)合資公司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簽約承攬「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風機運輸及安裝計畫」，而本公司與合資方比利時商 DEME Offshore 為本計畫合約之共同承攬商，並為承攬工程需要依持股比率協助開立履約保證函及預付款保證函總額計歐元 11,802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率 50.0001%協助開立歐元 5,901 仟元(換算約新台幣 1.94 億元)之銀行保證函。

(3)另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149	\$ 22,249
退職後福利	2,706	2,245
股份基礎給付	-	1,216
	<u>\$ 26,855</u>	<u>\$ 25,71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15,441</u>	<u>\$ 16,841</u>	開立信用狀及保證函質押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u>\$ 1,946,475</u>	<u>\$ 1,578,923</u>

(二)本公司承攬造船、艦及重大維修等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客戶合約之尚未履約金額	<u>\$ 38,574,497</u>	<u>\$ 44,065,411</u>

(三)本公司承攬造船、艦及離岸風電工程等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u>\$ 10,897,982</u>	<u>\$ 12,392,205</u>

另請詳附註七、(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2)之說明。

(四)本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910,913	\$ 11,001,205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883,269	1,432,175
	<u>\$ 1,794,182</u>	<u>\$ 12,433,380</u>

(五)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563.4 億元及 494.5 億元。

(六)本公司就經濟部能源局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簽署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人身分共同簽約並負連帶保證責任。本公司提供 8.86 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並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福海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

因福海公司未依「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規定履約，經經濟部能源局主張行使履約保證金之權利，追回全部已撥付之獎勵費用，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據以認列損失計 \$75,000。

另經濟部向福海公司求償 8,860 萬元逾期違約金，本公司身為示範獎勵契約共同發起人之一，與福海公司負連帶責任。截至目前為止，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因經濟部並未向本公司為請求給付之意思表示，本公司尚未至「應向經濟部給付逾期違約金」之階段，故本公司並未估列系爭逾期違約金可能之損失。

福海公司又以本公司未依雙方間之合作備忘錄第一條約定開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費用保證書」致其未能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 1 億元示範獎勵費用為由，向本公司請求同額損害賠償。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及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福海公司提起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駁回福海公司上訴，本件定讞。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最高法院來函通知，福海公司向經濟部能源局提起訴願通過，並提起再審之訴，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最高法院以 111 年度台聲字第 1724 號裁定，將福海第三審再審部分駁回，並移送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再字第 20 號裁定，福海公司逾期未繳納裁判費，再審之訴不合法駁回。

(七)東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聯航運公司)以其所有之麗娜輪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公司)投保船體保險，於民國 105 年 1 月間由本公司進行修繕，因不明因素造成船體受損，新安東京公司及東聯航運公司分別請求支付新台幣 2,500 萬餘元及 1,500 萬元損害賠償。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第一審宣判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提起第二審上訴，經高等法院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判決上訴駁回。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針對該船斷纜後與碼頭發生碰撞所致之該船船體損失本公司無任何過失責任可言，本公司已提起第三審上訴，以茲救濟。從而原判決尚未確定，尚難明確評估對本公司影響之金額。

前述求償應屬本公司投保修船責任險統保之承保範圍，故第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而須給付賠償部分，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八)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另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為因應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需求提供新台幣 1.1 億元及歐元 9,642 萬元，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32.3 億元之背書保證。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負債佔資產比(%)	<u>79%</u>	<u>69%</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21,04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52,256	\$ 2,597,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41	16,84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03,416	2,018,94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8,201	10,221
存出保證金	<u>238,691</u>	<u>162,918</u>
	<u>\$ 3,948,005</u>	<u>\$ 4,806,049</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896	\$ 7,0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04,580	\$ 2,795,834
應付短期票券	3,598,654	3,599,104
應付票據	-	32,4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82,491	887,983
其他應付款	1,126,343	1,179,657
應付公司債	1,775,013	1,760,726
長期借款	6,995,805	2,548,831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17,121	705,134
存入保證金	247,340	257,669
	<u>\$ 22,647,347</u>	<u>\$ 13,767,338</u>
租賃負債	<u>\$ 3,217,315</u>	<u>\$ 3,454,190</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換匯換利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交易或投機。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歐元。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非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會處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歐元收入與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外幣收入及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6,749	30.66	\$ 2,659,7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19	30.76	31,344
歐元：新台幣	587	32.92	19,324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470	27.63	\$ 2,610,2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8	27.73	5,768
歐元：新台幣	5,870	31.52	185,022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損益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後淨損益增加或減少	\$ 20,872	\$ 19,355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271,482 及 (\$36,301)。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而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若利率增加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17,500 及 \$6,375。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本公司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違約。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A. 因本公司於簽訂造船、造艦及製機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相關產生之帳款(主要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低。
- B.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按客戶類型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未來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採個別客戶評估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C.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未履行雙方約定且未進行協商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時，未逾期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分別為 1%與 0.455%及 1%與 0.04%。

本公司透過考量交易對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個別評估提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均計 \$315,838。

- E.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u>應收帳款</u>	<u>合約資產</u>	<u>合計</u>
1月1日	\$ 325,450	\$ 191,305	\$ 516,755
減損損失提列	<u>3,241</u>	<u>18,203</u>	<u>21,444</u>
12月31日餘額	<u>\$ 328,691</u>	<u>\$ 209,508</u>	<u>\$ 538,199</u>
	110年		
	<u>應收帳款</u>	<u>合約資產</u>	<u>合計</u>
1月1日	\$ 317,626	\$ 192,121	\$ 509,747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u>7,824</u>	<u>(816)</u>	<u>7,008</u>
12月31日餘額	<u>\$ 325,450</u>	<u>\$ 191,305</u>	<u>\$ 516,755</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所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別為\$21,444 及\$7,008。

F.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大交易對手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餘額總計分別為\$4,534,022 及\$3,942,596，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狀況。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009,48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600,000	-	-	-
應付款項	2,575,355	676,444	443,420	155,155
租賃負債	269,504	272,504	707,274	2,367,279
應付公司債	-	-	1,806,300	-
長期借款	74,966	3,074,966	4,206,157	-
	<u>\$ 13,529,305</u>	<u>\$ 4,023,914</u>	<u>\$ 7,163,151</u>	<u>\$ 2,522,434</u>
<u>衍生金融負債：</u>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	\$ -	\$ 15,896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796,21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600,000	-	-	-
應付款項	2,373,167	704,507	463,325	154,300
租賃負債	273,379	273,379	759,760	2,586,887
應付公司債	-	-	1,806,300	-
長期借款	-	-	2,550,000	-
	<u>\$ 9,042,757</u>	<u>\$ 977,886</u>	<u>\$ 5,579,385</u>	<u>\$ 2,741,187</u>
<u>衍生金融負債：</u>				
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選擇權	\$ -	\$ -	\$ 7,045	\$ -

本公司與多家公、民營金融機構簽訂之綜合授信額度契約，其可供未來營業活動及履行資本承諾之未使用借款額度，尚屬寬裕。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贖回權與賣回權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無。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15,896	\$ 15,89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換利合約	\$ -	\$ 21,044	\$ -	\$ 21,044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嵌入				
之選擇權	\$ -	\$ -	\$ 7,045	\$ 7,045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合約係採用交易對手銀行提供之評價資訊，交易對手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按期末可觀察匯率暨合約所訂定之匯率及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B. 本公司用以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5.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7,045	\$ 5,995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51	1,989
本期轉換	-	(939)
12月31日	\$ 15,896	\$ 7,045
期末持有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		
未實現損失變動數(註)	\$ 8,851	\$ 1,989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依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區間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混合工具					
轉換公司債	\$	15,896	二元樹可轉債	股價	19.50元
嵌入之選擇權			評價模型	波動度	30.23%
				風險折現率	1.4908%
		110年12月31日		區間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混合工具					
轉換公司債	\$	7,045	二元樹可轉債	股價	21.95元
嵌入之選擇權			評價模型	波動度	43.88%
				風險折現率	0.5526%

股價下跌使贖回權價值下降，波動度下降使贖回權價值下降，風險折現率上升使贖回權價值下降，故本期贖回權價值下降(因贖回權屬於發行公司金融資產)。賣回權也受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變化影響，股價下跌使賣回權價值上升，波動度下降使賣回權價值上升，風險折現率上升使賣回權價值上升，故本期賣回權價值上升(因賣回權屬於發行公司金融負債)。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5%	\$ 1,626	(\$ 2,168)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度		±5%	\$ 181	(\$ 1,626)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公司業已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降低人員接觸，交互感染之風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疫情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資金必要 之原因	名稱			價值						
0	台灣國際造船股 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10,000	\$ 210,000	\$ 130,000	2.44%	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本票	\$ 210,000	\$ 980,994	\$ 3,923,979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資金貸與對象，除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3)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但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0	台灣國際造船 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 68,669,636	\$ 530,000	\$ 530,000	\$500,000	-	5%	\$ 78,479,584	Y	N	N	註3
0	"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2	68,669,636	28,908,120	28,908,120	-	-	295%	78,479,584	N	N	N	註3、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本公司輸入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如下：

-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百。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百為限。

如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該筆外幣保證計歐元8.835億元，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為32.72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768,669	(8.13%)	註1	註1	註1	\$ -	-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04,000)	(0.94%)	註1	註1	註1	-	-	註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448,291	4.59%	註1	註1	註1	-	-	註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66,297	1.70%	註1	註1	註1	(6,430)	(0.54%)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21,582	1.24%	註1	註1	註1	(2,105)	(0.18%)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約資產為\$1,643,123。

註3：已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董事任期屆滿解任，另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30,000	-	\$ -	-	\$ -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166,297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587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貨款	53,982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8,723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6,430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121,582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105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30,000	註5	-
1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44,394	註4	-
1	台船防蝕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2,093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註5：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額度首次動用後1年內清償，以浮動利率(2.44%)計息，民國111年度收取利息計\$676。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纜安裝、機械安裝、船舶出租、船舶勞務承攬等	\$ 1,549,500	\$ 1,549,500	15,651,515	50.00	\$ 1,425,111	(\$ 60,612)	(\$ 30,306)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25,000	125,000	15,471,504	100.00	207,141	28,426	28,426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等	62,550	45,000	6,500,000	86.67	23,906	(38,209)	(16,489)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究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等	12,000	12,000	1,200,000	12.00	12,284	6,845	821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0	4,000	400,000	40.00	-	(854)	-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78,156	178,156	15,000,000	31.44	-	(40,017)	-	註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及人力派遣等	25,000	25,000	-	100.00	29,656	3,971	-	註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	台灣	營造工程	20,149	-	-	100.00	20,208	59	-	註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00	(142)	(169)	-	註2

註1：另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36,032,305	14.59%
經濟部	105,070,366	11.27%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64,603,733	6.93%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53,571,428	5.74%

說明：(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931,787,296股=931,787,296(普通股)+0(特別股)。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0
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存款			560,674
		美元活期存款(USD 10仟元、匯率30.66)			297
		美元定期存款(USD 55,149仟元、匯率30.66， 利率4.20%~4.27%，到期日：112年1月)			<u>1,690,875</u>
				\$	<u>2,252,256</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D客戶	造艦收入	\$ 1,704,483	
丙客戶	造船收入	720,720	
其他		177,229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u>2,602,432</u>	
減：備抵損失		(<u>11,842</u>)	
		<u>2,590,590</u>	
關係人：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造船收入	1,643,123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機收入	<u>190,190</u>	
		1,833,313	
減：備抵損失		(<u>197,666</u>)	
		<u>1,635,647</u>	
		<u>\$ 4,226,237</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庚客戶	造船收入	\$ 919,800	
D客戶	造艦收入	266,616	
I客戶	造艦收入	110,000	
其他		251,435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u>1,547,851</u>	
減：備抵損失		(<u>328,308</u>)	
		<u>\$ 1,219,543</u>	
關係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修船收入	\$ 84,256	
減：備抵損失		(<u>383</u>)	
		<u>\$ 83,873</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備 註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原料	\$ 5,262,770	\$ 5,225,499	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及在修品	282,543	282,543	孰低衡量
	5,545,313	<u>\$ 5,508,042</u>	
減：備抵跌價損失	(37,271)		
	<u>\$ 5,508,042</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 基礎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15,651,515	\$ 1,455,417	-	\$ -	-	(\$ 30,306)	15,651,515	50.00%	\$ 1,425,111	\$ 91.05	\$ 1,425,111	權益法	無
台船防蝕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4,832,076	178,715	639,428	28,426	-	-	15,471,504	100.00%	207,141	13.39	207,141	權益法	無
台船動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39,476	2,000,000	919	-	(16,489)	6,500,000	86.67%	23,906	3.68	23,906	權益法	無
臺灣風能訓練 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1,463	-	821	-	-	1,200,000	12.00%	12,284	10.24	12,284	權益法	無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	-	-	-	-	400,000	40.00%	-	-	-	權益法	無
福海風力發電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	-	-	-	-	15,000,000	31.44%	-	-	-	權益法	無
合 計		<u>\$ 1,685,071</u>		<u>\$ 30,166</u>		<u>(\$ 46,795)</u>			<u>\$ 1,668,442</u>		<u>\$ 1,668,442</u>		

本期增減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	\$ 3,507,137	\$ -	(\$ 13,915)	\$ 3,493,222	
房屋及建築	119,439	3,721	-	123,160	
運輸設備	502,891	7,662	-	510,553	
合計	<u>\$ 4,129,467</u>	<u>\$ 11,383</u>	<u>(\$ 13,915)</u>	<u>\$ 4,126,935</u>	

本期增減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九)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	\$ 496,736	\$ 161,860	\$ -	\$ 658,596	
房屋及建築	39,294	13,978	-	53,272	
運輸設備	194,171	70,424	-	264,595	
	<u>\$ 730,201</u>	<u>\$ 246,262</u>	<u>\$ -</u>	<u>\$ 976,463</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銀行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2,500,000	111/12/14~112/01/13	2.00%	註一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數家銀行團聯貸案		1,326,000	111/12/23~112/12/21	2.13%	註二	無	
臺灣銀行		1,000,000	111/11/08~112/02/06	1.68%	註三	無	
第一商業銀行		700,000	111/10/28~112/01/18	1.75%	註四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700,000	111/10/26~112/01/19	1.78%	註五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00,000	111/12/07~112/03/07	1.75%	註六	無	
玉山商業銀行		130,000	111/10/11~112/01/11	2.30%	註七	無	
土地銀行		95,000	111/10/28~112/01/19	1.72%	註八	無	
		<u>6,951,000</u>					
銀行購料信用狀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4,778	111/12/14~112/12/14	2.31%~4.82%	註九	無	
臺灣銀行		11,050	111/04/08~112/04/08	5.99%	註三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153	111/01/15~112/01/14	5.15%	註十	無	
第一商業銀行		4,063	111/04/28~112/04/28	5.60%	註四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909	111/11/21~112/11/21	0.67%~2.55%	註一	無	
彰化銀行		3,807	111/09/30~112/09/30	5.68%	註十一	無	
玉山商業銀行		1,820	111/03/17~112/03/17	5.44%	註七	無	
		<u>53,580</u>					
		<u>\$ 7,004,580</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註一：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及短期放款計\$4,000,000。
- 註二：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及短期放款計\$3,750,000。
- 註三：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短期放款及保證金共用計\$5,300,000。
- 註四：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及保證金共用計\$3,500,000。
- 註五：銀行融資額度包含短期放款計\$700,000。
- 註六：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短期放款及匯票共用計\$600,000。
- 註七：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短期放款及匯票共用計\$1,000,000。
- 註八：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及短期放款共用計\$100,000。
- 註九：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及短期放款共用計美金60,000。
- 註十：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保證金及透支共用計\$3,500,000。
- 註十一：銀行融資額度包含信用狀、短期放款及匯票共用計\$2,000,00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發 行 期 間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發 行 金 額	未攤銷應付 短期票券折價	帳 面 價 值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2~112/01/05	1.56%	\$ 800,000	(\$ 137)	\$ 799,863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5~112/01/16	1.50%	700,000	(432)	699,568	
	"	111/12/07~112/01/17	1.50%	300,000	(197)	299,803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8~112/01/06	2.09%	600,000	(172)	599,828	
	"	111/12/07~112/01/04	2.09%	600,000	(103)	599,897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8~112/01/16	1.65%	300,000	(203)	299,797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11/04~112/01/03	2.00%	200,000	(20)	199,980	
	"	111/11/18~112/01/16	1.80%	100,000	(82)	99,918	
				<u>\$ 3,600,000</u>	<u>(\$ 1,346)</u>	<u>\$ 3,598,654</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戊客戶	造艦收入	\$ 6,625,516	
D客戶	造艦收入	401,463	
其他		398,126	各科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u>7,425,105</u>	
關係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修船收入	<u>261,905</u>	
		<u>\$ 7,687,010</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發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40,427	
宗萬工程有限公司		28,331	
錦慶工程有限公司		23,908	
其他		1,078,625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2%以上
		<u>\$ 1,171,291</u>	
關係人：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3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665	
藍傑有限公司		<u>2,105</u>	
		<u>\$ 11,200</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84,334		
應付佣金					74,835		
其他應付費用					317,995		
其他					49,179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u>\$</u>	<u>1,126,343</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 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或轉換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國內第一次 有擔保轉換 公司債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09.02.24	-	註1	\$ 2,000,000	(\$ 193,700)	\$ 1,806,300	(\$ 31,287)	\$ 1,775,013	註1	註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 1,775,013</u>			

註1：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註2：本公司債係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仟元)	契約期間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等數家銀行團聯貸案						
乙1項	註	\$ 4,000,000	111/5/16~116/9/27	1.80%~1.95%	無	

註：授信額度為40億元銀行借款性質，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為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每次動用最長以180天為限，於到期日一次清償該筆借款本金，借款人得以新動撥額度所得款項直接償付原已到期部分，毋需實際為資金匯付。

(二)應付商業本票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折價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09/24~113/12/15	1.44%~1.46%	\$ 1,000,000	(\$ 1,930)	\$ 998,070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6/21~113/12/20	1.27%	800,000	(446)	799,554	無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09/26~113/10/25	1.27%	700,000	(806)	699,194	無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06/22~113/06/21	1.37%	500,000	(1,013)	498,987	無
				<u>\$ 3,000,000</u>	<u>(\$ 4,195)</u>	<u>\$ 2,995,805</u>	

註：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契約期間2~3年，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八)說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95/01/01~134/12/31	1.21%	\$ 2,888,439	
房屋及建築		100/10/01~116/12/31	1.21%	72,768	
運輸設備	碼頭設備	100/10/01~116/12/31	1.21%	<u>256,108</u>	
				3,217,3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69,504</u>)	
				<u>\$ 2,947,811</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工程合約收入							
造艦收入				\$	15,330,882		
造船收入					5,167,993		
修船收入					1,163,687		
其他					88,712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3%以上
				\$	<u>21,751,274</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直接材料				\$	12,714,423		
直接人工					1,354,694		
製造費用					<u>7,804,321</u>		
本年度投入製造及修船成本					21,873,438		
加：期初在製品、在修品					106,593		
其他					3,210,023		
減：期末在製品、在修品					(<u>282,543</u>)		
				\$	<u><u>24,907,511</u></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外 包 費		\$ 2,621,546	
薪 資		1,494,012	
折 舊		877,964	
專 業 服 務 費		696,880	
其 他		2,113,919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 7,804,32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38,177		
專	業	服	務		6,299		
外	包	費			3,487		
其	他				12,789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	60,75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39,863		
專	業				43,579		
服	務				40,357		
費					113,693		
員	工						
訓	練						
費							
其	他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	<u>337,492</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	47,772		
專	業				43,250		
服	務						
費							
物	料				9,212		
其	他				9,636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以上
				<u>\$</u>	<u>109,870</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營業外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165,780	\$ 278,920	\$ -	\$ 3,444,700
薪資費用	2,651,015	225,812	-	2,876,827
勞健保費用	240,274	25,088	-	265,362
退休金費用	219,471	20,740	-	240,211
董事酬金	-	3,051	-	3,0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020	4,229	-	59,249
折舊費用	877,964	19,195	680	897,839
攤銷費用	20,148	-	-	20,148

性質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營業外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331,273	\$ 299,342	\$ -	\$ 3,630,615
薪資費用	2,689,754	231,873	-	2,921,627
勞健保費用	246,160	26,491	-	272,651
退休金費用	219,912	22,152	-	242,064
董事酬金	-	3,166	-	3,166
員工認股權	120,145	8,673	-	128,8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302	6,987	-	62,289
折舊費用	878,306	18,325	679	897,310
攤銷費用	12,125	-	-	12,125

附註：

1.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046人及3,08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10人。

2. (1)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計\$1,131及\$1,187。

(2)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計\$945及\$956。

(3) 本公司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17%)。

(4)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0(註)。

(5)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董監事之酬金給付，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從業員薪資分本薪、勤勞加給與全勤獎金三項，從業員本薪採薪點制，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員，因職責與工作性質不同，升遷、轉調各異，為適應管理需要，依分類職位與評價薪職位訂定點表，工程、管理類屬分類職位，技術、服務類屬評價職位；本公司薪點轉換為薪資之折合率，得參照薪資市況及公司營運狀況調整。

註：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93 號

會員姓名：(1) 王國華 (簽章)

(2) 吳建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高市會證字第 400 號
會員證書字號：(2) 高市會證字第 91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69523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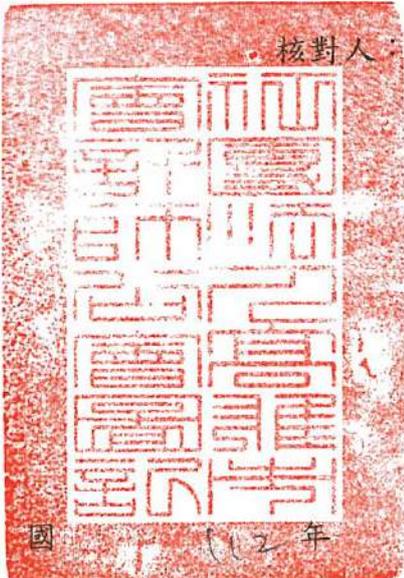
簽名式 (一)	王國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建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吳佳芳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

附件八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文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經濟部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鄭文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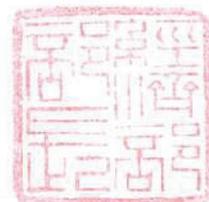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魏正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單位經濟部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經濟部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益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經濟部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國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有關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基金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文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志隆



中華民國一一二 年 十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兆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毛振泰



中華民國一一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聲明書

本會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負責人：林全能



中華民國一一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盧文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基金會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事負責人：邱國正



中華民國一一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房茂宏

中華民國一一二 年 十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李順欽



中華民國一一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尹令瑛 

中華民國一一二 年 十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工會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法人董事負責人：張益得



中華民國一一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徐漢勳

法人董事：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徐漢勳

中華民國一一二 年 十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 劉德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 林輝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 陳志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總經理：周志明



蔡坤宗



顏聰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暨會計主管 許祐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委託，擔任台船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二十 日

附件九

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SBC CORPORATION, TAIWA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2)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5)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7)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9)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1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1)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12)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5)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6)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7) 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 (18) 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19) G302010 小船經營業
- (20) 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 (21) G403010 船舶出租業
- (22) G406040 商港區拖駁船業
- (23) G406051 商港區船舶理貨業。
- (24) 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25) G407010 打撈業
- (26) G408010 海難救護業
-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依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辦法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印製股票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規定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股票。股票上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住址及真實本名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上，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第 九 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 股票因分合、污損、失滅而申請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 十一 條 股東均應將其簽名樣式或印鑑，送予本公司登記，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

第 十二 條 股東向本公司登記作為其印鑑之印章，如有遺失、毀損或更換時，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十三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並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時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並應連同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十人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至少三人應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董事長得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 第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應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如有政府或法代表之董事出缺時，應由政府或該法人另行指派代

- 表補足原任期。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七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若以電子方式為之，須經相對人同意。
-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條 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得就授權範圍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代理人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五章 人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在董事會督導下處理公司事務，經理人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得在董事會核定之員額範圍內，聘任本公司需要之其他人員。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

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要點及處理業務重要章則、董事會及董事長、總經理之權責劃分，應經董事會核定；經理部門之辦事注意事項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總經理核定。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廿七日訂定。

次第	修正日期	備註
1	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六十三年股東臨時會通過。
2	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六十四年股東臨時會通過。
3	六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六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
4	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六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
5	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六十六年股東臨時會通過。
6	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六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
7	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六十八年股東常會通過。
8	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六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
9	七十一年四月九日	七十年股東常會通過。
10	七十二年三月八日	七十一年股東常會通過。
11	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七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
12	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七十三年股東常會通過。
13	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七十四年股東常會通過。
14	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
15	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七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
16	七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七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
17	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七十八年股東常會通過。

18	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七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19	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七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
20	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八十年股東常會通過。
21	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八十一年股東常會通過。
22	八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八十一年股東臨時會通過。
23	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八十四年股東常會通過。
24	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八十四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25	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八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
26	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
27	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八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28	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八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29	九十年六月八日	九十年股東常會通過。
30	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通過。
31	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九十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32	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九十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33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
34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
35	九十二年九月五日	九十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36	九十二年九月五日	九十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37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九十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38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九十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39	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
40	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41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九十六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42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43	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九十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44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通過。
45	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通過。

46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通過。
47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通過。
48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
49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
50	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通過。
51	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
52	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通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第 52 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廿七日訂定。</p> <p>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通過。</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一三八、九九七、一七〇元整，分為一、一一三、八九九、七一七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廿七日訂定。</p> <p>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p>	<p>因業務需要變更公司登記資本總額，並配合修正公司章程。</p>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0
加(減)項：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630,257)
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6,124,553
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損	(<u>3,526,767,802</u>)
待彌補虧損	(3,427,273,506)
彌補虧損項目	
—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u>555,841,174</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2,871,432,332</u>)

董事長：鄭文隆



總經理：魏正賜



會計主管：許祐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第 18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摘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台船公司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出席：董事：

經濟部代表：鄭文隆 魏正賜 張益得 李國基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吳文貴 王兆璋(林志隆代)
林志隆 毛振泰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盧文燦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代表：房茂弘(鄭文隆代)
台灣中油(股)公司：尹令瑛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企業工會代表：徐漢勳
獨立董事：劉德明 林輝政 陳志揚

列席：董事會：管理處處長兼秘書室主任秘書 洪忠慶 秘書 林嘉慧
稽核室總稽核 沈峯如

經理部門：副總經理 周志明 副總經理 蔡坤宗
副總經理 顏聰輝
財會處處長 許祐禎 企劃處處長 余茂華
管理處副處長 陳榮洲 法務室管理師 袁長志

台船環海公司：執行長 Marco Kanaar(馬可)
商務經理 Simon Van de Sarde
副執行長 郭坤成
財務長 黃湘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王國華

主席：鄭文隆董事長

紀錄：林嘉慧

壹、董事會秘書室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人數：

應到董事 15 人，本次董事會房茂弘董事委託鄭文隆董事長代理、王兆璋董事委託林志隆董事代理，出席人數已達可以開會人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秘書室報告(略)

肆、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伍、確認董事會議事錄(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一 ~ 二、略

三、案由：擬辦理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議決。(提案單位：財會處)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股數

以不超過 300,000,000 股為限，參酌發行市場狀況於額度內決定實際發行股數。

2.發行價格

(1)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2)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3)暫定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及其他法令並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完成後，由董事會另訂發行價格、募集金額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相關事項，並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項。

3.募集總額

實際募集總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4.本次現金增資作業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提撥公開承

銷比例分別如下：

- (1)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
 - (3)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6.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訂之發行條件、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 7.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 8.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調整。
- 三、本計畫所需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詳議程附件六)。

四、本案已提報 112.08.02 第 4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四 ~ 十、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 時 46 分

主席：鄭文隆董事長



紀錄：林嘉慧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屆第 13 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摘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高雄) 台船公司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台北) 台船公司台北辦公室會議室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0 號 6 樓)

(視訊) 董事辦公室

出席：董事：

經濟部代表：鄭文隆 魏正賜 張益得 李國基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吳文貴 林志隆

王兆璋 毛振泰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盧文燦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代表：房茂宏

台灣中油(股)公司 尹令瑛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企業工會代表：徐漢勳

獨立董事：劉德明 林輝政 陳志揚

列席：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洪忠慶 秘書 林嘉慧

稽核室總稽核 劉宗和

經理部門：財會處處長 許祐禎 企劃處處長 蔡健諭

環公處處長 林鴻昌 管理處副處長 陳榮洲

法務室管理師 廖仲涵

主席：鄭董事長文隆

記錄：林嘉慧

壹、董事會秘書室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人數：

應到董事十五人，出席董事已達可以開會人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肆、秘書室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及相關事宜，謹提請核議。(提案單位：財會處)

說明：(一)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9199 號函申報生效。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詳附件一，以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相關規定。

(三)擬以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為本次現金增資價格之訂價基準日：

1.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格如下：

日期	12/1(五)	12/4(一)	12/5(二)	12/6(三)	12/7(四)
收盤價	21.6	22.2	22.05	21.65	21.55

2.據以計算民國112年12月8日之前1、3、5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價格分別為 21.55 元、21.75 元、21.81 元。

3.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 17.50 元，不低於依說明二取其前 3 個營業日之平均數價格 21.75 元，並考量除權因素納入價格計算之七成，符合承銷商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前次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繳款等相關細節，相關日程報告如下：

1.認股基準日：112.12.23

2.除權交易日：112.12.15

3.股票最後過戶日：112.12.18

4.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12.12.19-112.12.23

5.原股東及員工繳納期間：112.12.27-113.1.3

6.特定人繳款期間：113.1.4-113.1.8

7.增資基準日：113.1.9

8.由於本次現金增資繳款期間未滿一個月，故依公司法第 266 條第三項準用 142 條之規定，擬訂定催繳期間為 113 年 1 月 4 日至 113 年 2 月 5 日。

以上日期或期限如因法令或客觀環境而需變更，依 112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之授權委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之

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應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前完成資金募集，上述日期或期限如因法令或客觀環境而需變更，致本案未能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募集完成，基於維護股東權益之考量，擬授權董事長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資金募集時間三個月。

(六)謹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三、(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04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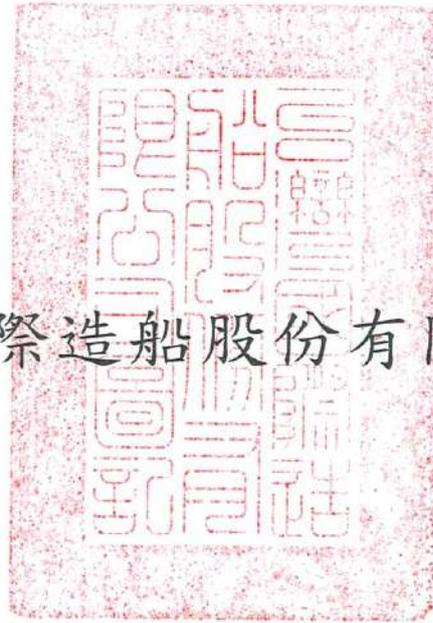
主席：鄭文隆



記錄：林嘉慧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文隆

